

版權信息

Marxism and History, Second Edition by Stephen Rigby  
 Copyright © 1987, 1998 by Stephen Rigby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合同登記號 圖字：10—2011—33號

書  名　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一種批判性的研究

作  者　【英】里格比（Rigby,S.H.）

譯  者　吳英

責任編輯　陳葉

出版發行　譯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7068

關注我們的微博： @譯林出版社

關注我們的微信：yilinpress

意見反饋：@你好小巴魚

目录

[中譯本序言 3](#_Toc69136773)

[第一版序言 7](#_Toc69136774)

[第二版序言 8](#_Toc69136775)

[前言 11](#_Toc69136776)

[第一部分 作為生產力決定論者的馬克思 13](#_Toc69136777)

[第一章 馬克思遺產的模糊性 14](#_Toc69136778)

[第二章 生產力和生產關系 17](#_Toc69136779)

[生產力 17](#_Toc69136780)

[生產關系、剩余勞動和剝削 17](#_Toc69136781)

[勞動關系 18](#_Toc69136782)

[生產方式 19](#_Toc69136783)

[第三章 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 20](#_Toc69136784)

[第四章 作為馬克思主義正統學說的生產力決定論 32](#_Toc69136785)

[普列漢諾夫和考茨基 32](#_Toc69136786)

[布哈林和斯大林 34](#_Toc69136787)

[列寧和托洛茨基 34](#_Toc69136788)

[第五章 生產力決定論的來源 36](#_Toc69136789)

[第二部分 生產力決定論：一種批判和一種替代性理論 39](#_Toc69136790)

[第六章 生產力決定論和功能解釋 40](#_Toc69136791)

[第七章 生產力決定論：一種批判 43](#_Toc69136792)

[第八章 生產力決定論：一種替代性理論 60](#_Toc69136793)

[A部分：馬克思提出的對生產力決定論的替代性理論 60](#_Toc69136794)

[B部分：在過渡問題上產生的爭論 66](#_Toc69136795)

[第三部分 歷史唯物主義中的基礎和上層建筑 70](#_Toc69136796)

[第九章 基礎和上層建筑：定義和決定關系 71](#_Toc69136797)

[基礎和上層建筑的隱喻 71](#_Toc69136798)

[其他隱喻 72](#_Toc69136799)

[“基礎和上層建筑”：正統的觀點 72](#_Toc69136800)

[“基礎和上層建筑”：辯證的觀點 73](#_Toc69136801)

[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對有機整體隱喻 74](#_Toc69136802)

[基礎和上層建筑的相互滲透：存在的問題 75](#_Toc69136803)

[基礎和上層建筑的相互滲透：可能的解決方案 75](#_Toc69136804)

[基礎和上層建筑：“經濟”具有首要性嗎？ 76](#_Toc69136805)

[“經濟具有決定性”：阿爾都塞的解決方案 77](#_Toc69136806)

[上層建筑的變化和生產方式的類型學 78](#_Toc69136807)

[“有機整體”和馬克思主義的結構主義 79](#_Toc69136808)

[第十章 生產方式：“基礎”的多樣形式 81](#_Toc69136809)

[“剝削”和“剩余”勞動 81](#_Toc69136810)

[階級和生產關系 83](#_Toc69136811)

[馬克思的歷史學，還是馬克思的方法？ 84](#_Toc69136812)

[原始共產主義 84](#_Toc69136813)

[“亞細亞”生產方式 85](#_Toc69136814)

[“古代”生產方式 86](#_Toc69136815)

[封建生產方式 88](#_Toc69136816)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89](#_Toc69136817)

[“后資本主義”社會 92](#_Toc69136818)

[結論 94](#_Toc69136819)

[第十一章 政治的上層建筑 95](#_Toc69136820)

[作為階級統治“工具”的國家 95](#_Toc69136821)

[社會對政治的決定關系 96](#_Toc69136822)

[國家為什么是“階級的國家”？ 97](#_Toc69136823)

[國家和功能解釋：絕對君主制的例子 99](#_Toc69136824)

[國家作為社會關系的“表現”：絕對君主制的例子 101](#_Toc69136825)

[第十二章 “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筑” 103](#_Toc69136826)

[社會對意識的決定性 103](#_Toc69136827)

[階級與意識形態 104](#_Toc69136828)

[意識形態的歪曲認識 106](#_Toc69136829)

[社會解釋、功能解釋和意識形態：新教的例子 108](#_Toc69136830)

[結論 110](#_Toc69136831)

[結論：馬克思主義、政治學和歷史學 111](#_Toc69136832)

[參考文獻 112](#_Toc69136833)

[譯后記 123](#_Toc69136834)

[注釋 126](#_Toc69136835)

# 中譯本序言

很高興有機會為《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一書的中國讀者寫一篇序言。這本書最早出版于1987年。我試圖確定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歷史唯物主義”（以及后來的馬克思主義者所形成的歷史觀）在哪些方面能夠幫助歷史學家去理解社會結構和社會變遷，以及他們思想的哪些方面是需要予以舍棄的。

在這樣做時，首先，我嘗試將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會和歷史理論，即他們對過去的分析，同他們的革命政治學，也即他們有關未來的預測區分開來。正如韋伯所論證的，像其他的知識分支一樣，在社會科學中，對任何事實命題是否正確做出的評價不應該考慮這些命題提出者的政治或道德價值觀，評價者也不應受自身政治或道德價值觀的影響。[[1]](#_1_127)例如，當馬克思指出［見本書第八章A部分（7）］，英格蘭的階級和所有權關系的變化是先于工業和農業技術新形式出現的時候。承認或否認該命題為真，不應考慮命題提出者的政治動機，也不應受讀者政治傾向性的影響，而應考察它在邏輯上是否前后一致，以及在經驗上是否準確。作為結果，馬克思對英格蘭經濟發展的解釋在原則上能夠為任何人所接受，而不管他們在下一次選舉時是投保守黨、自由黨，或是社會主義政黨的票（假設他們能夠作出上述選擇）。如果我們接受這種立場，那么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就能夠成為歷史社會學的一個特定流派，而不是產生某種形式的個人認同或某種類型的政治忠誠的意識形態。[[2]](#_2_122)

類似地，馬克思和恩格斯有關未來的政治預測（例如，無產階級革命的必然性，社會主義成功的必然性，等等）是否是真理，并不會對他們有關過去之分析的有效性產生任何邏輯上的影響。正如解釋一個足球隊為什么會在昨天的比賽中失利要比預測它在明天比賽中的結果更為容易那樣，在對社會作出分析時，有多樣的因素在起作用，這些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并不確定，這意味著我們所擁有的更多的是后見之明，而不像自然科學那樣，普遍規律的有效性使我們能夠對未來做出準確預測。正如黑格爾那富于詩意的描述一樣：“密涅瓦的貓頭鷹（即智慧女神）只在黃昏降臨之后飛起”，即智慧總是在一天結束時才在我們的頭腦中浮現。[[3]](#_3_117)證明我們無力預測未來的一個典型例證可由我自己的一個不準確的判斷來提供——它發表于1987年，撰寫于更早的時間（見本書第十章邊碼第244頁），即：蘇聯的“國家資本主義”具有“非常穩定的結構”。盡管應該說，該判斷是基于當時蘇聯的持不同政見者和學術專家的觀點提出的。為此，我在這里將努力克制自己不去對中國經濟、社會或政治發展的未來做出任何預測。那些在20世紀80年代晚期和90年代早期預測中國的經濟將會停滯、政治將會分裂的人的錯誤應該成為前車之鑒，對仍然試圖從直接的、短期的趨勢來推測未來的人而言，這是一個很好的告誡。[[4]](#_4_117)

其二，《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不僅嘗試將馬克思和恩格斯對過去所做的社會科學解釋的價值評估同他們對未來所做的“科學社會主義”預測區分開來，而且，還嘗試將對歷史唯物主義是否正確所做的判定同對“辯證唯物主義”哲學所做的評價區分開來。正如在我稍后的著作《恩格斯與馬克思主義的形成》（1992年）中明確論述的那樣，歷史唯物主義遠非對辯證唯物主義的一種運用或根據辯證唯物主義做出的建構。正如佩里（Perry）所指出的，它是“馬克思方法的基石”。而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紀50年代晚期形成的辯證唯物主義哲學觀，在邏輯上和時間先后順序上都不早于歷史唯物主義，后者早在他們撰寫《德意志意識形態》（1845—1946年）時就已經提出。誠然，確如胡克（Hook）和萊夫（Leff）在半個世紀前所揭示的那樣，大體而言，辯證唯物主義的諸命題是如此抽象，以致能夠援引它們來證明幾乎任何觀點。換種說法，如果辯證唯物主義被賦予更為具體的內容，那么它將變成一攬子先驗的哲學原理，現實則必須與之相一致。而這乃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對黑格爾哲學體系的批判所正確地予以拒斥的。[[5]](#_5_109)

其三，盡管《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明確表達了我對馬克思和恩格斯天賦的崇敬之情，但本書的目的卻并不是要對他們的理論提供辯護，而是要提出一種批判性的評估。這里，我非常贊同波普爾的說法：在學術上，我們最好的朋友不是那些贊同我們的人，而是那些試圖找出我們命題的缺點，要求我們去修正，甚或拋棄它們的人。并且，作出這種批判性的評估需要有寬松的學術氛圍，它允許進行自由的批判，其中沒有哪一種觀點被賦予某種無可置疑的權威；所有假設都被視為有可能在未來做出修正或證偽；由此，思想的進步是通過“最適者生存”的競爭過程來實現的。[[6]](#_6_103)與此相對，在就馬克思的歷史理論做出研究時，馬克思主義者最常見的方法仍然是試圖為他的觀點做出辯護，以致那些不贊同辯護者所傾向的那種對歷史唯物主義的解釋的人，要么被譴責為“資產階級的”，要么被攻擊為馬克思主義的“異端”。盡管現代馬克思主義者喜歡援引馬克思“懷疑一切”的訓誡，但實際上，他們的研究通常是以一種循環方式使我們重新回到馬克思本人最初的觀點上，并將它們作為對每一個問題的正確答案，以致當馬克思的理論被判定為存在問題時，他的“批判者和庸俗解釋者”就被視為錯誤的，因為他們未能把握馬克思分析的精妙之處。[[7]](#_7_101)其結果就是，歷史唯物主義變成拉卡托斯（Lakatos）所稱的“退化的研究綱領”，它不再能提供給我們有關世界的新的洞見。這就像托勒密的天文學在面對哥白尼的挑戰時，試圖為一個地位不斷惡化的正統辯護一樣。[[8]](#_8_101)另一種方法是E.P.湯普森的方法，他認為“是我們在利用馬克思，而不是馬克思在利用我們”。因此，我們不應將馬克思的學說作為政治或理論的正統予以堅持，而是必須對馬克思思想中哪些是有生命力的和哪些是已經過時的作出評估。[[9]](#_9_97)這個任務不存在選擇，而是基于下述事實促使我們必須去完成，即，正是因為馬克思是一位偉大的思想家，所以他自己的研究就不受單一正統的束縛，而是兼收并蓄，有時甚至對相互矛盾的思想和歷史研究方法都予以借鑒。這樣來總結馬克思思想的特征并非要得出荒謬的結論，即我們能夠隨意對他做出解釋，而不管解釋是否同他的文本論述或歷史事實相符合[[10]](#_10_95)，而是要表明，我們能夠從他們的50卷全集中重構出許多種具有內部一致性，但卻彼此不相容的解讀，因為這些著作是他們在五十多年中、在非常不同的背景下寫作的。我們在對歷史唯物主義的各種解釋中更傾向于哪一種解釋，是我們自己必須回答的問題，這種問題不可能簡單地通過宣稱擁有分辨馬克思“實際意指”的能力而予以回避。

其四，盡管馬克思主義理論家仍在繼續從事高水平的理論研究，例如有關功能解釋和方法論的個體主義在社會科學中有效性的研究，但這種研究的受眾日益局限于其他馬克思主義者，乃至這種研究專注于各種對歷史唯物主義解釋的評估（結構主義的馬克思主義、分析的馬克思主義、理性選擇的馬克思主義，等等）。[[11]](#_11_91)在同非馬克思主義類型的社會科學和歷史學交鋒方面，馬克思主義做得并不成功，但這卻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一直特別熱心去做的事。例如，不論正確與否，作為社會科學的一種，歷史唯物主義在理論上的獨特性源自于它將解釋上的首要性賦予特定的歷史原因，而不是其他原因。特別是，它賦予生產力和生產關系（生產方式或社會的經濟“基礎”）相對于其他因素（諸如國家和意識形態，即社會的“上層建筑”）而言以優勢地位，盡管這些其他因素不被視為被動的，但卻被賦予次要地位或在解釋歷史變遷的因果鏈條中的較低等級。然而，事實正如我在《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第二版（1998年）的序言中所強調的，甚至在馬克思和恩格斯形成他們的歷史觀之前——它首次是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以一般術語的形式提出，其中心原則是宣稱能夠確定因果鏈條的等級關系——他們將要形成的研究方法就受到約翰·斯圖亞特·穆勒的挑戰。在他的《邏輯體系》（1843年）中，穆勒論證，因果關系中首要原因并不是客觀存在的，而只是為了分析的方便才確定的，我們將之視為是為了論證的方便才給定的。[[12]](#_12_89)做個最簡單的類比：當一只玻璃瓶碎了時，它的碎“首先”是因為有人用石頭砸它（即因為一個在先的事件），還是它碎的主要原因在于這樣一個事實，即它是由易碎的玻璃做成的（即一種先在的狀況）？如果我們將玻璃是易碎的作為一種既定的事實，那么用石頭砸似乎是首要的解釋因素；如果我們將人們用石頭砸作為一種既定的事實，那么玻璃易碎似乎是關鍵性因素。事實上，沒有哪種因素在客觀上享有因果關系中的首要地位，即使我們也許可以在主觀上出于論證的需要而賦予某種因素以優勢地位。在導致玻璃瓶破碎的例子中，兩種因素都是必不可少的，從邏輯角度看，我們不可能說某種因素比其他因素“更必不可少”。不過，讓我們假設能夠以某種方式確定這兩種因素中的一種是關鍵性的因素——比如說（出于論證的方便）是用石頭砸；但馬上，這種因素也將具有它自身多樣的解釋性前提（例如：扔石頭的人是發怒了；他能夠得到石頭；某人將玻璃瓶放在附近，其他人未能將它放在安全位置等等。其中的每個前提，又都是有它自身的多種原因）。換句話說，特定結果乃是多樣的相互作用的原因造成的結果，因此賦予任何一種因素以客觀的首要地位是沒有意義的。盡管確定任何一個現象之所以發生的原因是有用的和有啟示意義的，但尋求首要或終極原因的研究卻是徒勞的，因為它注定會失敗。[[13]](#_13_87)

當我們嘗試對實際歷史事件做出解釋時，我們會發現同樣有多種原因類似的相互作用，以及無法追溯終極原因，即因果解釋上的多元論。它對馬克思主義者宣稱能夠確定人類歷史中的某種首要或終極決定因素的說法提出質疑。例如，中國GDP從1978年到1997年年均9.7%的增長速度，能夠被視為這一時期出現的新的產權制度和市場作用的結果；能夠被視為私營企業發展，以及為利潤而生產發揮愈來愈大作用的結果；能夠被視為引入市場定價，而不是國家制定價格的結果；以及國外投資不斷增加的結果等等。也就是說，人們可以論證，中國生產力在這些年間的不斷增長，主要是新的產權制度、新的生產關系，或新的市場條件的結果。[[14]](#_14_83)但是，這些表面上的“首要”解釋因素本身又是中國共產黨在1978年到1992年間所做出的政治決策的產物，而這些決策本身又是一種特定的治國方略在黨內獲得認可的結果。依次地，這種特定的治國方略之所以會取得成功又有它自身的原因，例如中國政府希望避免重蹈實行中央計劃經濟的蘇聯的覆轍，或是希望在國際政治、外交和軍事舞臺上更具競爭力。[[15]](#_15_83)正像在解釋任何歷史事件時所發生的那樣，結果是多樣的原因，以及可以對原因做無限的追溯，其中不可能說任何一種特定因素——不管是內部的，還是外部的，不管是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還是意識形態的——在解釋中國經濟發展上享有優勢地位。出于我們自身的興趣和目的，我們也許可以集中關注其中的某一因素（例如國際經濟環境）。而我們之所以要關注它，也許是因為它是以前分析家所忽視的因素，因此需要加以強調；也許是因為我們希望將中國發展的某些特定經驗應用于其他國家。但這種主觀上對某一特定因素的強調或興趣，不應同現實世界中客觀存在的首要原因相混淆。[[16]](#_16_83)穆勒對因果關系的闡釋——否定因果關系鏈存在客觀的等級——由此對歷史唯物主義的中心和標志性命題提出了根本的挑戰。然而，盡管馬克思主義者繼續就是生產力還是生產關系在解釋歷史變遷中具有相對重要性展開爭論，但他們已經不大愿意去探究我們最初如何確定相對重要性的問題。[[17]](#_17_77)也許，對于依據穆勒的觀點對歷史唯物主義基本命題提出的挑戰，馬克思主義者可能已經找到了合理答案；但迄今為止，他們并不愿將全部精力投入到對它的闡釋上。取而代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對這一問題的典型反應，是在他們的實際歷史研究中悄悄接受一種多元論。但同時，在他們明確闡述的理論中卻仍然保留對原因存在等級的信念。正如基欽所說：“從事專業研究很可能比理論建構更為復雜，但它也非常有可能囿于專業訓練，而無法明確認識到或表達出那種復雜性。”[[18]](#_18_75)

一旦我們否認原因存在等級的觀念，否認在歷史唯物主義中由“基礎和上層建筑”的隱喻予以經典表述的思想，那么，我們最好也拋棄將社會劃分為一系列層次的研究模式。在其中，它會強調某一層次，將它視為由許多不同方面的社會力量共同作用的焦點。有學者認為，社會科學家目前所面臨的仍然是在馬克思和韋伯之間作出選擇。[[19]](#_19_76)如果這是事實，那么我們中的許多人會選擇韋伯；更準確地說，我們會選擇將馬克思和恩格斯有關所有權關系和階級斗爭在人類歷史中的作用的洞見同韋伯更宏觀的框架相整合。例如，新韋伯派社會學家，諸如曼（Mann）、帕金（Parkin）、柯林斯（Collins）和朗西曼（Runciman）等，已經在根據多樣的社會權力視角或模式來對社會作出分析：經濟的、強制的（政治和軍事權力）和意識形態的。盡管各種權力模式都是相互依賴的，能夠彼此轉化（以致經濟權力能夠成為政治權力的基礎，或政治權力能夠作為獲得經濟資源的手段而發揮作用），但這些模式卻不能簡單地彼此化簡，就像馬克思主義對國家所作的解釋那樣，后者根據它所發揮的有助于階級關系再生產的功能對國家作出解釋。[[20]](#_20_74)因此，就像在毛澤東時代的中國那樣，獲得政治和意識形態的權力，就可能獲得經濟權力。類似地，政治和意識形態也并非簡單地是對現存階級關系的“上層建筑的”反映或表現，政治和意識形態權力的行使本身也許有助于解釋為什么新的社會階級會出現，就像在現代中國所發生的那樣。[[21]](#_21_75)根據這種觀點，社會并不是簡單地根據階級和所有權關系來分層的，而是由多種形式的、帕金所稱的“排他性社會封閉”組成的，它決定著哪些個體獲得財富、地位和政治權力。例如，在現代中國，農村移民獲得城市的醫療、教育和住房是由他們的戶口或家庭登記的制度所決定的。這里，法律所賦予的地位就是一種形式的排斥，它排斥一些人獲得特定的社會產品。而由此造成了朗西曼所稱的一種特定的系統排斥（systact），他將之界定為一個群體“由于他們的社會角色作用而享有（或缺乏）一種共同的權力稟賦”。[[22]](#_22_75)當然，這種排斥可能會引起來自被排斥方的抵抗——帕金稱之為“反排斥結構”——以致我們能夠將它稱為在任何一個時間段上的任何特定社會的“結構”，實際它是在封閉條件下的排斥與反排斥形式的平衡狀態。這里，對社會關系的非功能主義解釋借鑒自馬克思，它強調社會內部在資源分配上的矛盾；它與功能主義解釋相對立，后者強調和諧一致；在對社會分層和社會變遷的解釋中，非功能主義學派仍然居主導地位。盡管如此，卻正如現代中國的例子所揭示的那樣，任何社會中的社會分層不可能被簡約為所有權關系，而恰如韋伯傳統所強調的那樣，它能夠采取多樣的形式，包括私人財產所有權（或不擁有所有權）、獲得黨或政府的職位、在戶口制度中的地位，以及性別、民族，等等。

對許多讀者而言，我集中關注馬克思和韋伯的思想似乎非常老套。因為，最近的許多社會學和社會歷史學研究并非基于這兩位現代社會學之父的思想，而是借鑒諸如福柯等學者的“后結構主義”或“后社會”理論的方法。對接受這種方法的卡布瑞拉等學者而言，“只是當人們對他們所處的社會背景進行概念建構或以某種方式使它變得有意義時，它才開始制約人們的行為”。而概念建構是借助于某種特定“話語”來實現的，即“一個具有邏輯一致性的范疇、概念和原理體系”，它提供了“制約社會關系和制度的原則”。因此，主觀性和社會行為并不簡單地是對某種先在的社會地位的反映或表現（正如在馬克思主義有關“經濟基礎”和與之相應的“意識形態上層建筑”概念所揭示的那樣），而是將某種特定的話語框架或某種社會“語言”應用于某種特定情勢的結果，前者即有關世界的和人們在其中位置的整套意義模式或“整體思維模式”。運用這種方法對社會結構進行研究，其問題在于，如果話語在社會關系中發揮一種建構作用，那么就不再可能根據卡布瑞拉本人所描述的在社會存在和話語范疇之間的互動來洞悉人類歷史，因為社會存在本身在本質上已經變成話語性的。作為結果，如果社會的各種話語本身是社會存在的組成因素（或甚至是重要因素），那么，像卡布瑞拉本人所做的那樣，認為話語在人和社會存在之間發揮了媒介作用，是成問題的。簡言之，如果首先B（話語）實際上是A（社會存在）或C（人/主體）的組成要素，那么B就不可能同A發生相互作用，或在A和C之間發揮媒介作用。在卡布瑞拉對社會變遷的解釋中存在著類似的模糊性，他根據“新社會情勢”來對社會變遷作出解釋，而前者能夠引致現存話語的變化。但既然話語構成“社會關系和制度的制約性原則”，那就意味著社會變遷不是話語變化的原因，這種變化（“新社會情勢”）本身就是某種形式的話語變化。結果，話語在社會中的作用仍然是成問題的。因為，卡布瑞拉的“后社會”理論有時簡單地根據社會和話語之間的互動來解釋社會關系和社會變遷，但有時它又變成一種更為徹底的唯心主義形式或話語決定論形式。其中，話語（或“語言”）制約著社會關系和制度，而且根據它們自身的內部“可能性”來實現發展。[[23]](#_23_75)當然，卡布瑞拉試圖將研究歷史的后結構主義方法體系化與法則化的做法只是這種觀點的一個例子，根據這種傳統撰寫的其他著作也必須根據它們自身的價值來予以評估。盡管如此，但既然社會學家和社會歷史學家長期以來一直將意識和文化形式視為在任何特定社會的各種社會封閉、社會權力和社會沖突（諸如在實行種族隔離的南非，或納粹德國有關種族的思想，或在所有社會中有關性別的觀念）中都發揮一種建構作用，所以，我們不太清楚“后社會”或“后結構主義”理論對“話語”作用的強調對我們理解社會結構或社會變遷增添了什么新的內容。

就韋伯的傳統而言，某個特定社會中存在的任何特定形式（或多種形式）的封閉不可能先驗地根據某些方面予以解釋（例如，作為生產力增長的結果，或由于內在可能性而發生的話語變化的結果），而必須在事后根據特定的歷史內容加以解釋。再次地，盡管在公開檢驗方面，社會科學同自然科學是相一致的，但在提出普遍適用的或能夠做出預測的規律方面，它卻不同于自然科學。確切地說，理論在社會科學（包括歷史學）中的作用是提供一般的導向性命題供研究之用，是提供術語和概念來幫助闡明我們就社會等級和社會變遷所問的問題。從辯證或歷史唯物主義的原理做推演不可能回答這些問題，只能借助經驗研究的傳統方法來獲得答案。[[24]](#_24_73)我希望《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能夠證明，馬克思主義傳統，尤其是強調階級關系和階級斗爭在歷史中的作用的馬克思主義傳統，在現代歷史社會學的發展中發揮了重要的和富有成效的作用，以致歷史唯物主義中那些仍然有用和有效的方面，目前大體已被吸納進社會科學的主流傳統之中。也就是說，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提供給我們許多富于洞察力的片段，如果我們要對作為整體的過去的歷史圖景做出更為全面的認識，就必須將他們的洞見同其他非馬克思主義社會學和歷史學傳統的洞見加以綜合。

S.H.里格比

2011年11月1日

# 第一版序言

近年來，對馬克思歷史理論的性質和用途進行研究的興趣正在恢復。在歷史學家和哲學家中就馬克思的“生產力首要性”命題、他的功能解釋和他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的爭論仍在繼續，以致許多著述由于面世太晚而無法為本書所參考。這些著作包括：R.W.米勒（Miller）：《分析馬克思》（Analyzing Marx，Princeton，1984）；T.貝爾（Bell）和J.法爾（Farr）：《探求馬克思》（After Marx，Cambridge，1984）；R.H.希爾頓（Hilton）：《歐洲封建主義：歷史唯物主義的幾個問題》（“Feudalism in Europe：problems for historical materialism”，載《新左派評論》第147期，1984年9—10月）；E.M.伍德：《馬克思主義和歷史進程》（“Marxism and the course of history”，出處同上篇）；J.羅默編：《分析的馬克思主義》（Analytical Marxism，Cambridge，1986）。我在可能的地方參考了J.埃爾斯特的《理解馬克思》（Making Sense of Marx，Cambridge，1985），雖然在該書出版時本書的大部分內容已經完成。

我非常感謝曼徹斯特大學的眾多同事：感謝I.J.普羅西諾（Prothero）和C.L.M.埃文斯（Evans）在本書寫作之初對我的鼓勵；感謝“歷史研討小組”（the History Discussion Group）諸成員對本書第三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所參考論文的評論；感謝“社會轉型研討班”（the SocialTransformation seminar）諸成員對第八章初稿的評論；感謝M.E.羅斯（Rose）有關濟貧法（the Poor Law）的建議；感謝J.戴森（Dyson），他的看法構成我對工人階級改良主義探論的基礎；感謝J.伯金（Bergin）對絕對君主制所做的評論；感謝A.L.休斯（Hughes）對新教所做的評論；感謝J.布羅伊利（Brueilly）對意識形態所做的評論；感謝R.C.納什（Nash）對沃勒斯坦研究所做的建議；感謝I.斯蒂德曼（Steedman）對勞動價值論所做的評論和N.吉拉斯（Geras）對阿爾都塞和剝削研究所做的評論。我尤其要感謝G.P.伯頓（Burton）和R.布朗—格蘭特（Brown-Grant），他們對本書的初稿提出了許多修改建議。當然，我對本書中存在的問題負全責。

# 第二版序言

本書第一版是從下述假設開始論述的，即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遺產對馬克思主義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不可能加以拋棄。馬克思主義者面臨的問題是，他們想讓我們將馬克思主義作為一種統一學說加以接受。正是由于這種原因，勞動價值論對他們而言具有圖騰般的價值：是它將馬克思主義同所有其他激進理論區別開來。與這種做法相比，在本書中，我認為既不應將馬克思主義視為一種必須加以信奉的理論統一體，也不應完全予以拋棄，而應將它視為一系列的命題，其中一些命題能夠被接受，而另一些命題則無法被接受。盡管在本書“第一版序言”中，我使用了后結構主義的表達方式（將馬克思視為一種“空間，多種話語在這里交匯”），但本書的撰寫目的卻是要對一種非后結構主義的歷史研究綱領有所貢獻，它要確定馬克思理論中的哪些內容對理解過去的社會最有幫助。畢竟，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學術遺產中，他們的政治學——基于無產階級作為革命階級的觀念——目前看來似乎有些一廂情愿；他們的經濟學——以勞動價值論為前提——目前已被除少數原教旨主義者外的所有人摒棄；他們的辯證唯物主義哲學已經成為一種學術古董。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研究中，仍然令人感興趣的就是他們的社會和歷史理論：歷史唯物主義。馬克思也許想改造世界，而不是僅僅以一種新的方法來解釋它。但事實上，馬克思主義毋寧說是在理解世界上，而不是在改造世界上更為成功。馬克思和恩格斯更值得為人們所記憶的是他們的社會科學。

我分析的出發點是認為在下述兩者之間存在著明顯分歧：一方是由諸如科恩、肖和麥克默特里等馬克思主義哲學家所界定的歷史唯物主義，另一方是由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在解釋過去時實際運用的那種形式的馬vii克思主義，諸如我所敬佩的羅德尼·希爾頓和羅伯特·布倫納。首先，哲學家強調社會的階級關系（或“生產關系”）是由它的生產力（用通俗的話說，是由它的技術和社會生產率水平）決定的；而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卻強調階級關系在決定生產力發展的形式和速度上所具有的重要性。其次，馬克思主義哲學家傾向于將馬克思主義視為一種總體性的、具有普適性的人類歷史哲學，它以生產力的增長為前提；而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卻傾向于強調特定社會所走的不同歷史道路，以及階級斗爭在決定選擇何種道路中的作用。再次，哲學家認為，馬克思主義提供給我們一種主張歷史是進步的理論；而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卻將馬克思主義視為啟發我們提出假設并形成概念的靈感源泉。簡而言之，馬克思主義哲學家用表述“統一性”的術語，將歷史唯物主義視為對一攬子問題的答案；而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卻用表述“特殊性”的術語，將歷史唯物主義視為啟發人們提出問題的靈感源泉。[[25]](#_25_71)

對這兩種對歷史唯物主義解讀的一種反應，是對馬克思的著作做正本清源式的研究，以厘清兩種解讀中哪一種更接近馬克思的“原意”。問題是，當我們這樣做時會發現，馬克思的著作本身存在著深刻分歧，致使兩種思想流派都有權宣稱他們對馬克思的解讀具有文本上的權威性。尤其是在下述兩者之間存有巨大分歧：一方面，馬克思在諸如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對他的社會理論所做的清楚的、綱領性的闡述，是以社會生產力的首要性為立論基礎（將在第三章予以考察）；而另一方面，他對實際歷史進程的許多分析所暗含的認識則傾向于強調社會生產關系的首要性，以及階級斗爭作為歷史變遷動力的重要性（將在第八章予以考察）。既然兩種解讀都能夠通過援引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宣稱自己具有合法性，所以問哪種解讀“最符合馬克思主義的原意”（馬克思主義者傾向于將該問題同哪種解讀“最正確”的問題相混淆）是沒有意義的。關鍵的問題在于，哪一種對馬克思的解讀對指導實際歷史研究最有用。我將論證，馬克思主義有關社會生產力具有首要性的命題需要接受邏輯的和經驗的檢驗，而另一種馬克思主義的解釋傳統，即強調階級和階級沖突的傳統，對歷史學家最有用。不過，接受這后一種馬克思主義歷史編撰的傳統絕不必然導致接受馬克思的共產主義理論。不論馬克思主義者有多迷戀“理論與實踐相統一”的理想，但馬克思主義的歷史理論在實質上要優于馬克思的革命政治學。

盡管本書的第一版獲得了一些積極的評價[[26]](#_26_71)，但我目前傾向于同意一些評論者的批評，他們批評本書過于關注馬克思主義有關生產力具有解釋上的首要性的命題，結果，對馬克思主義的其他同樣受到質疑的命題未做出考察，或未做出深入的考察。[[27]](#_27_67)我在本書的“第一版序言”中提到了歷史唯物主義的兩個中心命題，其中一個命題宣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解釋了社會生產關系的性質”，我對它做了最充分的批判性考察；而另一個中心命題——它宣稱社會的生產關系構成“經濟基礎”，經濟基礎決定政治的和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筑——卻未受到嚴格的批判性考察。例如，我對馬克思意識形態理論的考察（見第十二章）就傾向于不加批判地接受這種思想，即“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相反，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28]](#_28_67)。但是，人們能夠對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做出批評，批評它將社會存在等同于階級地位的傾向。正是那些受韋伯傳統影響的社會學家論證，經濟意義上的階級只是造成“社會差別”的一種可能的理由，而其他形式的差別——諸如種族、性別、地位、等級——不可能還原為階級的不平等，它們具有同等重要性。因此，社會權力（經濟的、政治的和意識形態的）有多種形式并基于不同的基礎，它們形成不同形式的社會集團，其中沒有哪種權力能夠被自動視為具有普遍的或必然的社會首要性。[[29]](#_29_67)

馬克思主義者并沒有忽略這些非階級形式的不平等。恰恰相反，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就將存在于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地位和等級同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意義上的階級區分開來。[[30]](#_30_67)而且，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家也對非階級形式的不平等做了大量研究，尤其是對性別不平等的研究。[[31]](#_31_63)正如一些女權主義歷史學家和社會學家所論證的，問題是，馬克思主義者傾向于將階級社會中的性別關系視為是由財產關系“支配的”，或相比財產關系，它處于次要或從屬地位。[[32]](#_32_61)因此，馬克思主義者通常會根據它們對特定生產方式再生產的有益作用，對性別關系做一種功能解釋。[[33]](#_33_61)家長制由此被視為處于次要地位，是社會生產方式的衍生物，而不是被視為一種不依賴他者的、有其自身合理性的社會不平等形式。[[34]](#_34_59)另一種做法是，馬克思主義者以一種特定方式簡單地將非階級形式的社會不平等附在他們分析的后面，不知不覺地陷入一種對社會結構做多元解釋的泥沼。我自己在《馬ix克思主義與歷史學》出版后所從事的經驗歷史研究中，一直試圖強調——用韋伯的方法——多種不平等向度（階級、性別、等級、身份、地位，等等）對個體進行塑造的不同方式，他們由此成為各種社會集團的成員，當然這些集團之間有交叉。例如，在英國中世紀，神職人員所享受到的特殊權益和猶太教徒所面臨的社會歧視都不可能還原為階級不平等。[[35]](#_35_57)這些社會差別是“一種自成一體的存在”，它既不等同于，也無法還原為那些源于社會生產方式的關系。[[36]](#_36_57)

其次，馬克思和恩格斯用“經濟基礎”和“政治與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筑”的隱喻對社會進行了理論解釋。我對此的考察（見第九章）表明，莫里斯·戈德利耶（Maurice Godelier）對諸如阿克頓、普列梅內茨、萊夫和盧克斯等馬克思主義批判者的批判做出回應，他們提出了所謂的基礎和上層建筑“相互滲透、無法嚴格區分”的問題。對這些批判者而言，所謂的“上層建筑”現象，諸如政治和思想，并不僅僅是反映社會的經濟基礎，或甚至是與基礎發生相互作用；它們實際上就是社會經濟基礎的一個組成部分。但是，如果馬克思主義在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所做的區分無法成立的話，那么將后者從前者那里推演出來就是不合法的：因為，人們不可能說，x產生y，如果y實際是x的一部分的話。[[37]](#_37_57)事實上，盡管我仍然相信，戈德利耶對歷史唯物主義的重新闡釋為馬克思主義做了成功辯護，使其免受這種高水平批判所帶來的沖擊。但我現在要論證，在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筑相互作用這一更為直接的問題面前，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實際上已經失去解釋力。[[38]](#_38_54)為什么會是這樣呢？

盡管反對者經常攻擊馬克思主義，攻擊它忽略政治和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筑所起的積極的歷史作用。但我認為這是不能成立的，因為馬克思和恩格斯自身早在《德意志意識形態》（1845—1846年）中就提到基礎和上層建筑的“相互作用”。在19世紀90年代所寫的那些著名通信中，恩格斯正是援引基礎和上層建筑的“辯證互動關系”來反駁馬克思的批評者對經濟還原主義的指責。[[39]](#_39_52)馬克思主義者面臨的問題是，如何保持這種對政治和思想積極作用的認識，而同時又不放棄他們有關社會生產方式具有首要性的主張，畢竟，這種主張賦予作為一種社會和歷史理論的馬克思主義以獨特性。我們能夠在阿爾都塞對歷史唯物主義所做的結構主義解釋中看到x這種兩難處境。具有諷刺意義的是，盡管E.P.湯普森攻擊阿爾都塞的理論是經濟還原主義，但在認識到歷史解釋中存在復雜的相互作用方面，阿爾都塞的理論（至少作為一種馬克思主義）實際是首創者，這是事實所在。阿爾都塞并非將社會還原為它的生產方式，而是對生產方式進行了重新界定，使它包括經濟、政治和意識形態諸層面（或諸實踐），其中每一個層面都是“相對自主的”，擁有它們自身的發展史。他沒有假設在經濟同政治和意識形態之間存在單向的決定關系，而是論證，特定的生產關系也許會預設法律、政治和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筑”這些要素為其存在條件。[[40]](#_40_52)許多歷史學家和社會理論家傾向于接受這種觀點。因為很簡單，人們很難看出馬克思主義有關它的獨特見解到底是什么。換句話說，還原論問題不可能簡單地通過援引“國家和意識形態的相對自主性”的說法加以解決[[41]](#_41_52)，即使用經濟的最終決定作用加以限定[[42]](#_42_46)也無濟于事。簡單地拋棄基礎和上層建筑的隱喻并非解決辦法，也許可以通過譴責恩格斯，而不是譴責馬克思本人來加以解決。[[43]](#_43_46)成問題的不是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的隱喻，而是它試圖表達的思想，即有關社會因素具有層次性或因果不對稱性的主張，它賦予作為一種社會理論的馬克思主義以獨特性。[[44]](#_44_44)

因此，在拒絕還原論的同時，一些馬克思主義理論家經常會滑向多元論。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馬克思主義必然會走向終結。這種傾向在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所做的復雜歷史分析中表現得更為明顯。例如，東歐農民在中世紀晚期和現代早期淪為農奴，而此時西歐的農民卻贏得了自由，布倫納對其中的原因做出解釋——下文我將這種解釋描述為馬克思主義研究方法具有價值的表現所在（見第八章）。布倫納摒棄了傳統觀點根據人口變化所做的解釋，他給出的分析明顯奠基于馬克思主義有關階級斗爭具有首要性的命題。布倫納論證，正是西歐農民共同體所擁有的強大力量，使他們能夠抵制中世紀晚期封建領主對他們利益的侵害，由此贏得自由；而東歐農民共同體的軟弱意味著他們無力抵制地主施加的壓力，由此開辟了通向農奴制之路。問題在于，當他解釋東歐農民共同體的力量為什么弱于西歐農民共同體時，布倫納列舉了一系列歷史原因，諸xi如東歐缺乏公用土地、那里個體化的耕作方式而不是高度發展的公用土地制度居于統治地位、東歐鄉村的規模過于狹小、村鎮缺乏對領主權力的制約、政治征服的影響，以及特定的國家體制，等等，它們都不可能還原為階級結構或階級斗爭。因此，階級斗爭的結果不再能簡單地構成一種解釋，它本身變成某種必須根據一系列因素加以解釋的東西。[[45]](#_45_44)在現代早期的法國，農民財產權和絕對君主制國家形成了很強的相互依賴關系，在布倫納對這一現象的解釋中也包含了類似的多元論。他指出，絕對君主制絕非社會變遷的簡單“表現”（像正統的馬克思主義觀點所宣稱的那樣），它本身就是導致這種變遷發生的積極力量。[[46]](#_46_42)

這種多元論并非僅限于布倫納的作品，而是滲透在最近大部分的馬克思主義歷史研究中。[[47]](#_47_42)例如，它表現在科里根（Corrigan）和塞耶（Sayer）對現代資本主義為什么會首先在英國出現的解釋中，他們根據英國國家形成和國家形態的獨特性做出解釋；它也同樣表現在吉諾維斯（Genovese）解決兩難困境的嘗試中，他宣稱，社會的上層建筑是“由基礎產生的，但這種上層建筑也根據它自身的邏輯發展，并反過來對基礎產生反作用”。[[48]](#_48_42)類似地，在一篇明顯意在為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辯護的論文中，帕克（Parker）論證，現代早期歷史變遷的動力無法在階級斗爭或經濟發展中找到，但可以“在國家的作用中”，尤其是在由戰爭壓力和宗教反抗促成的絕對君主制國家的興起中找到。[[49]](#_49_42)事實上，這種解釋提供給我們的是多樣的相互作用的力量，是“無限多樣的局部因素”，[[50]](#_50_42)它們總起來導致某一特定歷史結果的發生。這種對歷史的解釋是非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和韋伯式的社會學所熟悉的，但卻無法與馬克思主義有關經濟基礎具有首要性的命題（甚至是由戈德利耶重新界定的）相契合。正如基欽在評論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高質量研究時所說的那樣：“從事專業研究很可能比理論建構更為復雜，但它也非常有可能囿于專業訓練，而無法明確認識到或表達出那種復雜性。”[[51]](#_51_42)

不可能僅僅通過將歷史唯物主義從一種狹隘界定的“經濟”層面具有首要性的命題轉向更廣義界定的“階級具有決定作用”的命題，就能避免這種多元論對馬克思主義造成的威脅。[[52]](#_52_42)解釋上的多元論并非僅僅xii暗含在馬克思主義的這種傳統中，該傳統強調生產關系和階級斗爭，而不是生產力的歷史作用。[[53]](#_53_42)由此可見，對下述任何類型的馬克思主義而言，只要它們拒絕還原論和試圖根據多種歷史力量的相互作用來解釋歷史變遷，多元論都是一種無法回避的問題。[[54]](#_54_42)正如受約翰·斯圖亞特·穆勒傳統影響的哲學家所論證的那樣，對導致某一特定事件發生的多種因素而言，不可能宣稱其中某種因素具有解釋上的首要性。各種原因在現實世界中都是客觀存在的，至于我們選擇強調哪一種和將哪一種視為是重要的，大體上取決于我們自己的主觀目標，取決于我們認為讀者具有的閱讀能力或閱讀興趣，提出一些新的歷史問題能夠引起他們的關注。[[55]](#_55_42)根據這種觀點，不僅馬克思主義有關經濟具有首要性的命題注定是錯誤的，而且任何在歷史解釋中試圖確定某種客觀因素具有首要性的嘗試都注定會失敗。[[56]](#_56_42)換句話說，不管我們明確表述的理論是什么樣的，但事實上我們都不可能不是多元論者。正是這一事實，使我們能夠很容易地將馬克思主義歷史學所揭示的各種歷史真相納入到正統歷史學的軌道中。

正如高質量的馬克思主義歷史研究所表明的，馬克思主義者很容易擺脫還原論的魔咒，而它的批判者通常會將還原論視為導致它失敗的關鍵所在。但是，馬克思主義者只能以滑向多元論為代價才能避免這種危險。因此，馬克思主義似乎無法成功地擺脫這兩種命定的束縛。歷史唯物主義和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受到這種批判，并不意味著歷史學家必須“拋棄”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論。[[57]](#_57_42)相反，我們的任務是將他們的深刻見解納入到一種有關社會結構的多元觀和對歷史變遷的多元解釋中。每一代人都會形成他自身對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觀念，可能是尊重，也可能是妖魔化，或竊為己有。即使在我們不同意他們的那些方面，他們的研究也向我們提出了許多重要問題。正是帶著這些問題，歷史學家和社會理論家繼續他們的探索。像社會學一樣，在歷史學中，“我們從一位重要學者所xiii犯的錯誤中學到的東西，比從泛泛之輩正確的研究中汲取的還要多。”[[58]](#_58_42)

# 前言

近些年來，已經出版了許多有關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著作，它們構成我目前對馬克思主義歷史學進行分析的起點。這些研究頗有價值，但經常也會由于共同的缺陷而使其價值受到減損，即他們都相信文本的意義可以根據作者的意圖予以很好的把握。因此，評論或注釋的任務，就是通過確定作者在多種著作中所表述的一貫思想，來把握作者在特定文本中的表述。這種文本分析方法在許多研究領域已經被拋棄[[59]](#_59_42)，但在對馬克思的研究中仍然居于主導地位。解釋者從而會試圖揭示，馬克思“實際說了什么”；提供“對他的一些主要思想比他本人所作的更為明晰的描述”。馬克思被認為偶爾會有一些“思想上的不一致”，但總體地看，根據他思想的統一性來解釋他的各種著作是可能的，也是有益的。研究者的任務是要重構這些思想，并從這些重構中推演出，例如馬克思就國家（如果他曾試圖就這一論題撰寫一部長篇著作的話）或最近的各種東方絕對君主制理論，到底說了什么。[[60]](#_60_42)

當然，作者的意圖是對一個文本或一系列著作做出解釋的重要限定因素。畢竟，不可能對一個文本做隨意解釋。可以肯定，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的鼓動性開篇（至今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斗爭的歷史）中所表達的意圖，與他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用較少革命性語調所表達的意圖之間的差異是明顯的，因為他在寫作后者時想到要通過普魯士書報檢查制度的審查。[[61]](#_61_42)由此可見，即使當作者的意圖能夠被重構時，這些意圖仍然不能被視為是對文本所表達意義的證明，或視為是對它所表達意義的限定。文本的意義不是由它的某些實質內容確定的，而是由讀者特定視角的解讀確定的。如果歷史編撰是“在歷史學家和他所面對的史實之間一種持續互動過程的話”，那么對一位作者寫作意圖的解釋就是在文本和讀者之間的無休止對話的結果。[[62]](#_62_42)

從關注作者的意圖到關注讀者對文本意義的解讀，這種轉向使對特定文本做出多樣的解釋成為可能。作者——在我們的例子中是馬克思——不再被“設想為有著一以貫之的思想體系”，而是被視為“多種話語交匯的空間，形成一個不穩定的和不斷變化的話語結構，該結構是由一組特定著作和對這些著作的特定解讀方式互動而產生的，特定解讀方式可以根據歷史和社會背景予以確定”[[63]](#_63_42)。對文本做出解釋不僅是要重構作者在文本中所表達的一以貫之的思想，而且要確定文本中存在的矛盾、缺憾和未言明的內容，即文本要掩飾的或未能解決的問題。馬克思的各種著作因而不再是具有說服力的、內容全面的統一體，從中有可能厘清他真正要表述的內容。他著作的重要性既表現在思想的統一性上，也表現在各種思想之間的分歧上。[[64]](#_64_42)這并不僅僅是在暗示，有一個青年的、一個成熟的和一個老年的馬克思，同時也在暗示他的個體文本也是存在矛盾和問題的。通過考察作者對隱喻的使用，能夠對這方面的問題予以揭示。辨析馬克思所使用的隱喻能夠揭示出存在的問題，即任何試圖對馬克思的各種文本強加一種單一連貫意義的做法都會面對的問題。

在作者的各種文本中尋找不一致性的做法有可能成為一種新的正統，正像過去尋找意義統一性的做法一樣，這種統一性由作者的存在予以保證。[[65]](#_65_42)在本書中，我不僅認為馬克思的思想存在著許多矛盾，而且認為它們并不構成一個單一的體系。相反，我們能夠發現多樣的馬克思，既有內在連貫的馬克思，也有彼此矛盾的馬克思。對德雷珀而言，此類矛盾并不存在于馬克思的著作中，而是片面引用的結果。為了確定馬克思，例如就國家性質問題“實際說了些什么”，我們需要將馬克思有關該主題的論述結合起來考察。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確定真正屬于馬克思的連貫思想。毫無疑問，做片面地引用，就認為那就是馬克思“實際所說的”，這是貧乏的；然而也沒有理由認為，對馬克思的著作做廣泛摘引，就能揭示他各種著作之間的連貫性，而不是矛盾性。德雷珀允許讀者形成對馬克思觀點的獨立見解的想法，進一步加大了找出馬克思思想矛盾之處的可能性。如果讀者根據他們自己的關注和偏好解讀文本的話（這是不可避免的），那么發現未言明的內容和不連貫思想的幾率似乎將會增加，而不是減少。在這種意義上，馬克思學（Marxology）并非像德雷珀所宣稱的那樣，是“一種最令人好奇的研究”；相反，它必然是各色讀者對馬克思的各種著作做五花八門解釋的結果，這些著作涉及了社會理論中最具爭議的問題。[[66]](#_66_42)

因此，本書的中心任務不是重構具有某種單一、連貫思想的馬克思，而是確定在馬克思相互矛盾的論斷中，哪些論斷在分析社會結構和歷史變遷中是有用的。使馬克思發揮作用的最好方式是評估他對歷史學的貢獻，而不是去做試圖確定他的話實際意指什么的無效勞動。為了評估馬克思的歷史理論，關鍵的是確定他所使用的概念和解釋形式在哲學上的合理性，但僅限于此還是不充分的。同時，我們必須考察馬克思所寫歷史著作中的方法論內涵，它們通常會對馬克思明確表述的內容發起挑戰。

在評估馬克思對歷史學貢獻的價值時，考察由現代“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所撰寫的歷史著作也是重要的，可以由此確定馬克思有關歷史的論述被運用于實踐的程度。諸如克里斯托弗·希爾或羅伯特·布倫納等歷史學家著作的方法論內涵，在這里可以證明是有價值的，就像諸如盧卡奇或阿爾都塞等哲學家對歷史唯物主義的解釋是有價值的一樣。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經常被視為是對工業資本主義的研究，這部分是由于《資本論》的影響，部分是由于像福斯特、湯普森和霍布斯鮑姆等歷史學家著名著作的影響，這些著作同現代勞工運動有著明顯的聯系。然而，最近馬克思主義歷史著作中最能激發人們閱讀興趣的卻是有關前工業社會的：戈德利耶有關原始社會的研究；德圣·克魯瓦有關古代世界的研究；希爾頓、博伊斯和庫拉有關封建主義的研究；布倫納有關向資本主義過渡的研究。正是這些有關前工業社會，尤其是向資本主義過渡時代的研究，將在本書接下來的章節中用作對馬克思論斷的個案檢驗。

任何歷史著作的撰寫都必然以其他文本為基礎。這肯定也適用于本書的寫作，它將評估從馬克思和恩格斯到科恩和布倫納對歷史唯物主義的各種闡釋。廣義地看，所有文本都是通過整合和分解其他文本而形成的，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也不例外。馬克思的思想是在與黑格爾、蒲魯東和李嘉圖的長期交鋒中形成和發展的。如果沒有恩格斯對杜林的“科學革命論”的批判，誰會知道有杜林？本書將G.A.科恩對歷史唯物主義的解釋作為研究起點，“科恩的解釋在思想界的影響力確實已經超出了此前的各種解釋”[[67]](#_67_42)。科恩用兩個重要命題來界定歷史唯物主義：

（a）用生產力的水平解釋社會生產關系的性質；

（b）社會生產關系（經濟基礎）的性質決定社會上層建筑［法律、政治和（也許包括）意識形態］的性質。[[68]](#_68_42)

本書的第一部分通過考察馬克思的各種著作，確定第一個命題的內涵，并討論“生產力首要性”命題的起源和發展。第二部分提出一種有關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關系的替代性解釋。第三部分評估馬克思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的價值。

# 第一部分 作為生產力決定論者的馬克思

雖然許多評論者都承認馬克思對歷史研究產生了普遍影響，但很難厘清他的確切貢獻到底是什么（第一章）。雖然我們對馬克思主義歷史學所使用的那些基本概念能夠做出相互矛盾的解釋，但對馬克思用于描述生產過程和社會階級關系的術語，還是有可能賦予它們以連貫意義的（第二章）。確定馬克思歷史思想實質的一種方式是將他描述為一位技術，或更確切地說是生產力決定論者，但其他研究者會否定這種對馬克思理論的解釋。對馬克思著作的廣泛摘引表明，他確實提供了一種明確的有關歷史變遷的生產力決定論解釋（第三章）。第二和第三國際的理論家將這種解讀視為對唯物史觀的正統解釋（第四章），并且認為它是馬克思思想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是19世紀上半期社會經濟條件的產物（第五章）。本書的第二部分將對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做出批判，并對一種替代性的馬克思主義傳統做出分析，而這種傳統是奠基于“生產關系首要性”命題。

## 第一章 馬克思遺產的模糊性

馬克思對現代歷史編撰所產生的普遍影響很少有人予以否定，甚至他最尖刻的批判者也是如此：“他深深地影響了我們對歷史的認知，很難否定，沒有他，我們的研究將會較少全面性和準確性……通過改變歷史思維的整體方式，他做出了巨大貢獻。”[[69]](#_69_42)不過，馬克思對現代歷史研究的確切貢獻卻難以確定。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經常地被簡約為對階級的強調，或對“經濟因素”的全面決定作用的強調。像心理分析一樣，馬克思主義對當代思想產生了如此巨大的影響，部分原因就在于它是以過分簡單化的方式被人們理解的。[[70]](#_70_42)必須說明的是，這種過分簡單化的認識，其動機大多源自于要在政治方面利用馬克思和他的理論。[[71]](#_71_42)然而，這并不是馬克思主義被理解為某種形式的經濟決定論的唯一原因。馬克思和恩格斯遺產本身就是矛盾和模糊的。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探尋一種單一的歷史理論是沒有意義的，更別提他們的追隨者對他們著作的解釋和發展了。存在一種經濟決定論類型的“馬克思”，正如存在一種能用來對經濟決定論提出批判類型的“馬克思”一樣。關鍵并不在于去試圖確定馬克思“真正”意指的是什么。即使有可能通過某種精神交匯去接觸到馬克思的靈魂，我們所能得到的只會是更多的話語和更多的文本，它們仍需要我們去解釋和研究。我們能夠將確定馬克思“真正”意指什么的任務留給政治教條主義者去完成。關鍵的問題是，在馬克思提出的諸多思想中，我們希望將哪些思想運用于分析歷史和當代社會？

本書的第一部分將論證，馬克思也許可以被合法地理解為一位“生產力決定論者”，他將社會生產力的增長視為社會演進的主要決定因素。本書第二部分將論證，人們也許可以援引馬克思自己的論述來提供對生產力決定論的一種替代性觀點。在本章，我們將論證，不僅在有關生產力決定論問題上，馬克思的遺產有模糊之處，而且在歷史唯物主義的許多重要問題上都不可能確定一種單一的“馬克思主義”觀點。

對馬克思的歷史理論（或歷史唯物主義）最常見的理解在于，它是某種形式的經濟還原主義，是一種對歷史發展做一元因果解釋的理論，其中只有經濟因素在發揮積極作用。甚至像柯林伍德這樣具有敏銳洞察力的學者都可能宣稱，馬克思相信，如果人們持有某種哲學觀點的話，那么“他們并不是出于哲學的原因，而僅僅是出于經濟的原因才持有它們”。[[72]](#_72_42)毫無疑問，確實有一些馬克思主義者在這方面犯了錯誤，他們借此去訂正正統歷史學所持的相反觀點。宗教改革是現代歐洲形成過程中一件具有決定性意義的事件，梅林宣稱它僅僅是“在意識形態層面對經濟發展的反映”[[73]](#_73_42)，這種觀點是“庸俗馬克思主義”的集中表現，這種馬克思主義將思想僅僅描述為對真實的、積極的經濟基礎的被動反映。不時地，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也會滑向這種“庸俗馬克思主義”。例如，在1872年為《資本論》第1卷寫的跋中，馬克思提到他有關思維過程的觀念與黑格爾的正好相反。對黑格爾而言，思維過程被轉化為一種獨立的歷史因素，是它創造了現實世界。“我的看法則相反：觀念的東西不外是移入人的頭腦并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的東西而已。”[[74]](#_74_42)類似地，英國政治經濟學可以被說成是對英國經濟狀況的“科學反映”，現代社會主義不過是生產力和生產方式之間的沖突在思想上的“反映”。[[75]](#_75_42)

將思想說成是對物質存在的“反映”是在暗示思想的被動性和思想沒有發揮重要的歷史作用。恩格斯本人甚至表述了這樣的想法，認為思想作為“愚蠢的東西”不會發揮歷史影響。他和馬克思僅僅是否定思想能夠發揮獨立的歷史作用。確實，恩格斯曾將下述判斷描述為“毫無內容的、抽象的、荒誕無稽的”[[76]](#_76_42)，即經濟因素是歷史變遷中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恩格斯對經濟決定論指責的駁斥不可能被僅僅視為是晚年對歷史唯物主義的修正。早在1845年，馬克思就批判了費爾巴哈的唯物主義，因為后者認為物質存在對觀念發生單向的作用。意識不僅反映存在，而且在客觀世界和“人”的活動之間、在物質存在和人的意識之間同時存在著互動關系。[[77]](#_77_42)所以，既不能忽視意識的存在，也不能將它視為自主的歷史力量，能夠脫離現實的、有生命的個人而存在。[[78]](#_78_42)

與歷史唯物主義是某種形式的經濟還原主義的認識相聯系的是這樣一種論斷，即馬克思將歷史視為“受結構制約的，具有必然性”[[79]](#_79_42)。確實，能夠引用馬克思的話來支持這種論斷。例如，馬克思告誡《資本論》第1卷的德國讀者，他們應該關注英國的情況，因為“工業較發達的國家向工業較不發達的國家所顯示的，只是后者未來的景象”。[[80]](#_80_40)馬克思甚至將這種模式應用于印度，宣稱印度將被納入歐洲資本主義市場，將追隨歐洲發達國家的足跡發展。[[81]](#_81_40)類似地，他還論證，大工業的擴張和工業無產階級數量的增加將最終破壞產生這些變化的社會。因此，資產階級的滅亡和無產階級的勝利“是同樣不可避免的”。[[82]](#_82_40)

但是，在他生命臨近結束時，馬克思對某些人提出抗議，他們將他對西歐資本主義發展的概述視為必須普遍經歷的發展道路，視為“由宿命強加于所有民族的，而不管他們所處的歷史環境如何”。例如，馬克思和恩格斯論證，俄國不必走西方式的發展道路，它能夠跨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俄國農村的公社土地所有制也許可以成為共產主義發展的起點”。[[83]](#_83_40)如果說馬克思提出了通向未來共產主義社會的另一種發展路徑的話，那么他同樣也勾勒了從人類社會最早階段——原始共產主義——發展而來的其他歷史路徑。從這種生產方式出發——馬克思根據部落對剩余勞動的共同占有來界定這種生產方式，馬克思勾勒了三種可能的發展道路：基于村社共同體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剩余勞動由國家以稅收形式占有；基于奴隸制和城邦的古代模式；基于相對自給自足的農民家庭的日耳曼模式。[[84]](#_84_40)

后來的一些馬克思主義者同樣強調了歷史演進道路的多樣性。例如，托洛茨基的農民革命理論明確揭示，諸如俄國等“落后”國家為什么不必追隨西方的足跡發展，為什么在社會主義革命變得可能之前不必經歷一個漫長的資本主義發展階段。[[85]](#_85_40)

不管馬克思和托洛茨基有關俄國發展理論的實際歷史價值有多大，但是人們很難引用它們來支持這種觀點，即歷史唯物主義將歷史演進視為某種必然的或單線式的發展。“必然性”并不是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必然組成部分。

結構與人的能動作用的關系問題是所有歷史學和社會學著作關注的中心問題。換句話說，我們如何能夠將兩種解釋加以協調，即從有目的的個體行為出發做出的解釋與相信人的思想和行為是由社會決定的解釋？[[86]](#_86_40)正如我們所看到的，馬克思主義通常被視為某種形式的經濟決定論，其中人的能動性據說不發揮作用。個人僅僅是經濟力量的傀儡，他們無力影響具有必然性的歷史進程。例如，在《資本論》第1卷中，馬克思宣稱，他將個人僅僅視為是“經濟范疇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階級關系和利益的承擔者”。[[87]](#_87_39)但與此同時，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那些僅僅將人描述為某種神秘歷史的承載者的思想家。[[88]](#_88_41)

“歷史什么事情也沒有做，它并不擁有任何無窮盡的豐富性，它并沒有在任何戰斗中作戰！創造這一切、擁有這一切并為這一切而斗爭的，不是歷史，而正是人，現實的、活生生的人。歷史并不是把人當作達到自己目的的工具來利用的某種特殊的人格。歷史不過是追求著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動而已。”[[89]](#_89_40)換句話說，馬克思強調：“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但是他們并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并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承繼下來的條件下創造。”[[90]](#_90_40)后來的一些馬克思主義者同樣強調，正是現實的人，而不是“經濟力量”創造了歷史。例如，非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論證，英國農民在中世紀晚期贏得自由的能力是經濟條件的結果，由于黑死病和稍后發生的瘟疫造成佃農短缺，這使得農民在討價還價中獲得了有利地位。[[91]](#_91_40)正是希爾頓和布倫納這些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論證，佃農短缺同樣有可能導致封建契約關系的加強。英國農民最終贏得自由不僅是經濟條件的結果，而且也是農民自己的行為，即他們在地方和全國進行斗爭的結果，通過斗爭他們擺脫了封建束縛。[[92]](#_92_40)

認為馬克思主義者將人僅僅視為經濟力量傀儡的認識是與下述信念相聯系的，即馬克思不承認“偉人”會對歷史變遷產生影響。[[93]](#_93_40)但是，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在研究重要個人在重大歷史事件中的作用時并不存在什么困難。例如，伊薩克·多伊徹強調，是一些客觀因素導致斯大林在與托洛茨基的斗爭中勝出，導致一種新型的官僚統治在革命后的俄國發展起來（戰爭帶來的混亂、工人階級先鋒隊思想的傳播、俄國農民的社會影響力、國際社會對俄國的孤立等）。但他同時也關注“托洛茨基個人的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導致了他的失敗”？[[94]](#_94_40)托洛茨基自己撰寫的《俄國革命史》也并沒有忽略那些介入革命中的個人的作用。例如，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個性必然會發揮某種歷史作用，因為“君主專制就其原則而言是與君主相聯系的”。類似地，他同時論證，列寧在1917年4月對發動革命做出了決定性的貢獻，當時他說服布爾什維克黨采取一種獨立的政治立場；同樣地，在1917年月他再次做出決定性貢獻，當時他在關鍵的兩三天中成功地推動布爾什維克黨發動起義，并由此贏得革命勝利。[[95]](#_95_39)

最后，那些將馬克思主義視為某種形式的經濟決定論的人宣稱，馬克思主義不承認政治和國家有可能在歷史變遷中發揮重要作用。這些人論證，馬克思主義堅持認為，國家和政治僅僅是上層建筑對社會的經濟基礎的反映。[[96]](#_96_39)因此，馬克思有關向資本主義過渡的解釋據說過于強調經濟因素，而忽略了政治在導致轉型發生中的決定作用。[[97]](#_97_39)確實，也許可以援引馬克思的論述來支持政治僅僅是對經濟反映的觀點。例如，在《哲學的貧困》中，馬克思宣稱，“無論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記載經濟關系的要求而已”。[[98]](#_98_39)但是，同樣有可能援引馬克思的論述來反對將他理解為還原主義者。說馬克思對向資本主義過渡的解釋忽略了政治的作用，這很難說得通。他對英國這一轉型過程的解釋就包括了有關運用法律手段剝奪農民、懲罰流民和壓低工資等內容。他得出的結論是，這一轉型過程的高潮出現在殖民制度的形成和現代稅收形式的發展之中。所有這些變化都“利用國家權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組織的社會暴力，來大力促進從封建生產方式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轉變過程”。[[99]](#_99_39)羅伯特·布倫納論證，與英國相反，在法國，絕對君主制國家制度的發展和它對農民財產權的保護是阻礙資本主義農業發展的主要障礙。[[100]](#_100_39)更一般地看，學者們近期強調有關國家自主性的思想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占據了非常大的篇幅。[[101]](#_101_39)

這里的關鍵并不是要將一種一以貫之的國家理論強加給馬克思，而是確定他的研究方法中的哪一種——如果有的話——能被那些希望理解社會結構和歷史變遷的人所運用。再次地，我們不是被迫選擇支持或反對馬克思主義，而是確定我們希望保留和應用馬克思思想中的哪些成分。正如E.P.湯普森所評論的：“馬克思在我們這邊；而不是我們在馬克思那邊。”[[102]](#_102_39)人們常說，攻打城堡要攻其最弱的點；但如果是對一個思想體系發起攻擊的話，就要攻它最強的點。因為即使攻一座城堡最弱的點，它也會倒塌；而攻一個思想體系最弱的點，它的說服力會繼續存在。這種說法肯定適用于馬克思那些可做多種解釋，甚至自相矛盾的著作。我們可以不同意他提出的經濟還原主義解釋，但馬克思的批判者也必須承認他的那套社會學概念和歷史分析令人印象深刻。

長期以來存在著對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的錯誤的和簡單化的理解。在克服這種缺陷的嘗試中，最近一些學者提出了一種更為精確和細致的解讀，這種對馬克思歷史理論的解讀超越了簡單強調階級或經濟因素的做法。諸如科恩、肖和麥克默特里等研究者將馬克思的思想解釋為某種形式的技術或“生產力決定論”。在這種對馬克思著作的解讀中，社會生產力（簡言之，即創造某種生產率水平的勞動過程的組織）據說產生某種特定形式的階級關系。他們認為，生產力在整個歷史過程中是持續發展的，而且定期需要新形式的階級關系（生產關系）與之相適應。因此，社會生產力的增長不僅是有關人類歷史的一個中心命題，而且它本身構成對那種歷史的一種解釋。他們認為，生產力的增長是推動社會發展的能動的和首要的因素，通過它創造的特定形式的階級關系，產生新形式的國家和意識形態。[[103]](#_103_39)

這種對歷史唯物主義的解釋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它被馬克思的許多研究者所接受。該解釋是完全依據馬克思撰寫于1859年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做出的，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對他的歷史理論做了最著名、也是最清楚的闡述。[[104]](#_104_39)馬克思的許多研究者由此發現了一種令他們滿意的歷史理論，在這種理論中社會被解釋為一種結構，某些因素（生產力）在結構中具有優先的解釋力。生產力決定論對歷史變遷的關注，以及通過生產力的增長來解釋歷史變遷，這些都頗為引人注目。而且，它同時強調結構中存在的緊張和沖突（即隨著社會的階級關系變為新生產力增長的桎梏），任何類型的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都認為它們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書的目標在于揭示，相比諸如肖和科恩等學者的認識而言，馬克思有關歷史變遷和生產力作用的理論要更為復雜。我們將論證：

（a）對馬克思做生產力決定論的解讀是完全正確的，因為馬克思和恩格斯就這一問題給出了非常明確的論述。我們將在第三章對此做出辯護，以反駁那些否定馬克思是生產力決定論者的人。

（b）對馬克思和恩格斯在第二和第三國際的繼承人（考茨基、普列漢諾夫、列寧、托洛茨基等）而言，歷史唯物主義在本質上是某種形式的生產力決定論。這些馬克思主義者僅僅是重新提出了馬克思和恩格斯已經做出的論斷，但是并沒有為它做系統的辯護。（第四章）

（c）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生產力決定論解釋的歷史和思想根源。（第五章）

（d）肖和科恩等學者在近期的著作中提出了對生產力決定論最為系統的說明和辯護。而對他們論述的評估表明，生產力決定論在邏輯上是站不住腳的，在實際歷史中也是無根據的。（第六章和第七章）

（e）馬克思還提出了一種對社會結構和歷史變遷的解釋，它非常不同于生產力決定論。這種替代性解釋反對任何類型的歷史哲學演繹（諸如生產力決定論），它提出的觀念開辟了對具體假設進行經驗檢驗的研究路徑。這種替代性解釋不是基于生產力創造生產關系的命題，而是基于生產本身是社會活動的一種形式的論斷。（第八章，A部分）

（f）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很少能夠運用生產力決定論去解釋歷史。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的過渡——這是對生產力決定論是否正確的關鍵性檢驗——可以用于表明肖和科恩理論的錯誤。我們將提出一種替代性解釋，其中生產力的發展不再被視為是對社會變遷的根本性解釋。相反，生產力的變化本身是社會生產關系變化的結果。（第八章，B部分）

對上述各種觀點也許會有兩種直接的反應。第一，就馬克思“實際說了”或“實際想了”什么，真的有必要去確定更多類型的觀點嗎？不過，馬克思是否持有兩種相互矛盾的歷史理論（第三章和第八章）的問題只是一個相對次要的問題。即使我們承認，馬克思只有一種歷史理論——生產力決定論（將在第三章介紹這種理論），但我們仍然有權利去問：

（a）這種理論正確嗎？（第七章）

（b）如果它是錯誤的，那我們更傾向于選擇什么樣的替代性觀點，來對社會變遷做出解釋？（第八章）

對上述各種觀點的第二種反應也許是“為什么要這么勞神去研究它們呢？”對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研究可能具有什么現實意義嗎？本書第七章將考察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的政治影響。當然，在政治現實和歷史解釋之間不可能存在一一對應的關系。例如，R.H.托尼的《宗教與資本主義的興起》能夠被公正地描述為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經典著作，即使就政治觀點看，他并不是一個馬克思主義者。[[105]](#_105_39)與之相對，保羅·斯威奇從政治觀點看是一位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但是他對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的解釋——從理論流派看——與其說是馬克思式的，不如說是亞當·斯密式的。[[106]](#_106_39)同理可得，接受我們在本書中提供的對馬克思歷史理論的解釋并不必然使讀者也接受我們對工人階級改良主義的分析。

盡管如此，但歷史理論確實會產生政治影響，而且馬克思主義的政治分析與更一般的歷史發展理論之間存在著密切聯系。生產力決定論肯定會產生重要的政治影響，因為它對社會革命提供了一種解釋，而且對革命后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中可能存在的問題予以了說明。[[107]](#_107_39)生產力在歷史變遷中的作用觸及到馬克思主義社會科學的幾乎每一個方面，由此也對許多非馬克思主義社會科學產生影響：歷史變遷的動力、革命發生的原因、新階級結構的出現，以及制約政治選擇和行為的因素。正是由于這些原因，對生產力決定論正確與否的評估，其重要意義遠非局限于馬克思主義者和馬克思研究者這一狹窄范圍。

對許多讀者而言，他們最熟悉的馬克思歷史理論的內容并不是他有關生產力具有首要性的論述，而是他所使用的“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其中社會的經濟基礎的性質（第九章和第十章）決定國家（第十一章）和意識形態（第十二章）所采取的形式。馬克思再次把握住了社會和歷史理論的中心問題：國家為什么在特定時間采取特定的形式？某些人群為什么會接受特定的意識形態和世界觀？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和他對政治與意識形態上層建筑所做的社會解釋都采取了“功能解釋”的形式，即正如社會的生產關系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它們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一樣，國家和社會的主導意識形態之所以存在也是因為它們對生產關系發揮了穩定作用。因此，生產關系和社會的上層建筑都是根據它們的功能作用（分別對生產力和生產關系）加以解釋的。由此可見，任何對馬克思歷史唯物主義的評估都必須考察這種形式的解釋所涉及的邏輯和經驗問題。（第六章）但在我們能夠對馬克思有關社會決定作用的論述做出評價之前，我們必須首先界定他的歷史理論所使用的一些重要概念的內涵。

## 第二章 生產力和生產關系

我們展開論證的第一步必然是厘清馬克思有關社會結構和社會變遷理論中一些重要概念的意義。馬克思對這些概念的使用是非常隨意的。于是，他的追隨者和解釋者不得不提出他們自己的定義，而這些給出的定義之間卻存在著巨大差異。由于給出的定義多種多樣，對社會結構諸要素之間的因果關系看法又各有不同，結果就好像判斷是否是“馬克思主義者”的標準在于對某些詞匯的使用，而不是對一套獨特的“科學”概念體系的認同。各種馬克思主義流派的存在就使得在馬克思主義和“資產階級”歷史學之間做出簡單劃分的嘗試變得徒勞無益。

### 生產力

科恩和麥克默特里的著作對“生產力”在馬克思著述中的意義做了明確的厘清。生產力是“任何被用于或能夠被用于制造某種物質使用價值的東西”，物質使用價值是指任何具有效用的產品。[[108]](#_108_39)因此，生產力是“生產主體能夠運用的某種設施，（部分）作為這種運用的結果，生產得以進行”。[[109]](#_109_39)生產力的性質也許可以在勞動過程的三要素中予以明確地考察，馬克思在《資本論》第1卷中對它們做了論述。

（1）生產工具

生產工具是生產者為了改變原材料的形式，用以進行勞作的物件。它既包括工具（諸如織布機或漂洗機），也包括為這些工具提供動力的燃料和擱放生產工具的房屋。因此，生產工具是“勞動者置于自己和勞動對象之間、用來把自己的活動傳導到勞動對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綜合體”。[[110]](#_110_39)

（2）原材料

原材料與生產工具一道可以被稱為生產資料，它構成生產力的第三種組成要素，有別于勞動和生產工具。當然，原材料是生產過程的組成要素，為了能夠制造物質使用價值，人們有意識地改變它們的性質。原材料可以有許多種不同的用途。“例如，谷物是磨面者、制淀粉者、釀酒者和畜牧業者等等的原料。”[[111]](#_111_39)某種特定的生產力組成要素既可以用作原材料，也可以用作生產工具。因此，在牲畜飼養業中，牲畜既是被加工的原料，又是“制造肥料的手段”。[[112]](#_112_39)類似地，一種勞動過程生產出來的產品可以成為另一種勞動過程所使用的工具。例如，機床既是人們運用生產工具生產出來的，轉而又可以作為生產工具發揮作用。“一個使用價值究竟表現為原料、勞動資料還是產品，完全取決于它在勞動過程中所起的特定的作用，取決于它在勞動過程中所處的地位，隨著地位的改變，這些規定也就改變。”[[113]](#_113_39)

（3）勞動

馬克思將勞動過程界定為“制造使用價值的有目的的活動”。[[114]](#_114_39)因此，勞動過程不僅包括運用生產資料（勞動工具和原材料），而且包括人的活動，“有目的的活動或勞動本身”。[[115]](#_115_39)將體力勞動作為生產力的組成要素明顯并不存在爭議；但人們對技能，尤其是技術知識和科學知識能否作為生產力的組成要素更多地提出了質疑。一些研究者將科學，以及所有其他思想因素都視為社會的上層建筑，與社會的“物質基礎”相對應。[[116]](#_116_39)馬克思本人非常明確地將科學和思想視為生產過程的組成要素，視為是“直接的生產力”，甚至是“財富的最可靠的形式”。[[117]](#_117_39)確實，對馬克思而言，意識的能動作用正是人類勞動的突出特征。“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領使人間的許多建筑師感動慚愧。但是，最蹩腳的建筑師從一開始就比最靈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蠟建筑蜂房以前，已經在自己的頭腦中把它建成了。勞動過程結束時得到的結果，在這個過程開始時就已經在勞動者的表象中存在著，即已經觀念地存在著。”[[118]](#_118_39)換句話說，技術知識屬于思想范疇的事實并不意味著它是上層建筑的組成部分。在“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的區分既不等同于在物質和精神之間的區分，也不等同于在不同機構之間的區分。兩者之間的區分只能依據它們所發揮的作用做出。就作為生產過程組成部分的科學知識而言，它可以被視為生產力的組成部分，而不是社會上層建筑的組成部分。[[119]](#_119_39)

### 生產關系、剩余勞動和剝削

生產關系可以根據它們的作用加以界定。第一，它們決定社會生產力的使用權。例如，只有當受資本家雇傭時，現代雇傭勞動者才有權使用生產資料。與之相區別，中世紀的手工業者通常擁有他自己的工具和原材料。第二，社會生產關系決定生產過程的產出，即社會財富的分配形式。我們可以想象兩個手工業者做同樣的工作，諸如制造家具：一個是工場的雇員，另一個是自主經營的手工業者，他在市場上出售他自己生產的產品。雇員所涉及的生產關系決定他以工資形式分享社會財富，而與之相區別，自主經營的手工業者是他所生產產品的所有者，他的收入由銷售后所得的利潤構成。生產關系所發揮的這些作用意味著它可以有兩種形式。它們可以是一個人（或一群人）和另一個人（或一群人）之間的關系，也可以是一個人（一群人）和一種生產力（一組生產力）之間的關系。資本家雇主和他的雇員之間的關系是第一種類型的生產關系；雇主對原材料或工廠的所有權是第二種類型的關系。[[120]](#_120_37)

根據占有剩余勞動的特定形式，馬克思在各種生產關系之間做出區分。《資本論》第1卷用瓦拉幾亞（Wallachia，在羅馬尼亞的南部地區）農民的例子對剩余勞動的內涵予以了清楚說明。在這個例子中，土地被分成兩部分，即領主所有的領地和農民占有的土地。作為耕種領主所有土地的回報，農民被迫在領主的領地上每周勞動三天。剩余勞動與必要勞動無法根據勞動的類型做出區分。因為在領主和農民土地上進行的勞動相似的。區別僅僅在于誰獲得農民勞動的收益。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勞動三天以維持自身的生計，在領主的領地上勞動三天，但勞動的產出不歸勞動者所有。為領主所做的勞動，即剩余勞動，在時間和地點上有別于農民為維持生計而做的必要勞動。因此，剩余勞動很明顯是以“獨立的、可以感覺得到的形式”[[121]](#_121_37)存在的。封建生產方式不僅包括剩余勞動的生產，而且它是根據占主導地位的剩余勞動的特定形式——即封建地租——加以界定的。封建地租可能以三種形式存在：勞役地租、實物地租或貨幣地租。以這三種形式，農民用他的部分勞動時間為領主服務。[[122]](#_122_37)馬克思指出，在資本主義社會，剩余勞動的獨特形式是剩余價值。工人每周用部分勞動時間生產的產品在市場上出售后，轉換成貨幣，用于支付資本家付給工人的工資。工人用每周剩余勞動時間生產的產品當在市場上出售后，轉換成貨幣，構成資本家的利潤。[[123]](#_123_37)我們可以設想一位資本主義的租地農場主，他雇用工資勞動力生產谷物，并將谷物在市場上出售獲得利潤。從利潤中，租地農場主要拿出一部分作為租金給地主。在封建制度下地租是剩余勞動，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地租是對資本主義生產關系所產生的剩余價值的再分配。[[124]](#_124_37)“地租”在上述兩種制度下都存在的事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剩余勞動在每種制度下存在的形式都是非常不同的。

在這一點上提醒注意三個方面是必要的：第一，馬克思并不是根據下述時間來界定必要勞動時間的，即生產維持生命存在必需的最小產品數量所用的勞動時間。相反，他強調，勞動者需求的數量和種類是社會發展的產物，其中包括“一個歷史的和道德的因素”。[[125]](#_125_37)因此，勞動力再生產所必需的生存資料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也是不同的。第二，馬克思不僅將維持個體勞動者生存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包括在必要勞動時間內，而且將為了提供未來就業者而進行的勞動力再生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也包括在內。因此，假如我們設想，一個男性勞動力掙得養活一家所需的工資，那么這種工資就必須不僅包括維持他自己生存所需的成本（在特定歷史發展水平上），而且包括維持一個家庭生計所需的成本，由此包括了勞動力再生產所需的成本。[[126]](#_126_37)最后，馬克思宣稱，他對剝削的分析不是一種道德批判。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剝削有可能被客觀地界定為必要勞動時間和剩余勞動之間的比率。[[127]](#_127_37)這是他的剝削理論中受到最多質疑的部分，因為“剩余勞動”是否真的是過剩并非顯而易見。例如，封建地租能夠被視為農民為獲得司法和保護這些公共物品所支付的成本，而不是滿足農民需求之后的剩余。資本家的利潤能夠被視為對使用資本要素和對資本家的管理技能的報償，或作為對資本家進行風險投資的激勵，即它是一種生產成本，而不是一種社會剩余。[[128]](#_128_37)在界定剩余勞動中遇到的問題將在下文予以詳細討論。[[129]](#_129_37)目前，我們將暫時使用這一術語，意指統治階級收入所采取的形式：封建地租、資本利潤，等等。

最后，應該注意到，在他的早期著作中，馬克思使用了“交往形式”這一術語指代生產關系。在《德意志意識形態》（1845—1846年）中，正是社會的交往形式據說會逐漸演變為阻滯生產力增長的桎梏，由此引致社會革命。在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馬克思重復了同樣的命題，但將阻滯生產力增長的桎梏稱為“生產關系”，該術語被后來的馬克思主義者和馬克思的評論者所接受。[[130]](#_130_37)

### 勞動關系

對馬克思所使用的概念做出界定遇到的第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勞動關系問題，即在工廠或其他生產單位中存在的勞動分工。這些關系是應該被包括在生產關系中，還是應該被包括在生產力中，或者它們構成一種獨立范疇？對肖而言，勞動關系是生產關系的組成部分。這“似乎是由該術語（勞動關系）本身所暗示的”。[[131]](#_131_37)不過，我們不是在討論“術語”的字面意義，而是試圖確定某些概念如何能夠被用于歷史分析。考慮到這一點，將勞動關系納入生產關系范疇是無益的。確實，可以引述馬克思的話來支持這種用法，正如他在《共產黨宣言》中所指出的，“資產階級除非對生產工具，從而對生產關系，從而對全部社會關系不斷地進行革命，否則就不能生存下去”[[132]](#_132_37)。在這段論文中，馬克思肯定是用“生產關系”這一術語指代勞動關系，它由于新生產工具的出現而被改變。但他同時也將生產中的這些勞動關系同社會關系區別開來，而且認為它們都會產生影響。無疑人們會在生產過程中形成彼此之間的關系。將這些在生產過程中形成的關系與社會生產關系（由對剩余勞動的特定占有形式加以界定）相合并是無益的。我們正在研究的是兩個非常不同的概念。用同一“術語”來指代兩個概念，只會導致混亂。

在巴里巴爾的論述中存在著類似的混亂，他宣稱，生產力是“生產方式中某種類型的結合，換句話說，它們也是生產關系”[[133]](#_133_37)。巴里巴爾論證，生產力不是諸如手推磨或蒸汽磨等“真實存在的東西”。相反，一個社會的生產力能夠被界定為占用自然的整體方式，借助這種方式，原材料被轉化為產品。生產力不是構成勞動過程的要素（如上面界定的那樣），而是這些要素如何被結合在一起的方式。因此，生產力是歐洲現代早期的制造業體系，或現代工業體系，而不是在該體系中使用的任何特定工具或要素。巴里巴爾的論點含有很強的真理成分，盡管有可能將下述兩種觀點結合在一起，一種觀點是將生產力視為一個完整的體系，另一種觀點則是將生產力視為構成這種體系的要素（工具、原材料和勞動）。巴里巴爾的另一個論點也是非常有價值的，他宣稱，生產力中最令人感興趣的內容不是它們的成分構成，而是“它們發展的規律和模式”。[[134]](#_134_37)既然巴里巴爾將占用自然（生產力）同占有剩余勞動（生產關系）區別開來，但他同時卻又斷言生產力就是一種生產關系，這的確令人感到不解。實際上，巴里巴爾繼續沿用著對這兩個概念的區分。他將資本主義工業發展的早期階段同工業革命之后的階段區分開來，前一階段仍以人類勞動為主，但后一階段則是機器，而不是人類勞動決定了生產過程的性質。只是在后一階段，生產關系才與特定的資本主義生產力之間存在著對應關系。[[135]](#_135_37)這種觀點是否正確，我們這里先不涉及。我們只需指出，如果生產力是一種生產關系的話，那么談及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的對應關系（或不對應關系）是沒有意義的。這兩個范疇應該是彼此不同的。

科恩同意，生產的勞動關系（他稱之為“生產的物質關系”）必須同生產的社會關系（即階級之間的關系）明確區分開來。[[136]](#_136_37)科恩將社會劃分為三個不同層面，其中生產關系決定社會的上層建筑（國家、意識形態）。而生產關系依次又是由更基本的生產力決定的。科恩明確將勞動關系同生產關系區分開來，例如他曾論證，勞動關系“與生產力一道作為社會生產關系的基礎”。[[137]](#_137_37)不過，科恩并不認為勞動關系應該被包括在生產力范疇之內。對科恩而言，生產力是人們在生產過程中占有和使用的要素，而不是像巴里巴爾所理解的那樣，是生產過程被組織的總體方式。科恩論證，特定形式的勞動分工并不構成一種生產力，盡管“有關勞動組織方法的知識是一種生產力”，因為知識是一種要素，它為勞動力所掌握，由此又為擁有勞動力所有權的人占有。但勞動分工在生產過程中既不能被占有，也不能被使用。[[138]](#_138_37)

對科恩不將勞動關系視為生產力組成部分的觀點，可能存在兩種反對意見。第一，在何種意義上，知識能被那些使用它的人“所有”，又為什么這必須成為某種東西能夠被描述為一種生產力的先決條件？在亞當·斯密有關別針生產中存在勞動分工的著名例子中，雇主實際擁有對工作任務進行分配的知識嗎？如果雇主擁有對這種專門知識的壟斷或專利的話，難道不可以肯定這是例外嗎？[[139]](#_139_37)第二，我們為什么不能說，在這些別針生產過程中“使用”了特定的勞動分工？科恩正確地論證了蒸汽磨和有關如何制造蒸汽磨的知識都是生產力。[[140]](#_140_37)那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為什么不能承認，有關勞動分工的知識和勞動分工本身都是生產力呢？

我們需要在下述主張之間做出選擇，即在將勞動關系視為生產關系（肖、巴里巴爾），視為一種獨立概念（科恩），或視為生產力的組成部分（正如麥克默特里所論證的）之間做出選擇。生產的勞動關系在本質上不同于生產的社會關系，后者涉及的是對剩余勞動的占有問題。勞動關系是勞動組織過程的內在組成部分，會對勞動生產率產生重要影響。似乎沒有什么理由能夠說明，為什么不應該將勞動關系包括在社會生產力范疇之內，像那些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要素一樣。

### 生產方式

在最近有關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爭論中，生產方式居于中心地位。確實，這一概念被描述為“在理論研究的北極地區進行探險的大本營，探險者也許不敢離開一百碼以上，害怕由此會迷失在意識形態的暴風雪中”[[141]](#_141_37)。然而，盡管居于中心地位，但馬克思本人卻至少以兩種截然不同的方式在使用這一術語。“生產方式”可能是指生產的方式，即執行生產的方式。因此，馬克思將蒙古人的生產方式稱為“放牧”。[[142]](#_142_37)在《資本論》第3卷中，馬克思提到在資本主義社會，“生產方式不斷地每天發生變革”。[[143]](#_143_37)不管我們是否喜歡它，但資本主義的階級關系卻不會每天都在發生革命。很明顯，馬克思這里指的是勞動過程的組織。類似地，馬克思將生產方式稱為“一定的工業階段”，甚至提到“一個工業部門”的生產方式。[[144]](#_144_37)

不過，馬克思主義者通常并不用生產方式這一術語簡單地指生產的技術方式。他們通常用生產方式更廣泛地描述生產的“一定的社會性質”。[[145]](#_145_37)例如，在《哲學的貧困》中，馬克思將生產方式視為“生產在其中進行的一定的生產關系”的同義語，而在上面給出的例子中，生產方式被用于指代生產力，而不是生產關系。[[146]](#_146_37)正是在這種廣義上，馬克思將資本主義界定為一種生產方式，其中商品借助勞動力商品被生產出來。在這種生產方式中，剩余價值的生產是生產的直接目的和決定性動機。正是這種從社會角度對資本主義的界定，使我們能夠將它區別于封建生產方式。[[147]](#_147_37)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既包括商品生產，也包括剩余價值的生產，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生產力與特定類型生產關系的結合，正是后者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做出了界定。

這里要論證的是，對馬克思社會理論的那些基本術語，我們有可能賦予它們以一種連貫和一致的意義。因此，我們所面臨的關鍵問題并不是定義問題，而是確定兩者之間關系的問題，即社會生產力和社會階級關系兩者之間的關系。我們現在就轉向對這一問題的考察。

## 第三章 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

我們論證的第一步是要確定，馬克思是否確實斷言了生產力在歷史發展中具有首要性，即“社會生產關系的性質是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來解釋的”[[148]](#_148_37)。稍后我們會介紹對馬克思這種觀點的各種批判和最近為它所做的辯護（第七章），接著給出對馬克思和歷史變遷的另一種解釋（第八章）。既然理論家們最近“確實癡迷于”對生產方式概念的解構，所以有必要厘清馬克思對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關系的認識，而這在一些人看來似乎是多余的。[[149]](#_149_37)但是，在這一問題上確實存在著許多相互矛盾的觀點。我們下面將論證，之所以會產生不同觀點是由于馬克思本人的矛盾認識造成的。對諸如布哈林、科恩和麥克默特里等研究者而言，生產力決定論是馬克思整個歷史理論的實質所在。[[150]](#_150_37)對其他研究者而言，該問題只是當要論及馬克思對歷史思想的貢獻時，可以略帶提過。[[151]](#_151_37)還有一些研究者則更進一步，否認對馬克思做生產力決定論解讀的合法性，以及將生產力決定論視為對歷史變遷解釋的正確性。[[152]](#_152_37)對肖而言，《共產黨宣言》就是明證，它證明馬克思對歷史做出的是技術或生產力決定論的解釋；但對羅森堡而言，《共產黨宣言》卻是“對那種認為馬克思是技術決定論者的觀點的明確駁斥”。[[153]](#_153_37)因為有這些對馬克思做生產力決定論解讀的反對意見，所以我們需要對馬克思的論述做廣泛引證，以證明馬克思確實持有一種明確的生產力決定論，而并非僅僅是隨便提到或無根據地對這種理論做出斷言。[[154]](#_154_37)

從實質看，生產力決定論是指，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水平解釋了社會生產關系的性質，以致當生產力發展時，社會關系也被迫發生改變。這里不是按年代順序篩查馬克思的著作以說明他的觀點，我們認為，厘清馬克思生產力決定論的七個重要論點會更有用些，他是從《德意志意識形態》（1845—1846）開始闡發這些論點的。因此，我們在第七章對生產力決定論的批判也是從這七個方面做出的。在整個討論中，我們需要將兩個非常不同的問題區分開來：

（a）馬克思是生產力決定論者嗎？

（b）生產力決定論對社會結構和歷史變遷做出了解釋，這種解釋在邏輯上能站得住腳嗎，在經驗上能加以證明嗎？

我們不應該將這兩個問題混淆起來去論證：

（a）因為馬克思是生產力決定論者，所以該理論必然是正確的（馬克思一貫正確）；或

（b）因為這種理論是不正確的，所以馬克思不可能持有它（馬克思從不會錯）。

1.不進行生產，人類不可能生存，人類社會也不可能存在。

一切人類生存的第一個前提，也就是一切歷史的第一個前提，……人們為了能夠“創造歷史”，必須能夠生活。但是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東西。因此第一個歷史活動就是生產滿足這些需要的資料，即生產物質生活本身，而且這是這樣的歷史活動，一切歷史的一種基本條件，人們單是為了能夠生活就必須每日每時去完成它，現在和幾年前都是這樣。[[155]](#_155_37)

盡管直到現在，歷史著作很少提到物質生產的發展，即整個社會生活以及整個現實歷史的基礎。[[156]](#_156_37)

其內涵當然是，因為這些需求的滿足是人類生存的根本前提，所以它們在歷史因果關系中也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原因。

2.人類以一種獨特的方式從事生產，正是這種方式將他們同其他動物區別開來。

可以根據意識、宗教或隨便別的什么來區別人和動物。一當人開始生產自己的生活資料的時候，……人本身就開始把自己和動物區別開來。[[157]](#_157_35)

勞動資料的使用和創造，雖然就其萌芽狀態來說已為某幾種動物所固有，但是這畢竟是人類勞動過程獨有的特征，所以富蘭克林給人下的定義是制造工具的動物。[[158]](#_158_35)

勞動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間的過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動來引起的、調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間的物質變換的過程。……在這里，我們不談最初的動物式的本能的勞動形式……我們要考察的是專屬于人的勞動。蜘蛛的活動與織工的活動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領使人間的許多建筑師感到慚愧。但是，最蹩腳的建筑師從一開始就比最靈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蠟建筑蜂房以前，已經在自己的頭腦中把它建成了。……他不僅使自然物發生形式變化，同時他還在自然物中實現自己的目的。[[159]](#_159_35)

恩格斯更簡明地表述了這種區別：

人類社會和動物社會的本質區別在于，動物最多是搜集，而人則能從事生產。[[160]](#_160_35)

生產力決定論的第一個要點暗示，生產是歷史發展中的根本要素，因為在能夠創造歷史之前，“人”必須進行生產；第二個要點暗示，因為“人”也許能夠被界定為制造工具的動物，所以生產肯定具有因果關系上的首要性。

3.1.一般而言，社會生產關系（或“交往形式”）是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決定的（“首要性命題”）。

如果“要點1”和“要點2”只是暗示了生產對人類社會的根本重要性的話，那么“要點3.1”則是一個更具體的命題，即勞動過程的性質導致某種特定的生產關系。這正是科恩稱之為“首要性命題”[[161]](#_161_35)的內容。因為這一命題是生產力決定論的本質所在，所以要求做最詳細的引述來證明它的合法性。《德意志意識形態》是馬克思系統提出他有關歷史發展的生產力決定論解釋的第一部著作：

以一定的方式進行生產活動的一定的個人，發生一定的社會關系和政治關系。經驗的觀察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當根據經驗來揭示社會結構和政治結構同生產的聯系，而不應當帶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會結構和國家總是從一定的個人的生活過程中產生的。但是，這里所說的個人不是他們自己或別人想象中的那種個人，而是現實中的個人，也就是說，這些個人是從事活動的，進行物質生產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質的、不受他們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條件下活動著的。[[162]](#_162_35)

這里，馬克思表明，我們能夠設想生產中的個人，他們形成各種社會關系。不過，他后來指出，“說到生產，總是指在一定社會發展階段上的生產——社會個人的生產”。[[163]](#_163_35)不可能設想一個純粹進行生產的時刻，它在人們形成各種社會關系之前發生，這是對生產力決定論提出批評的一種主要理由，下文我們再予以詳述。因此，在對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提出批判之前，我們必須首先確立它的合法性。

馬克思最著名的一個論斷是，他的歷史觀就在于：“從直接生活的物質生產出發闡述現實的生產過程，把同這種生產方式相聯系的、它所產生的交往形式即各個不同階段上的市民社會理解為整個歷史的基礎。”[[164]](#_164_35)換種說法，物質生活的生產（這里被描述為生產方式）創造了各種不同的社會交往形式或市民社會。馬克思非常具體地指出，“人們所達到的生產力的總和決定著社會狀況，因而，始終必須把‘人類的歷史’同工業和交換的歷史聯系起來研究和探討”。[[165]](#_165_35)馬克思一再強調，社會關系的某種形式與生產力發展的確定階段相適應：

一切對于后來時代來說是偶然的東西，對于先前時代來說則相反……是與生產力發展的一定水平相適應的交往形式。生產力與交往形式的關系就是交往形式與個人的行為或活動的關系。[[166]](#_166_34)

市民社會包括各個人在生產力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的一切物質交往。[[167]](#_167_34)

地租、利潤等這些私有財產的現實存在形式是與生產的一定階段相適應的社會關系。[[168]](#_168_34)

在小工業以及到目前為止的整個農業中，所有制是現存生產工具的必然結果。[[169]](#_169_34)

由此可見，馬克思創立了一種有關社會的三層次解釋模式，其中，生產力創造某種生產關系，依次又有特定的國家形式與后者相適應。[[170]](#_170_34)類似地：

人們是自己的觀念、思想等等的生產者，但這里所說的人們是現實的、從事活動的人們，他們受自己的生產力和與之相適應的交往的一定發展所制約。[[171]](#_171_34)

接著，馬克思批判了一些思想家，他們將社會中占統治地位的思想同“進行統治的個人分割開來，主要是同生產方式的一定階段所產生的各種關系分割開來”。[[172]](#_172_34)再次地，馬克思將生產方式（這里指生產過程）同由它產生的社會關系區別開來。

《德意志意識形態》在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世時并未能出版，馬克思后來調侃道，既然已經澄清了問題，那么他和恩格斯就把手稿留給老鼠的牙齒去批判吧（“事實上，手稿保存到今天，確實已有大量鼠咬的痕跡”[[173]](#_173_34)）。有些學者也許會由于這是一部早期的，未能出版的手稿而無視它的一些論斷（盡管手稿未能出版并不是因為馬克思和恩格斯未做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因為恩格斯后來曾談到，這部著作只是表明“當時我們在經濟史方面的知識還多么不夠”[[174]](#_174_34)。盡管如此，但《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闡發的生產力決定論不可能作為他們年輕時的錯誤認識而不加理會，因為馬克思在他整個一生的探索中都一直在不斷地重復這些論斷。

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對費爾巴哈和青年黑格爾派做了清算之后，馬克思的下一個論戰對手是法國社會主義者蒲魯東。在對蒲魯東的批判（在他寫于1847年的《哲學的貧困》中完成的），以及與此相關的通信中，馬克思對生產力決定論做了最明確的論述。在《哲學的貧困》中，馬克思對他的理論做了著名的表述：

經濟學家蒲魯東先生非常明白，人們是在一定的生產關系中制造呢絨、麻布和絲織品的。但是他不明白，這些一定的社會關系同麻布、亞麻等一樣，也是人們生產出來的。社會關系和生產力密切相聯。隨著新生產力的獲得，人們改變自己的生產方式，隨著生產方式即謀生的方式的改變，他們也就會改變自己的一切社會關系。手推磨產生的是封建主的社會；蒸汽磨產生的是工業資本家的社會。[[175]](#_175_34)

但是，馬克思這里再次是用生產方式指代進行生產的方式，即人們謀取生計的方式，而且認為正是勞動過程中的變化構成歷史變遷的動力，它既創造特定的生產關系，接著又創造新的生產關系：

生產力在其中發展的那些關系，并不是永恒的規律，而是同人們及其生產力的一定發展相適應的東西，人們生產力的一切變化必然引起他們的生產關系的變化。[[176]](#_176_34)

在1846年12月寫給安年科夫（Annekov）的一封信中，馬克思發展了他對蒲魯東的批判，他在信中論證，盡管蒲魯東認識到了歷史中存在著進步，但他卻不可能對這種進步做出解釋。馬克思提出了他自己對社會進步的解釋：

在人們的生產力發展的一定狀況下，就會有一定的交換和消費形式。在生產、交換和消費發展的一定階段上，就會有相應的社會制度、相應的家庭、等級或階級組織，一句話，就會有相應的市民社會。[[177]](#_177_34)

人類歷史隨著人們的生產力以及人們的社會關系的越益發展而越益成為人類的歷史。[[178]](#_178_34)

在將生產關系與生產力之間的必然對應關系描述為一種功能關系方面，即根據特定生產關系所發揮的有益社會功能來解釋其存在上，生產力決定論的現代支持者是追隨馬克思的：

人們永遠不會放棄他們已經獲得的東西，然而這并不是說，他們永遠不會放棄他們在其中獲得一定生產力的那種社會形式。恰恰相反，為了不致喪失已經取得的結果，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果實，人們在他們的交往方式不再適合于既得的生產力時，就不得不改變他們繼承下來的一切社會形式。我在這里使用“交往”一詞是就它的最廣泛的意義而言的，就像在德文中使用“Verker”一詞（即就“交往”而言，馬克思意指社會交往形式）。[[179]](#_179_32)

馬克思批判蒲魯東沒有認識到，在人們的生活過程中，他們會形成彼此之間的某種關系，而“這種關系的性質必然會隨著生產力的變化和增長而變化”。蒲魯東犯了將經濟范疇視為是永恒不變的錯誤，而事實上它們只是適用于特定歷史時期的規律，即“適于一定的生產力發展階段的規律”[[180]](#_180_32)。這里，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以兩個論斷為基礎，但后來馬克思自己對此做了否定：第一，我們能夠設想進行生產的“個人”，然后他們建立社會關系，但生產本身事實上就是一種社會行為；第二，歷史發展的特定階段可以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予以確定。[[181]](#_181_32)

盡管馬克思后來對這些假設提出了質疑，但他對蒲魯東的批判卻是以生產力決定論為基礎的。因此，當1865年J.B.施韋澤（Schweitzer）寫信表示支持他對蒲魯東的看法時，馬克思重申了他在1846年做出的批判：“［蒲魯東］在研究經濟范疇時帶有思辨哲學的幻想……他不是把經濟范疇看作歷史的、與物質生產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應的生產關系的理論表現。”[[182]](#_182_32)1847年底，在布魯塞爾向德國工人協會所做的多次演講中，馬克思以一種通俗形式對他的歷史理論做了表述。生產力再次地被確定為導致社會變遷的根本原因和能動力量：“社會生產關系，是隨著物質生產資料、生產力的變化和發展而變化和改變的。”[[183]](#_183_32)

我們將在下文論證，在《經濟學手稿》和《資本論》中，馬克思對自己的生產力決定論提出了一種未明言的批判。盡管如此，但將馬克思的思想演變視為一種單線式的發展，已經背離了他早先做出的一些判斷，這是非常錯誤的。恰恰相反，在19世紀50和60年代的著作中，馬克思在繼續重復他早先提出的有關生產力具有決定性的論斷。甚至那些拒絕接受生產力決定論的馬克思主義者也不得不承認，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是一部公開承認生產力決定論的文本，該文本是諸如科恩、肖和麥克默特里等研究者提出對馬克思解釋所依據的最重要的資料。稍后，我們將對《〈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做出細致考察。這里，我們只是引述他所做的明確論斷：“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們的意志為轉移的關系，即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合的生產關系。”[[184]](#_184_32)在對這部著作的評價中，恩格斯強調馬克思做出了“革命性的發現”，“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制約著整個社會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過程”，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我們也許應該注意到，馬克思本人能夠對這種評價施加主要的影響。[[185]](#_185_30)

前面已經提到，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贊許地引用了富蘭克林對人的界定，他將人界定為“制造工具的動物”。從該定義中，我們能夠推斷出：“動物遺骸的結構對于認識已經絕跡的動物的機體有重要的意義，勞動資料的遺骸對于判斷已經消亡的社會經濟形態也有同樣重要的意義。各種經濟時代的區別，不在于生產什么，而在于怎樣生產，用什么勞動資料生產。”[[186]](#_186_28)馬克思非常明確地將生產工具比作動物的遺骸，它反映著動物的特殊構造。有人也許會提出反對意見，認為當馬克思宣稱，將社會的不同經濟形態區分開來的是他們“怎樣”生產，而這個“怎樣”可能就包含了社會關系，因此不可能用這個說法來支持對馬克思做生產力決定論的解讀。不過，馬克思曾明確指出，就“怎樣”而言，他指的是生產技術，例如他強調：“在從工藝上比較各個不同的生產時代時，真正的奢侈品在一切商品中意義最小。”[[187]](#_187_28)馬克思從中合邏輯地推導出了它的經驗結論：

盡管直到現在，歷史著作很少提及物質生產的發展，即整個社會生活以及整個現實歷史的基礎，但是，至少史前時期是在自然科學研究的基礎上，而不是在所謂歷史研究的基礎上，按照制造工具和武器的材料，劃分為石器時代、青銅時代和鐵器時代的。[[188]](#_188_28)

馬克思的結論是從他較早期的論斷中合邏輯地推導出的；正如我們將看到的，問題在于，歷史學家（馬克思主義的或非馬克思主義的）很少能夠聽從馬克思的忠告。

最后，應該提醒注意的是，恩格斯提出了許多一般性的論斷，它們重復著馬克思有關生產力在社會發展中具有首要性的命題。例如，在1884年寫給考茨基的信中，恩格斯宣稱：

輪作制、人造化肥、蒸汽機和動力織布機是與資本主義生產不可分割的，正如野蠻人的工具是與他的生產不可分割的一樣。野蠻人的工具制約著社會，就像新工具制約著資本主義社會一樣。[[189]](#_189_28)

在1894年的一封信中，恩格斯說明了他和馬克思所創立的歷史唯物主義的實質所在：

我們視之為社會歷史的決定性基礎的經濟關系，是指一定社會的人們生產生活資料和彼此交換產品（在有勞動分工的條件下）的方式。因此，這里包括生產和運輸的全部技術。這種技術，照我們的觀點看來，也決定著產品的交換方式以及分配方式，從而在氏族社會解體后也決定著階級的劃分，決定著統治和被奴役的關系，決定著國家、政治、法等等。[[190]](#_190_28)

由此可見，恩格斯在社會產品的生產和分配之間做出區分。生產是主導性的因素，它構成產品分配，因而也構成階級劃分的基礎。在為《共產黨宣言》后來出版的幾個新版本所寫的多個序言中，恩格斯做了同樣的區分，例如，他一方面提到“經濟生產”或“主要的經濟生產方式和交換方式”，另一方面提到“社會結構”，認為后者“必然”源于前者。[[191]](#_191_28)最近一些學者對法國馬克思主義者阿爾都塞提出批評，批評他持有的是一種“李嘉圖式”的生產和社會關系概念，其中生產被完全視為技術條件，社會關系被視為分配關系。由此，他將“經濟”同“社會”區分開來，但他未能認識到，對馬克思而言，生產既是物質產品，同時也是社會關系的生產。這里，我們不去關注對阿爾都塞的這種批評是否正確。[[192]](#_192_28)我們感興趣的是，馬克思和恩格斯的生產力決定論是否僅僅包括這樣一種“李嘉圖式”的生產觀，這種觀點認為，個體首先開始生產，然后才創造相應的社會關系。我們不應該認為，將社會組織等同于“分配”是恩格斯在馬克思去世后提出的一種錯誤認識，能夠不予理會。在生產和社會關系之間做出區分不僅是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所暗含的基礎，而且馬克思也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專門提到這種區分，即工業、商業、生產和交換“制約著分配，不同社會階級的劃分”。[[193]](#_193_28)我們將在下文論證，對這種李嘉圖式的生產觀，馬克思確實提出了批判，換句話說，馬克思對自己所提出的生產力決定論提出了批判。需要再次強調的是，我們的目標不是試圖證明馬克思的思想具有前后一致性或統一性，而是關注“他的思想表現出的、但又未明言的內部分歧、缺陷、疏漏和矛盾”[[194]](#_194_26)。

3.2.馬克思不僅提出一般性論斷，認為社會生產關系是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決定的，而且他還用許多歷史實例來說明這一論斷。

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馬克思曾將史前時期劃分為石器時代、銅器時代和鐵器時代，這應該被視為是對他持有生產力決定作用觀點的證實。根據社會勞動分工的演進，即工業和農業之間、城鎮和鄉村之間、行業內部、國家之間的分工，《德意志意識形態》對人類歷史做了更細致的分析。在追溯社會演進上，勞動分工是一個至關重要的概念，因為它對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提供了一種度量。“任何新的生產力……都會引起分工的進一步發展。”生產力和勞動分工所達到的發展階段又決定“民族的整個內部結構”。[[195]](#_195_26)接著，馬克思用具體歷史實例來進一步說明他的理論。

（1）原始共產主義社會

馬克思論證，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導致特定所有制形式的出現，或換句話說，導致特定形式的“對他人勞動力的支配”。[[196]](#_196_26)因此：

第一種所有制形式是部落所有制。它與生產的不發達階段相適應，當時人們靠狩獵、捕魚、畜牧，或者最多靠耕作為生。在后一種情況下，它是以有大量未開墾的土地為前提的。在這階段，分工還很不發達，僅限于家庭中現有的自然形成的分工的進一步擴大。[[197]](#_197_26)

當然是恩格斯，而不是馬克思，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寫于1884年）中對人類史前史做了最詳細的考察。恩格斯宣稱，他的這部著作是在“執行遺言”，即實現馬克思闡明摩爾根在《古代社會》（寫于1877年）中所獲得的研究成果的全部意義的遺愿，摩爾根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發現了由馬克思在19世紀40年代發現的唯物主義歷史觀。[[198]](#_198_26)相比將史前時期劃分為石器時代、銅器時代和鐵器時代的做法，摩爾根提出了對史前時期更為復雜的描述。盡管馬克思在《資本論》第1卷中接受了上述那種簡單劃分，但他保留了依據生活必需品生產的主要技術來對階段進行劃分的做法。因此，“人類進步的一切大的時代，是跟生活來源擴充的各時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199]](#_199_26)摩爾根將社會演進劃分為三個時期：即蒙昧時期、野蠻時期和文明時期，又將前兩個時期細分為低級、中級和高級三個階段，他是根據“生活資料生產中取得的進步”做如此劃分的。例如，在蒙昧時期，人類是靠漁獵為生的；而在野蠻時期，標志性特征則是動物的馴養和植物的種植。摩爾根還根據技術上的差異對蒙昧和野蠻時期做進一步的階段劃分。因此，蒙昧時期的中級階段以使用火為標志，野蠻時期的低級階段以陶器的使用為標志，等等。這些階段都是依據生產的進化來做出劃分的，恩格斯認為，正是這一事實使得摩爾根的發現變得無可爭議。[[200]](#_200_26)

（2）古代社會

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確定的社會演進的第二大階段是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國家所有制形式。在這種類型的社會中，幾個部落合并建立一個城市，其中作為公社所有制的一種形式，奴隸為城市所有。不過，公社所有制逐漸讓位于私人所有制。從某種意義上看，這個歷史階段是充滿矛盾的。生產力得到提高和勞動分工也已出現，后者反映在城鄉之間、國家之間、工業和海外貿易之間，及公民和奴隸之間的對立上。[[201]](#_201_26)另一方面，盡管生產力的發展水平已經超過了最初期的部落社會，但它們仍然處于相對較低的水平上，以致“每個人不是做奴隸，就是擁有奴隸”。[[202]](#_202_26)

同樣地，恩格斯后來也在生產力的發展和奴隸制的出現之間確立了聯系：

為了能使用奴隸，必須掌握兩種東西：第一，奴隸勞動所需的工具和對象；第二，維持奴隸困苦生活所需的資料。因此，先要在生產上達到一定的階段，并在分配的不平等上達到一定的程度，奴隸制才會成為可能。要使奴隸勞動成為整個社會中占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還需要大得多的生產、貿易和財富積累上的增長。[[203]](#_203_26)

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恩格斯發展了他和馬克思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提出的觀點，即人類歷史是生產力增長的歷史，由此也是勞動分工和社會階級發展的歷史：

一切部門——畜牧業、農業、家庭手工業——中生產的增加，使人的勞動力能夠生產出超過維持勞動力所必需的產品。同時，它也增加了氏族、家庭公社或個體家庭的每個成員所擔負的每日的勞動量。吸收新的勞動力成為人們向往的事情了。戰爭提供了新的勞動力：戰俘變成了奴隸。第一次社會大分工，在使勞動生產率提高，從而使財富增加并且使生產領域擴大的同時，在既定的總的歷史條件下，必然地帶來了奴隸制。從第一次社會大分工中，也就產生了第一次社會大分裂，分裂為兩個階級：主人和奴隸、剝削者和被剝削者。[[204]](#_204_26)

伴隨著生產率的持續增長，在奴隸主和奴隸之間的分工變得更為普遍，同時富人和窮人之間的差別也越加明顯：

于是發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業和農業分離了。生產的不斷增長以及隨之而來的勞動生產率的不斷增長，提高了人的勞動力的價值；在前一階段上剛剛產生并且是零散現象的奴隸制，現在成為社會制度的一個根本的組成部分……

隨著生產分為農業和手工業這兩大主要部門，便出現了直接以交換為目的的生產，即商品生產；隨之而來的是貿易，……除了自由民和奴隸的差別以外，又出現了富人和窮人的差別——隨著新的分工，社會又有了新的階級劃分。[[205]](#_205_26)

（3）封建社會

如果古代世界的奴隸勞動反映了生產力發展水平低下的話，那么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確定的第三種所有制形式，即中世紀的封建所有制形式也是如此。封建時代的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一方面是土地所有制和束縛于土地所有制的農奴勞動，另一方面是擁有少量資本并支配著幫工勞動的自身勞動。這兩種封建所有制形式都是與社會生產力的不發達狀態，以及由此產生的有限程度的勞動分工相對應的：“這兩種所有制的結構都是由狹隘的生產關系——小規模的粗陋的土地耕作和手工業式的工業——決定的。”在農業中，分工因土地的小塊耕作而受到阻礙，與這種耕作方式同時產生的還有農民自己的家庭工業；在工業中，各業手工業內部根本沒有實行分工，而各業手工業之間的分工也是非常少的。[[206]](#_206_26)在《資本論》第3卷有關封建地租的分析中，馬克思重復了他在封建所有制形式與社會生產力發展水平低下之間確立的聯系。他論證，任何生產方式都需要管理和秩序，以使社會穩定得以維系：

在生產過程以及與之相適應的社會關系的停滯狀態中，一種生產方式所以能取得這個形式，只是由于它本身的反復的再生產。……

……但是，因為這種剩余勞動的形式即徭役勞動，是建立在一切社會勞動生產力的不發展，勞動方式本身的原始性的基礎上，所以和在發達的生產方式下特別是資本主義生產下相比，它自然只會在直接生產者的總勞動中，取走一個小得多的部分。[[207]](#_207_26)

但是，馬克思這里再次假設了一種預先存在的社會生產力發展水平，由此特定形式的剩余勞動（在上述例子中是封建地租）能夠從其中產生。

（4）“亞細亞”生產方式

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在最早形式的部落所有制、古代城市的公社—國家所有制（它逐漸演化為一種以奴隸制為基礎的生產方式）和封建所有制形式（它以農民的農奴化為基礎，農奴向貴族繳納地租）之間做出區分。上述的每一種社會形態都與生產力和社會勞動分工發展的特定階段相適應。[[208]](#_208_26)不過，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并未提出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概念。在我們對前資本主義各生產方式的考察中，亞細亞生產方式是我要考察的最后一種所有制形式。佩里·安德森指出，從馬克思和恩格斯有關中國和印度的著述中，我們“不可能推演出一種連貫一致或系統地對‘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說明”，因為他們對亞洲社會的解釋在許多觀點之間搖擺不定。[[209]](#_209_26)盡管如此，但我們還是能夠將這種生產方式的中心特征確定為這樣一種狀況，即農民生產者不是面對私人土地所有者，而是直接隸屬于國家：“那么，地租和賦稅就會合為一體，或者不如說，不會再有什么同這個地租形式不同的賦稅。”[[210]](#_210_26)正是賦稅和地租的這種合二為一，界定了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本質特征，盡管在諸如這里盛行水利灌溉農業、國家對土地的壟斷，或部落共同體的所有權等問題上，馬克思的含混認識引發了許多爭議。

可以肯定，馬克思在一般意義上指出，亞細亞形式的所有制關系是由生產力和勞動分工發展的特定階段決定的：

勞動主體所組成的共同體，以及以此共同體為基礎的財產，歸根到底歸結為勞動主體的生產力發展的一定階段，而和該階段相適應的是勞動主體相互間的一定關系和他們對自然界的一定關系。……財產最初意味著（在亞細亞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中就是這樣），勞動的（進行生產的）主體（或再生產自身的主體）把自己的生產或再生產的條件看作是自己的東西。因此，它也將依照這種生產的條件而具有種種不同的形式。[[211]](#_211_26)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1卷中重申了這種論斷，他指出，亞細亞的和古代的生產方式存在的條件是“勞動生產力處于低級發展階段”。[[212]](#_212_26)他還確定了在這種生產力較低發展水平下存在的特定勞動分工，它構成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基礎。古代世界的顯著特征是在城鎮和鄉村之間勞動分工的發展與不同社會利益的形成。[[213]](#_213_26)而亞細亞生產方式存在的前提卻是制造業和農業在小范圍共同體內的結合，由此該共同體成為自給自足的，并且包括了進行生產和剩余生產的全部條件。[[214]](#_214_26)作為農村共同體自給自足特征的結果，在所有共同體所有制形式中，亞細亞生產方式“必然保持得最頑強也最長久”，它簡單的和不發達的勞動分工“為理解亞細亞社會的長期停滯提供了一把鑰匙”。[[215]](#_215_26)

（5）資本主義社會

在《資本論》中，馬克思的全部興趣是要證明，資本主義并不是一種永恒存在的社會制度，它不是從來就有的，也不會永遠地存在下去。他的目標是要揭示，像所有較早期存在的階級社會一樣，資本主義也是一種在歷史上短暫存在的社會形態。它在特定的時間出現，有其自身的特殊發展規律，并將（馬克思滿懷信心地預言）以同樣的方式走向滅亡，即“資產階級用來推翻封建制度的武器，現在卻對準資產階級自己了”。[[216]](#_216_26)馬克思將資本主義的存在同生產力發展的特定水平相聯系，正如部落的、古代的、亞細亞的和封建的生產方式與物質生產發展的特定階段相適應一樣，這并不會令讀者感到奇怪。因此，現代資本主義農業的出現是以新社會關系的引入，即以在資本和雇傭勞動之間關系的引入為前提的。依次地，這種關系又是“以產業、商業和科學的一定發展，簡言之，以生產力的一定發展為基礎的”。[[217]](#_217_26)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的這種對應關系并非僅僅局限于農業，因為“一般說來，以資本和雇傭勞動為基礎的生產，不僅在形式上不同于其他生產方式，而且也要以物質生產的全面變革和發展為前提的”。[[218]](#_218_24)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是一種具有特殊活力的生產方式，它在加速社會生產力的增長上引人注目。不過，資本主義不僅確實會促動生產力的發展，而且它本身也是“把生產力的全面的發展，把自己的現有前提的不斷變革，當作它自己再生產的前提”。[[219]](#_219_24)因此，作為一種社會關系，資本形成的基礎和條件是“物質生產力的這種特殊發展階段”。[[220]](#_220_24)我們將在本章5.2小節中對資本主義與生產力發展水平之間的關系做進一步的探討。

4.生產力決定論的第四個主要論點是，生產力在整個歷史過程中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發展命題”）。[[221]](#_221_24)

對諸如科恩等學者提出的辯護而言，證明生產力不僅在整個歷史過程中會不斷地發展，而且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是至關重要的。[[222]](#_222_24)如果無法對此做出證明，例如，如果生產力的發展是由生產關系或由來自社會上層建筑的思想意識決定的，那么，為生產力在社會演進中具有首要地位所做的全部辯護都將失敗，由此必須承認某種其他因素才是人類歷史發展中的關鍵決定因素。

麥克默特里指出，相比任何其他原理，馬克思更有力地強調了生產力在整個歷史過程中不斷發展的原理，而且是反復予以強調的。[[223]](#_223_24)這種對馬克思的解讀是夸大其詞的，即使它是正確的，但認為馬克思和恩格斯有一種解釋生產力為什么應該會不斷提高的理論，卻是錯誤的。馬克思和恩格斯肯定假設了生產力是不斷發展的，他們偶爾也做這樣的斷言，但他們從未對這為什么應該是事實所在提出任何解釋。因此，在《哲學的貧困》中，馬克思斷言，“生產力的增長、社會關系的破壞、觀念的形成都是不斷運動的，只有運動的抽象才是停滯不動的”。[[224]](#_224_24)在《資本論》第3卷中，馬克思再次斷言了生產力的增長：

就勞動過程只是人和自然之間的單純過程來說，勞動過程的簡單要素對于這個過程的一切社會發展的形式來說都是共同的。但勞動過程的每個一定的歷史形式，都會進一步發展這個過程的物質基礎和社會形式。這個一定的歷史形式達到一定的成熟階段就會被拋棄，并讓位給較高級的形式。[[225]](#_225_24)

在其他著作中，馬克思并未如此多地斷言生產力的增長，只是簡單地假設它的存在。例如，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論證，生產關系與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相適應。由此可以推斷出，社會形態的歷史就是“發展著的，由每一個新的一代承受下來的生產力的歷史，從而也是個人本身力量發展的歷史”。[[226]](#_226_24)生產力的“一切變化必然引起生產關系的變化”，[[227]](#_227_24)這被簡單地視為是想當然的。馬克思至多只是描述了生產力的這種演進：“這種發展是自發地進行的，就是說它不服從自由聯合起來的個人的共同計劃，所以它是以各個不同的地域、部落、民族和勞動部門等等為出發點的，其中的每一個起初都與別的不發生聯系而獨立地發展，然后才逐漸與它們發生聯系。”[[228]](#_228_24)在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馬克思宣稱，在生產過程中，人們形成了“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合”的生產關系，但生產力為什么就應該發展并沒有得到解釋，它只是被簡單地假設為論證的前提。[[229]](#_229_24)馬克思告訴我們，社會的生產關系必須與不斷演進的生產力相適應，由此社會發展的“文明的果實——已經獲得的生產力就不會被剝奪”，因為“人們永遠不會放棄他們已經獲得的東西”，但是這仍然沒有解釋居于首要地位的生產力為什么會不斷發展。[[230]](#_230_24)生產力已經獲得的發展被視為一種經驗事實，它表現在勞動分工不斷進化的社會發展趨勢上。但馬克思和恩格斯從未揭示，生產力為什么必須不斷發展。我們將在下文討論科恩的“發展命題”時回到這一問題。[[231]](#_231_24)

5.1.社會生產關系與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相適應（命題3）。而且，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和變化傾向（命題4）。最終會到達一個時間點上，此時，社會生產關系滯后于生產力的發展，并變成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因此，為了使生產力能夠繼續發展，這些過時的生產關系將被拋棄，新的生產關系將會產生。

生產關系滯后于生產力的發展，這是生產力決定論的一個中心假設，因為，正是生產力被視為是歷史發展的決定性動力和特征。對馬克思而言，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的這種矛盾是理解人類歷史的鑰匙：“按照我們的觀點，一切歷史沖突都根源于生產力和交往形式之間的矛盾。”[[232]](#_232_24)人類歷史據說是由各種社會交往形式（部落的、古代的、封建的、資本主義的等）的更替構成。各種交往形式的“聯系”就在于：“已成為桎梏的舊交往形式被適應于比較發達的生產力，因而也適應于進步的個人自主活動方式的新交往形式所代替；新的交往形式又會成為桎梏，然后又為別的交往形式所代替。”[[233]](#_233_24)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的矛盾并非僅僅是一種經濟現象。它的影響能夠滲透到社會結構的各個層面，因為它“每一次都不免要爆發為革命，同時也采取各種附帶形式，如沖突的總和，不同階級之間的沖突，意識的矛盾，思想斗爭，政治斗爭，等等”。[[234]](#_234_24)毫無疑問，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是表述生產力決定論思想的關鍵性文本——假設，生產力是人類歷史中的能動要素，它會定期消除社會對它施加的限制：“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便同它們一直在其中運動的現存生產關系或財產關系發生矛盾。……這些關系便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桎梏。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235]](#_235_24)每當社會生產發展到矛盾的臨界點時：

這個一定的歷史形式達到一定的成熟階段就會被拋棄，并讓位給較高級的形式。當一方面分配關系，因而與之相適應的生產關系的一定的歷史形式，和另一方面生產力，生產能力及其要素的發展，這二者之間的矛盾和對立擴大和加深時，就表明這樣的危機時刻已經到來。這時，在生產的物質發展和它的社會形式之間就發生沖突。[[236]](#_236_24)

因此，一切社會變遷和政治變革的終極原因應當到生產方式和交換方式的變更中去尋找。[[237]](#_237_24)從這些論述中可以推斷出，當成為新生產關系的載體時，一個特定的社會階級可以在歷史的某個階段成為革命階級，新的生產關系也能夠使生產力繼續得到發展；但接著，當那些關系變成生產力進一步發展的桎梏時，這個階級就會變成反動階級：

那些使一定的生產力能夠得到利用的條件，是社會的一定階級實行統治的條件，這個階級的由其財產狀況產生的社會權力，每一次都在相應的國家形式中獲得實踐的觀念的表現，因此一切革命斗爭都是針對在此以前實行統治的階級的。[[238]](#_238_24)

5.2.馬克思和恩格斯不僅做出一般性判斷，認為社會的生產關系會定期成為生產力發展的桎梏，而且，他們還給出具體的歷史實例，說明在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存在的矛盾，以及通過社會革命對矛盾的解決。

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論證，伴隨著勞動分工的發展，即伴隨著生產力的發展，階級社會從最早期的部落社會形態發展而來，這種部落社會實行的是公社所有制。[[239]](#_239_24)不過，對從原始共產主義社會向階級社會的過渡給予最多關注的是恩格斯，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對此做了詳細論述。恩格斯論證，生命的再生產包括兩個方面，即經濟生產和種的繁衍。因此：

勞動越不發展，勞動產品的數量、從而社會的財富越受限制，社會制度就越在較大程度上受血族關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關系為基礎的這種社會結構中，勞動生產率日益發展起來；與此同時，私有制和交換、財產差別，使用他人勞動力的可能性，從而階級對立的基礎等等新的社會成分，也日益發展起來；這些新的社會成分在幾個世代中竭力使舊的社會制度適應新的條件，直到兩者的不相容最后導致一個徹底的變革為止。[[240]](#_240_24)

就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和這種發展導致新的社會關系產生的假設而言，這段話是對生產力決定論的一種經典表述。必須再次強調，不應當把曲解馬克思的責任都推到恩格斯的頭上。恰恰相反，恩格斯只是將馬克思在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論述的總體框架應用于對這一特定歷史事例的研究中。

令人感興趣的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并沒有試圖根據生產力的發展來解釋從古代向封建生產方式的過渡。確實，他們曾論證，羅馬帝國的衰落使得生產力遭到了極大的破壞，勞動分工也出現倒退。[[241]](#_241_24)就社會將拋棄那些已經變成生產力發展的桎梏的生產關系而言，馬克思舉出的經典例證是從封建生產方式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過渡。根據《共產黨宣言》，資產階級產生于封建社會內部，不管他們是作為一個受封建貴族壓迫的階級、一個自治的共同體，還是作為君主制下可向之征稅的第三等級。換句話說：

資產階級賴以形成的生產資料和交換手段，是在封建社會里造成的。在這些生產資料和交換手段發展的一定階段上，封建社會的生產和交換在其中進行的關系，封建的農業和工場手工業組織，一句話，封建的所有制關系，就不再適應已經發展的生產力了。這種關系已經在阻礙生產而不是促進生產了。它變成了束縛生產的桎梏。它必須被炸毀，它已經被炸毀了。[[242]](#_242_24)

這段話包括了生產力決定論的全部重要內容：有關生產力不斷發展、生產關系最終轉化為生產的桎梏的假設，以及有關在與這些桎梏的沖突中，能動的生產力最終必然會取得勝利的論斷。

在《經濟學手稿》中，馬克思確定了財富發展的各種形式，是它們最終導致封建生產方式的瓦解：

封建制度也隨著城市工業、商業、現代農業（甚至隨著個別的發明，如火藥和印刷機）而沒落了。

隨著財富的發展，因而也就是隨著新的力量和不斷擴大的個人交往的發展，那些成為共同體的基礎的經濟條件，那些與共同體相適應的共同體各不同組成部分的政治關系……也都解體了。[[243]](#_243_24)

正如我們上面提到的，封建生產方式的標志性特征是兩種所有制形式：一種是以農奴制為前提的土地所有制結構，另一種是以個體手工業者為前提的城市制造業，這些手工業者通過聯合建立了行會制度。[[244]](#_244_24)兩者都對資本主義的發展造成障礙：農奴被束縛于土地之上，無法成為工業發展的自由勞動力后備軍；對個體手工業者實施管理和保護的行會制度同樣限制了自由勞動力市場的發展。因此，工業資本主義的興起導致了新興的工業資本家同封建貴族和行會師傅之間的沖突：“工業資本家這些新權貴，不僅要排擠行會的手工業師傅，而且要排擠占有財富源泉的封建主。從這方面說，他們的興起是戰勝了封建勢力及其令人憤恨的特權的結果，也是戰勝了行會及其對生產的自由發展和人對人的自由剝削所加的束縛的結果。”[[245]](#_245_24)列寧后來認為，馬克思最偉大的成就是創造了一種邏輯上連貫的歷史理論，該理論表明：“作為生產力增長的結果，另一種較高級的社會生活制度是如何從較低級的社會生活制度中發展而來的，例如，資本主義是如何從封建制度中發展而來的。”[[246]](#_246_24)而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

6.從本質上看，生產力所具有的首要性在于它對社會生產關系的決定性。不過，從另一種意義上講，它也具有本質的重要性，因為生產力是生產關系的基礎，而生產關系依次又是社會的政治和意識形態上層建筑的基礎。

對馬克思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的著名隱喻，存在許多爭議。[[247]](#_247_24)人們通常認為，馬克思的隱喻提供給我們一種有關社會的兩層次解釋模式，即經濟基礎層次（生產方式由生產力和生產關系組成）與政治和思想的上層建筑層次（上層建筑由政治制度、思想和文化組成）。[[248]](#_248_24)事實上，馬克思反復指出，我們能夠區分出社會的三個“層次”。像人們通常所了解的那樣，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對這種思想做了最明確的表述：

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們的意志為轉移的關系，即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合的生產關系。這些生產關系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筑豎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式與之相適應的現實基礎。[[249]](#_249_24)

這段為人們所熟悉的引文長期以來成為思想發展的障礙，但細心的讀者會注意到，馬克思并沒有說，生產關系是社會的基礎。更準確地說，生產關系是法律和政治的上層建筑與確定的社會意識形式的基礎。不過，馬克思這里使用了一個錯誤的隱喻，因為這種“基礎”原來還有它自己的一個基礎。正如國家和思想同階級關系相適應一樣，這些關系同生產力發展的確定水平相適應。

因為這一點能夠非常合邏輯地從生產力首要性命題中推導出，所以無需做大量引述以確立它的合法性。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生產關系據說是由于生產力的原因而產生的。一個特定的階級之所以能夠取得社會統治地位，是因為它的統治最適合于生產發展的某個特定階段。因此，國家是“統治階級的各個人借以實現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該時代的整個市民社會獲得集中表現的形式”。[[250]](#_250_24)現代國家因而是“資產者為了在國內外相互保障各自的財產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種組織形式”。[[251]](#_251_24)

馬克思不僅將這種觀點應用于對國家的研究，而且也應用于對意識形態的研究。因此，有著廣泛勞動分工的現代社會——其中生產者通過商品交換而彼此聯系在一起，而商品是人類勞動的產物——在基督教，尤其是在新教中找到了最適合它的宗教形式，這種宗教崇拜抽象的人。在較不發達的生產形式中，人們之間的關系并未采取這種抽象的形式，“人”與“人”之間和“人”與“自然”之間的狹隘關系“觀念地反映在古代的自然宗教和民間宗教中”。[[252]](#_252_24)這里，我們不去關注馬克思的分析是否正確，而是要確定他提出的是一種有關社會的三層次解釋模式，即包括生產、社會關系、意識形態和政治的形式。

根據這種觀點，思想和政治制度植根于社會的經濟結構，這無需做過多的闡述，因為這里我們關注的是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的關系。馬克思有關社會決定國家和意識形態論斷的內涵和價值將在第三部分予以詳細討論。

7.最后，馬克思宣稱，正如封建生產方式阻滯了生產力的發展一樣，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也會成為現代生產力持續發展的障礙。結果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危機，由此為人類向更高級階段的過渡準備了條件；新的階段即社會主義生產方式。

迄今為止，生產力決定論被描述為一種歷史演進理論，原則上看，它能夠同時為馬克思主義者和非馬克思主義者所接受。馬克思的最終論斷將我們的注意力引向了生產力決定論的政治寓意。不過，應該注意到：

（a）即使人們不同意生產力決定論，也有可能成為社會主義者。

（b）即使接受生產力決定論，但也有可能否認馬克思的預言，即生產力的發展將導致社會主義的實現。例如，能夠論證，工業的增長將導致剝削的繼續存在，而不是被消滅。[[253]](#_253_24)

生產力決定論的政治寓意將在下文予以更全面的討論。這里，我們只需解釋，馬克思為什么相信社會主義將從資本主義的發展中產生。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統治已經變得與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不相適應。結果將是危機、革命和新統治階級即無產階級的出現。就其本質而言，資本主義推進了生產力的發展，但正是這種發展為新社會關系的產生準備了條件。因此，“共產主義革命將不是由‘富于創造性的、社會上具有天賦的人組成的社會機構’來指導，而是由生產力引導其產生”。正是資本主義本身帶來的生產力增長，使社會主義的成功變得可能。過去，“人們每次都不是在他們關于人的理想所決定和所容許的范圍之內，而是在現有的生產力所決定和所容許的范圍之內取得自由的”。[[254]](#_254_24)那是由于在過去任何時代，生產力處于欠發達狀態，所以，消滅私有制“是不可能的，因為根本還沒有具備這樣做的物質條件”。[[255]](#_255_24)正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取得的生產力發展，為“實現解放所需要的物質條件”做了準備。就其本質而言，資本主義“力求全面地發展生產力，這樣就成為新的生產方式的前提……在這里生產力的自由的、毫無阻礙的、不斷進步的和全面的發展本身就是社會的前提，因而是社會再生產的前提”。[[256]](#_256_24)

資本主義不僅創造了充裕的財富；而且這種財富越來越多地以一種社會化的形式出現，這使得資本家階級對于生產而言變得多余。通過銀行，貨幣資本表現出一種社會特征；伴隨著股份公司的發展，個體資本家的監督職能逐漸消失，由他們雇傭的經理所取代。[[257]](#_257_24)伴隨著生產力的發展和勞動分工的擴大，生產越來越多地以社會合作為前提。對社會而言，資本家階級已經變成多余的階級，正如伴隨著資本主義的興起，封建貴族變成多余的階級一樣。[[258]](#_258_24)簡而言之，資本主義的顯著特征是“社會的生產和資本主義占有的不相容性，也必然越加鮮明地表現出來”。[[259]](#_259_24)

資本主義變成社會生產力增長的桎梏，這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反復論述的一個命題。早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就論證，在現代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過程中，會“達到這樣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上產生出來的生產力和交往手段在現存關系下只能造成災難，這種生產力已經不是生產的力量，而是破壞的力量”。[[260]](#_260_24)到1848年，馬克思已經樂觀地認定，“幾十年來的工業和商業的歷史，只不過是現代生產力反抗現代生產關系、反抗作為資產階級及其統治的存在條件的所有制關系的歷史”。[[261]](#_261_24)生產力的發展造成了資本主義的商業危機，對生產增長的阻滯造成了無序狀態，以致資產階級“用來推翻封建制度的武器，現在卻對準資產階級自己了”。[[262]](#_262_24)恩格斯后來評論，1848年的經濟發展水平“還遠沒有成熟到可以鏟除資本主義生產的程度”，他和馬克思錯誤地將資本主義臨死前的痛苦掙扎理解為新社會誕生前的陣痛。[[263]](#_263_24)盡管如此，但馬克思和恩格斯仍然相信，資本主義被新社會取代的時刻終將來臨，而且它將是資本主義本身所創造的生產力的結果。

正是在《經濟學手稿》和《資本論》中，馬克思首次確定了那種桎梏的確切性質，即資本主義社會關系對生產發展所強加的桎梏。特別地，馬克思將利潤率下降的趨勢視為是資本主義對生產進步所設置的根本障礙。因此，有關利潤率下降趨勢的規律“從每一方面來說都是現代政治經濟學的最重要的規律”。[[264]](#_264_24)那么，在什么意義上能夠說利潤率的不斷下降是生產力增長的結果呢？又在什么意義上說資本主義阻滯了社會生產力的增長呢？馬克思論證，利潤率的計算方法是，由剩余價值組成的利潤比上投向工資的資本價值（可變資本）與投向原材料和機器的資本價值（固定資本）之和，即S/C+V，這里“S”表示剩余價值，“C”表示固定資本，“V”表示可變資本。馬克思宣稱，伴隨著生產力的提高，相比可變資本，固定資本所占比率將會增加，因為生產力的這種進步意味著每個工人所使用的機器和原材料將會增加。但只有活勞動，即可變資本才創造剩余價值。固定資本只是將體現在自己身上的那部分勞動力傳遞到最終產品中。最終產品的價值包括可變資本的價值、在生產期間被傳遞的那部分不變資本的價值，及工人所做的剩余勞動的價值。因此，可變資本和固定資本的相對比例會對利潤率產生關鍵影響，因為可變資本在總資本中所占的比率越小，利潤率也就越低。“固定資本相比可變資本的逐漸增加必然導致總利潤率的逐漸下降。”[[265]](#_265_24)

我們目前暫時不去關注馬克思的理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如果讀者尚未理解利潤率為什么會下降的話，他們也不必為此而憂心忡忡。就我們的研究目的而言，關鍵在于說明，馬克思有關生產力的發展、更多地使用機器和勞動生產率的增長——這些都是資本主義內在的發展趨勢——為什么會導致利潤率下降的結果。[[266]](#_266_24)這個結果對資本主義而言是災難性的，因為利潤率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推動力”。[[267]](#_267_24)換句話說，在資本主義生產關系——以利潤生產為基礎——和生產力的增長之間存在著矛盾，它將導致利潤率的下降。這種矛盾表現為嚴重的動蕩和危機。因此，“資本主義生產的真正限制是資本自身”。[[268]](#_268_24)

因此，資本主義已經變成阻滯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它必然會發生危機，但同時它又使資本不斷社會化，財富也不斷充裕，使一種新社會形態的出現成為可能。總之，資本主義不僅使社會主義的實現具有了理論上的可能性，而且實際地創造了它的掘墓人，他們將使這種可能性變為現實，他們是革命的階級，即無產階級：

隨著工業的發展，無產階級不僅人數增加了，而且它結合成更大的集體，它的力量日益增大，它越來越感覺到自己的力量。[[269]](#_269_24)

在當前同資產階級對立的一切階級中，只有無產階級是真正的革命的階級。其余的階級都隨著大工業的發展而日趨沒落和滅亡，無產階級卻是大工業本身的產物。[[270]](#_270_24)

資產階級首先生產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資產階級的滅亡和無產階級的勝利是同樣不可避免的。[[271]](#_271_24)

我們無需做詳細的引述來證明這種觀點的存在。重要的是要注意到，馬克思的革命理論來源于他對歷史的生產力決定論式的解讀：“無論哪一個社會形態，在它所能容納的全部生產力發揮出來以前，是決不會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關系，在它的物質存在條件在舊社會的胞胎里成熟以前，是決不會出現的。”[[272]](#_272_24)正如杰弗里·霍奇遜所指出的，馬克思的論斷“既無理論意義，也無實踐重要性”，因為人們不可能知道，生產力在什么時候算是充分發展的。[[273]](#_273_24)想必是，如果一場社會主義革命將資本主義推翻了，那么這就是生產力已得到充分發展的標志。問題是，我們只能在革命發生后才知道這一點。在此之前，理論并不能對行動提供任何指導。馬克思本人從未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存在，以生產力決定論為基礎，他繼續保持著社會主義革命必然發生的信念。正如他在1850年所寫的：

在這種普遍繁榮的情況下，即在資產階級社會的生產力正以在整個資產階級關系范圍內所能達到的速度蓬勃發展的時候，也就談不到什么真正的革命。只有在現代生產力和資產階級生產方式這兩個要素互相矛盾的時候，這種革命才有可能。……新的革命，只有在新的危機之后才可能發生。但它正如新的危機一樣肯定會來臨。[[274]](#_274_23)

生產力決定論從一種有關人性的理論出發，提出一種對社會結構和歷史變遷的解釋。它在對革命必然發生的預言中劃上了句號。在將“馬克思的上帝”歸結為技術方面，麥克默特里是正確的。[[275]](#_275_23)正如克倫威爾相信，他的勝利是必然的，是上帝福佑的結果一樣。因此，馬克思設想的共產主義不應被視為必須改變現實以實現的理想，而應被視為現實社會的“現實的運動”。[[276]](#_276_23)在任何情況下，對必然性的理解都不應導致做被動的觀察者，靜觀歷史變化。相反，它賦予努力爭取勝利的克倫威爾和馬克思以更大的力量和信心。

8.馬克思真的是生產力決定論者嗎？

我們已經論證，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是一種邏輯上連貫的理論。通過反復引證使讀者認識到這一點是非常必要的，因為一些評論者否認這種對馬克思解釋的合法性。甚至羅森堡這樣一位有著廣博見識和引人關注的馬克思主義者，在論及技術時，也否定馬克思是一位技術決定論者（就技術而言，羅森堡是指生產力，是人作用于世界并由此實現他的真正本質的手段）。羅森堡承認，能夠援引馬克思著作的“某些段落”來支持對馬克思做生產力決定論式的解讀，而且在爭論最激烈的時候馬克思通常也會提出一些支持做這種解讀的“警句式”論斷，但羅森堡否認這些段落代表了馬克思的“真正意圖”。[[277]](#_277_23)任何仔細閱讀了本章的讀者都會承認，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決不僅僅是一些警句式的論斷，也不是他在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論述中的一時失誤。[[278]](#_278_23)那么，羅森堡為什么不愿意相信馬克思是一位生產力決定論者呢？首先，因為馬克思強調技術創新是一種社會過程，在經濟和社會之間存在著彼此的相互影響。換句話說：

（a）馬克思持有與生產力決定論不相一致的觀點；

（c）因此，馬克思不可能是生產力決定論者。

敏銳的讀者會注意到，這種推理過程缺少了一個中間項：

（b）馬克思不可能持有前后不一致和矛盾的觀點。

我們這里恰恰就是要論證，馬克思確實持有自相矛盾的觀點，我們的任務不是去確定他真正想要表達的是什么（假設有可能確定其真實意圖的話），而是要確定我們希望利用他理論中的哪些成分。羅森堡在兩種場合都表達了這種觀點。他正確指出，在對特定歷史時期的研究中，馬克思并沒有運用生產力決定論，因此，他認為馬克思不可能真正持有這樣一種理論。羅森堡再次假設，馬克思不可能是自相矛盾的，我們這里的論點也變成只是在馬克思明確表述的一般性觀點同他的一些特定歷史分析中所暗含的認識之間的矛盾。[[279]](#_279_23)類似地，羅森堡宣稱，《共產黨宣言》“明確駁斥”了將馬克思解釋為生產力決定論者的觀點，因為它對資本主義興起的解釋不是以生產力的增長為前提，而是作為對不斷擴大的市場和贏利機會的反應，這些都是與15世紀的地理大發現相聯系的。[[280]](#_280_23)即使馬克思對資本主義興起的解釋是充分的（對此存在爭議），但它再次表現出，這種解釋與生產力決定論不相一致，因此馬克思不可能是生產力決定論者，因為他不可能自相矛盾。馬克思也許擁有獨一無二的能力，即從未自相矛盾過，直到我們證明將此作為隱含的假設支撐我們對他做出解釋是不明智的時候。

即使如此，一種以財富增長為前提對歷史做出的解釋為什么就同生產力決定論不相一致，絕非是明白易懂的，財富增長是由貿易增長、勞動分工和資本積累造成的。無疑，亞當·斯密和考茨基都是生產力決定論者，但他們都努力將這兩種解釋結合在一起。[[281]](#_281_23)那些相信《共產黨宣言》對生產力決定論進行了堅決的駁斥的人，也許應該反思一下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的如下論述：

資產階級賴以形成的生產資料和手段，是在封建社會里造成的。在這些生產資料和交換手段發展的一定階段上，封建社會的生產和交換在其中進行的關系，封建的農業和工場手工業組織，一句話，封建的所有制關系，就不再適應已經發展的生產力了。這種關系已經在阻礙生產而不是促進生產了。它變成了束縛生產的桎梏。它必須被炸毀，它已經被炸毀了。[[282]](#_282_23)

《共產黨宣言》論證，伴隨著生產力的不斷增長，以及它們對阻滯其發展的所有制關系反抗的增加，類似的變化也會在資本主義社會發生。[[283]](#_283_23)最后，羅森堡論證，當馬克思指出“動物遺骸的結構對于認識已經絕跡的動物的機體有重要意義，勞動資料的遺骸對于判斷已經消亡的社會經濟形態也有同樣重要的意義”[[284]](#_284_23)時，這只是表明，勞動工具是占統治地位的社會關系的表征。正如溫度計只是顯示但不決定溫度的高低一樣，技術也只是表現但不決定社會關系的發展水平。[[285]](#_285_23)類似地，在從某些方面看是非常優秀的著作《馬克思與無產階級》中，麥卡錫論證，“馬克思似乎不可能持有這種觀點，即技術決定生產的社會關系”。盡管馬克思在這個問題上的認識是“不明確和不嚴密的”，但他似乎只是認為，生產力是生產關系性質的表現。[[286]](#_286_23)對羅森堡和麥卡錫對這段話的解釋，有兩種反對意見：

（a）盡管馬克思指出，勞動工具是社會關系的表征，但他同時也強調，他想到的那些工具是生產的“骨骼和肌肉”，即賦予某個物種以獨特結構的要素。

（b）更重要的是，盡管馬克思指出，勞動工具是社會關系的表征，但他并未指出，它們僅僅只是表征。他既未肯定，也未否定它們的決定性作用。因此，馬克思是否持有生產力是人類歷史發展中的決定性因素的觀點，只能從其他段落中求得證明。

在本章中，我們最后一次對馬克思做冗長的引述以支持這種觀點，即根據他經過深思熟慮的明確論述，對馬克思做生產力決定論式的解讀是非常合理的。這段話不是來自引起巨大爭議的文本，而是來自1849年的《新萊茵報》，它是馬克思在1847年所做演講中的一段話，馬克思在其中表述了對布魯塞爾德國工人協會的看法：

人們在生產中不僅僅影響自然界，而且也相互影響。他們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動和相互交換其活動，才能進行生產。為了進行生產，人們相互之間便發生一定的聯系和關系；只有在這些社會聯系和社會關系的范圍內，才會有他們對自然界的影響，才會有生產。

生產者相互發生的這些社會關系，他們借以相互交換其活動和參與全部生產活動的條件，當然依照生產資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隨著新作戰工具即射擊火器的發明，軍隊的整個內部組織就必然改變了，各個人借以組成軍隊并能作為軍隊行動的那些關系就改變了，各個軍隊相互間的關系也發生了變化。

因此，各個人借以進行生產的社會關系，即社會生產關系，是隨著物質生產資料、生產力的變化和發展而變化和改變的。生產關系總和起來就構成所謂社會關系，構成所謂社會，并且是構成一個處于一定歷史發展階段上的社會，具有獨特的特征的社會。古典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和資產階級社會都是這樣的生產關系的總和，而其中每一個生產關系的總和同時又標志著人類歷史發展的一個特殊階段。[[287]](#_287_23)

生產力在不斷發展，這些生產力決定著社會關系的性質，社會關系將隨著生產力的進步而發生變革，這些都是這段話中明確予以肯定的內容，即生產力決定論的內容，它也是馬克思在《德意志意識形態》、《哲學的貧困》和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反復重申的內容。不難揭示，馬克思是一位生產力決定論者，但問題在于揭示，除此之外他還是什么論者。

## 第四章 作為馬克思主義正統學說的生產力決定論

正如盧卡奇和羅森堡所宣稱的，馬克思有關生產力決定論的論述并非只是偶然地出現在某些段落，從而使人們“有可能”以這種方式去加以理解。[[288]](#_288_23)但是，這種生產力決定論又絕非是一套完整的理論——各種前提都已得到明確的闡釋，而且能夠很好地預見到各種可能的反對意見并予以反駁。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既不是偶然犯下的錯誤，但也并不構成一種歷史理論。確切地說，它是一攬子具有邏輯一致性的假設，而且正如馬克思的一位辯護者所承認的，馬克思并未試圖證明它的正確性。[[289]](#_289_23)正是下一代的馬克思主義者，尤其是普列漢諾夫和考茨基的研究，將歷史唯物主義系統化為一種有關人與自然的全面理論體系，它能夠替代處于對立面的各門資產階級學科，同時為工人運動提供包羅萬象的和具有邏輯連貫性的世界觀，并能為他們中富有斗爭精神的人所掌握。[[290]](#_290_23)這些思想家并沒有對生產力決定論做出更多的辯護，他們不僅假設它的存在，而且斷言它就是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和社會歷史學的基礎。馬克思不僅“能夠”被解釋為生產力決定論者，而且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這都是對其歷史理論居于支配地位的認識。確實，宣稱我們必須去做證明馬克思是一位生產力決定論者這種頗為單調的理論研究工作，在某種意義上會令人感到驚訝。因為直到最近，這仍然是對他的歷史唯物主義的正統解釋。

對隨后對馬克思做出解釋的人而言，生產力決定論之所以能夠取得支配地位，有兩種主要原因。第一，馬克思本人并未對他的歷史方法或理論做出詳細的界說。在那些馬克思確實明確做了一般性論述的地方，它們通常都是生產力決定論性質的。第二和第三國際的理論家在馬克思那些警句式的話語中（諸如，“各種經濟時代的區別，不在于生產什么，而在于怎樣生產，用什么勞動資料生產”；“手推磨產生的是封建主的社會；蒸汽磨產生的是工業資本家的社會”，等等）找到了理解歷史唯物主義的鑰匙。[[291]](#_291_23)首先，正是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馬克思在這里有意識地提出了其研究的“指導性原則”——強化了人們對馬克思做生產力決定論式的解讀。隨后的馬克思主義者發現很容易從《〈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揀選出一些相關的明確論述，例如社會的生產關系與它的生產力相適應；一旦這些生產關系與不斷增長的生產力的要求相抵觸，它們將必然被拋棄。[[292]](#_292_23)直到今天，對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研究仍然經常忽略馬克思實際著書立說的歷史，而傾向于將《〈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的論述做出推而廣之的理解。[[293]](#_293_23)

第二，根據馬克思的明確論述，對馬克思做生產力決定論式的解讀不僅是合法的，而且也非常適合于第二國際的政治實踐。對這一代的馬克思主義者而言，資本主義的滅亡和社會主義的降臨都同樣是不可避免的。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和達爾文的《物種起源》在同一年出版。他們各自的命題被很好地統一在考茨基的著作中，他論證，正如生物的進化是不可避免的一樣，因為物種要么滅絕，要么適應它們生存環境的變化；資本主義，像封建社會一樣，也注定會滅亡，這并不是由于道德家的譴責，而是由于社會發展本身。[[294]](#_294_23)因此，第二國際從馬克思那里選擇接受了一種經濟決定論，其中政治發展被視為是經濟變遷的表現，而經濟變遷依次又是以生產力的增長為前提。[[295]](#_295_23)葛蘭西將這種必然主義和“機械決定論”視為某種形式的慰藉，即在人們失敗時能夠給予他們的：“我只是暫時的失敗，從長期看，歷史發展的趨勢是對我有利的。”不過，考茨基認為，必然主義并不是失敗者的救命稻草，更確切地說，它是源自對工人運動持續發展產生的信心。[[296]](#_296_23)正是這種對工人階級社會影響力將不斷增加的信念，與第二國際理論家的生產力決定論緊密地聯系在一起。

在許多方面，第三國際的政治實踐都代表了與第二國際的一種徹底決裂。對于資本主義自身的發展確保社會主義在未來必然勝利的信念，可能會導致政治實踐中的消極被動，這是葛蘭西所承認的。布爾什維克黨用政治的主動性和首要性替代了經濟的首要性和政治上的消極被動傾向。正是出于這種原因，葛蘭西將布爾什維克黨領導的革命歡呼為“反對資本的革命”。第二國際對馬克思主義所做的“機械式”的理解，未能使社會主義運動為應對即將到來的政治危機做好準備，這導致第二國際在1914年的解體。而布爾什維克黨對馬克思主義做了“唯意志論式”的理解，強行推進歷史變革的步伐，結果導致了專政、官僚制度和警察控制，正如考茨基所警告過的那樣。[[297]](#_297_23)

然而，盡管布爾什維克黨的政治實踐暗示了一種非常不同的馬克思主義觀，即不同于考茨基和普列漢諾夫所理解的那種馬克思主義觀，但這種變化并未帶來任何歷史理論上的創新。在俄國革命過程中，列寧也許會拒絕普列漢諾夫的政治立場，但他繼續將普列漢諾夫——一位主要的生產力決定論者——推薦給年輕的共產黨員們，“因為世界各地有關馬克思主義的著作沒有比他的更好的”[[298]](#_298_23)。確實，第二和第三國際理論家的著作進一步證明，政治立場不可能簡單地從理論立場中推導出來。普列漢諾夫和考茨基拒絕承認由列寧領導的布爾什維克革命的合法性；在孤立的國際背景下如何推進革命的方式問題上，布哈林、斯大林和托洛茨基也存在分歧。但是，他們都統一于一種觀念上面，即將歷史唯物主義理解為某種形式的生產力決定論的觀念。

### 普列漢諾夫和考茨基

俄國馬克思主義者G.V.普列漢諾夫對生產力決定論做了最系統的闡述。確實，對普列漢諾夫而言，承認生產力對社會所起的首要性作用是馬克思偉大之處的最明顯表現，而且他回答了令早期思想家陷入困惑的社會進化之謎。18世紀法國的唯物主義者（諸如愛爾維修、霍爾巴赫）認識到，“人性”并非永恒不變，而是隨環境的變化而變化。不過，他們認為這種環境是由社會“輿論”支配的。普列漢諾夫論證，作為結果，他們既不能解釋社會環境的變化，也無法解釋“輿論”的變化。類似地，在根據社會階級沖突解釋政治事件（諸如英國和法國革命）上，法國復辟時期的歷史學家（基佐、梯葉里、米涅）要早于馬克思，其中社會階級以特定的所有權關系為基礎。但他們卻無法解釋所有權關系產生和變化的根源，而只能求助于“人性”觀念，這種缺陷也是圣西門和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們所共有的。普列漢諾夫認為，馬克思的偉大之處就在于他對德國唯心主義者所取得的進步進行了綜合，在于他強調人類歷史中存在著沖突和變遷，在于他強調這種變遷的物質根源，而這些都是早期的思想家所無法理解的。[[299]](#_299_23)

普列漢諾夫的目標是反駁民粹派（Narodnik）對歷史唯物主義的解釋，民粹派將歷史唯物主義解釋為一種有關歷史的“要素”理論，其中經濟僅僅是歷史發展中諸多要素的一種——即使是最重要的那種。對普列漢諾夫而言，這些“要素”是抽象的結果，它歪曲了實際社會歷史運動的復雜性。人類只有一種單一的和不可分割的歷史，即它自身社會關系發展的歷史，這種歷史“是由每個特定時期生產力發展的狀況決定的”。[[300]](#_300_23)馬克思的成就是揭示出，所有權關系不可能由“人性”加以解釋，歷史變遷也不是絕對精神的展開，如黑格爾所認為的那樣。相反，“社會歷史過程的主要原因是生產力的發展”。[[301]](#_301_23)

“人”在本質上是一種“制造工具的動物”的思想，是普列漢諾夫對歷史唯物主義做出解釋的中心所在。他甚至宣稱，馬克思歷史理論的全部精髓就包括在馬克思的這句話中，“在改造外部世界的同時，人改變他自身的本性”[[302]](#_302_23)。換句話說，人類的發展就在于勞動工具，也即“人造器官”的不斷完善。普列漢諾夫從這種發展中推演出了人類社會的全部歷史。生產力決定每個社會的生活方式。澳洲野蠻人的全部生活依賴于他們打獵時所使用的回旋飛鏢：“如果野蠻人變成土地耕作者的話，那他的全部習慣、思維方式和‘本性’都將會改變。”根據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我們能夠預測相應的階級關系；根據生產力的增長，我們能夠解釋特定所有權關系的興衰。根據生產力的發展，我們能夠解釋家庭的發展史、私人所有權的演化、國家的出現，以及特定習慣、觀念和政治理論的產生，甚至國家之間關系的特性和它們之間戰爭的形式。[[303]](#_303_23)

不過，普列漢諾夫意識到，人們完全有可能對他的生產力決定論提出同樣類型的反對意見，就像他自己對馬克思以前的社會理論家提出的反對意見一樣，即如果我們根據生產力的發展來解釋社會和政治的變遷，那么又根據什么來解釋生產力的這種發展呢？像馬克思一樣，普列漢諾夫簡單地假設，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即使在某些社會條件下，這種發展是以“極慢的速度”實現的。他更關注的問題是，生產的發展為什么會在不同的時間和地點上存在著非常大的不平衡。普列漢諾夫并不認為能夠根據種族的不同來解釋這種差別，因為制造工具的能力在人類歷史和各個“種族”中都是普遍存在的。[[304]](#_304_23)馬克思已經提出了這個問題，并給出了答案：“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環境中，找到不同的生產資料和不同的生活資料。”[[305]](#_305_23)這里關鍵的變量不是種族，而是地理環境，因為正是地理環境“使人類的各個種族不能在同等程度上實際利用他們的‘創造’能力”。通過對生產力增長施加的決定性影響，地理環境因而會對社會發展施加“決定性”的影響。所以，那些缺乏適合開采礦物的地區不可能通過獨立發展走出石器時代，美洲印第安人的發展就受到缺乏適合馴養的動物的局限。[[306]](#_306_23)

但是，以“地理環境決定論”這一異端邪說為由來譴責普列漢諾夫是錯誤的。[[307]](#_307_23)第一，馬克思和恩格斯都提出了非常相似的觀點。[[308]](#_308_23)第二，普列漢諾夫清楚地了解伏爾泰對孟德斯鳩所主張的地理環境決定論的批判。伏爾泰指出，許多非常不同的社會制度卻能夠存在于同樣的地理條件下。普列漢諾夫自己也指出，凱撒時代的英國社會非常不同于他自己生活時代的英國社會，即使英國的地理環境在這兩個時期是非常相同的。因此，對現代研究者而言，基于如下理由來反對普列漢諾夫對地理環境的強調，即以東歐在同樣的地理環境基礎上形成了四種不同的社會制度為理由，是不合適的；普列漢諾夫本人已經提出了這樣的論點。[[309]](#_309_22)普列漢諾夫并不認為，相對不變的地理環境能夠解釋變化速度更快的社會演進。確切地說，普列漢諾夫并非援引地理環境來解釋生產發展在不同地區出現的不同道路和不同速度。地理環境只是賦予了發展生產力的可能性，但有可能是這里以一種方式發展、那里以另一種方式發展，這里發展得快些，那里發展得慢些。所以，地理環境只是在最初發揮一種動力作用，因為一旦特定的生產力發展水平已經存在，那它們就有可能決定相對不變的地理環境所能發揮的影響力的大小（正如在凱撒時代的英國和現代英國之間的差別一樣）。生產力的特定發展水平不僅決定自然能發揮多大的影響力，而且也創造著特定的生產關系，生產關系有它們自身的發展規律。很明顯，普列漢諾夫并未試圖根據自然環境的變化來解釋社會的變遷。他要努力解釋的是，為什么人類與自然環境的關系是不斷變化的。[[310]](#_310_23)即使人們不愿意接受普列漢諾夫的觀點，但似乎也沒有理由給他的理論加上“地理環境決定論”的標簽。

考茨基也同樣堅持生產力決定論的那些為人們所熟悉的原則，但他同時將該理論體系化，并對理論的一些細節予以精煉。因此，生產關系同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相適應；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對此生產關系至多只能是暫時遲滯它的發展；私人所有權伴隨著生產力和勞動分工的發展而產生；勞動分工導致不同社會階級的形成。[[311]](#_311_23)與馬克思和普列漢諾夫一樣，考茨基的生產力決定論也是以將人類的本質特征界定為一種類的屬性為前提的。人類不是根據生產加以界定的，因為鳥也“生產”巢穴；甚至也不是根據使用工具加以界定的，因為動物也能使用樹枝和石頭作為保護自己或砸開堅果的“工具”。不過，盡管動物能夠找到和利用自然存在的工具，但人類卻能夠創造工具，用它們來生產產品，甚至用這些工具制造其他工具。不像動物的四肢，這些工具能夠迅速加以改進，以致人類邁向一個新王國的道路被打開了，該王國的發展以生產力的增長為基礎。[[312]](#_312_23)

普列漢諾夫發展了生產力決定論，并以此來駁斥某些人的論斷。這些人宣稱，馬克思主義將人類真實歷史的復雜性簡化為對經濟因素的被動反映。考茨基也希望強調人類社會組織的復雜性，但在這樣做時，他常常會暗中違背他所闡釋的生產力決定論。承認多種因素在歷史因果關系中的作用常常會威脅到考茨基理論闡釋的主導性邏輯，它以生產力的首要性為前提。在《倫理與唯物主義歷史觀》中，考茨基先是告訴我們，“每個社會都是由它掌握的工具制造技術所塑造的”。但他接著告訴我們，這并不意味著社會結構能夠從生產的技術條件中推導出來，因為許多不同的社會在使用同樣的工具。例如，與小農經濟相對應的可能是亞細亞生產方式，那里需要中央政府來組織灌溉設施的建設；也可能是封建生產方式，那里受到游牧部落的威脅；還可能是奴隸生產方式，它在靠近海岸的地帶，從事商業貿易，形成城市經濟，在適于放牧的丘陵地帶，形成農業經濟。馬克思主義的歷史研究并不必非得從生產力出發，但必須重視對地理和歷史條件的研究。[[313]](#_313_23)當考茨基（像普列漢諾夫一樣）提到，盡管社會生產關系是由特定生產力造成的，但這些關系反過來又影響生產力的發展，而且在有它們自身的發展規律[[314]](#_314_23)時，生產力的決定作用被大大弱化。正如麥克默特里所宣稱的，如果技術是“馬克思的上帝”的話，那么在考茨基和普列漢諾夫那里，技術有成為牛頓式的第一推動力，推動整個體系運轉的危險。但在這樣做時，它也創造出了有其自身運動規律的社會制度。當考茨基和普列漢諾夫承認社會變遷的復雜性，承認地理環境、社會和技術的相互作用時，他們也就與他們自己所做的明確論斷和主導性假設產生了矛盾。

### 布哈林和斯大林

布哈林認為，第二國際的馬克思主義曲解了馬克思的真正意圖，這種曲解導致社會民主黨在1914年的背叛和工人階級表現出愛國傾向。盡管如此，但他的《歷史唯物主義》（寫于1921年）——是作為馬克思主義理論的教科書或入門書籍而寫作的——卻非常樂于向人們推薦普列漢諾夫有關歷史唯物主義的著作，而且概括地介紹了生產力決定論的內容，這種介紹并沒有對該理論的系統闡釋，即由考茨基和普列漢諾夫所做過的系統闡釋提供什么新的東西。[[315]](#_315_23)盡管布哈林并沒有說出什么新東西，但他的《歷史唯物主義》還是值得扼要地加以考察。首先是因為它強調，第二和第三國際之間的政治決裂并未導致對馬克思歷史理論在解釋上的任何根本性變化，其次是因為該著作作為一本教科書的特點，意味著有關生產力決定論的假設是以最明白易懂的形式闡述的。

布哈林對社會變遷做出解釋的基礎是這樣的一種假設，即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對布哈林而言，這種假設是不言而喻的，因此無需為它做辯護。從這種假設可以推斷出，每當生產關系變成生產力發展的桎梏時，它們都必須加以拋棄，以使生產力能夠不受阻滯地增長。[[316]](#_316_23)如果“發展”命題是被簡單地假設為正確的話，那么布哈林至少試圖為首要性命題做一些辯護，首要性命題是指社會生產關系同它的生產力相適應。他論證，一個社會不可能一方面擁有以機械化為基礎的社會技術，另一方面卻擁有以手工工具為基礎的社會關系。因此，我們可以根據對社會現有技術的適應來解釋經濟，這個論斷適用于古代世界的奴隸制，正像它適用于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關系一樣。[[317]](#_317_23)事實上，布哈林將他需要證明的東西視為是想當然的，即某些以手工工具為“基礎”的社會關系是同機械生產不相適應的。但正如一位更老到的生產力決定論者所承認的，如果某些生產力排除了某些生產關系的存在，那么，某些生產關系也將排除某些生產力存在的可能性；如果計算機排除了實施奴隸制的可能性，那么奴隸制也排除使用計算機的可能性。就其本身而言，布哈林的論證并不是對生產力首要性的證明。[[318]](#_318_23)

因此，布哈林并未在普列漢諾夫研究的基礎上有所推進。他甚至接受普列漢諾夫將地理環境作為歷史變遷原初動力的觀點，認為這解釋了一些國家為什么走上不同的社會演進道路；但他同時承認，一種靜態的地理環境不可能解釋任何一個國家的歷史發展，地理環境對社會的影響是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決定的。布哈林研究的一個進展是預見到巴里巴爾后來所強調的一種觀點，即社會生產力并不包括特定的工具，甚至不包括各種工具的總和，而是由“整個工具體系”所構成，盡管這種深刻見解被接下來的論斷所削弱，即“當然某種類型的工具總是居于主導地位”。[[319]](#_319_23)非常合乎邏輯地，他以如下論斷作為結論——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在過去六十年的大部分時間都忽視了這種論斷：“任何對社會的研究，對增長條件、增長形式、增長內容等的研究，都必須從分析生產力或社會的技術基礎出發。”[[320]](#_320_23)

正如我們上面提到的，第二和第三國際之間的政治決裂并不是以拋棄生產力決定論為標志的。該理論的地位并未受到第三國際政治立場改變的威脅，這種立場的改變是伴隨著斯大林的崛起和“社會主義的一國勝利說”的出現而完成的。斯大林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在很多方面借鑒了布哈林《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例如就地理環境和人口在歷史變化中的作用，斯大林提出了非常相似的觀點。此時的斯大林是否會去關注人們對他剽竊行為的譴責，我們持懷疑態度。斯大林的生產力決定論以當時已為人們所熟悉的論點為基礎，即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因此必然會拋棄那些已經不再同它們相適應的生產關系。在以社會和它的生產力之間的這種對抗和矛盾關系為標志的各種社會形態中，資本主義是最后一種社會形態，但在蘇聯，生產關系已經和諧地適應于生產力的發展。[[321]](#_321_23)當斯大林試圖確定導致歷史變遷的特定生產力發展水平時，他的獨創性表現得尤為明顯。例如，原始共產主義與以石器為工具的時代相對應，但伴隨著金屬工具、農業，以及由手工業分離造成的社會勞動分工的出現，它讓位于奴隸制。封建制是在金屬加工技術和農業技術改進的基礎上產生的，資本主義社會關系與機器的出現相聯系，但資本主義本身只會導致生產力的危機，由此導致向社會主義的過渡。因此，生產力，尤其是勞動工具的變革“遲早會導致生產關系的相應變革和發展”。[[322]](#_322_23)俄國“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是否是生產力增長的結果，是在1938年的條件下，斯大林不可能允許去進行檢驗的問題。

### 列寧和托洛茨基

在這個時候，人們也許還能期望對斯大林做出批判的一個人就是托洛茨基，他在整個20世紀30年代一直都在全面地批判斯大林的內外政策。然而，盡管托洛茨基在政治上已經與斯大林決裂，但這并不必然導致他在理論上也與生產力決定論決裂。相反，他的《我們時代的馬克思主義》（寫于1939年）接受了斯大林在一年前寫作的《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即“根據生產力（例如，技術的）的增長和勞動組織的發展”[[323]](#_323_23)，可以解釋社會從原始共產主義，經過奴隸制、封建制和資本主義制度的演進。這并不是說托洛茨基在抄襲他政敵的觀點。因為早在1906年，他就論證，“馬克思主義教導我們，生產力的發展決定社會歷史的進程”。[[324]](#_324_23)

由于對普列漢諾夫的敬重，列寧贊同生產力決定論原則，這并不會令讀者感到奇怪。在他的《卡爾·馬克思》（寫于1918年）一書中，列寧用一段來自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的長篇引文來總結歷史唯物主義的內涵，而《〈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是表述生產力決定論的最重要的文本。為了使讀者不再有任何懷疑，列寧強調，馬克思主義以前的歷史學有兩種缺陷，其中一種缺陷就是未能將社會關系體系的根源追溯到“物質生產所達到的發展水平”。生產力是社會的基礎，由此可以推斷出，“所有思想……都根源于物質生產力的狀況”。[[325]](#_325_23)在較早期的一篇論文《馬克思主義的三個來源和三個組成部分》中，列寧論證，馬克思用一種體系完整的理論結束了較早期對歷史解釋的混亂局面，這種理論表明，“由于生產力的增長，一種更高級的社會生活制度是如何從一種較低級的制度中發展而來的——例如，資本主義是如何從封建制度中發展而來”。[[326]](#_326_23)我們這里要關注的不是這樣一種說法，即列寧和托洛茨基的政治實踐，或他們對特定歷史事態的分析與這些一般性的論斷相矛盾。目前我們感興趣的是，在明確堅持生產力決定論原則上，他們是一致的，而兩個人的分歧在于他們對這種學說原創性的評價上。對列寧而言，正像對普列漢諾夫而言一樣，生產力決定論原則是馬克思偉大思想成就的標志。但事實上，托洛茨基更接近真理，他論證，“很明顯，有關社會發展的這些基本主張已經由亞當·斯密闡發過”[[327]](#_327_23)。現在，我們必須轉向去考察生產力決定論的理論起源。

## 第五章 生產力決定論的來源

我們主要關注的是確定馬克思歷史理論的主要線索，評估這些理論對指導具體社會研究的價值。不過，在我們評估生產力決定論的價值之前，我們將簡要地考察一下這種理論的來源。許多對馬克思產生過影響的思想，使得他被生產力決定論觀點所吸引。黑格爾的影響使馬克思接受了這樣一種歷史觀，即將歷史不僅視為一種“奇跡與災禍的混合物”，而且視為一種連續的和進步的發展過程，它將經歷不同的演進階段。[[328]](#_328_23)馬克思強調歷史發展的有序性，這并不僅僅是受了黑格爾的影響。進化論、強調歷史是進步的、發展必然會經歷不同的階段，及承認現實必然會發生變化，這些認識被描述為是19世紀的“主要思想模式”，可以在達爾文、斯賓塞、孔德、傅立葉和圣西門的著作中找到。馬克思肯定無法避免受這些思想的影響。[[329]](#_329_23)盡管如此，但黑格爾的影響和對進化即進步的普遍強調還是無法解釋馬克思為什么會將變化的根源確定為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為了說明生產力決定論的來源，我們需要更具體地分析在馬克思歷史唯物主義的形成時期，對他產生過影響的思想和歷史因素。馬克思是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首次以成熟形式提出歷史唯物主義的。

無疑，馬克思本人相信，他已經發現了歷史的真正基礎，即物質生活的生產和由它所創造的市民社會，而這是較早期研究者所忽略的。法國和英國的研究者主要關注于政治領域，而德國的研究者甚至更加遠離現實，他們只是根據“純粹精神”來描繪歷史，“把宗教幻想為歷史的動力”。法國和英國的研究者（事實上，馬克思指的是蘇格蘭的研究者）最多只是“首次嘗試”為歷史提供一種唯物主義的基礎。[[330]](#_330_23)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普列漢諾夫和列寧都相信馬克思理論的正確性，并在馬克思對社會發展根本原因的揭示上看到了他思想的偉大。然而，正是馬克思本人指出，“我們判斷一個人不能以他對自己的看法為根據”。[[331]](#_331_22)那么，馬克思對自己思想具有原創性的評價，究竟是否準確呢？

“在對人們——當他們已經聯合形成社會時——如何進行活動所做的每一項研究中，排在第一位的關注對象應該是他們謀求生計的方式。伴隨這種方式的變化，他們的法律和政治體制也必然會發生變化。”這種認為社會學應該首先研究社會的生產基礎的建議，并非是來自布哈林，而是來自羅伯遜于1777年撰寫的《美洲史》。[[332]](#_332_22)在1777年之前，相信人類歷史是由謀求生計的不同方式依次更替的信念——依次經過狩獵、放牧、農業和商業四個階段——是“啟蒙運動時期社會思想的組成部分……很少有歷史學家和社會思想家不受它的影響”。[[333]](#_333_22)羅納德·米克對18世紀這些法國和蘇格蘭思想家的研究令人振奮，對所有那些相信生產力決定論是馬克思的創新性研究成果的人而言，它應該作為必讀性材料，因為到1780年，“四階段理論”已經成為一種有關歷史發展的邏輯體系的完整理論，而且被視為是對過去社會進行研究的重要指導性原則。例如，在有關法學的系列講座（1762—1763年）中，亞當·斯密力圖在這四個經濟發展階段的框架下考察所有權的起源和歷史。斯密根據人口的壓力來解釋社會的演進，因為人口的增長造成了對新資源的需求。每個發展階段都產生了與之相應的所有權關系、法律和政府類型。“根據對事物的某種觀點，藝術、科學、法律、知識，甚至德行本身全都與這樣一種東西相適應，即為人們提供肉、酒、服飾和住宿的活動。”[[334]](#_334_22)約翰·米勒在《等級的起源》（寫于1771年）一書中對這種理論進行了熟練和全面的應用，該書用四種謀求生計的模式解釋了生活方式、社會不平等及家庭和政府內部各種關系的演進。[[335]](#_335_22)

馬克思不可能不知道這些理論，因為古典政治經濟學就是從四階段理論演化而來的，它是要對人們目前所處的第四個階段的運行方式予以詳細說明。[[336]](#_336_22)亞當·斯密的《國富論》（寫于1776年）對他那個時代的經濟做了說明，他正是將四階段理論作為其研究背景的。斯密區分出狩獵者的社會（“社會發展的最低級和最原始狀態”）、放牧者的社會（“社會發展的較為進步的狀態”）、農耕者的社會（“社會發展的更為進步的狀態”），最后是制造業和勞動分工獲得顯著發展的社會。每個社會都有它自身的戰爭類型和軍隊規模；每個社會都有不同的司法形式，它取決于所有權關系的不同發展階段；每個社會都有相應的和不同的社會不平等和政治依附形式。在用于商業、教育和維護君主尊嚴的支出方面，這四個階段中的每一個階段也都是不同的。[[337]](#_337_22)到1844年，馬克思肯定已經非常熟悉斯密的著作，這無疑是在寫作《德意志意識形態》之前。

到1844年，馬克思肯定也已經非常熟悉馬爾薩斯的著作，后者同樣接受了四階段理論，而且揭示出每個階段由于經濟資源的不同，能夠供養的人口數量也是不同的。例如，在最低級的狩獵—采集社會，人口必然是稀疏分布的。盡管如此，他同時論證，在社會發展的這四個階段中，人口增長都表現出相同的趨勢，即超出社會所能供給的生活資料水平的趨勢，并借助相同的控制手段以保持需求和供給的平衡。[[338]](#_338_22)由此可見，馬克思強調生活資料生產的根本重要性，這不大可能被說成是他對歷史理論的獨創性貢獻。因此，諸如《德意志意識形態》等著作至多只能算是將法國和蘇格蘭啟蒙思想家所主張的唯物主義發展到了極致。[[339]](#_339_21)

不僅在賦予物質生產以首要性方面，這些研究者影響了馬克思，而且，他們提出的一般性歷史和社會假設，也在19世紀40年代對馬克思生產力決定論的形成產生影響。像馬克思一樣，斯密等研究者也假設，“人是能動的，具有改善物質生活條件的內在傾向”，“人有改善他生存狀況的傾向和能力，通過這種傾向和能力的發揮，他能夠從一種進步水平發展到另一種進步水平”。社會發展的編年史可以根據這種改善自身能力的發展程度來加以編撰。這樣一種理論將使歷史學家能夠觀察到真正的人類歷史，并且“深入到事件的表象背后，而庸俗的歷史學家只會專注于表象的細枝末節”。最后，就像馬克思認為的那樣，生活資料的生產方式是社會和政治組織的，以及道德、行為方式和思想觀念的本質性基礎。[[340]](#_340_22)

馬克思受到18世紀唯物主義的影響，不僅是通過對政治經濟學的研究——這種研究開始于1843年秋——獲得的，而且也是通過研究圣西門獲得的，后者是他非常尊敬的人。[[341]](#_341_22)圣西門本人也表達了對諸如羅伯遜和弗格森（Ferguson）等蘇格蘭啟蒙思想家的敬佩，他們正是基于四階段理論對市民社會做出研究的。圣西門將他們的研究視為是撰寫一部有關人類發展的真正歷史的開端，這種歷史將深入到政治、宗教和軍事史實的表象背后。[[342]](#_342_22)對圣西門而言，社會就是一個工廠，而“人”本質上就是一種工作動物，不停地進行生產和消費。[[343]](#_343_20)以“工業社會”的產生這一根本性趨勢為基礎，中世紀和現代歐洲的歷史表現出一種連續性，而工業社會又是以科學知識和工業進步為基礎的。這種社會已經取代了較早期的教會—封建社會，后者是以神學和低水平的生產力為基礎的，它是通過征服，而不是通過貿易和制造業聚斂財富的。中世紀自治城鎮的興起、宗教改革運動，以及英國、法國和美國的革命僅僅是這種歷史的幾個片斷，是迄今尚未完成的那種發展的組成部分。[[344]](#_344_20)

圣西門繼承了18世紀的信念，即相信人類歷史在本質上是進步的，它最明顯地表現在四階段理論中。從中可以推斷出，社會制度將在某些時候與社會需求相適應，而在其他時候會變得不一致：“直到15世紀，世俗權力仍然掌握在貴族手中，這是有益的，因為在那時，貴族是最有能力的實業家。他們指導農業生產，而那時農業是唯一重要的實業。”[[345]](#_345_20)馬克思如下論斷的思想來源是非常明顯的，即“那些使一定的生產力能夠得到利用的條件，是社會的一定階級實行統治的條件”[[346]](#_346_20)。圣西門指出，社會最終將完全拋棄封建制度的殘余，“工業家”，即勤奮工作、愛好和平并有益于生產發展的社會階級將掌握政治權力。[[347]](#_347_20)因此，在將生產描述為社會組織的主要目標方面，在認為社會毀滅自身的萌芽就存在于那些將使社會組織形式變得多余的力量的產生和發展方面，圣西門對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產生了重要影響。[[348]](#_348_20)但這并不是說在兩位思想家之間不存在本質的區別。馬克思當然不會接受圣西門的下述觀點，即強調知識的增長是經濟變遷的決定性因素，或認為每種社會制度都是應用某種特定哲學體系的結果。[[349]](#_349_20)盡管如此，但圣西門的影響卻是真實存在的。人們過多關注于德國古典哲學對馬克思的影響，大大超出了它所應受關注的程度。對那些希望尋找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根源的人而言，他們至少應該在同等程度上去關注“英國”的政治經濟學和法國的社會主義，而不僅僅是關注黑格爾和費爾巴哈對馬克思的影響。

到1845年底，馬克思和恩格斯開始寫作《德意志意識形態》時，他們已經在思想上為接受生產力決定論做好了準備。受費爾巴哈唯物主義的影響，馬克思在《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寫于1843年）中論證（正如馬克思后來所提出的），“法的關系正像國家的形式一樣，既不能從它們本身來理解，也不能從所謂人類精神的一般發展來理解；相反，它們根源于物質的生活關系”。[[350]](#_350_20)馬克思對政治經濟學的研究成果體現在他1844年完成的《經濟學哲學手稿》中，在書中馬克思接受了經濟學家的下述觀點，即“人”在本質上是生產者和消費者，勞動成為他思想的中心范疇。對馬克思（正如對黑格爾和政治經濟學家一樣）而言，勞動是最重要的人類活動形式，生產是人借以創造其本質的手段。正是自由的生產活動將“人”和動物區別開來。生產對人而言的中心地位構成了馬克思對異化做出批判的基礎。由于強制性、勞動分工和非人的勞動條件，工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遭受異化，致使一種本來由“人”創造的制度卻變成人的統治者。[[351]](#_351_20)然而，盡管這些著作已經表現出唯物主義的傾向，并且強調生產的重要性，但馬克思對黑格爾的批判或《經濟學哲學手稿》都還不是闡發生產力決定論的文本。馬克思揭示出，市民社會是國家的基礎，但他并沒有進一步指出，市民社會依次又是與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相適應的。1844年手稿對生產，尤其是生產中的異化多有論及，但無論在這里，還是在恩格斯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寫于1844年）中，都未能將生產力描述為社會的基礎或歷史變遷的動力。

在第一次游歷英國期間（從1842年11月到1844年8月），恩格斯寫作了《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五十年后，恩格斯回憶了這次游歷對他所產生的影響：“我在曼徹斯特時異常清晰地觀察到，迄今為止在歷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極小作用的經濟事實，至少在現代世界中是一個決定性的歷史力量。”這些經濟事實形成了現代階級對立所由產生的基礎；這些階級對立，在它們因大工業而得到充分發展的國家里是政黨形成的基礎，因而也是全部政治歷史的基礎。[[352]](#_352_20)在1844年3月，恩格斯宣稱，盡管未受到歐洲大陸一個世紀革命的影響，但英國卻經歷了一場真正的社會革命，它發生的變革比任何其他國家都大。到9月，他再次指出，英國工業的迅速增長是一場革命，它構成“現代英國各種關系的基礎，是整個社會運動的動力”。這場工業革命最重要的結果就是無產階級的產生，首先是在城鎮，接著是在鄉村，它是伴隨著小農場主被租佃農場主驅趕離開土地而產生的，這些租地農場主雇傭掙工資的勞動力從事生產。這場社會革命不僅創造了無產階級，而且增加了英國資產階級的財富和影響力。[[353]](#_353_20)

在《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一書中，恩格斯對這些思想進行了整理，該書是他在1844年回到德國后寫作的。在書中，恩格斯重復了他過去的認識，即英國無產階級是在18世紀后半期發生的工業革命的產物。接著，繼珍妮紡紗機引入后，農業也被納入這一進程，農村無產階級由此形成。單單就是這樣一種很不完善的機器甚至就能改變下層階級的社會狀況，更別提一種相互依賴，并且配合默契的機器系統所造成的變化。在對工廠生產興起的探討中，恩格斯認為，“小工業創造了資產階級，大工業創造了工人階級，并把資產階級隊伍中的少數選民擁上寶座，……但時機到來時，無產階級將看到，他們要推翻現存的社會秩序是多么容易”。這場工業革命“引起了市民社會中的全面變革”，這場革命的“主要結果”就是無產階級的產生。[[354]](#_354_20)在這種意義上，恩格斯的著作是他19世紀40年代在曼徹斯特生活的產物，而曼徹斯特是新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中心，伴隨著經濟的迅速發展，階級的極化和社會沖突的加劇也隨之發生。[[355]](#_355_20)

對恩格斯在英國生活經歷所獲得的認識的第一次表述是在與馬克思合寫的《神圣家族》中，它是和恩格斯的《英國工人階級狀況》在同一時期撰寫的。馬克思和恩格斯寫道，“批判的批判者”在考察“人”與自然之間的關系時忽略了歷史運動：“難道批判的批判以為，它不去認識某一歷史時期的工業和生活本身的直接生產方式，它就能真正地認識這個歷史時期嗎。”[[356]](#_356_20)不過，正是在《德意志意識形態》（寫于1845年11月到1846年8月）中，“唯物史觀的基本原理第一次得到了比較系統的闡述”。[[357]](#_357_20)1844年的手稿援引了一種有關人本質屬性的哲學觀念，即從事生活活動的人是一種自主的、自由的和創造性的生產者，以此論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人”同自身和自然界的關系都被異化，被外化。[[358]](#_358_20)而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這種將“人”視為生產者的非常抽象的觀念，在下述判斷中具有了一種經驗意義，即歷史在生產力的增長和形成相應的生產關系中產生了一種連貫性。《德意志意識形態》中有關生產力在決定社會關系（或交往形式，這是馬克思和恩格斯那時對它們的稱謂）上的作用的判斷，僅僅是來自對恩格斯直接經驗的概括，即他有關技術變革對社會影響的直接經驗，恩格斯在《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中對此做了勾勒。《德意志意識形態》甚至重復了恩格斯較早期的判斷，即大工業生產創造了無產階級。[[359]](#_359_20)

羅森堡等人希望否定馬克思是一位生產力決定論者，他們宣稱，馬克思認為階級斗爭才是歷史發展的根本動力。但他們必須面對一個令他們尷尬的事實，即馬克思本人否定了這種對他成就的解釋。在1852年寫給魏德邁（Weydemeyer）的信中，馬克思指出，他配不上如此的榮譽，即作為現代社會中存在階級或階級斗爭發現者的榮譽，因為這已經由資產階級歷史學家和經濟學家所發現。馬克思宣稱他只是發現，“階級的存在僅僅同生產發展的一定歷史階段相聯系”。[[360]](#_360_20)盡管馬克思就這一發現要求獲得榮譽，但恩格斯至少有同樣的權利要求獲得榮譽。由此，生產力決定論能夠作為馬克思主義的一個基本原理出現，長期發揮影響，但它首次被提出是在恩格斯，而不是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361]](#_361_20)恩格斯持有的經驗主義信念，即“要知道布丁的味道，最好自己品嘗”，被歸咎于他在曼徹斯特的經歷。那么，對馬克思和恩格斯的下述信念而言，即社會的生產關系是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決定的，該城市肯定也要負責任。[[362]](#_362_20)

# 第二部分 生產力決定論：一種批判和一種替代性理論

第六章和第七章將對有關生產力決定論的歷史論斷提出批判，這種決定論是由馬克思提出的，最近由諸如肖和科恩等學者予以了詳盡闡釋。第六章考察了下述論斷，即應該拒絕接受生產力決定論，因為它是以功能解釋為前提的，并得出結論，功能解釋從本質上看在社會科學中是無效的。對在第三章中歸納的生產力決定論的主要命題，第七章分別予以了討論，并對每個命題都提出了邏輯的和/或經驗的批判。我們之所以拒絕接受生產力決定論，正是由于這些具體批判提出的理由，而不是因為它是以功能解釋為前提的。

生產力決定論論證：

（a）社會生產關系對生產力的發展產生著有利影響。

（b）社會生產關系具有某種特定形式，因為這種形式在特定時期適合于生產力的發展。

（c）盡管不可能確定其中的機制，通過這種機制，生產力能夠導致特定生產關系的產生；但經驗證據表明，這種機制確實存在。

第七章回應如下：

（a）社會生產關系并不必然對生產力的發展產生有利影響。相反，它們經常導致社會生產力的停滯，甚至下降。

（b）在這種背景下，功能解釋的有效性不再構成問題。既然社會生產關系無法功能性地滿足生產力的要求，因此它們也不可能通過這樣的功能作用來加以解釋。

（c）無法舉出經驗證據證明存在著某種機制，通過這種機制，社會生產力能夠導致發揮有利功能的生產關系的產生。既然生產關系并不必然發揮有利于生產力的功能，因此也就不可能提供這樣的證據。

換句話說，我們之所以拒絕接受生產力決定論，并不是因為它以功能解釋為前提，而是因為在某些限定條件下，它無法滿足使功能解釋有效的各項要求。

因此，出于邏輯和經驗的原因，第七章拒絕接受生產力決定論。第八章將論證，馬克思本人提供了一種替代性的歷史理論，它不是以下述論斷為前提的，即生產力創造特定的社會關系，而是以下述前提為出發點，即生產本身就是社會活動的一種形式。就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的問題，馬克思提出的解釋，以及最近有關這一問題的爭論，說明了這種替代性方法的本質所在，并進一步表明了生產力決定論在解釋上是多余的。這種替代性方法拒絕接受某種歷史“哲學”，這種歷史哲學將馬克思主義視為針對各種問題的答案。確切地說，馬克思主義只是提供了一些觀念，這些觀念使我們能夠去提出一些特定的歷史問題。這種替代性方法所依賴的不是從生產力決定論的公理中推導出各種結論，而是以經驗研究為前提，解釋社會演進的不同歷史路徑。這種替代性方法不是對馬克思的“更為正確”的解讀，而是對歷史變遷研究的更為有益的指導。

## 第六章 生產力決定論和功能解釋

在撰寫《德意志意識形態》之后，馬克思并未做出努力以對他的歷史理論進行更為詳盡的闡釋。因此，他并未嘗試證明他的生產力決定論是正確的，或針對可能的反對意見為它做辯護。馬克思將他的理論視為是“明顯不證自明的”，所以為他的主張做辯護的任務就留給了現代研究者。[[363]](#_363_20)正是在G.A.科恩的著作中，生產力決定論以其最精細的形式出現，并獲得令人印象深刻的辯護。科恩認為，可以用兩個“功能性”命題來界定歷史唯物主義：

（a）生產力的發展水平解釋了社會生產關系的性質；

（b）社會生產關系的性質依次又決定了社會“上層建筑”（例如政治制度、法律法規等等）的性質。[[364]](#_364_20)

諸如埃爾斯特和吉登斯等學者論證，一般而言，功能解釋在社會科學中是無效的。[[365]](#_365_20)如果這種論斷確切的話，我們能夠立即否定生產力決定論，因為它以功能解釋為前提。但事實上，我們不可能立即否定功能解釋，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它能夠被合理地運用于社會科學的研究。不過，第七章將論證，生產力決定論并不在這種合理的應用范圍之內。

生產力決定論假設，社會生產關系是由于生產力的功能要求而產生的。這就產生兩個問題：

（a）生產關系會對生產力發生影響嗎？（這個問題必須根據歷史事實來回答）

（b）如果生產關系確實會對生產力產生影響，那么這能夠解釋生產關系的性質嗎？

第七章將論證，社會生產關系并不必然對生產力產生影響。因此，問題（b）是多余的。換句話說，對生產力決定論的關鍵反對意見并不在于它是某種形式的功能解釋，而在于這種理論并未揭示出生產關系從一開始就能對生產力產生影響。這不是邏輯上的失敗，而是歷史證據上的失敗。

什么是功能解釋？在何種意義上說，生產力決定論是某種形式的功能解釋？從本質上看，功能解釋在社會科學中是無效的嗎？在功能解釋中，特定形式的社會行為是根據該行為所造成的結果來加以解釋的，這些結果有益于現存社會組織的存在和發展。功能解釋的經典實例是霍皮人（Hopi）所跳的祈雨舞。霍皮部落的印第安人定期聚集在一起跳全部落的祈雨舞。這種舞蹈的“明顯”功能似乎是一種純粹的迷信，一種非理性的行為方式，因為祈雨舞并不會（我們相信它不會）產生它試圖要達到的結果。只有當我們注意到祈雨舞的“潛在”功能時，其功能是加強這個居住分散部落的社會凝聚力，我們才能夠真正去評估它的意義和解釋它存在的原因。因此，一種社會制度（祈雨舞）是根據它的有益結果（社會凝聚力）來加以解釋的。[[366]](#_366_20)

功能解釋是如何與生產力決定論聯系在一起的呢？科恩論證，一般而言，社會生產力解釋了生產關系的性質，生產關系依次又決定了社會的政治和意識形態上層建筑的性質。然而，科恩同時也意識到，生產關系對生產力的發展產生著重要影響，政治的上層建筑也能夠影響階級關系。[[367]](#_367_20)那么，科恩為什么不接受一種生產力、階級關系和上層建筑彼此之間相互作用的理論呢？為什么繼續強調生產力的首要性呢？科恩的回答是，社會生產關系的性質和它們對生產力的影響從功能上看是由生產力的要求加以解釋的。他由此繼續堅持生產力的首要性地位，而同時承認社會形態各個層面之間的相互作用。他強調，只有以這種方式，歷史唯物主義那些明顯矛盾的論斷才能變得“彼此一致”起來——歷史唯物主義內部存在矛盾，這似乎是根本無法想象的情況。[[368]](#_368_20)因此，從功能上看，生產關系由生產力的要求加以解釋，“由于最重要的是不使文明的果實——已經獲得的生產力被剝奪，所以必須粉碎生產力在其中產生的那些傳統形式”[[369]](#_369_20)。正是因為生產關系“應該”對生產力發揮功能性作用，所以當它們變為生產力進一步增長的桎梏時，必須將它們拋棄。

應該強調指出，認為一種制度或行為方式具有某種功能，并沒有必然解釋那種制度或行為為什么會產生。例如，官僚制度內部的斗爭會產生抑制它們僵化的結果，而這一事實并不意味著這種斗爭之所以存在是為了帶來這種有益的結果。在這個例子中，有益結果只是這種斗爭的一種意料之外的副產品。科恩僅僅是論證，在某些情況下，功能屬性（即有益結果）也許解釋了產生那種結果的制度或行為。其次，應該強調指出，科恩并不是在論證一個稍后發生的事件能夠解釋一個稍早發生的事件。霍皮人的祈雨舞并不是由它隨后產生的結果（社會凝聚力）來解釋的，即它發生的傾向是由它產生某種結果的傾向來加以解釋的。[[370]](#_370_20)

既然并不是所有功能屬性都具有解釋力，所以最直接的問題就是將那些具有解釋力的功能屬性區分出來。功能主義者和他們的批判者都同意，一種功能解釋要是有效的，必須存在某種形式的“反饋”機制，通過這種機制的作用，某種會產生有益結果“f”的傾向將保證“e”的存在，即產生“f”的行為、制度或機構的存在。[[371]](#_371_20)例如，長頸鹿之所以有長脖子，也許可以根據它能給長頸鹿帶來的有益結果來加以解釋，長脖子之所以能給長頸鹿帶來有益結果是因為長頸鹿以合歡樹（acacia）的樹葉為食物。在這個例子中，將有益結果和器官發育特點聯系在一起的機制是達爾文的進化論，即偶然變異解釋了長脖子形成的可能性，而自然選擇解釋了處于有利地位的長頸鹿獲得生存和繁衍。在生物學中，我們不必在每個事例中都具體說明在其中起作用的“反饋機制”，因為有關偶然變異/自然選擇的一般理論提供了這樣一種普遍發揮作用的機制。[[372]](#_372_20)

社會科學家（包括歷史學家）面臨的問題是，他們沒有與生物學相對應的一般形式的功能解釋。對那些希望以功能形式解釋社會制度的人而言，這種缺失無疑構成其潛在的劣勢。例如，波蘭的馬克思主義者茨托姆卡曾論證，僅僅表明“x”有益于“y”，并不是在用那些有益結果來解釋“x”的存在。“對一種系統所傾向的狀態或功能要求做出說明的最精確的決定論也是無用的，除非人們能夠確定使這些狀態得以實現和使這些要求得以滿足的實際發揮作用的機制。”然而，盡管相信功能解釋對社會科學是至關重要的，但茨托姆卡也必須承認，他提出的四種機制——他認為也許可以充當解釋的機制，沒有一種是“完全充分的或令人滿意的”。[[373]](#_373_20)埃爾斯特也強調了確定在其中發揮作用的因果機制的重要性，一旦確定了這種機制，就使人們能夠不僅宣稱社會生產關系對生產力的增長發揮著作用（本身是一個矛盾命題），而且還可以宣稱，這些關系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它們被設計用來滿足生產力的要求。[[374]](#_374_20)

埃爾斯特舉了一個功能解釋確實在社會科學中發揮作用的例子，即芝加哥學派（the Chicago）對市場的分析。這些經濟學家認為，一種經濟行為——諸如引入規模經濟——之所以為人們所仿效，可以根據它能夠在未來產生有益結果（例如較高的利潤）來加以解釋，這是功能解釋的一個經典事例。在這種解釋模式中，并不是簡單地假設確實存在著反饋機制，因為我們的確能夠看到某些有益的結果。有學者將其中的機制確定為市場上的競爭和那些接受利潤最大化經營策略的企業能夠生存。在這個例子中，發揮作用的機制非常類似于自然選擇機制，盡管沒有人會假設這種機制能夠整體地運用于對社會的研究。

至于這些企業為什么會接受諸如規模經濟等有益的經營策略呢？可能有兩種類型的答案：

（a）企業是出于“非理性”的原因才接受這些有益的經營策略。例如，公司的經理們可能是試圖通過成為大企業的管理者來獲得更高的社會聲望。從經濟方面看，他們是出于非理性的原因才接受規模經濟的經營策略，盡管這些企業接受利潤最大化的經營策略并非是出于經濟理性，但市場傾向于鼓勵它們的生存和成功發展。類似地，在自然選擇中，適者生存也是在沒有任何理性指導下實現的。

（b）企業也可能是出于理性原因才接受規模經濟的經營策略，即企業的經理或所有者在有意識地實施利潤最大化的經營策略。那些能夠進行理性思考的人將會采取成功的經營策略，由此生存下來。這是一種社會科學所獨有的解釋形式，因為生物學和物理學無需借助意圖進行解釋。[[375]](#_375_20)

埃爾斯特論證，要使功能解釋有效，必須確定其中的機制，它將有益的結果與發揮作用的事件或制度聯系在一起。不像在生物學中那樣，這種機制在社會科學中不可能被視為是想當然的，因此在每個特定事例中都必須明確地加以確定。他相信，在社會科學中，對功能解釋的合法應用只有當這些解釋：

（a）援引了類似“自然選擇”式的機制，正如芝加哥學派在對市場的解釋模式中所做的那樣；或

（b）援引了人們的意圖。[[376]](#_376_20)

對埃爾斯特的觀點可能有兩種反對意見。一種反對意見是由諸如斯廷施孔布和范帕里斯等學者提出的，他們認為存在著這樣一種發揮作用的普遍機制。另一種反對意見是由科恩提出的，他認為，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說明那種機制在發揮作用，那么我們實際上無需具體指出它的存在。斯廷施孔布論證，我們能夠將社會視為一種“非常有趣的馬爾科夫機制（Markov machine）”。正如一個無法入睡的人會翻來覆去直至找到一個舒服的姿勢安靜下來一樣，我們也能夠將社會視為處于一種變動狀態，但它趨向于平衡。非平衡狀態具有內在的不穩定性，會產生有利于變化的壓力。因此，一種僵化的官僚體制不可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它最終會消失，讓位于一種更為靈活的組織形式，這種組織形式能夠應對要求變革的壓力。類似地，不適合現存生產力的生產關系也將被拋棄，這是伴隨著社會趨向平衡的過程而發生的。

埃爾斯特的答復是，這不是一種嚴格意義上的功能解釋，因為它并不是根據它的有益結果，而是根據它并沒有破壞穩定的結果來解釋一種制度的。而且，斯廷施孔布的論述既沒有解釋社會生產關系的起源，也沒有解釋它們對生產力的增長為什么應該是最優的，但是能夠用他的論點來解釋特定的生產關系為什么會持續存在，即根據它們將生產力增長中的危機減少到最小化的趨勢來解釋。這很難算得上是一種重要的反對使用功能解釋的理由，因為不構成功能障礙本身就能被說成是在對社會發揮有利作用。我們仍然有“適者生存”的原則在發揮作用，即使不是“最適者生存”的原則。埃爾斯特會做出反駁，在對整個社會的研究中，我們難道能使用馬爾科夫機制嗎，該機制認為事物會自動趨向平衡，因為社會變遷是復雜和迅速的。同樣，我們也會提出質疑，這真的能構成一種重要的反對意見嗎，因為我們感興趣的是對特定社會制度做出功能解釋，例如對霍皮人的祈雨舞或特定形式的階級關系做出功能解釋。[[377]](#_377_19)

斯廷施孔布的論證有一個非常重大的缺陷，盡管我們也許希望將社會視為一種非常有趣的馬爾科夫機制，但是，這至多只是一種隱喻或類比，而隱喻是構不成解釋的。例如，一個為過多人口所困擾的社會，人們能夠將它視為處于一種不穩定狀態，但它最終將趨向于某種新的平衡。然而，根據何種理由，我們說一個社會是人口過多呢？這個問題又會持續多久呢？它將會達到一種什么樣的新平衡呢？是通過饑荒，還是通過移民來減少人口數量呢？是通過兼并相鄰地區，還是通過增加農業生產率，或是通過增加糧食進口來解決問題呢？一個社會為什么會產生一些特定的問題，這些問題會持續多久，會接受什么樣的解決方案？這種種問題是不可能借助隱喻來予以回答的。

范帕里斯也提供了一種機制，能夠將特定社會制度與它所產生的有益結果聯系在一起：即試錯機制。在生產力發展的某種特定水平上，人們能夠試驗各種不同的生產關系。很快，他們就會認識到，哪一種形式的生產關系最適合生產力的增長，由此采用這種最優形式的生產關系，直到生產力獲得充分的發展，進而要求生產關系做相應的變革。[[378]](#_378_19)讀者也許會覺得這種想法很奇怪，它將階級關系想象為一種套頭衫，如果尺碼錯誤，很容易換另一件。但從本質上看，它所表達的觀點還是有效的。不過，接受這類觀點，埃爾斯特應該不會有什么困難，因為它包含著人們的意識和意圖。由于這是一種在邏輯上有效的解釋形式，所以我們必須做的全部工作就是在經驗上檢驗這種假設，以考察社會是否在著手以這種方式試驗各種生產關系。

斯廷施孔布和范帕里斯試圖提供某種機制，以確定在特定制度和它的有益結果之間的反饋關系，由此證明功能解釋的有效性。科恩同意，在那些能夠應用功能解釋的事例中，這種機制是必然存在的。他與埃爾斯特的分歧在于，他相信，社會科學家并沒有義務去確定這些機制到底是由什么組成的。當然，如果我們能夠確定這種機制自然是再好不過了，但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做，也不能由此就說功能解釋在社會科學中的應用是不合法的。科恩用生物學的類比來說明：根據對物種的有益結果和物種對生存環境的適應，進化理論解釋了生物體的結構，諸如長頸鹿的長脖子。目前，借助偶然變異、自然選擇和最大限度地繁衍后代，即根據達爾文的理論，生物學家能夠確定這種適應機制。然而，甚至在達爾文之前，自然科學家也有可能認識到，動物的結構確實在發揮作用，并相信動物之所以擁有這樣的結構，是因為這樣的結構發揮著某些功能。在達爾文之前，就器官為什么具有某些功能的問題，許多科學家都無法確定其中的機制；其他人，諸如拉馬克還對這種機制做了錯誤的解釋。盡管如此，但在接受功能解釋上，這些科學家是正確的，即使他們還不可能確定支撐功能解釋的機制。科恩認為，社會科學目前的發展水平類似于達爾文之前生物學的發展水平，它能夠觀察到許多功能性聯系，諸如在社會所提供的教育類型和社會的經濟需求之間的聯系，但是無法確定產生這些聯系的機制。[[379]](#_379_19)

也許有充分的證據證明存在一種反饋機制，甚至當我們還無法具體確定它時也是如此。這是一種非常有影響力的觀點，即使在考慮到了埃爾斯特的答復之后仍是如此。埃爾斯特回應說，我們必須想到有某種因果機制在發揮作用，以將假的相關關系（“e”發生，“f”隨之發生）同真正的因果關系（“e”發生，導致“f”發生），或功能解釋（“e”發生，由于它導致“f”發生的傾向）區分開來。[[380]](#_380_19)科恩的首要性命題給出的是功能判斷，即特定的生產關系可以根據生產力的要求加以解釋。科恩承認，對生產力如何選擇與之相適應的生產關系問題，他并沒有好的答案。[[381]](#_381_19)從中可以推斷出，首要性命題的有效性依賴于能否獲得適當和充分的證據，以使我們在對其中起作用的機制做出詳細闡釋之前就接受它。

就對歷史變遷的生產力解釋而言，我們的目的是評估這種解釋的有效性。我們的第一個結論是，不能因為它是功能解釋就否定它的合法性，需要進一步聽取它的自我辯護。因為在某些條件下，使用功能解釋是合法的。因此，我們必須從功能解釋是否有效這一抽象問題轉向生產力決定論是否合理這一具體問題，去問：

（a）社會生產關系可以根據它對生產力的功能性作用加以解釋嗎？（能否將功能解釋應用于這一個案的邏輯問題）

（b）社會生產關系從一開始就對生產力發揮了功能性作用嗎？（能否應用功能解釋的經驗問題）

對這兩個問題，第七章將以否定的方式做出回答，由此否定生產力首要性命題的正確性。第八章將提出對長期社會變遷的一種替代性解釋。

## 第七章 生產力決定論：一種批判

馬克思和恩格斯對人類歷史的演進提出了一種生產力決定論式的解釋，這種解釋清楚、明確，而且連貫一致。它構成對歷史唯物主義的正統解讀，因為以后各代的馬克思主義者對此不再有可能提出任何質疑。我們的下一項工作就是評估馬克思相關論斷的有效性，同時評估G.A.科恩和W.H.肖對馬克思觀點所做辯護的有效性。[[382]](#_382_19)我們將評估生產力決定論的七個主要論點，它們是在第三章中確認的，還將考察現代學者對馬克思理論的完善，這種完善同樣是針對這七個論題做出的。

1.沒有生產，人類和人類社會的存在都是不可能的。（見本書第28頁）

馬克思宣稱，早期的研究者很少關注生產的發展，但它是全部社會生活和人類歷史的真實基礎。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論斷。因為在18世紀對歷史變遷的各種解釋中，“生計謀取方式”已經成為一種重要的研究視角。[[383]](#_383_19)盡管如此，但主要的問題并不在于馬克思的論點是否具有原創性，而是在于它在為生產力決定論進行辯護時所起的作用。實際上，甚至馬克思的辯護者也承認，他的這一論斷，即人必須吃和住，然后才能從事政治活動和哲學研究，“很難”證明物質生產在對社會生活解釋中具有首要性。馬克思的邏輯推理是“草率的和不足信的”。[[384]](#_384_19)

即使我們同意將生產視為一種“重要”的人類活動，而且這種活動先于社會關系而存在，但這本身并沒有告訴我們任何有關生產、階級關系和社會上層建筑之間的關系的內容。社會的這些層面可能會彼此互動，從理論上看，某個層面還可能會在社會中居于主導地位。即使生產是社會存在的前提條件，但這本身并沒有告訴我們任何有關它在社會結構或歷史變遷中發揮決定作用的內容。由此可見，我們必須將生產視為一種不同于而且是先于其他社會存在的存在嗎？一種替代性的觀點認為，生產本身就是一種社會活動。這種替代性觀點構成我們下面對馬克思做出解讀的基礎，它對歷史變遷的解釋非常不同于生產力決定論的解釋。

2.人類以一種獨特的方式從事生產，這在某種程度上將他們同其他動物區別開來。（見本書邊碼第28—29頁）

必須將上述論斷區分為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我們是否同意馬克思所界定的那些特征是人類所獨有的？第二，如果我們同意馬克思的界定，那它能為生產力決定論對歷史變遷的解釋提供基礎嗎？馬克思認為，從三個方面看，人類勞動是獨特的。第一個命題，只有當“人們”開始從事生產時，他們才將自身區別于其他動物。我們能夠對這個命題提出反對意見，因為它似乎無力成為合理的證據或反證。第二個命題，“人”是制造工具的動物。我們有可能否認它的正確性，因為同樣可以將許多動物界定為工具制造者，盡管“人”在制造工具方面有其獨特之處，他能夠用工具來制造其他工具。[[385]](#_385_19)馬克思的第三個命題，人類勞動的獨特性是人在勞動中能夠有意識地發揮創造性和實現其意圖，現代人類學家更傾向于接受這個命題。正是在人和他們制造的工具之間的關系，而不是使用工具本身，將他們區別于其他動物。[[386]](#_386_19)

即使我們承認，人是以一種獨特的方式從事生產的，但這也并不就能促使我們承認，社會的生產關系是由生產力決定的。上述第二個命題似乎是暗示，因為“人”在本質上是一種制造工具的動物（或至少在以某種獨特的方式從事生產），所以人類歷史在本質上是那種獨特的生產方式的發展歷史，其他社會要素都與人類的這一限定特征相適應。然而，只是給某物下定義并不等于對它做出因果關系方面的解釋。例如，我們可以將鳥界定為有羽毛的動物，它有兩個翅膀和兩條腿，但這個定義并未告訴我們任何有關鳥的飛行能力、棲息地、交配模式、遷徙等方面的知識。“人類從事生產，由此創造出社會關系。”這樣的論點假設，生產在解釋社會方面具有首要性。可是，我們即使能夠認為生產是獨立于社會關系并先于它而存在的，但如果要使生產力決定論具有解釋力，對這些假設的正確性還必須加以證明。在為生產力首要性的辯護中，最近的研究者已經拋棄了這頭兩個論點。

3.1.一般而言，社會的生產關系是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決定的。（“首要性命題”，見本書邊碼第29—35頁）

我們對生產力決定論的這個主要命題的批判能夠細分為六個主要論點。這里，我們將論證：

（1）肖為這種“首要性命題”所做的辯護依賴的是一種循環論證；

（2）從歷史經驗看，科恩為這一命題的辯護是成問題的；

（3）生產力決定論假設生產力是歷史發展的動力，然而它既未指明生產力由此產生社會影響的機制，也沒有提供經驗證據來證明這樣一種機制確實存在。換句話說，生產力被加以“盲目崇拜”，并被賦予了它們實際并不擁有的力量；

（4）生產力決定論是一種演繹性的歷史哲學，不管我們問什么樣的歷史問題，它都能給出某種答案。因此，它是一種否定歷史方法的歷史哲學。而歷史方法是馬克思主義和非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共同運用的研究方法；

（5）生產力決定論包含某種形式的目的論。其中，生產力的未來要求決定著當前社會階級關系的結構。但人們無法提供某種機制來說明，未來是如何決定現在的；

（6）最后，生產力決定論的可信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于一種認識上的混淆，即：將生產的勞動關系同生產的社會關系相混淆。

（1）肖為生產力首要性所做的辯護

在他的著作《馬克思的歷史理論》中，肖試圖為生產力的決定作用加以辯護，但他也承認，馬克思和恩格斯從未為此做過辯護。[[387]](#_387_19)肖要求我們對生產力首要性的三種可能的替代性觀點做出考量。第一種替代性觀點認為，生產關系是由來自社會上層建筑的因素，而不是由生產力決定的。肖論證，不管它表面多么有道理，但我們能夠不予理會。因為，馬克思宣稱，一般而言，經濟關系塑造著社會領域。接受這第一種替代性觀點將使馬克思理論的整個大廈傾覆。[[388]](#_388_19)換句話說，肖認為，如果馬克思是正確的，那么這第一種替代性觀點必然是不正確的。但我們試圖評估的卻正是馬克思理論的正確性。在這種背景下，理論的正確性無法成為馬克思或肖用來排除其他替代性論點的前提。肖向我們提供的是一種循環論證，即馬克思的正確性既是論證的起點，又是論證的結論。

生產力首要性的第二種替代性觀點認為，生產關系是自我決定的。肖問，“如果這是事實的話”，那么“它們（生產關系）為什么會獲得發展呢”？顯然，生產關系能夠獨立地發展是不可思議的，但生產力卻能夠自動獲得發展。[[389]](#_389_19)這就是說，通過重申我們認為需要加以檢驗的假設——即社會的生產關系不可能獨立地獲得發展，而生產力卻能夠如此，肖排除了第二種替代性觀點。應該順便提及，因為生產關系包含著在生產階級和“剝削”階級之間的沖突，所以這種沖突很有可能成為生產關系變革和發展的動力。這里，我們暫時不去關注這個觀點的歷史正確性如何；只是要表明，肖并未反駁這第二種替代性觀點，而僅僅是重申了生產力的首要性。

生產力首要性的第三種替代性觀點認為，生產力和生產關系是相互決定的。肖論證，我們可以否定這種可能性，因為它并不能從馬克思那里獲得“文本支持”。[[390]](#_390_19)對肖的這種觀點，有兩種可能的答復。第一種答復是表明這種替代性的觀點確實有來自文本的支持。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將市民社會稱為是“在過去一切歷史階段上受生產力制約同時又制約生產力的交往形式”。[[391]](#_391_19)類似地，馬克思還指出，“工業和商業、生活必需品的生產和交換，一方面制約著不同社會階級的分配和彼此的界限，同時它們在自己的運動形式上又受著后者的制約”。[[392]](#_392_19)因此，“相互制約的生產方式和交往方式，是國家的現實基礎”。[[393]](#_393_19)

對肖的第二種答復是，即使生產力和生產關系的相互決定無法從馬克思那里獲得文本支持，但這也只是剝奪了將它作為一種對馬克思解讀的資格。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仍然有可能是相互決定的，只是馬克思完全忽略了這一事實。再次地，我們不可能援引馬克思作權威，因為這種權威正是我們認為需要加以檢驗的。如果我們不接受肖的上述論證（除了作為對馬克思的一種解讀外），那么從邏輯上看，生產力首要性的所有這三種替代性觀點都有可能成立。

肖也認識到，即使完全排除了這三種替代性觀點，生產力決定論仍有可能只是由于“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原因才為人們所接受。因此，他提出了兩種正面理由來說明為什么應該接受生產力具有首要性的觀點。第一，由于人們絕不會放棄他們“已經獲得的文明果實”，所以他們被迫改變生產關系，使之與新獲得的生產力相適應。“人們將會或確實會改變他們的生產關系以適應現存的或預期將要獲得的生產力”，否則的話，將會失去生產進步的成果。支持生產力首要性的“第二個”正面理由是，當社會的生產力與現存的生產關系發生矛盾時，基本的經濟平衡會被打破。因為馬克思相信，社會不會放棄它已經獲得的生產力，所以從中可以推斷出，只有調整生產關系以適應新的生產力水平，才能使社會重新實現穩定。[[394]](#_394_19)我們不太清楚這兩種理由有什么不同。這“兩種”說服人們相信生產力具有首要性的正面理由做出了兩種假設：第一種假設是，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因此會使現存的生產關系落后于生產力的發展；第二個假設是，伴隨著這些生產關系變成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它們必須被拋棄，新的生產關系將形成。當然，這是生產力決定論的兩個中心假設。簡言之，肖對生產力首要性的正面辯護……以生產力首要性為前提。它實際上是在重申我們認為需要加以檢驗的假設。

（2）科恩的歷史分析

科恩所界定的首要性命題認為，“生產關系的性質是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來解釋的”。[[395]](#_395_19)事實上，科恩后來更準確地概括了他的觀點，他指出，“在某個特定時間段上流行的關系就是那個時間段最適合生產力發展的關系”。[[396]](#_396_19)生產關系不僅要適應生產力當前的發展要求，而且要適應生產力未來的發展要求，當然過渡時期除外，因為那個時期的生產關系已經變成生產力發展的桎梏。根據每個階段所能生產剩余的水平，科恩劃分出生產力發展的四個階段，并指出了與之相應的經濟結構或生產關系形式：[[397]](#_397_19)

#### 經濟結構的形式　　　　　　　生產發展水平

1.前階級社會　　　　　　對應于　沒有剩余

2.前資本主義的階級社會　對應于　有一些剩余，但較少

3.資本主義社會　　　　　對應于　適度的較高剩余，但仍然不充分

4.后階級社會　　　　　　對應于　大規模剩余

首要性命題假設，在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存在著一種準確的對應關系。但是，科恩同時承認，在前資本主義的階級社會中，也許不可能在生產力的發展水平和生產關系的確切性質之間確定一種一一對應的關系。某種特定水平的社會生產力也許能夠同多樣形式的階級關系相對應。奴隸制、農奴制、自由農制、亞細亞生產方式，等等，它們作為具有“細微差別”的前資本主義剝削方式而存在。[[398]](#_398_19)社會科學家也許會發現這種觀點令人困惑，因為某些社會為什么會實行奴隸制、農奴制、自由農制、租稅合一制才是他們感興趣的。將這些不同的社會制度僅僅作為“細微差別”予以忽略，將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結束和資本主義社會到來之間的整個世界歷史都描述為“前資本主義階級社會”，似乎限制了生產力決定論對歷史研究指導作用的發揮。

一種歷史理論對歷史研究的指導缺乏成效，其中似乎有很多問題值得我們去反思，但就目前而言，這不是我們所要關注的主要問題。關鍵的問題是，科恩不再假設在生產力發展的特定水平和社會生產關系的特定性質之間存在著準確的對應關系。在“前資本主義階級社會”的例子中——它包括了人類歷史一個相當長的時段，生產力的決定作用只表現在它們排除了一些社會形式存在的可能性，即原始共產主義、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形式。問題是，科恩自己已經否定了這種對生產力決定論所做的“松散”形式的闡述。他論證，某種技術水平排除了某種類型生產關系存在的可能性（計算機排除了奴隸制存在的可能性），這一事實本身并不是對生產力首要性所做的辯護，因為“如果高技術水平排除了奴隸制存在的可能性，那么奴隸制也同樣排除高技術水平存在的可能性。所以要確立生產力的首要性，還必須增加其他條件”。實際上，這種“條件”必然是確定某種機制，通過這種機制，生產力能夠創造特定的生產關系；或是確定強有力的經驗證據，這些證據表明，確實存在著這樣一種機制（見第六章）[[399]](#_399_19)。正如我們下面將要看到的，科恩既未確定這種機制，也未提供經驗證據證明這種機制確實存在。因此，他的觀點留給我們的印象是生產力和生產關系是“相互制約”的。對相互制約的替代性觀點，我們將在第八章提出。

就科恩為生產力首要性所做的辯護而言，如果說他遇到的第一個問題是，生產力的一種發展水平可以導致非常不同的階級關系形式；那么第二個問題是，非常不同的生產力發展水平可以“產生”同樣的階級關系。這方面的經典例證是馬克思在《資本論》第1卷中對資本主義發展階段所做的劃分。馬克思將資本主義階段劃分為兩個時期：制造業時期，從16世紀中期到18世紀最后三分之一時期；大規模工業和機械化時期，在工業革命之后。[[400]](#_400_19)生產力決定論論證，伴隨著生產力的發展，社會的生產關系也必然隨之改變。乍看起來，我們應該認為，工業革命將成為這種理論的一個具有決定性的例證，因為在人類的生產能力方面，它代表了迄今所見的最大規模的增長。正如馬克思在1848年所指出的，此前的一個世紀：

所創造的生產力，比過去一切世代創造的全部生產力還要多，還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機器的采用，化學在工業和農業中的應用，輪船的行駛，鐵路的通行，電報的使用，整個整個大陸的開墾，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術從地下呼喚出來的大量人口，——過去哪一個世紀料想到在社會勞動中蘊藏有這樣的生產力呢。[[401]](#_401_19)

恩格斯認為，這次工業革命是“現代英國各種關系的基礎，是整個社會運動的動力”。這種認識并不令人感到奇怪。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恩格斯相信，英國的現代階級結構是工業革命的產物；在1870年之前，像“其他任何國家一樣”，英國“幾乎沒有無產階級”。英國無產階級是伴隨著工業化而產生的，然后又伴隨著大農場取代小自耕農而在農村獲得發展的。[[402]](#_402_19)

工業革命是人類歷史的轉折點，這是無可置疑的：“在18世紀80年代的某個時間，在人類歷史上人類社會生產力發展的桎梏首次被打破，從此以后，生產力能夠獲得持續、快速的發展，到目前為止，能夠無限地增加人口、產品和服務”。但這一論斷的正確性仍然有待商榷。因為，在鐵路時代到來之前，工業化的程度還是非常有限的。[[403]](#_403_19)但是，果真如恩格斯所宣稱的那樣，在這場社會生產力和生產潛力性質上的革命確實導致了生產關系上的革命嗎？果真如馬克思所認為的那樣，“社會生產關系是隨著物質生產資料的變化而變化”嗎？“伴隨著物質生產資料的變革和發展，階級關系也將發生變革”嗎？[[404]](#_404_19)馬克思本人卻認為，事實并非如此。在機器引入之前，工業生產就已經采取了“制造業”形式。在這種制造業體系中，馬克思區分出兩種不同形式的勞動分工：

（a）不同種類的獨立手工業的工人在同一個資本家的指揮下聯合在一個工場里，產品必須經過這些工人之手才能最后制成。例如馬車匠、馬具匠、裁縫、油漆匠等都參與了馬車的生產過程；或

（b）許多從事同一個或同一類工作的手工業者，同時在同一個工場里為同一個資本家所雇用。每個手工業者都制造整個產品。

在這兩個例子中，勞動過程仍然主要是由熟練的手工勞動來完成，盡管存在著勞動越來越專業化和實行更系統勞動分工的趨勢。[[405]](#_405_19)

盡管制造業仍以手工勞動為基礎，但它卻代表了與封建生產方式的行會制度的一種決裂。生產者喪失生產資料，后者目前作為資本與他們相對立。制造業的分工因而“完全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獨特創造”。[[406]](#_406_19)自18世紀末以來，制造業體系走向衰落。勞動過程的性質越來越多地由機器、生產工具，而不是由勞動力來決定。生產被越來越多地細分為各種不同的工序，并通過應用自然科學而將這些工序變為機械化生產。[[407]](#_407_19)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的歷史被劃分為兩個階段，被人類技術發展史上最偉大的革命分成兩個階段。我們也許可以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視為是由不變的生產關系組成，其中自由的雇傭勞動力出賣他們的勞動，為雇主生產利潤；但同時卻是由不同的生產力組成，它們既能夠采取制造業的形式，也能夠采取機械化大工業的形式。[[408]](#_408_19)在社會生產力的性質上可能已經發生革命性變革，然而卻沒有發生生產關系性質上的變革。這似乎是一種歷史理論所面臨的疑難問題，這種歷史理論是根據生產力的發展來解釋社會生產關系的變革，而不是相反。

當然，也許可以論證，資本主義的階級關系具有特殊的彈性。確實，就生產關系的性質而言，它們必然是為“生產的不斷變革”創造條件，即使在這個例子中，它們并沒有“由此”導致整個社會的革命，像馬克思宣稱它們將會的那樣。[[409]](#_409_19)然而，如果這的確是事實所在的話，那么生產關系就成為主導性的社會要素，正是它們的性質決定著生產力所能發揮的影響。這樣，只能援引發展命題作為論據來支持生產力首要性命題。發展命題是指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因而最終必然會超越曾一度與之相適應的生產關系。首要性命題的正確以發展命題的正確為前提，如果發展命題是錯誤的，那么首要性命題也不可能正確。

（3）生產力拜物教

在《經濟學和哲學手稿》中，馬克思論證，正如在宗教中，“人”創造了上帝，然而卻將上帝視為一種異己的力量，高高地居于人類之上一樣，在資本主義社會，勞動產品脫離勞動者的控制，“作為一種異己的存在物，作為不依賴于生產者的力量，同勞動相對立”。[[410]](#_410_19)類似地，正如原始人“崇拜”實物，賦予它們以事實上并不擁有的力量一樣，在資本主義社會，商品，即人生產的產品，也被加以崇拜，就好像它們自身擁有某種力量。[[411]](#_411_17)在生產力決定論中，像拜物教賦予商品以力量一樣，生產力被作為歷史變遷的動力。似乎正是具有內在發展傾向的生產力將會拋棄舊的階級關系，并創造新的階級關系。因此，歷史學就是對生產力發展過程的記敘。但事實上，“歷史什么事情也沒有做，它‘并不擁有任何無窮無盡的豐富性’，它并‘沒有在任何戰斗中作戰’。創造這一切、擁有這一切并為這一切而斗爭的，不是‘歷史’，而是人，現實的、活生生的人。‘歷史’并不是把人當作達到自己目的的工具來利用的某種特殊的人格。歷史不過是追求著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動而已”。[[412]](#_412_17)不是生產力而是現實的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但是他們并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并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承繼下來的條件下創造”。[[413]](#_413_17)當然，人是社會的人，他們存在于確定的生產關系中。因此，“至今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斗爭的歷史”。[[414]](#_414_17)

一如既往，這些為人們所熟悉的引文往往會阻止他們去做進一步的思考，因此也易于忽略它們所暗含的對生產力決定論的批判。科恩等研究者含蓄地——如果不是有意地——暗示，不是人在創造他們自身的歷史，而是生產力在創造。例如，階級斗爭的結果僅僅是對生產力要求的反映。科恩并不認為自己否定階級斗爭在歷史中的中心地位。確實，他也將階級斗爭描述為生產力實現其目的的唯一手段。例如，在新興資產階級和封建統治階級之間的斗爭中，資產階級最終贏得勝利，建立了資本主義制度。但為什么資產階級會取得勝利呢？科恩回答說，因為“它是在特定時間內最適合、最有能力和最愿意管理生產力發展的階級”。[[415]](#_415_17)因此，他的分析是將階級斗爭的結果歸因于生產力的要求（持續發展）和力量（選擇哪一個階級將在階級斗爭中取得勝利的力量）。問題是，生產力怎么會有要求，它們又是通過什么樣的機制來決定社會演進的結果呢？當然，可能會提出這樣的反對意見，即將要求說成是生產力的要求只是一種套話，它代表的是人類的要求，即促進生產力增長的人類的要求。但在接受這種解釋時，我們忘記了人類有多種多樣的，甚至是相互沖突的要求，而且并不是所有要求都將被滿足。因此，我們可以隨意地將生產力的增長描述為一種必然發生的增長。

科恩非常坦率地承認，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機制來解釋生產力是如何獲得它們的歷史力量的。[[416]](#_416_17)由于未能確定這樣一種機制，科恩堅持認為，功能解釋的有效性以提供充分的經驗證據為前提，這些經驗證據證明存在這樣一種機制，即使在機制本身還無法被確認時它也在發揮作用，就像在達爾文之前的生物學那樣。因此，在這一點上，我們應該期待的是對歷史上特定生產關系的經驗討論，以及對一種事實的證明，即它們正是“那時最適合于生產力發展的”形式。[[417]](#_417_17)然而，科恩并沒有去做這樣的工作。

在兩頁半的篇幅中，科恩只是考察了一個他假設存在的困難問題，即馬克思（正確地）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視為是保守的，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卻能使生產力實現革命性的發展。那么，這些保守的生產方式確實能夠適應生產力發展的要求嗎？科恩的回答是，盡管相比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封建生產方式只能夠使生產力獲得較慢的發展，但在封建生產方式居于主導地位時，它卻是最適合生產力發展的，即“跑車的速度雖然遠快于吉普車，但在沼澤地中，卻是吉普車要跑得更快些”。[[418]](#_418_17)這里的問題是，用車做類比，個體車型所適合的路況是確定的，例如適合在沼澤地中行駛。但科恩并沒有告訴我們封建生產方式存在的條件，而正是這些條件使它成為最適合生產力發展的。當然，也許可以回答，使封建生產方式最適合這種發展的是當時存在的生產力的性質。但這又是假定了我們正在評估的假設的正確性，即生產關系的性質是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決定的。

如果科恩對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分析是膚淺的，那么，他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與它的生產力之間關系的考察也好不到哪里去。但這本身并不重要，只是根據科恩自己（正確地）所強調的內容，它才顯得重要。科恩強調，如果缺乏有關產生功能結果的機制的知識，那么經驗證據就起著關鍵性作用。生產力決定論表明，“因為并且當生產力發展所達到的水平超出了現有結構所能容納的限度時”，資本主義生產關系將會出現。[[419]](#_419_17)

為了證明這一論斷的正確性，就必須：

（a）證明生產力在封建生產方式內是不斷發展的；

（b）說明封建生產方式為什么是生產力發展的桎梏；

（c）證明封建社會關系的存在與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不相適應，因此需要產生新的生產關系形式。

事實上，科恩所做的只是揭示了封建生產方式是生產力增長的桎梏。[[420]](#_420_17)就這一點而言，不大可能存在不同意見。因為，馬克思的這一論斷是正確的，即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具有內在的保守性。正是由于無法促進生產力的發展，導致封建生產方式在14世紀出現危機。[[421]](#_421_17)

要證明向資本主義的過渡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就需要證明，生產力的發展水平已經同封建階級關系的繼續存在不相適應。這樣一種解釋同時還必須說明，資本主義未能在14世紀早期出現的原因，因為那時封建階級關系很明顯已經變成生產進步的桎梏。實際上，科恩也承認，他并沒有去嘗試證明他所做判斷的正確性，即作為生產力增長的結果，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從封建生產方式中產生；而只是力圖證明它與馬克思的一般理論相一致。[[422]](#_422_17)換句話說，他承認，他并沒有做這項工作，即證明他的歷史理論是與歷史經驗相一致的。

無法確定生產力的要求在其中得到滿足的機制，或無法提供證據證明存在這樣一種機制，生產力首要性命題就會變成一種條件式判斷，即“如果生產力要取得進步，那么特定的生產關系就必然存在”。這種解釋暗示，某種類型的生產關系能夠使不同形式的生產力獲得發展或它能推動不同形式的生產力得到發展。這就是我們要在第八章中提出的對生產力決定論的替代性觀點。事實上，只有當生產力的發展不附帶任何條件，由此最終必須創造新的階級關系來滿足它們的要求時，生產力的決定作用才能夠被確立。然而，首要性命題的正確性再次是以承認發展命題的正確性為前提。

在肖對從封建生產方式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過渡的解釋中，我們能夠看到的是對生產力的崇拜，并將它們視為歷史發展的動力。我們將在下文考察這種解釋的歷史細節。就目前而言，我們只需注意到，肖認為，資本主義之所以能從封建社會中產生，是作為新興生產力的“要求”的結果。生產力的新發展“要求（能夠）適應它們發展的勞動關系”。[[423]](#_423_17)如果生產力沒有能力去“要求”這樣做，那么人們就很難弄明白，它們是如何創造特定的生產關系的。生產力是如何創造生產關系的，以及它為什么一直能夠被證明是成功的“原動力”，仍然是一個謎。

（4）一種建構歷史的工具

對生產力決定論提出批判的另一個理由或許是因為它所提供的歷史理論。而作為這種理論前提的方法，對馬克思主義者和非馬克思主義者而言都是無法接受的。它對各種歷史問題提供的答案都是演繹性的，而不管所討論的問題的具體情況。這并不是說，歷史研究不需要理論指導；它所研究的是獨一無二的現象，不可能進行理論概括；等等。可供選擇的不是是否接受理論，而是接受哪一種理論。“對理論的敵視通常意味著反對其他人的理論，同時遺忘了自己也有所依據的理論。”[[424]](#_424_17)馬克思主義理論提供給我們許多概念（生產方式、意識形態，等等），這些概念啟示我們提出問題和建構假設，并根據證據對假設進行檢驗。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同其他歷史解釋的區別不在于其方法的有效性，而在于它所提出的范疇和獨特的假設。我們需要的不是某種“歷史理論”，而是需要一種有理論指導并有理論意識的歷史學。[[425]](#_425_17)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我們的歷史觀首先是進行研究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爾學派的方式構造體系的訣竅”。[[426]](#_426_16)

生產力決定論就是這樣一種建構歷史的“工具”，這可以從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的那句同義反復中看出。序言宣稱，“無論哪一個社會形態，在它所能容納的全部生產力發揮出來以前，是決不會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關系，在它的物質存在條件在舊社會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決不會出現的”。[[427]](#_427_16)如果我們問，那么，“從封建生產方式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過渡為什么會發生呢”？答案必然是，“因為生產力的增長”。如果我們繼續問，“生產力需要發展到什么樣的水平才能確保這種過渡發生呢”？答案必然是，“當那種過渡發生時生產力所達到的發展水平”。

這聽起來很荒謬。確實，它是荒謬的。但這恰恰就是肖用來解釋向資本主義過渡的邏輯。是什么導致這種過渡發生呢？肖回答說，正是商業和商品生產的發展以及被剝奪了生活資料的勞動力的數量的不斷增加。但是，這樣回答，生產力的作用并不是很明顯。因此，肖繼續論證，“存在著足以支撐資本主義產生的生產力的發展”。在現代早期的歐洲，是什么樣獨特性質的生產力使資本主義有可能獲得發展呢？生產力要有怎么樣強有力的增長才能打破封建所有制關系的桎梏，并導致新的資本主義生產關系的出現呢？這些，我們從未被告知。但不管它們到底是什么樣的，它們確實正在“要求能夠適應它們的勞動關系”，并使能夠適應這些新勞動關系的生產關系產生。[[428]](#_428_16)類似地，科恩也宣稱，向資本主義的過渡之所以發生是因為生產力的要求，盡管他并不關心從經驗上證明這一觀點。[[429]](#_429_16)

像肖一樣，科恩對階級斗爭結果的分析是將生產力首要性命題用作歷史解釋的工具。資本主義之所以出現，是因為資產階級的勝利；社會主義則是因為無產階級的勝利。“但為什么成功的階級會取得成功呢？馬克思在生產力的特征中找到了答案。”在特定時間內，最適合生產力發展的階級就是那些將取得勝利的階級。[[430]](#_430_16)如果我們舉出另一個例子，問中世紀晚期的英國農民為什么能夠利用佃農的短缺來獲得自由呢？那么，答案——可能——就是生產力的要求產生了這種結果。如果我們再問，面對類似的佃農短缺，17世紀的波希米亞地主為什么能夠通過成功地將農民農奴化來作為應對呢？那么，答案——再次地——可能還是在于生產力的要求。我們的理論工具傾向于產生非常陳腐的結論。最適合生產力發展的階級是否會作為歷史的成功者出現，這將在我們對發展命題的討論中予以考察。這里，我們提出的批判是，生產力決定論提供了一種歷史研究的捷徑。一旦我們提出問題，它就會告訴我們答案。但是，這種捷徑被證明是一種歷史研究的死胡同。

應該注意到，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對這種“歷史哲學”多次提出告誡。“如果不把唯物主義方法當作研究歷史的指南，而把它當作現成的公式，按照它來裁剪各種歷史事實，那它就會轉變為自己的對立物。”[[431]](#_431_16)當馬克思否定一位批判者的觀點時，他批判了這種指導歷史研究的萬能鑰匙，認為“它最大的優點就在于它是超歷史的”。對這位批判者，馬克思回敬道：

他一定要把我關于西歐資本主義起源的歷史概述徹底變成一般發展道路的歷史哲學，一切民族，不管它們所處的歷史環境如何，都注定要走這條道路，——以便最后都達到在保證社會勞動生產力極高度發展的同時又保證每個生產者個人最全面的發展的這樣一種經濟形態。但是我要請他原諒。他這樣做，會給我過多的榮譽，同時也會給我過多的侮辱。[[432]](#_432_16)

（5）目的論

“社會生產關系與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相適應。”對這個一般性命題的一種重要批判認為，該命題是一種目的論式的論斷。歷史被視為是有目的的，而歷史事件則是實現這種目的的手段。在這個例子中，未來的目標是生產力的發展，它決定著預先確定的發展軌跡，即接受特定的生產關系。肖和科恩都非常坦率地承認，生產力決定論包含著目的論的成分。[[433]](#_433_16)當科恩做如下論證時，他還含蓄地表現出一種對目的論歷史觀的偏好。他論證，任何對生產力決定論的替代性觀點都必須揭示，“在整個歷史過程中，生產關系為什么傾向于沿著某種特定的歷史方向變化，而這又不是因為生產力增長的緣故。”[[434]](#_434_16)但我們為什么應該假設歷史和生產關系都會沿著某種特定的方向運動呢？無疑，社會科學家應該根據以前的趨勢來解釋某種特定的情勢，而不是將它們解釋為通向某種迄今并不存在的“未來”的一種手段。例如，根據事后認知，我們知道，工業革命確實發生過，這方面的知識能夠幫助我們分辨出18世紀歷史中的一些重要趨勢，諸如新市場的形成、新發明等等。我們可以根據新市場、新發明或者別的什么東西來解釋工業革命的發生，但它并不構成對那些發展趨勢的解釋。工業革命并不是歷史趨向的目標。如果它是目標，那么這個目標是誰設定的？類似地，資本主義也許會導致社會主義，但——盡管有馬克思的論斷——這并不意味著，建立社會主義才是資本主義的“宿命”或“使命”。[[435]](#_435_16)當馬克思明確否定這種“曲解”時，他表現出的不是詩人的浪漫，而是學者的嚴謹。“其實，前期歷史的‘使命’、‘目的’、‘萌芽’、‘觀念’等詞所表示的東西，終究不過是從后期歷史中得出的抽象，不過是從前期歷史對后期歷史發生的積極影響中得出的抽象”。[[436]](#_436_16)資本主義會產生某些結果，但它并不擁有任何使命。

馬克思論證，“人體解剖為猴體解剖提供了鑰匙”。但這并不是因為人體解剖是較早期進化的目標，而是因為最終的結果使我們有可能確定出較早期發展中存在的一些重要趨勢。[[437]](#_437_16)他之所以歡迎達爾文《物種起源》的出版，正是因為它“第一次給了自然科學中的‘目的論’以致命的打擊”。[[438]](#_438_16)歷史學家并不認為，歷史在沿著某種特定的方向運動。這正是歷史演進道路為什么會是多樣性的原因所在。諸如封建生產方式在西歐不斷演進，但與此同時，拜占庭卻仍然由古代生產方式所主導；再如，資本主義在現代早期的英國不斷演進，而與此同時，法國卻正在加強一種自由農制度，東歐正在強化對農奴的統治。這些才是歷史學家感興趣的問題。

普列梅內茨提出一種重要觀點，他認為，在《資本論》第1卷中，馬克思并不是根據新生產力的出現來解釋封建生產方式的終結。在對這種觀點的討論中，科恩所表現出的目的論傾向是非常明顯的。普列梅內茨宣稱，與生產力決定論恰恰相反，馬克思認為，正是在封建生產方式已經結束和資本主義生產關系已經確立之后，新的生產力才被引入。[[439]](#_439_16)科恩的答復是，普列梅內茨未能認識到，“各種桎梏并不都是針對已經存在的生產力的”，不僅有制約已經存在的生產力發揮作用的桎梏，而且也有阻滯生產力未來發展的桎梏。[[440]](#_440_16)

我們不知道這種爭論是從哪里開始的。他們的拜物教信念已經令我們困惑不解。他們竟然認為，生產力具有歷史能力，能夠引致或創造新的生產關系。這里，我們的困惑程度甚至進一步加深。不是現存的生產力，而是目前并不存在的、未來的生產力，在引致新生產關系的產生。我們如何可能對這樣一種論斷做出評價呢？科恩否認，他是在根據一種不存在的未來對現實做出解釋，然而只是根據它產生“f”的傾向來解釋“e”的發生。但在這個例子中，我們必須知道，在“e”和“f”之間存在著一種什么樣的反饋機制，或確實有證據證明這種機制是存在的。換句話說，我們如何能將一種純粹的相關關系（“f”伴隨“e”發生）同一種功能—因果關系（“e”發生，是因為它導致“f”發生的傾向）區別開來？在缺乏對這種機制認知的前提下，留給我們的印象就是未來在決定現在。當然，這種印象是科恩明顯希望避免產生的。[[441]](#_441_16)

如果我們否定這種論斷，即資本主義之所以會產生，是因為迄今尚不存在的生產力的要求所致。那么，剩下的觀點就是，伴隨著資本主義的產生，它會創造一種生產力發展的特定形式和速度。這正是對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關系的一種替代性觀點，我們將在下文介紹。因此，我們所要回答的問題就是確定資本主義為什么從一開始就會出現，但這是一個經驗問題，只能通過經驗研究予以回答，而無法通過運用一種現成歷史哲學的演繹機制來回答。

（6）混淆勞動關系與生產關系

最后，應該注意到，生產力決定論的影響力大多源于將社會中的工作關系和勞動分工（例如生產單位內部的工作關系）同社會生產關系相混淆，而社會生產關系是由對剩余勞動的特定占有方式加以界定的。要進行生產，必然會有個體間的社會協作：“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們的意志為轉移的關系。”[[442]](#_442_16)但是，這些確定的關系是工作關系、階級關系，還是兩者都包括呢？畢竟，一定的生產階段應該創造出相應的工作關系，這似乎是有說服力的：

人們在生產中不僅僅影響自然界，而且也相互影響。他們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動和相互交換其活動，才能進行生產。為了進行生產，人們相互之間便發生一定的聯系和關系；只有在這些社會聯系和關系的范圍內，才會有他們對自然界的影響，才會有生產。生產者相互發生的這些社會關系，他們借以相互交換其活動和參與全部生產活動的條件，當然依照生產資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443]](#_443_16)

這里，馬克思似乎是在借用引入火器的類比來討論生產中的工作關系，他指出，火器的引入“必然會改變”軍隊的整個內部組織。然而，他接著指出，“生產關系總和起來就構成所謂社會關系，構成所謂社會，并且是構成一個處于一定歷史發展階段上的社會，具有獨特的特征的社會。古典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和資產階級社會都是這樣的生產關系的總和”。[[444]](#_444_16)在這些段落中，馬克思是：

（a）將技術變革視為是想當然的，因此用它來解釋社會的變遷。我們這里要論證，技術變遷是待解釋項，而不是解釋項；

（b）將生產中包含的勞動分工（人們只有合作才能進行生產）同在古典古代、封建和資產階級社會中的社會階級的劃分相混淆；

（c）斷言社會關系同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相適應，但卻以前者，即衍生的特征為基礎，對社會發展階段做出劃分，而不是以后者，即所謂基本的特征為基礎，做出劃分；

（d）假設生產過程獨立于社會協作而存在，并決定后者的形式。但這只是說明了對進行生產的個體而言生產是如何發生的。在更一般的意義上，社會協作并不是生產過程的結果，而是它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在其他地方，馬克思討論了人類生存的四個基本方面：物質生產、新需求的產生、人類生命的再生產和社會協作。前三個方面，“從歷史最初時期起，就同時存在著”，第四個方面——社會協作——也和“人本身有同樣長久的歷史”。[[445]](#_445_16)如果人只是在某種工作關系中才能從事生產；如果這種社會協作關系與人類的存在一樣久遠，那么，在什么意義上我們能夠說生產工具先于并決定工作關系呢？當然，某種生產工具的使用也許會排除某種類型工作關系的存在，但某些類型的工作關系同樣也會排除某種工具的使用。

即使我們承認工作關系是由生產工具決定的，但也沒有理由假設，工作關系的變化將導致社會生產關系的變革。當馬克思指出“手推磨產生的是封建主的社會、蒸汽磨產生的是工業資產階級的社會”，以及“手推磨所決定的分工不同于蒸汽磨所決定的分工”[[446]](#_446_16)時，他肯定是混淆了工作關系與階級關系。在這些段落中，馬克思再次地未能將生產過程中的工作關系區別于生產的社會關系或階級關系。但是，很有可能在前項中發生了巨大變化，正如從制造業向大規模工業的過渡所發生的那樣，而后項卻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革。

科恩提供了三個例子來說明，工作關系的變化是如何導致社會生產關系變化的。一個例子是有關獨木舟的假想故事，這里無需詳述。[[447]](#_447_16)第二個例子是林恩·懷特的命題，即重犁在中世紀歐洲的引入導致了新的土地耕作類型和更具合作性的農業生產方式。科恩自己也承認，這個例子“部分是想象的”，它遭到了羅德尼·希爾頓“嚴厲的和令人信服的批判”。事實上，希爾頓堅決反對這一命題，即共耕農業的工作關系是以重犁的使用為基礎。他進而指出，這種技術決定論被證明通常只對那些人是有吸引力的，即“那些喜歡用簡單原因解釋復雜變化的人”。[[448]](#_448_16)另一個更有雅量的評論者評論道，懷特的全部論證被他自己的一個論斷所破壞，即“一些發明改變了社會，因為社會已經為變化做好了準備；其他發明沒有能夠改變社會，是因為社會尚未為變化做好準備。這樣，研究的對象馬上就從技術轉向了社會”。[[449]](#_449_16)

科恩的第三個例子是1662年的《住所法》（the Act of Settlement），它將濟貧行為與貧民所在的教區聯系在一起，由此限制勞動力的流動。他接受曼圖克思的觀點，即該法令必須被“打破、駁回和最終廢棄”，以使大規模工業能夠得到發展。[[450]](#_450_16)用這個例子作為證據來證明生產關系的變革也許可以通過引入新的工作關系加以實現。但這種論證存在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很難弄明白為什么1662年的《住所法》被界定為一種工作關系。將它置于社會的上層建筑范疇，即國家和法律制度的范疇似乎更合邏輯。[[451]](#_451_16)第二個問題是，即使該法令是一種工作關系，但它的廢除并不會導致新階級關系的引入，因為英格蘭已經是一個資產階級國家了。事實上，有關獨木舟的假想例子，有關重犁部分是想象性的例子和令人置疑的1662年法令的例子，都未能說明科恩的命題，即有關兩階段劃分的命題，由此生產力的變革要求引入新的工作關系，后者又要求引入新的所有權關系。科恩既未證明生產過程先于工作關系而存在，又未證明工作關系的變化導致階級關系的變革。

3.2.有關社會的生產關系是由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決定的一般性命題，可以由許多歷史例證加以支持。（見本書邊碼第36—41頁）

科恩將生產關系劃分為階級產生之前的社會、資本主義之前的階級社會、資本主義和消滅階級之后的社會，它們分別與生產力發展的特定水平相對應（即分別是沒有剩余、一些剩余、較多剩余和大規模剩余）。這是一種系統性的嘗試，即運用馬克思的一般性命題對歷史演進做出階段劃分。[[452]](#_452_16)對這種解釋框架的考察使我們得出結論，可以基于邏輯的和經驗的理由來對首要性命題做出批判。

（1）原始共產主義

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馬克思贊同根據技術對史前時期做出階段劃分，即劃分為石器時代、銅器時代和鐵器時代。不過，恩格斯更傾向于摩爾根的階段劃分，后者將史前時期劃分為野蠻時期（漁獵和采集占主導地位）和蒙昧時期（牲畜飼養和農業占主導地位）。恩格斯將野蠻和蒙昧時期歸入原始共產主義階段。只是在蒙昧時期的高級階段，伴隨著鐵器的引入，向階級社會的過渡才開始，這種過渡在文明時期最終完成。[[453]](#_453_16)換句話說，正如18世紀的工業革命并未結束占主導地位的資本主義生產關系一樣，新石器時期的農業革命也能夠與原始共產主義相共存。[[454]](#_454_16)當生產力的發展并未能導致生產關系的變革時，很難弄明白恩格斯為什么賦予鐵器的引入以一種“革命作用”。[[455]](#_455_16)

第二個——盡管是相對不重要的——問題是，科恩將原始共產主義界定為一種“沒有剩余”的社會。他將剩余界定為：

（a）從目前和將來看，滿足生產者的物質需求所必需的產品之外的產品；

（b）滿足生產者需求所必需的產品之外的產品，這些生產者的生活水平已經超出了滿足生計的水平；

（c）產品被一個剝削性的、非生產的階級所占有。[[456]](#_456_16)

不過，將原始共產主義界定為“沒有剩余”的社會也許是無益的，除非是在上述第三種意義上。辛德斯和赫斯特令人信服地證明，所有社會都需要剩余勞動產品，因為“勞動力再生產的條件并不等同于經濟再生產的條件”。共產主義社會，甚至原始共產主義社會都不是根據缺乏剩余勞動，而是根據剩余勞動的特定占有方式加以界定的，即一種集體占有方式。[[457]](#_457_16)

在原始共產主義社會中存在著剩余勞動，這導致我們對科恩的階段劃分框架中的第一階段提出新的問題。生產力決定論論證，新生產關系之所以出現，是為了滿足不斷增長的生產力的要求。像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所做的那樣，科恩的分期框架同樣要求，伴隨著生產力的充分發展達到了產生剩余的水平，或更確切地說達到了相比以前剩余水平更高的水平，階級社會將替代原始共產主義社會。伴隨著階級的產生，國家也會出現，以保障階級關系的持續存在。[[458]](#_458_16)這種對階級和國家產生似乎合理的解釋的問題是，我們至少能夠以同樣的合理性提出正相反的解釋。原始經濟的標志性特征是，它的產出水平遠遠低于其潛力所能達到的產出水平。不管是農業生產，還是農業產生之前的生產，它們的“勞動力都未被充分利用，技術手段也未被充分應用，自然資源通常也未被充分開發。這并不是簡單地說，原始社會的產出水平是低下的。它是一個十分復雜的問題，即產出水平之所以低是相對于當時存在的可能性而言的”。在特定社會的演進過程中，對經濟的控制權從氏族轉到居統治地位的首領手中。正是這些統治者，具有進行組織的沖動，以及釋放出生產潛力的要求。換句話說，原始社會確實存在剩余，而且有能力生產出更多的剩余。不是生產力的發展，由此也不是剩余的增加導致階級和國家的產生，而是政治權力的出現激勵和組織了剩余生產。[[459]](#_459_16)正是出于這種原因，國家自身也許就是剩余的主要占有者，因此“國家”和“階級”大體上是無法區分開來的。[[460]](#_460_16)

對這種觀點唯一可能的答復是，它是一種功能—目的論式的解釋，即政治權力必須在社會中獲得發展，以使生產力在未來獲得增長。這種答復面臨著兩個問題——一個是邏輯上的，另一個是歷史上的：

（a）再次地，我們又回到缺乏反饋機制的問題上。通過這種機制，能夠保障此類功能結果發生。（見本書邊碼第86—90頁）

（b）歷史方面的問題是，政治權力的發展，由此剩余產品的增加，為什么只是在一些特定社會中出現呢？[[461]](#_461_16)這樣，我們就又回到了不同社會為什么會有不同發展方式這一經驗問題上。這個問題，不可能通過應用生產力決定論這一單線式“工具”解釋得通。

（2）前資本主義社會

有多種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存在于原始共產主義結束和向資本主義過渡之間。我們可以區分出，對奴隸生產的剩余勞動產品的占有；有很重勞役的封建生產方式；有自由農民和貨幣地租的封建生產方式；由國家壟斷土地，以致無法區分地租和稅賦的社會；有存在土地私人所有權的社會，但國家是剩余勞動的主要攫取者。[[462]](#_462_16)對這些社會形態在榨取剩余勞動的主導方式上的差別，我們還可以補充它們在其他方面的不同，諸如在國家形式、主導性意識形態（軍隊、官僚、宗教等）、產品的商品化程度、城市獨立性等方面的不同。不太清楚這樣說有什么意義，即宣稱像古代雅典、羅馬帝國、絕對君主制時期的法國、封建時期的波蘭、莫臥兒時期的印度和中華帝國（這里僅舉一些例子）這樣一些不同的社會，它們都與生產力的某種發展水平相適應，這些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會產生“一些剩余但低于資本主義社會的剩余水平”。科恩本人也承認，根據生產力的發展水平來解釋古代向封建生產方式的過渡是成問題的。[[463]](#_463_16)我們已經強調了其中存在的邏輯問題，即生產力的首要性無法僅僅根據它們“排除了”某些形式的生產關系的事實來加以確立（在這個例子中是排除了原始共產主義、資本主義和后階級社會）；因為，某些形式的階級關系也排除了某些類型生產力存在的可能。這里，我們必須強調，生產力決定論確實無助于我們理解多樣類型的前資本主義社會的演進。我們將在有關生產關系對生產力發揮阻滯作用的討論中，對生產力和生產關系在這些社會中的關系予以進一步的考察。

（3）資本主義

首要性命題要求社會的生產關系與它的生產力發展水平相適應。當馬克思指出，“資本是以生產力的一定的現有的歷史發展為前提的”[[464]](#_464_16)時，他肯定是表述了同樣的內容。當科恩斷言，“僅當和因為剩余達到適度高的水平”[[465]](#_465_16)，資本主義才會產生時，在邏輯上，他是完全遵循這一傳統的。必須從封建生產方式這一桎梏中解放出來，以使生產力能夠獲得持續增長。問題是，馬克思有關向資本主義過渡的整個分析是基于這樣一種假設，即資本主義生產關系的引入要先于新技術的采用，而且是采用新技術的原因所在，正是這些技術使社會生產力和剩余水平得以增長。我們將在下面集中考察馬克思命題的真理性。這里，我們只需提示，當科恩轉而支持這一命題時，即資本主義之所以產生并不是作為對生產力增長的反應，而是使生產力在未來的增長成為可能時，[[466]](#_466_16)他本人似乎也承認了這種觀點。由于缺乏任何反饋機制，來確保“e”發生以致帶來“f”在未來的有益結果，所以我們已經看到這種目的論命題存在的問題。

（4）社會主義社會

科恩的社會歷史分期框架認為，下面將是從第三階段的資本主義向第四階段的“后階級社會”的過渡，后階級社會是與“大規模剩余”產品相對應的。這種分期框架的一個問題是忽略了諸如蘇聯這樣的國家，它們宣稱自己是社會主義社會，并在向共產主義過渡。科恩的分期框架之所以忽略它們并非偶然，因為它們的存在對這種分期框架提出了許多問題。這些社會能包括在“后階級社會”范疇中嗎？即使我們接受這種大度的歸類，我們仍必須面對如下問題，即這些社會的出現并不是與能夠創造大規模剩余的生產力發展水平相對應的。很難論證，它們是以能夠生產比資本主義更大規模的剩余為標志的，即使從目前它們已取得的經濟成就看，仍是如此。

另一方面，我們也許希望將這些社會界定為一種新形式的階級社會，它擁有一個新的統治階級；官僚以“稅收”形式占有剩余勞動。[[467]](#_467_16)問題在于，我們是否能將這些社會界定為“后資本主義社會”，因為首先，它們中的許多社會很難與資本主義區別開來。如果我們確實要這樣做，那么，科恩的分期框架就會出現問題。因為，“后資本主義”社會能夠在“前資本主義”的生產力發展水平上產生，并持續存在。

一種替代性的、但非馬克思主義的解釋方式提出了一個重要觀點，它將這類“社會主義”國家納入到我們的解釋框架中。它能夠論證，諸如蘇聯等國家是階級社會，它們有著與資本主義世界相似的工業生產力。[[468]](#_468_16)因此，我們能夠將社會演進階段劃分為前階級社會、前工業階級社會、工業階級社會和后階級社會。正如前工業生產力能夠與多樣類型的階級社會（奴隸制、農奴制等）相對應一樣，工業生產力也能夠導致多樣的階級社會（蘇聯、美國等）的產生。但這種觀點認為，我們必須將蘇聯和美國之間的差別作為“細微”差別予以忽略，就像我們忽略各個前工業階級社會之間的差別那樣。換句話說，我們并不是在質疑科恩分期框架對實際存在的社會主義國家的忽略；相反，我們是在論證它們必須被忽略。因為，它們對該框架有關社會演進的單線式模式提出了挑戰。

（5）后階級社會

假設蘇聯等國家不是后階級社會，至少不是那種生產大規模剩余類型的社會，那么科恩分期框架中的最后階段就尚未到來。在討論一種歷史理論的背景下，無需對它做過多評論。假設這些社會中所生產的大規模剩余是新型生產關系——即一種民主的計劃經濟，它是為社會使用，而不是為私人利潤而生產，等等——的結果。那么，再次地，生產關系似乎具有了社會首要性。當然，人們能夠論證，后階級生產關系之所以被引入，是為了能夠在未來生產大規模剩余。生產力的要求將通過一場成功的社會主義革命予以滿足，這場革命將使生產力在未來獲得發展。在我們的分析中，為了不賦予階級斗爭以首要性，我們將必須像科恩所做的那樣去論證，在階級斗爭中取得勝利的階級是統治最適合生產力未來發展的階級。這種階級是否必然會取得勝利，我們將在對發展命題的討論中予以考察。

小結一下：“首要性命題”論證，新階級關系之所以出現是作為對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反應，由此社會的經濟結構與生產力的要求相一致。這是科恩四階段分期框架所勾勒的世界歷史。我們這里論證了：

（a）正是社會生產關系的變化先于生產力的增長，而且是生產力增長的原因，就像在階級社會的起源和向資本主義過渡所發生的那樣；我們沒有理由說明為什么應該根據它們對生產力的功能作用來解釋這種生產關系的轉型。它們也許會導致生產力的增長，但這并不意味著它們之所以產生是為了導致這種增長。

（b）在前工業階級社會和工業社會，生產力的一種發展水平與多樣的階級關系相對應。

（c）在原始共產主義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一種類型的階級關系與非常不同的生產力發展階段相對應。

（d）由生產力決定論所假設的世界歷史單線式的必然演進將被另一種歷史解釋模式所替代，后者強調歷史演進道路的多樣性和社會發展的偶然性。在一些社會中，原始共產主義階段結束，而在其他社會中尚未結束；走出原始共產主義階段的道路是多樣的；前資本主義階級社會的多樣性；資本主義在特定地區的發展；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同時存在于擁有相似生產力的不同社會中；社會生產力在特定時期的停滯，甚至倒退，這些，都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歷史經驗，它們將使生產力決定論的單線式模式難以維系。

這最后一點將我們帶向對發展命題的考察。

4.在整個歷史過程中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見本書邊碼第41—42頁）

發展命題——即生產力在整個歷史過程中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對為生產力決定論辯護起著非常關鍵的作用。這樣說是有五種主要原因：

（a）如果生產力的進步是由某些其他因素（諸如來自太空的訪問者）予以解釋的話，那么由此這種因素將在我們對社會變遷的解釋中具有首要性。

（b）我們已經看到，某些生產關系具有很大的彈性，能夠與多樣的生產力發展水平相適應。只有當我們假設，生產力最終必須發展到某種水平，在這種水平上生產關系不再能夠容納它們時，作為社會變遷基本動力的生產力決定論才能予以堅持。在這種意義上，首要性命題才變成一種可以從發展命題這一前提中推演出來的結論，發展命題即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因此生產關系最終必然改變以適應生產力的要求。

（c）生產力決定論是目的論式的理論。它賦予歷史演進以一種目標，即社會生產力的最大發展和使這種發展成為可能的共產主義生產關系。未來能夠決定現在，以致資產階級，例如必須推翻封建制度以使生產力的進步得以繼續。只有當生產力確實有必然進步的傾向時，這種解釋才具有可信性。

（d）生產力決定論是某種形式的功能解釋，即：某種生產關系之所以存在，是為了能夠使生產力得到發展。不幸的是，生產力決定論的辯護者并未能確定其中的機制，借助這種機制，生產力能夠創造出適當的生產關系。為這種功能解釋進行辯護的最低要求是需要證明，生產力確實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以及社會的生產關系確實能發揮功能作用。如果不是這樣，那么有關生產力的要求是否能在功能上解釋特定生產關系的存在，以及它又如何能在功能上解釋特定生產關系的存在，就會變得不再重要。如果我們能夠從歷史經驗揭示，生產力并不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那么至少是在目前的研究中也就不必再糾纏于功能解釋在哲學上是否合理的問題。

（e）“如果高技術與奴隸制不相容的話，那么奴隸制也與高技術不相容。要使生產力首要性命題成立，就必須為彼此限制補充新的內容。而發展命題就提供了所需要的補充。”[[469]](#_469_16)生產力據說具有首要性，因為它們是能動的因素，生產關系必須做出調整以適應它們的要求。以這種方式，科恩既能顧及生產力和生產關系的相互作用，同時又能確立生產力在最終意義上的首要性。

這里之所以對發展命題提出批判是基于以下理由：（1）它所依賴的前提性假設是“稀缺”和“理性”，據說它們能夠推動生產力的增長。但是，這種假設是成問題的；（2）因為它很少被應用于對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分析，在這些社會中生產力并不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最后，（3）因為它在對資本主義的分析中是多余的，可以根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特殊性質來解釋生產力的增長，而不是將它解釋為生產力的某種超歷史的發展傾向的結果。

（1）稀缺和理性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馬克思假設生產力在整個歷史過程中確實具有發展的傾向，盡管他并未就此給出過明確的解釋。不過，他確曾提出，在社會生產中，“已經得到滿足的第一個需要本身、滿足需要的活動和已經獲得的為滿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而這種新需要的產生是第一個歷史活動”。[[470]](#_470_16)如果人們不斷產生新的需求，如果我們假設他們能夠成功地滿足這些需求，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社會的生產力將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得到發展。生產力不僅已經得到了發展，而且在整個歷史過程中它們都具有發展的傾向。因此，發展命題“斷言了一種具有普遍性的發展傾向”。[[471]](#_471_16)

科恩為發展命題所做的辯護也是基于人們為滿足需求而進行的斗爭。他論證：

（a）人類是理性的，他們知道如何滿足迫切的需求；

（b）人類所處的歷史情勢是一種稀缺狀態；

（c）人類擁有一定的智能，這使他們能夠改善他們所處的情勢。[[472]](#_472_16)

從中可以推斷出，在自然賦予過于慷慨的地方，“人類”并不為稀缺所困，因此人類也就沒有了發展自身的必要。一般而言，沒有自然的幫助，人類的需求不可能得到滿足。因此，人類必須逐步征服自然，以滿足他們的需求。[[473]](#_473_16)

對發展命題可能有兩種批判。第一種批判是質疑它所依賴的“需求”概念是非歷史性的概念。例如，薩林斯區分了兩種類型的富足。在一些現代社會，也許存在著多樣的需求，但同時也存在豐富的物質資料和高水平的生產力來滿足這些需求。在另一些社會，技術也許僅處于最原始的前農業水平，但在它滿足其成員需求的意義上，這些社會也可以被描述為是“富足”的。因為，這些需求并不是由生產力的發展予以滿足的，而是因為需求很低，當時的技術水平已經可以充分地滿足它們。狩獵—采集社會提供給我們的是一種“非經濟人的模式，他們的需求很少，但他們滿足需求的手段——相對而言——卻是豐富的”。因此，問題是確定在不同情勢下導致生產發展的因素。薩林斯強調政權機構發展的重要性，它既要求也有助于進行組織，以實現對社會現存的剩余生產能力做更有效地利用。[[474]](#_474_16)換句話說，假設生產力之所以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是因為人類面臨著稀缺狀況，這乃是一種非歷史性的假設。因為，稀缺本身就是一個具有相對性的概念。在不同的時間和地點，生產力（在它已經獲得發展的地方）是以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速度實現發展的。而為什么會存在這種差異和分歧，才是社會科學家所感興趣的。

（2）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發展命題面臨的第二個問題是，即使我們假設人們意識到了稀缺的存在，而且確實也有能力發揮理性來克服它；但這無疑是一種過于樂觀的假設，它假設社會和制度對個人發揮理性的制約相對較弱。這實際是假設，不僅個人而且還有社會——長期看——都將理性地行為。[[475]](#_475_16)這恰恰是我們要予以質疑的假設。

與這種樂觀的假設相反，我們能夠舉出馬爾薩斯有關封建生產方式的一種悲觀邏輯。這種邏輯論證，封建生產方式具有一種產生人口危機的內在傾向。一個典型的例證就是14世紀早期的英格蘭。到1300年，英格蘭的人口至少已兩倍于1086年。盡管人們排干沼澤、清理森林來增加耕地，但耕地面積不可能翻倍。由于未能顯著提高農業生產率，所以伴隨著人均耕地面積的下降、地租和非法侵占土地罰金的上漲、食品價格和廉價工資勞動力的增加，絕大多數人口的生活水平都下降了。谷物種植面積的增加是以牧場面積的減少為代價的，這種變化又導致糞肥短缺，而后者是中世紀時期最重要的肥料。糞肥短缺，以及開墾低產土地，減少了谷物的產出。伴隨著生活水平的下降，出生率降低，死亡率上升，大量勞工和小土地所有者掙扎在生計邊緣。英格蘭人口的變化“對災難是非常敏感的”，1315年以來的連續歉收導致人口急劇下降。盡管就饑荒是否是人口史上的一個轉折點，是否是一個長時期人口減少的開端，或僅僅是一個調整期，人口的增加將重新回到以前的水平，歷史學家還存在爭議。[[476]](#_476_16)

換句話說，14世紀早期的稀缺并不是通過生產率的提高而是通過人口的減少來加以克服的。我們必須假設，相比科恩發展命題所暗示的理性程度，14世紀英格蘭居民的理性程度要低得多；或者假設，14世紀的社會對個人發揮理性去克服稀缺設置了巨大障礙。后者似乎是對封建制度危機的一種更為合理的解釋，因為進行農業改良的潛力確實存在。

提高中世紀農業生產率的主要制約因素是缺乏糞肥。這一問題在現代早期通過引入多用途的畜牧業予以了解決，而且新的輪耕制取消了中世紀在耕地和牧場之間的生硬劃分，使飼養更多的動物成為可能。由此，能夠生產更多的糞肥并增加耕地的生產率。在中世紀，耕地產出的增加是以牧場的減少為代價的；而在多用途飼養業發展的條件下，兩者在互利中都得到了發展。這種改良方法在14世紀早期就已經為人們所了解，但是并沒有得到系統推廣。中世紀社會的結構阻滯了新技術的采用。封建地主沒有進行投資的激勵。伴隨著地租和侵占土地罰金的上漲，以及使用廉價工資勞動力耕種其領地所生產的產品價格的提高，他們的收益已經非常高了。他們把收益主要花在戰爭和炫耀性消費上，而不是花在生產性投資上。我們可以確切地論證，多用途畜牧業是在利潤大為減少的壓力下才最終引入的，而不是在地主富裕的時代引入的。中世紀的地主一般是通過壓榨農民、捐稅、地租和罰金等來增加收入，而不是通過提高生產率來增加。

如果地主不進行，或不必進行投資，那么農民更不可能去投資。缺乏自由的農民在被榨取封建地租后幾乎沒有剩余，他們還要面對莊園和共同體施加的各種限制，諸如在應用資本、引進新技術和資源自由流動等方面的限制。自由農民甚至也沒有可用于改良生產的資金。與此同時，小的地塊劃分和生計型農業也減少了實行專業化、提高生產率和進行創新的可能性。地主和農民都傾向于通過購買新的土地而不是投資新技術來增加產出，而這種偏好當然無助于總產出的增加。因此，14世紀早期的“馬爾薩斯式”危機是一種社會現象，而不是自然現象。[[477]](#_477_16)

這種對封建生產方式危機的分析假設，即封建階級關系是生產力增長的障礙，認為封建生產方式阻滯了社會生產率的提高。這是對科恩命題的挑戰。科恩認為，在階級斗爭中最適合生產力增長的階級將會取得勝利。[[478]](#_478_16)上文我們已經論述，在14世紀英格蘭地主的例子中，地主的目標并不是增加產出，而是增加收入。兩者并不必然一致。我們這里可以做出一個有用的區分，即在絕對剩余勞動和相對剩余勞動之間的區分。其靈感來自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絕對剩余價值和相對剩余價值的分析。馬克思論證，在資本主義社會，由雇傭勞動力執行的勞動可以區分為兩個部分。在第一部分勞動中，勞動者生產產品的價值以工資形式支付給他，用于勞動力的再生產；在第二部分勞動中，勞動者為了雇主的利益去生產剩余價值，剩余價值是指在支付了勞動力再生產之后的剩余產品的價值。雇主可以用兩種方式來增加剩余價值：第一種是延長工作日，由此增加用于剩余勞動而不是必要勞動的時間。馬克思稱這種方式為絕對剩余價值的生產。第二種增加剩余價值的方式是使維持勞動力生存所必需的商品變得更為廉價，以致必要勞動可以在更短時間內完成。工作日不是延長，而是它的較大比例被用于生產剩余價值。馬克思稱這種方式為相對剩余價值的生產。[[479]](#_479_16)

馬克思認為，剩余價值只不過是剩余勞動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的特定形式。絕對剩余勞動和相對剩余勞動之間的區分也適用于前資本主義階級社會，但在這些社會中占主導地位的是絕對剩余勞動。現代早期波蘭的農奴制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在對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的討論中，肖宣稱：“由于已經有了追逐利潤的意識，以及生產力與其他物質條件的成熟，一些人不可避免地開始通過雇傭勞動力賺錢。”[[480]](#_480_16)正如我們上文已經提到的，肖無法確定，當時的生產力發展水平在哪些方面對資本主義而言已經是“成熟”的。“追逐利潤的意識”也不能構成對資本主義發展的解釋。在波蘭的例子中：

它的農奴制階級結構造成了現存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仍在阻礙資本積累的潛力得以發揮。正是因為自由的工資勞動力未能出現，所以勞動力和生產資料都未能作為商品出現；作為結果，這些使用價值不可能構成一個可供資本投資和發展的領域，因為它們無法也不可能作為交換價值結合起來置于資本的控制之下。[[481]](#_481_16)

為他們自己階級的統治所累，無法進行資本主義的投資，波蘭封建地主“追逐利潤的意識”采取了榨取更多封建地租的形式，這是通過減少農民土地占有面積和增加在封建主領地上的勞役，即通過增加絕對剩余勞動來實現的。波蘭的封建生產關系之所以存在，遠非是因為它們在功能上適應了生產力的發展，相反，它造成了農業生產力的不斷下降：“統治階級試圖‘利用’農奴制階級關系以將為市場生產的剩余最大化；這事實上導致了生產力的退化。”[[482]](#_482_16)只是伴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相對剩余勞動的生產，剩余和生產力才能夠實現共同增長。波蘭農奴制的階級關系之所以存在，并不是為了使生產實現最大化。確實，“相比封建主的領地，農奴的小塊土地保持了明顯較高的生產率水平”。[[483]](#_483_16)波蘭封建地主成功地將農民重新農奴化，這并未導致生產力的最大化增長，而是導致從農民身上榨取剩余的最大化。再次地，這種特定階級關系的實際狀況同發展命題的超歷史論斷相矛盾。

類似地，古代世界的特征也是明顯缺乏生產力的持續增長：羅馬帝國晚期的技術水平與希臘城邦的技術水平并沒有多大差別。“在許多領域確實有改進和提高。但到公元前4或3世紀以后，就沒有更多真正的創新了；有許多實際的障礙在阻滯發展。”就生產力發展水平的這種停滯，人們可以舉出許多理由：奴隸缺乏掌握新技術或提高生產率的激勵；除了對大土地所有權的蔑視，還存在對勞動和所有形式財富的蔑視；那些大體生活于維持生計水平的人長期處于低消費狀態；作為結果，缺乏勞動分工和專業化生產，缺乏規模經濟，未能發展起股份公司和銀行；由于信貸中的個人風險很高，所以利息率也很高。簡而言之，古代世界的顯著特征是缺乏提高生產力水平的激勵和機會。“追逐財富的強大動力并不能轉化為創造資本的動力；換種說法，當時流行的心態是貪婪，而不是某種有利于生產發展的心態。”[[484]](#_484_16)

古代世界的低度消費意味著那些能夠使生產力獲得增長的發明并不會得到廣泛傳播。水磨是一個著名的例子。作為一種能夠使人們擺脫對人力或畜力依賴的技術革命，水磨在基督誕生前的那個世紀就已經為古代世界所知，然而遲至公元500年，它“仍未被普遍”使用。換句話說，“一種發明很少會被傳播，直到人們強烈地感受到它是一種社會必然要采用的東西時”。水磨的發明是個人天才的杰作，但它被廣泛接受卻“只是在社會壓力之下才會發生”。[[485]](#_485_16)再次地，我們的注意力轉向了下述問題，即：為什么一些社會能夠鼓勵技術革新的傳播和生產率的增長，而其他社會卻在系統地阻滯這種發展。我們并不否認，人類歷史可以被視為生產力增長的歷史，然而僅僅是要論證，生產力的增長從時間和地點上看都是特殊的，因此需要給出特定的解釋。生產力的增長不再首先構成一種解釋，而是變成某種需要解釋的東西。

可以舉出反對發展命題的最后一個例子是亞細亞生產方式。科恩并未提供對這種類型社會的分析。在這類社會中，國家通過稅收—地租成為剩余勞動的主要攫取者。肖接受了馬克思有關這種生產方式處于停滯狀態的觀點，即生產力未能獲得發展，這反映在亞細亞農村公社的自給自足和社會勞動分工的欠發展上。肖認為，亞細亞生產方式是“靜止的”、“僵化的”和停滯的，其生產力的發展受到抑制，以致生產力和生產關系的發展都被“遲滯”。[[486]](#_486_16)再次地，我們看到的是生產力缺乏發展，而不是它們內在的發展傾向。

佩里·安德森指出，馬克思有關各東方帝國處于停滯狀態，并且具有相同性質的論斷，大體是缺乏相關歷史知識的結果。正是這些社會的“多樣性和發展”，目前引起了歷史學家們的關注。正如科恩所指出的，安德森提出了對亞細亞生產方式概念的“絕佳批判”，盡管安德森自己承認，他并未嘗試“提出有關界定基本生產方式和它們的復雜關系這樣重要的問題，這些生產方式構成伊斯蘭世界或中國社會相繼存在的社會形態”。[[487]](#_487_16)就目前而言，我們關注的是生產力決定論的正確性，而不是亞細亞生產方式這一概念。這里，安德森的分析非常有趣，因為他在討論中華帝國時得出結論：

相比歐洲而言，資本主義工業化所要求的大部分純技術的前提條件在中國較早就已經具備。到中世紀晚期，中國擁有全面領先于西方的技術優勢，在物質生產方面的幾乎每一項重要發明，它都早在幾個世紀之前就已經完成。正是這些發明為文藝復興時期歐洲的經濟發展提供了動力。中華帝國文明的全部發展確實能夠被視為對技術在歷史中有所為和有所不為的最宏大證明。

安德森將阻滯中國經濟發展的決定性因素“追溯到了中國的國家和社會的整體結構”，以及它特殊的城市結構、科學、法律、國家和階級統治的形式。◣注：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540—546頁。正如在古代世界和封建生產方式那樣，我們被告知生產力的發展受到阻滯。但正是這種阻滯需要給出社會方面的解釋。

科恩自相矛盾地同意馬克思的觀點，即“生產的不斷變革……將資產階級時代區別于過去的一切時代”，以致“過去所有的生產方式在本質上都是保守的”。這種論斷怎么可能同有關“生產力在整個歷史過程中都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的論斷相一致呢？科恩的答案是，由于特定歷史時代的特殊條件，特定階級的統治也許是最適合生產力發展的。[[488]](#_488_16)這種答復在邏輯上的疑難是，我們從未被告知，為什么最適合生產力發展的階級就應該在階級斗爭中取得勝利；也未被告知，是什么樣的條件使特定階級在特定歷史時期的統治是最適合生產力發展的。它在歷史經驗上的疑難是，盡管特定的階級結構未能推動生產力的發展，盡管有一種趨向于停滯，甚至危機和倒退的內在傾向，但這種階級結構卻持續存在了幾個世紀。古代世界，農奴制在現代早期波蘭的牢固確立，以及在英國正在形成一種有利于生產發展的農業資本主義的同時，法國的封建社會卻在反復出現馬爾薩斯式的危機，所有這些都對發展命題提出了挑戰。[[489]](#_489_16)我們也許會問，為什么某些社會實現了技術創新，而在其他社會生產力實際上卻是倒退的。從輕的方面說，發展命題在這方面無法給予我們什么幫助；從重的方面說，它阻止我們提出這樣的問題。

（3）資本主義

如果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未能系統地推動生產力的發展，需要給出特定的解釋的話；那么，由資本主義誕生對生產產生的巨大推動作用，也需要做出解釋。“原封不動地保持舊的生產方式，卻是過去的一切工業階級生存的首要條件。生產的不斷變革，一切社會狀況不停的動蕩，永遠的不安定和變動，這就是資產階級時代不同于過去一切時代的地方。”[[490]](#_490_16)那么，為什么說“資產階級除非對生產工具不斷地進行革命，否則就不能生存下去”[[491]](#_491_14)呢？

資本主義生產的目標是創造和積累剩余價值。正如我們上面提到的，剩余價值的增加可以通過延長工作日（絕對剩余價值）來實現，也可以通過引入更有效的生產方式從而減少花在必要勞動上的時間（相對剩余價值）來實現。但工作日的延長有著很明顯的限制因素，既有自然方面的限制（一天只有那么多小時，一個勞動者也只能工作其中的一些小時），也有社會方面的限制（工人階級抵制生活水平的下降）。長期看，資本主義是越來越多地依賴相對剩余價值的榨取。它“必須變革勞動過程的技術條件和社會條件，以提高勞動生產力，通過提高勞動生產率來降低勞動力的價值”。相對剩余價值的生產必然要求不斷地引入新的生產技術和“使勞動的技術過程發生根本的革命”。[[492]](#_492_14)

推動創新的另一種激勵是超額利潤。那些進行創新的資本家，他們所生產商品的個別價值低于市場價值，當他們以市場價值出售他們所生產的商品時就能夠獲得超額利潤。[[493]](#_493_14)如果競爭和追求剩余勞動最大化的內在動力能夠使技術創新成為合乎人們愿望的東西，那么雇傭勞動力和私人資本所有權的存在，以及對資本投入生產過程不施加任何限制，將使創新具有實際的可能性。因此，即使是資本主義的例子——在這里，生產力獲得空前的發展——也并未提供對生產力首要性命題或發展命題的辯護。作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典型特征的創新并不是某些超歷史內在傾向的加速實現。它是資本主義時代所特有的發展動態。資本主義的階級關系也并不是同生產力的要求相“適應”。生產力發展的方向和速度是由這些階級關系決定的，而不是生產力決定階級關系。

（4）發展命題：結論

科恩的發展命題是從一種有關人性的觀念推演而來，這種觀念認為，人類具有發揮理性克服稀缺的內在傾向。[[494]](#_494_14)一些論者拒絕承認這種從“人性”做出推演的合法性；如果我們確實要從這種觀念出發進行推演的話，那么我們必須根據人的潛力來做出推演。[[495]](#_495_14)這種潛力能否實現和為什么能夠實現，恰恰是社會科學家必須回答的問題。斷言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但接著又像科恩那樣承認，前資本主義階級關系“未能對生產力的增長提供直接的激勵”。這對研究不可能提供什么幫助，就像斷言天具有下雨的內在傾向一樣。[[496]](#_496_14)那些在英國較潮濕的地區生活的人們也許會對這一命題表示某種同情，但氣象學家更關注了解，為什么特定地區會有特定的降雨模式。類似地，歷史學家也會對下述問題感興趣，即：為什么某些社會無法實現技術進步，而其他社會卻能夠不斷地實現技術進步。

科恩也意識到，社會的生產關系塑造著特定的發展路徑，決定著生產力的增長速度。[[497]](#_497_14)他試圖通過下述論斷來挽救他的生產力決定論，即：生產關系之所以會產生某種特定影響，那是因為生產力發展的要求所致。一旦因為邏輯上的錯誤，和歷史經驗無法證明，我們拒絕承認首要性命題和發展命題的正確性，那他留給我們的就只有下述認識，即：生產關系對生產力的演進發揮著“巨大的控制作用”。[[498]](#_498_14)這樣一種認識將構成生產力決定論的替代性論點的基礎，我們將在下文闡述這種替代性論點。它的主要觀點是，特定生產關系造成生產力發展的特定形式。

5.1.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從中可以推斷出，最終會達到某個時點，那時社會的生產關系將滯后于生產力的發展，變得不適應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為了使生產力能夠繼續發展，已經變為桎梏的生產關系必須加以拋棄，新形式的階級關系必須產生。

5.2.在具有內在發展傾向的生產力和阻滯生產力發展的生產關系之間的這種沖突可以用歷史實例來加以說明。（見上文邊碼第43—46頁）

正如我們已經論證過的，如果生產力并不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我們不可能承認生產力必然會打破阻滯它們發展的桎梏。相反，（1）從歷史上看，生產關系在制約生產力的發展上是非常成功的。作為結果，（2）生產力決定論無助于我們理解發生在古代世界或封建時代歐洲的危機。這些危機不是由生產力的發展引發的，而是它們未能獲得發展的結果。（3）生產力的增長既無法解釋從古代世界向封建社會的過渡，也無法解釋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馬克思有關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模式是以生產力的增長為基礎的，即使我們希望這一模式能為人們所接受，但它也并未暗示必須要贊同生產力決定論的一般命題。

（1）生產關系作為生產力發展的桎梏

我們已經駁斥了生產力具有內在發展傾向的命題。從中可以推斷出必須對下述命題做出雙重限定，即：不斷增長的社會生產力最終將拋棄阻滯它們發展的生產關系。對該命題做出限定后應是：“在生產力正在獲得發展的條件下，這種發展也許會達到某種水平。而在那種水平上，只有在新的生產關系形成的條件下，生產力未來的發展才是可能的。”生產關系將適應生產力的要求而做出調整的命題，將不再是鐵的歷史規律，而是變為一種條件陳述，即：“如果生產力要獲得發展的話，那么某些生產關系必然產生。”這些生產關系是否真的會產生具有很大的歷史偶然性，只能通過經驗研究予以確定，而無法通過對人性的推演來確定。

對下述命題不可能存在反對意見，即：社會的生產關系也許會阻滯生產力的增長。確實，正是前資本主義的階級關系成功地阻滯了生產力的增長，導致我們對生產力具有內在發展傾向的假設提出了質疑。但是，如果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并未表現出生產力顯著增長的話，那么它們的歷史也就不可能是生產力對抗生產關系阻滯其發展的歷史。而是正如安德森所指出的：

與馬克思主義者廣泛接受的信念相反，一種生產方式發生危機的典型“特征”不是強勁的（經濟）生產力成功地打破落后（社會）關系的阻滯，并在它們的廢墟上迅速地建立一個擁有較高生產力發展水平的社會。相反，生產力典型地是在現存生產關系的制約下出現停滯和倒退；因此，在新生產力能夠被創造出來并結合成一種全新的生產方式之前，這些生產關系首先必須被激進地加以改造和重構。換句話說，在一個轉型時期，生產關系一般會先于生產力的改變而改變，而不是相反。[[499]](#_499_13)

只有當我們假設，生產關系之所以被重構是為了使潛在的生產力在未來獲得發展時，此類歷史證據才能夠與生產力決定論的命題相一致。我們上文已經論證，在生產關系上的變革不可能由一種迄今尚不存在的未來加以解釋。我們對歷史變遷的替代性解釋不是根據未來，而是根據特定社會形態先前的發展來解釋。

（2）三次危機：古代世界、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

從生產關系發揮控制作用的形式看，如果每種生產方式都有它自身發展的規律，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每種生產方式所遭受的經濟危機都是源于特定的歷史背景，而無法借助生產力決定論的普適性命題加以解釋。經濟危機是具有內在發展傾向的生產力受到階級關系的阻滯的結果，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馬克思有關資本主義經濟危機的模式。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因為，馬克思正是將對生產力增長的制度性激勵確定為資本主義生產的獨特特征。由于我們已經對其內容做過較詳細的考察，這里，我們只需概述一下馬克思模式的要點。[[500]](#_500_13)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經濟危機的分析是基于利潤率下降的趨勢。他論證，生產力的增長是資本主義的內在傾向，它將降低勞動力再生產所需商品的價格，即減少資本家用于可變資本的支出。其結果是，相對剩余價值的生產導致剝削率增加。不過，盡管剝削率增加了，但利潤率卻是在下降。利潤率是根據剩余勞動所生產的產品的價值比上投入生產的總資本的價值來計算的。生產力的增長意味著固定資本的增加，固定資本是指投向機器和原材料的資本。只有活勞動才生產剩余價值，但活勞動（可變資本）占總資本的比率在不斷下降，結果就是利潤率的下降。它最終會導致經濟危機、動蕩和尖銳的矛盾。因此，“資本主義生產的真正限制是資本自身”。[[501]](#_501_13)

應該強調的是，人們能夠基于許多理由對這種模式提出質疑。即使我們承認該模式所依據的勞動價值論是正確的，但問題是還存在著一些抵消利潤率下降趨勢的因素，這些因素是馬克思自己確定的。馬克思并未揭示，這些因素的作用力為什么必然會弱于利潤率下降趨勢的作用力。[[502]](#_502_13)就目前而言，這些問題并不是我們所關注的，因為任何對資本主義經濟危機的替代性解釋——也許是基于資本主義過度生產的傾向——都必須考慮生產力增長的傾向，因為它是這種生產方式的特征所在。關鍵是，馬克思論證了資本主義將變成生產力增長的桎梏，生產力的內在發展傾向將與這些桎梏相沖突，結果就是危機的發生。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危機是生產力增長的結果。但這個例子應該不會給生產力決定論者以任何慰藉，因為這種增長是生產關系對生產力施加控制的結果。正是階級結構在我們的解釋中具有首要性，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遭受的危機甚至更無法用生產力決定論來加以解釋。因為，這些危機并不是生產力的某種內在發展傾向導致的結果。相反，古代的和封建的生產方式的危機是生產力未能獲得發展的反應，而使生產力無法獲得發展乃是這些階級關系形式的典型特征。

并不是說，在封建生產方式的危機中，生產力無法成功地打破阻滯它們發展的桎梏。相反，封建社會的危機是生產力“停滯和倒退”的結果，正如14世紀的英格蘭和17世紀的波蘭所表現的那樣。結果是農業生產率下降，生活水平降低，生活在維持生計水平上的人們無力購買制造品，缺少支撐城鎮和工業持續發展的農業剩余。我們上文已經論證，封建社會的危機是封建生產方式未能推動生產力發展的結果。對馬克思而言，資本主義的危機是生產力增長的結果，而這種增長是資本自身造成的。與之相對，封建社會的危機不是生產力增長，而是生產力停滯的結果。

如果資本主義的危機表現為利潤危機的形式，封建社會的危機表現為農業生產率、人口和生活水平的下降，那么古代世界的危機則表現為政治上的衰落，而且這種形式的危機是與下述社會相適應的。在此類社會中，稅收“構成國家的基礎和整個經濟體系中的關鍵因素。政治制度決定著經濟發展的方向，界定著生產方式的主導形式”。[[503]](#_503_13)我們在上文已經考察了古代世界中生產力的停滯，并將它作為我們拒絕承認下述命題正確性的組成部分，即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生產力未能獲得增長將會產生決定性的政治影響，它是西羅馬帝國衰落的核心所在。到公元2世紀，羅馬帝國的擴張已經達到了極限，它轉入防御狀態，沿著萊茵河和多瑙河加固其邊界，結果造成在道路、軍隊、薪俸、要塞防御等方面支出的增加。一旦帝國停止擴張，國家就不可能再靠征服獲得的利益生存。軍隊不再是收入的來源，而是變成帝國必須供養的財政負擔。羅馬帝國統治下的和平的必然結果就是“勒索的合法化”。帝國在公元3世紀發生了危機：綿延不斷的內戰、爭奪皇位的斗爭、北部和東部不斷受到的入侵。通過強化國家對生活各個方面的控制和管理，這場危機至少暫時得到控制，這些強化控制的措施是由公元270—340年之間的幾位皇帝，尤其是戴克里先（284—305年在位）實施的。城市供應、公共工程、官僚，首先是軍隊——文獻記錄的兵力在戴克利先時期增加了兩倍——所需給養，所有這些都要求帝國增加稅收。由此，帝國開始靠自身供養其所需。[[504]](#_504_13)

然而，重組的帝國政府也被證明無力對抗外部對其邊界不斷施加的壓力，這些壓力從4世紀中期就開始存在。帝國政府越來越無力提供對遠方邊界的有效防御；強征稅賦使得各行省的地主和農民對帝國的忠誠受到巨大削弱。不是敵人力量的強大導致西羅馬帝國的衰落，而是它自身內部的虛弱，尤其是經濟對人力、食物和運輸施加的限制使然：

稅收和強制勞役不斷增加，負擔相應地落在那些最沒有能力承擔的人身上。人力和物力被調往那些最危險的地區，這有利于邊境行省的利益，但有時是以犧牲其他行省的利益為代價的。但是已經不可能采取措施來提高整個帝國的生產率水平，或對稅負進行重新分配了。因為那需要全面的結構性改革。[[505]](#_505_13)

在帝國晚期，國家是剩余的主要攫取者，這構成羅馬晚期歷史的一個主要特征。[[506]](#_506_13)帝國最終走向衰落更多地歸因于它的經濟結構，該結構被證明是無力推動生產力發展的。像封建時代歐洲的危機一樣，古代世界的危機也是生產關系對社會生產力發揮阻滯作用的結果。但是，卻不像馬克思有關資本主義危機的模式所認為的那樣，這些較早期的危機不是具有內在發展傾向的生產力受到由階級關系所強加的阻滯作用的結果。相反，正是這些生產方式在阻滯生產力發展上的作用（盡管有發展命題的諸種判斷）導致了危機發生，即當各種額外的要求，諸如帝國稅收或人口增長被強加于經濟時，危機發生了。

（3）三次過渡：向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向社會主義社會

在解釋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危機上，生產力決定論并沒有提供任何幫助；在馬克思有關資本主義危機的模式中，它也是多余的；在解釋從一種生產方式向另一種生產方式的過渡上，這種理論沒有任何用途。這是馬克思主義歷史學所面臨的一個中心問題。生產力決定論論證，社會的生產關系由于生產力的要求而產生。事實上，在生產力的發展水平不發生任何變化的前提下，社會的生產關系完全有可能發生重大的變革。而當生產力確實取得進步時，它是社會的生產關系預先發生轉型的結果。這種轉型的發生是功能性的，乃是為了推動生產力稍后的發展。該命題是——正如我們上文已經提到的——生產力決定論者無法在邏輯上或用經驗加以證明的。可以用三次過渡來闡明這些命題：即從古代生產方式向封建社會的過渡、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以及馬克思有關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模式。這些過渡是生產力增長的結果嗎？生產力的增長產生新的階級關系，并要求拋棄已經成為桎梏的現存生產關系嗎？

馬克思的模式認為，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是生產力能動增長的結果。社會分化為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兩極，生產的集中和工人階級組織化的不斷加強，資本主義發生危機的內在傾向，生產的社會化程度不斷增加和資產階級愈益變得多余，所有這些都源于生產力的增長，這種增長為社會主義創造了物質基礎。[[507]](#_507_13)我們需要再次強調，在這種模式中，承認生產力增長的重要性并不等于就是承認了生產力決定論。因為，這種增長本身是資本主義階級關系的結果，它對經濟發展施加了特定形式的控制。我們還需要強調，這種對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解釋只是一種假設的模式。事實上，在向社會主義過渡確實發生的地方，恰恰是那些生產力發展處于低水平階段，通常是極低水平階段的國家。當生產力的增長使西方資本主義獲得穩定存在的同時，社會主義卻在那些尚未開始經歷資本主義發展的社會中獲得發展。社會主義革命在這些落后國家取得成功的原因肯定能夠給出一種馬克思主義的解釋，但它卻對生產力決定論命題造成巨大困難。[[508]](#_508_13)馬克思主義提供給我們一些概念，這些概念使我們能夠對這些革命做出經驗研究；但生產力決定論的演繹方法提供的卻是一種無法應用于歷史研究的歷史理論。

如果馬克思對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解釋是基于生產力增長的話（即使現實已經證明與他的預期相左），那么同樣的解釋卻無法適用于從古代生產方式向封建社會或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歷史過渡。在這兩種情況下，都不能證明向新生產方式的過渡是生產力增長的結果。我們將在下文論證，馬克思對這一事實的承認，為一種對歷史唯物主義的替代性的和更有益的解讀提供了部分基礎，而新的解讀不同于生產力決定論式的解讀。就目前而言，我們只需提及，科恩本人也認為下述論斷是“令人懷疑的”，即古代生產方式的終結是由生產力的不斷增長與現存階級關系的不相容而導致的。[[509]](#_509_13)他也承認，向資本主義的過渡并不是以生產力的任何顯著增長為前提的。相反，這種增長是引入資本主義階級關系的結果。[[510]](#_510_13)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肖也無法確定是新的生產力導致了資本主義生產關系的產生。[[511]](#_511_13)

生產力決定論者宣稱，正是生產力的增長導致新的階級關系形式的產生，新的階級關系適應了生產力的要求。我們上文已經對這一命題提出過質疑，即生產力有“要求”或它們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對這些批判，我們補充下述內容：

（a）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危機并不是生產力增長的結果。相反，它們是由生產力未能獲得發展所引致的，而生產力的停滯是這些社會的特征所在；

（b）從一種生產方式向另一種生產方式的過渡（即從原始共產主義向階級社會、從古代生產方式向封建生產方式和從封建生產方式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過渡）無法根據生產力的增長來加以解釋；[[512]](#_512_13)

（c）盡管馬克思有關資本主義危機的模式是基于生產力的增長，但這種增長本身是資本主義階級關系的產物；

（d）在發生從一種生產方式向另一種生產方式過渡的地區，通常是生產關系的變革先于生產力的任何增長，生產力的增長也許會在較晚發生；

（e）它并未揭示出，階級關系的這種預先轉型能夠根據它們對生產力未來發展的影響而加以解釋。因此，階級關系的轉型將根據它們的歷史前提，而不是根據它們的后果加以解釋。

6.就生產力構成社會生產關系的基礎，生產關系又構成社會的政治和意識形態上層建筑的基礎而言，生產力對社會結構具有本質的重要性。（見上文邊碼第46—47頁）

我們已經批駁了下述命題，即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以及社會的生產關系同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相適應。從中可以推斷出，生產力在最終決定國家和意識形態上的首要性也需要予以批駁。由此，馬克思的歷史理論還剩下的中心命題就只是，社會的政治結構、它的法律和它的社會意識形式同生產關系的性質相適應。這一命題將在第三部分中予以詳細討論。

7.正如為了滿足生產力增長的要求，封建社會讓位于資133本主義社會那樣，社會主義將取代資本主義，因為資本主義已成為阻滯生產力持續增長的桎梏。（見本書邊碼第48—52頁）

馬克思從他生產力決定論中得出的政治結論，只能在對他的歷史哲學的討論中扼要地加以考察。很明顯，馬克思的革命理論值得進行專門而詳細的研究。[[513]](#_513_13)應該強調的是，馬克思對過去分析的價值不可能根據他對未來所做的預測來加以評估：解釋昨天的天氣要比預測明天的天氣更容易些。

我們已經論證，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危機和消亡不可能根據生產力的增長來加以解釋。由于生產力的發展，資本主義將會走向終結，這聽起來似乎更合理些，因為這種生產方式具有推動技術進步的內在傾向。但這種技術進步為什么就應該導致向社會主義的過渡呢？馬克思的第一個答案在于，由資本主義所創造的生產力使一種替代性社會形態成為可能，新社會形態的特征是富足和平等。[[514]](#_514_13)問題在于，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可能性本身并無法保證這種過渡的必然性。工人運動很可能會繼續選擇在資本主義范疇內改善自身的處境，而不是冒險推動社會轉型，因為它有可能出現在智利或蘇聯發生的情況。如果要揭示社會主義實現的必然性，那就必須為馬克思的理論補充新的內容。

馬克思的第二個論點是，資本主義將愈益提高生產過程的社會化程度，以致資本家階級在經濟上變為多余的階級。[[515]](#_515_13)這種論點的缺陷在于，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統治階級通常在生產方面也是多余的，他們“很少對農民如何組織生產施加直接的影響”。[[516]](#_516_13)但是，數個世紀以來，這種在經濟上的多余性并沒有阻止這些階級繼續保持他們對社會的統治地位。換句話說，階級關系之所以存在，并不是因為生產過程的要求使然。資本家階級的多余性本身并不能保證資本主義的終結，更別提保證社會主義的誕生了。

馬克思論證，因為社會化大生產同私人所有權的矛盾日益尖銳，所以資本主義已經變成阻滯生產力持續增長的桎梏。馬克思相信，在1848年之前的“幾十年間”，這已經成為事實所在；三十年后，恩格斯相信，生產力的發展已經達到它們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極限。因此，“這種生產方式的日益迫近的崩潰可說是用手就可以觸摸到了”。[[517]](#_517_13)但一個世紀之后，這種“即將到來的崩潰”仍未發生。遠沒有阻滯生產力的發展，資本主義實現了世界歷史上最大規模和最持久的生產力增長和技術創新。正如一位馬克思主義者在1970年指出的，資本主義體系“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作為一個整體，從未在一個如此長的時期內取得如此迅速的增長。它在1950年到1964年間的增長速度兩倍于它在1913年到1950年間的增長速度，而1950年到1964年間的增長速度卻幾乎不及剛剛過去那個時代增長速度的一半”。[[518]](#_518_13)這一時期生產力的增長令1848年之前時期所取得的成就相形見絀，而那個時期正是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予以高度稱頌的時期。生產力的這種增長并未導致社會主義革命的發生。我們將在下面論證，在發達資本主義社會，它卻為工人運動中的改良主義的持續發展創造了條件。

馬克思還論證，資本主義階級關系與生產日益社會化之間的矛盾將導致經濟危機的爆發，這種危機最明顯地表現在利潤率的不斷下降上，而后者是資本積累過程的特征所在。[[519]](#_519_13)但是，為什么經濟危機就應該導致社會主義的產生呢？畢竟，封建社會的危機并不必然導致資本主義的出現。一種答案在于，最終必然會有資本主義體系的災難性崩潰。[[520]](#_520_13)但即使這是事實所在，也無法從中必然推斷出，資本主義的終結就應該意味著社會主義的誕生，資本主義有可能被某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或甚至是野蠻政權所替代。[[521]](#_521_13)不管怎樣，都必然會出現諸如資本主義的“最后”危機這類事情嗎？馬克思似乎不這樣認為。他將資本主義危機不僅描述為資本主義積累的內在趨勢，而且把它描述為借以克服那些趨勢的手段：“危機永遠只是現有矛盾的暫時的暴力解決，永遠只是使已經破壞的平衡得到瞬間恢復的暴力的爆發。”[[522]](#_522_13)正如一種馬爾薩斯式的人口危機既是人口過多狀況的表現，又是對這種不良狀況的解決一樣；資本主義危機不僅是資本主義各種矛盾所產生的后果，而且也是調節資本主義矛盾的安全閥。

也許可以論證，盡管并不存在會自動發生的資本主義的最后危機，但這場危機最終將會來臨。這是因為工人階級能動性的積極發揮。資本主義的破產會激勵工人階級為爭取社會主義的勝利而斗爭。這種論點的缺陷在于，在本世紀的歷史中，經濟危機產生的卻是一些最保守的時期（例如，20世紀30年代和80年代的英國）。在經濟危機確實導致“激進”變革的地方，它通常導致的是法西斯主義，而不是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傾向于爆發周期性的危機，但這一事實并無法保證資本主義的終結；它也無法保證替代它的就一定是一個社會主義社會。

這就使我們碰觸到馬克思革命理論所面臨的中心問題：即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明顯不愿意接受馬克思賦予他們的歷史使命。馬克思論證，在資本主義的繁榮能夠維持之時，工人階級是不會致力于社會主義事業的。[[523]](#_523_13)但因為馬克思相信，資本主義不可能保持長久的繁榮，所以他保留了對革命必然性的信念。資本積累的周期性、經濟蕭條和機械化生產方式的采用，這些意味著“工人之間的競爭就越劇烈，他們的工資就越減少”。[[524]](#_524_13)資本主義生產的全部目的就是積累剩余價值。其結果是，“在一極是財富的積累，同時在另一極，即在把自己的產品作為資本來生產的階級方面，是貧困、勞動折磨、受奴役、無知、粗野和道德墮落的積累”。[[525]](#_525_13)在“貧困、壓迫、奴役、退化和剝削的程度不斷加深”的同時，“日益壯大的、由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本身的機構所訓練、聯合和組織起來的工人階級的反抗也不斷增加”。[[526]](#_526_13)正是因為馬克思未能預期到資本主義的繁榮會持續存在，所以他“沒有從理論上考慮工人運動下述發展的可能性，即，將工人作為一個階級在政治上組織起來，并為在資本主義體制內爭取改良而斗爭”。[[527]](#_527_13)因此，改良主義必須被解釋為一種由資本主義的欺騙性外表，即商品拜物教和剝削的隱蔽性，所產生的虛假意識，在這種生產方式中剩余勞動采取了剩余價值的形式。[[528]](#_528_13)

但是，馬克思本人（或也許是另一個“馬克思”）對改良主義提供了一種替代性解釋，這種解釋是基于資本主義生產的性質本身。他論證，伴隨生產力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增長，那些勞動力再生產所需商品的價值將會減少。他揭示出，“在勞動生產力提高時，工人和資本家的生活資料量可以同時按照同樣的比例增長，而勞動力價格和剩余價值之間不發生任何量的變化”。[[529]](#_529_13)馬克思預期，從長期看，價格將會隨著價值的變化而變化，因此伴隨勞動力再生產所需商品價值的下降，它的價格也會下降。換句話說，用貨幣計算的工資水平將會下降。但不管怎樣，“在勞動生產力提高時，勞動力的價格能夠不斷下降，而工人的生活資料量同時不斷增加”。[[530]](#_530_13)貨幣工資水平也許會下降，但以工人消費的使用價值數量來衡量的實際工資水平將會上升。不過相對而言，勞動力價值還是在不斷下降，因為工人和資本家階級的生活狀況之間的“鴻溝”越來越深。[[531]](#_531_13)

簡而言之，生產力不斷增長的趨勢創造了使改良成為可能的財富，馬克思將這種趨勢視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內在組成部分。因此，自1945年以來，經濟上史無前例的增長伴隨著生活水平同樣史無前例的提高。[[532]](#_532_13)由資本主義所產生的生產力增長并未導致社會主義革命，而是導致了工人階級的改良主義。社會主義者也許會不贊同這種改良主義，但這并不意味著，它能夠被貶斥為“幻想的”或“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統治”的結果。[[533]](#_533_13)一般而言，“工聯意識”并不是基于一種幻想，而是對真正提高生活水平可能性的一種理性反應，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確實有提高生活水平的可能性。迄今為止，不斷發生的資本主義蕭條——會產生分裂和混亂的后果——尚未表現出產生革命意識的傾向。而這種革命意識是馬克思所期望的。

## 第八章 生產力決定論：一種替代性理論

### A部分：馬克思提出的對生產力決定論的替代性理論

生產力決定論也許可以由馬克思的下述命題加以總結，即生產力構成“每一個特殊社會組織的物質基礎”[[534]](#_534_13)。科恩認為，馬克思的歷史理論因而包括了一種在物質和社會之間的“系統對立”。[[535]](#_535_13)在本章中，我們將論證，馬克思本人提供了一種對他自己提出的生產力決定論的替代性理論。首先，我們將考察在物質和社會之間的區分，并論證，這種區分并沒有為證明生產力首要性命題提供證據（第1部分）。相反，馬克思論證，社會關系是構成生產過程的一種基本要素（第2部分），因此，可以用這種基本要素來區分各種生產方式（第3部分）。在這種對社會結構的替代性解釋中，馬克思賦予生產關系以首要性（第4部分），并論證，社會生產的每種形態都有它自身的發展規律（第5部分）。作為結果，馬克思拒絕承認發展命題各種論斷的正確性，他論證，生產力可能進步，也可能停滯，甚至倒退（第6部分）。最后，我們能夠揭示，馬克思已經拋棄了對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過渡所做的生產力決定論解釋，這種過渡是馬克思主義歷史學所關注的一個中心問題（第7部分）。不過，馬克思并未提供他自己對這種過渡的替代性解釋。本章的B部分將論證，在現代有關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的爭論中，正是以階級關系首要性命題為基礎的解釋最有價值。換句話說，我們不僅要論證，馬克思持有一種與他自己的生產力決定論相矛盾的觀點，并在分析中加以了運用，而且要論證，這種替代性解釋不會遭遇那些邏輯上和經驗上的困難，即以生產力首要性命題為基礎的歷史解釋所遭遇的困難。

（1）在物質和“社會”之間的區分

科恩在生產過程的物質內容（即人和生產力）和物質生產所采取的社會形式之間做出區分。社會所有權一方面構成生產的目的，另一方面構成剝削的形式和進行那種剝削的手段。就生產的目的而言，科恩意指在生產者自己消費、其他人消費（例如，由封建主消費的實物地租）和為交換而進行的生產之間的區分。[[536]](#_536_13)

隨之而來的是定義問題。我們不太明白，既然如科恩正確堅持的那樣，生產力能夠包括科學和技術思想，那么它們為什么被稱為物質的。[[537]](#_537_13)言外之意似乎是，生產力之所以是“物質的”，因為它們是解釋項——但依次地，它們之所以是解釋項，因為它們是物質的。這里，“物質的”不是根據它是什么，而是根據它的反義詞——即它不是“社會的”——來加以界定的。不過，這還不是科恩觀點的主要問題。即使我們承認他對物質和社會范疇的界定，但仍然存在著二者是如何決定的問題，即物質是如何決定社會的？遺憾的是，科恩并未說明，物質生產過程是如何創造出相應的社會形態的。科恩確實繞了一大圈才承認，正如雕像的形狀不可能由制作它的材料推斷出來那樣，社會關系所采取的形式也不可能從它們的物質內容推斷出來。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關系下，他才成為奴隸”。[[538]](#_538_13)不過，科恩確實相信，盡管我們不可能從物質內容推斷出社會關系，但是，“借助一般性的或理論的知識，我們確實能夠在不同的確證程度上對它們做出推斷”。[[539]](#_539_13)

我們不太明白，這為什么能夠成立。畢竟，如果我們不可能從物質成分推斷出雕像的形式，那么我們也就根本不可能對它做出任何推斷。我們也許能夠推斷出雕像將不會采取什么形式，例如由沙丁魚罐頭盒做成的雕像也許不會有和維納斯雕像相同的形式。但科恩自己否認，生產力只是以這種方式排除了某些社會形態的存在。[[540]](#_540_13)因此，科恩認為，并不像雕像的內容無法決定雕像的形式那樣，社會的物質內容能夠決定社會的形式。但他并沒有告訴我們，為什么會如此。

科恩的經驗例證也未能揭示物質是如何決定社會的。確實，它們似乎證明相反情況的成立。他論證，“我們可以設想對社會做一種完全物質性的描述，這種描述‘不涉及社會的屬性’”。因此，“蘇聯的集體農莊和美國的‘農業綜合企業’——盡管它們的社會形式不同——卻展示出了進行谷物生產相同的物質方式，它們用相似的方法和生產工具來犁地、播種和收獲”。[[541]](#_541_13)類似地，當資本主義生產關系替代封建行會關系時，新的社會形態最初是伴隨著前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持續存在而存在的。[[542]](#_542_13)從歷史事實看，兩個例子都是準確的。但遺憾的是，科恩卻認為，它們證偽了下述命題，即：我們可以從物質生產過程推斷出社會的生產方式；因為在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從相同的物質內容“推斷出”非常不同的社會形態。

盡管如此，但科恩仍然宣稱，馬克思主義理論使我們有可能根據社會的內容對社會的形式做出“大膽推斷”。作為這種推斷的一個例子，科恩給出了馬克思的下述論斷，即：從手推磨，我們能夠推斷出封建社會，從蒸汽磨，我們能夠推斷出資本主義社會。馬克思實際是說，手推磨展示給我們的是封建主的社會，蒸汽磨展示給我們的是工業資本家的社會，即并不是蒸汽磨本身產生了資本主義社會。[[543]](#_543_13)馬克思精練語句概括的內容卻被錯誤地理解成了生產力決定論。第一，正如馬克思充分意識到的，在封建主產生很久之前就已經掌握了磨面粉的技術，因此，我們不清楚，在何種意義上可以說從手推磨“推斷出的”是封建社會。[[544]](#_544_13)第二，說沒有工業資本家就沒有工業資本主義，這是同義反復。要使生產力決定論命題成立的話，蒸汽磨（或一般而言的工業）就必須創造出資本主義。但事實上，正如馬克思所努力指出的，資本主義社會關系在蒸汽磨出現之前很久就已經存在。最后，馬克思和恩格斯滿懷信心地預測社會主義革命將在他們自己生活的時代發生，隨之會產生工業（包括蒸汽機）的社會所有權。換句話說：

（a）手推磨能夠與多種階級關系相適應。它的物質內容無法使我們推斷出社會形式；

（b）資本主義既能夠與工業生產力，也能夠與前工業生產力相適應。因此，我們被要求從不同的物質內容推斷出相同的社會形式；

（c）蒸汽磨（或大規模工業）既能夠與資本主義，也能夠與社會主義相適應。再次地，我們不可能從物質內容推斷出社會形式。

接著，科恩繼續指出：“如果生產力發展水平處于手推磨的階段，那么它們相對而言是不發達的。絕大多數勞動力都是從事農業生產的，在這種情況下，不可能存在資本主義關系。”[[545]](#_545_13)但是，從歷史經驗看，這并非事實所在。誠然，在有關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的爭論中，關鍵的問題是解釋英國為什么會成為第一個發展出某種形式的農業資本主義的國家。[[546]](#_546_13)即使農業排除了資本主義存在的可能性是事實所在，但這也只能使我們推斷出，哪一種社會形態不會占據主導地位。僅僅做這樣的限定并不能構成對生產力決定論的證明，而這是科恩自己也承認的。[[547]](#_547_13)

簡而言之，科恩并沒有提供邏輯上的理由或經驗上的證據來說服我們相信，那些他稱為“物質”的因素決定著社會的生產關系所采取的形式。但這并不否認，在生產過程同社會關系和生產目的之間做出區分是有益的：

重要的是要記住，除了奴隸生產方式之外，所有進行剝削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都是以農民的農業生產為基礎的：農民的勞動過程，甚至他們的生產力，并不必然受到剩余占有方式變化的影響……地主和國家很少對農民耕作土地的方式施加更多直接的影響，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農業資本主義產生。[[548]](#_548_13)

可以認為，能夠將農民從事農業生產過程的物質內容同它的社會形式區別開來。但這并不意味著，生產過程具有解釋上的首要性。相反，農民從事的農業生產能夠與多種前資本主義社會形態相適應。這一事實表明，我們不可能從物質內容推斷出社會形式。

資本主義的例子也說明了從物質內容推斷出社會形式的困難。因為，資本主義社會形態能夠與生產過程的兩種非常不同的形式，即制造業和大規模工業相適應。我們能夠將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同社會形式、階級關系和生產目的區別開來。但這一事實本身并不意味著，其中一個方面能夠獨立于另一個方面而存在，并且在歷史上是先于另一個方面存在或決定另一個方面的性質。

（2）作為社會生產的生產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承認，在某種意義上，能夠將生產的物質內容和社會形式作為可區分的——如果是有聯系的——范疇加以分析。不過，馬克思特別強調這一事實，即“說到生產，總是指在一定社會發展階段上的生產——社會個人的生產”。[[549]](#_549_13)如果我們在最廣義上將“社會關系”視為意指許多個人的共同活動，那么馬克思指的可能是生產過程中的合作，即工作關系。[[550]](#_550_13)但是，馬克思也清楚地表明，就社會生產而言，他是指財產、生產的社會關系及工作關系。因此，在《經濟學手稿》中，他論證，“一切生產都是個人在一定社會形式中并借這種社會形式而進行的對自然的占有。在這個意義上，說財產（占有）是生產的一個條件，那是同義反復。……如果說在任何財產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談不到任何生產，因此也就談不到任何社會，那么，這是同義反復”。[[551]](#_551_13)因此，馬克思承認，財產是生產的前提，生產借助某種特定的社會形式而發生。他批判的對象是那樣一些論者，他們將財產存在的一般前提同為特定財產形式的辯護相混淆，為財產辯護是資產階級社會的特征所在。

馬克思批判了經濟學家的一種膚淺觀點，即人們在生產中占有自然，在分配過程中將產品分給個人：“分配表現為產品的分配，因此它離開生產很遠，似乎對生產是獨立的。”取而代之，他提出了一種更為深刻的觀點，認為產品的這種分配本身又是另一種分配形式的結果，即：“（1）生產工具的分配，（2）社會成員在各類生產之間的分配（個人從屬于一定的生產關系）——這是上述同一關系的進一步規定。”這兩種分配形式不可能被視為獨立于生產過程，因為它們被“包括在生產過程本身中并且決定生產的結構”。如果在考察生產時，不考察這些社會關系，那只能導致“空洞的抽象”。[[552]](#_552_13)馬克思的結論在于，生產、分配、交換和消費是“一個總體的各個環節、一個統一體內部的差別”。盡管這些不同“要素”相互之間發生著關系，其中生產居于主導地位，但是生產必須被視為包括生產工具的社會分配和個人從屬于一定的生產關系。[[553]](#_553_13)換句話說，“人們的生活自古以來就建立在生產上面，建立在這種或那種社會生產上面，這種社會生產的關系，我們恰恰就稱之為經濟關系”。[[554]](#_554_13)正是由于這種原因，“政治經濟學不是工藝學”。[[555]](#_555_13)

現在看，馬克思兩種歷史理論的立論基礎應該是清楚的。在第一種理論中，以生產力首要性為基礎，物質生產產生社會關系。在第二種理論中，生產本身被視為一種社會活動，它受到勞動工具分配的制約，而工具的分配又是由特定的生產關系決定的，諸如中世紀的工匠擁有工具，而資本主義社會的雇傭勞動者卻與生產資料相分離。這并不是說，在《經濟學手稿》中，馬克思是在進行一種有意識的“自我批判”。但不管怎樣，他承認生產本身是一種社會活動，這就為一種對歷史變遷非常不同的解釋開啟了理論空間，這種解釋不同于生產力決定論給出的解釋。馬克思的立場是前后不一致和模糊的。甚至在將生產概念闡釋為社會生產，由此對生產力決定論的諸命題提出了含蓄的批判之后，他仍然繼續堅持生產力決定論。在馬克思對經濟時代的劃分中，這兩種對歷史唯物主義的不同解釋在內涵上的差別是明顯的，現在我們就轉向對這一問題的考察。

（3）如何對不同社會做出區分

對馬克思確實持有兩種歷史理論的最有說服力的證據，就在于他對社會的經濟發展階段做出劃分所使用的不同方法。如果生產力決定社會生產關系的性質，那么能夠從中推斷出：

各種經濟時代的區別，不在于生產什么，而在于怎樣生產，用什么勞動資料生產。……盡管直到現在，歷史著作很少提到物質生產的發展，即整個社會生活以及整個現實歷史的基礎，但是，至少史前時期是在自然科學研究的基礎上，而不是在所謂歷史研究的基礎上，按照制造工具和武器的材料，劃分為石器時代、青銅時代和鐵器時代的。[[556]](#_556_13)

如果物質生產是全部社會生活的基礎，那么，根據生產力的發展階段來對社會做出區分，這似乎是符合邏輯的。但是，實際上，馬克思并未遵從他自己的觀點。在1859年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馬克思論證：“大體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可以看作是經濟的社會形態演進的幾個時代。”[[557]](#_557_13)這些時代并不是根據它們的物質生產方式來加以界定的。相反，工業革命將資本主義時代劃分為兩個不同的物質生產階段。資本主義不是根據某種特定類型的生產力，而是根據對剩余勞動的特定占有方式加以界定的。[[558]](#_558_13)從邏輯上看，這種對經濟形態的分類源于將生產視為社會生產，將生產工具的分配視為生產的“前提”、“先決條件”和“決定因素”的觀念。[[559]](#_559_13)社會生產是勞動者和生產資料的結合。從中可以推斷出，“實行這種結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會結構區分為各個不同經濟時期”。[[560]](#_560_13)換句話說，“使各種社會經濟形態，例如奴隸社會和雇傭勞動的社會區別開來的，只是從直接生產者身上，勞動者身上，榨取這種剩余勞動的形式”。[[561]](#_561_13)正是因為社會的生產關系并不是同它的生產力相適應，所以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不是根據人們如何進行生產，而是根據對剩余勞動居于主導地位的占有形式來對社會做出分類。他們做出的這種分類是對下述命題的一種含蓄批判，即我們能夠從生產過程的物質內容推斷出社會形態。

（4）階級關系具有首要性：歷史實例

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提出如下命題，即社會生產關系同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相適應，并用許多歷史實例來加以說明。他同時還提出了一種非常不同的命題，即社會的生產關系決定著生產結構，以致“生產同階級關系相適應”，他也用一些實例來加以說明。

例如，在《資本論》第1卷有關“協作”的章節中，馬克思論證，在勞動過程中，個人之間的協作是以每種社會形態的階級關系為基礎的。因此，在狩獵民族中，或者例如在印度公社中，協作是“以生產條件的公有制為基礎，另一方面，正像單只蜜蜂離不開蜂房一樣，以個人尚未脫離氏族或公社的臍帶這一事實為基礎”。與之相區別，在古代世界、中世紀和現代的殖民地，勞動過程“以直接的統治關系和從屬關系為基礎，大多數以奴隸制為基礎”。不過，在資本主義社會，這種協作“一開始就以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給資本的自由雇傭工人為前提”。[[562]](#_562_13)麥克默特里認為，社會的勞動關系是生產力的組成部分，它決定著階級關系；科恩則認為，它們構成生產關系的“基礎層面”。[[563]](#_563_13)但是，在這些引文中，馬克思宣稱，勞動關系以社會生產關系的某種形式為“基礎”、“前提”，或“依賴于”它們。不再是生產過程產生特定的生產關系；取而代之，是特定的社會關系變成某種生產形式的條件。在對社會的解釋中，不再是生產力，而是生產關系具有首要性。

馬克思在一些段落中反復強調社會生產關系的首要性，將階級關系視為是古代、中世紀和現代世界的基礎，視為它們各自生產方式的基礎。因此，在提到古代世界時，馬克思指出，“古代世界的基礎是直接的強制勞動；當時共同體就建立在這種強制勞動的現成基礎上”。[[564]](#_564_13)古代生產方式“以奴隸制為基礎”，作為結果，它的生產者只能支撐一個有限規模的市場，該市場大體局限于必需品的交易。古代世界的平民并不是無產階級，即使在他們作為農民所持有的土地被剝奪之后依然如此，他們只是變成“無所事事的游民”。因此，繼他們的土地被剝奪后形成的大地產制所導致的“生產方式不是資本主義的，而是奴隸占有制的”。[[565]](#_565_13)類似地，在現代世界，我們能夠將奴隸制視為一種物質生產方式的基礎：“奴隸直接被剝奪了生產工具。但是奴隸受到剝奪的國家的生產必須安排得容許奴隸勞動，或者必須建立一種適于使用奴隸的生產方式（如在南美等）。”[[566]](#_566_13)

對封建生產方式，馬克思提出了同樣的觀點。他論證，一般而言，迄今還不是生產一般交換價值的勞動，即有著某種特定目標或社會形式的勞動，是“中世紀的基礎”。[[567]](#_567_13)在行會制度下，生產的基礎是勞動工具分配的特定形式，即工人和生產資料的相互結合。因此，制造業制度不同于行會制度，制造業的“基礎”是生產資料同工人相對立。[[568]](#_568_13)

不過，正是在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討論中，馬克思十分明確地宣稱，社會的生產關系是生產過程的基礎和前提：“資產階級社會的基本前提是：勞動直接生產交換價值，從而生產貨幣；而貨幣也直接購買勞動，從而購買工人，只要后者在交換中讓渡自己的活動。”[[569]](#_569_13)換句話說，生產的社會形式的兩個方面：它的目的（生產交換價值）和它的階級關系（資本和雇傭勞動）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前提。因此，“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是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的分離和勞動者轉化為雇傭勞動力。[[570]](#_570_13)從中可以推斷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形成“以及與它相適應的生產關系和分配關系”[[571]](#_571_11)，“只能是勞動者和他的勞動條件的所有權分離的過程”。[[572]](#_572_11)最初，資本主義也許是雇傭工匠，讓他們在自己的家中從事生產。在這種情況下，“生產方式本身還不是由資本決定的，而是由資本所發現的”。只是當勞動力被集中到工場中時，資本才創造出一種“與自己相適應的生產方式作為自己的基礎”[[573]](#_573_11)。大規模工業是與資本“相適應”的另一種生產形式。[[574]](#_574_11)馬克思確實說過，只是伴隨著機器的采用，資本才獲得充分的發展，這種生產方式是“由資本造成的，是資本最適當的形式”。[[575]](#_575_11)換句話說，并不是新的生產力導致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產生，相反，新生產力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在任何有關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的分析中，不是技術，正是階級發揮了主要的和能動的作用。

（5）每種社會生產形式都有它自身的發展規律

生產力決定論以發展命題為基礎，即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一種對馬克思的替代性解釋將會質疑他對這種超歷史規律的依賴。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階級關系是生產過程所采取形式的重要決定因素，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我們需要確定出每種生產方式發展的“規律”或趨勢。這樣，我們的關注對象就不再是從超歷史的規律中進行推演，而是對特定社會做經驗研究。生產力的增長不再被假設為對社會變遷的解釋，它本身就需要加以解釋。不過，我們首先需要確認，馬克思確實相信每種生產方式都有它自身的發展規律。

馬克思對較早期的政治經濟學做出了批判，其中的一個主要批判就是批判它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規律視為永恒的和自然的規律的傾向；而事實上，這些規律是暫時的和適用于特定歷史時期的。因此，馬克思對這些經濟學家提出批判，批判他們的研究以對所有生產方式“普遍”存在的前提的討論為基礎。而事實上，這些前提原來是一些非常簡單的特征，但被這些經濟學家擴展為“淺薄的同義反復”。[[576]](#_576_11)“一切生產階段所共有的、被思維當作一般規定而確定下來的規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謂一切生產的一般條件，不過是這些抽象要素，用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個現實的歷史的生產階段。”[[577]](#_577_11)

生產的真正起點不是生產，而是“在社會中進行生產的個人，——因而，這些個人的一定社會性質的生產”。[[578]](#_578_11)“孤立的一個人在社會之外進行生產——這是罕見的事，就像許多個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談而竟有語言發展一樣，是不可思議的。”[[579]](#_579_11)因此，生產不僅無法與社會關系區分開來，而且它本身就是一種社會活動。這種社會活動所采取的各種形式都有它們自身的發展規律。例如，英國和火地島（Patagonian）有著非常不同的經濟制度，以致：

誰要想把火地島的政治經濟學和現代英國的政治經濟學置于同一規律之下，那么，除了最陳腐的老生常談以外，他顯然不能揭示出任何東西。因此，政治經濟學本質上是一門歷史的科學。它所涉及的是歷史性的即經常變化的材料；它首先研究生產和交換的每個個別發展階段的特殊規律，而且只有在完成這種研究以后，它才能確立為數不多的、適用于生產一般和交換一般的、完全普遍的規律。[[580]](#_580_11)

對一位俄國評論家有關《資本論》第1卷的評價，馬克思表示贊同，并引述了這位評論家對他自己研究方法的總結：“有人會說，經濟生活的一般規律，不管是應用于現在或過去，都是一樣的。馬克思否認的正是這一點。在他看來，這樣的抽象規律是不存在的。根據他的意見，恰恰相反，每個歷史時期都有它自己的規律。”[[581]](#_581_11)作為例證，我們可以引述馬克思對馬爾薩斯命題的反駁，馬爾薩斯宣稱，不管每個時代的社會關系如何，人口增長都具有不斷超越生活資料增長的永恒趨勢。對此，馬克思論證，資本主義社會存在的剩余人口是資本積累過程的特殊產物：“這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規律，事實上，每一種特殊的、歷史的生產方式都有其特殊的、歷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規律。抽象的人口規律只存在于歷史上還沒有受過人干涉的動植物界。”[[582]](#_582_11)

（6）生產力：倒退、停滯和進步

每種生產方式都有它自身的發展規律。不過，確實存在“為數不多的、適用于生產一般和交換一般的、完全普遍的規律”。[[583]](#_583_11)發展命題——即生產力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是這樣一種普遍規律嗎？馬克思的回答是，它不是這樣的規律。他對特定歷史情勢的分析強調，生產力也許會在幾個世紀中保持停滯狀態，甚至會出現倒退。在生產力確實獲得發展的地方，那也是由于特殊的原因使然，而不是作為一種超歷史趨勢的結果。

生產力出現倒退的典型例證是從古代生產方式向封建所有制形式的過渡，馬克思相信古代生產方式是以奴隸制為基礎的。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宣稱：“趨于衰落的羅馬帝國的最后幾個世紀和蠻族對它的征服本身，使得生產力遭到了極大的破壞；農業衰落了，工業由于缺乏銷路而一蹶不振，商業停滯或被迫中斷，城鄉居民減少了。”[[584]](#_584_11)正是生產力出現倒退的這些狀況，加上蠻族對帝國征服的特點，構成封建生產方式發展的基礎。也就是說，一種新的生產方式之所以產生不是以生產力的發展，而是以它的倒退為基礎。科恩也提到這個例子，但他論證，這種倒退也許是由蠻族入侵這一“外部”因素導致的。不過，他承認，帝國的衰落“也有其‘內部’原因”。因此，“真正的問題”就在于“用一種適當嚴格的方式來界定‘內部’和‘外部’因素這些難以界定的概念”。[[585]](#_585_11)但我們很難同意科恩對這個問題上的看法，因為：

（a）他并未對內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做出嚴格界定，也未確定羅馬的衰落到底應歸因于哪種因素。這種可能性仍然存在，即帝國的衰落和生產力的倒退是“內部因素”造成的。因此，羅馬的衰落將構成對發展命題的反例，而發展命題是生產力決定論的根本基礎所在。

（b）即使我們能夠確定征服是一種“外部因素”，生產力的倒退“從社會方面看是不正常的”。但是，我們對羅馬帝國的衰落做出解釋的任務仍未完成。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而對“內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做出嚴格的界定卻不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承認，一種重大的社會轉型無法根據生產力的增長來加以解釋。

只有當研究開始之前，我們就假設已經知道社會生產關系之所以發生變革是由于生產力的增長時，這些問題才會出現。如果我們拋棄這種假設，那么，我們就不必再為界定內部和外部因素、正常和非正常這些問題而煩惱了。我們的注意力也就會離開定義問題，轉向歷史的研究和解釋工作。

恩格斯也曾論證過羅馬帝國的晚期發生了經濟上的衰退。不過，他是根據帝國行政機構所強加的財政剝削這一“內部”因素，而不是根據德意志人入侵所產生的破壞性影響來解釋這種衰退的：“普遍的貧困化，商業、手工業和藝術的衰落，人口的減少，都市的衰敗，農業退回到更低的水平——這就是羅馬人的世界霸權的最終結果。”[[586]](#_586_11)奴隸主種植園出售產品的市場的衰落導致生產主體從奴隸變為隸農（Colonus），他們是中世紀農奴的前身。到400年后的查理曼大帝時代（768—814年），自由的德意志農民被迫要服同樣的封建勞役，就像帝國晚期的隸農一樣：

這不過證明兩點：第一，沒落時期羅馬帝國的社會分化和財產分配，是跟當時的農業和工業的生產水平完全相適應的，因而是不可避免的；第二，這一生產水平在以后400年間，并沒有根本性的下降和上升。[[587]](#_587_11)

在某種意義上，恩格斯的下述命題是對生產力決定論的一種經典闡釋，即社會分層同生產發展的階段相適應。但是，在另一種意義上，他的分析卻對生產力首要性命題提出兩種質疑。第一，他對社會變遷是生產力增長結果的假設提出了質疑，因為他論證，經濟處于衰落中。第二，生產力的停滯對發展命題提出了質疑：如果生產力能夠在四個世紀中處于停滯狀態，那么就不可能再假設它們在其他時期一定是處于進步狀態，而是需要給出具體的解釋。

生產力能夠在幾個世紀中保持停滯狀態，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并不具有實現社會生產力增長的內在傾向，這些都是在馬克思的著作中反復出現的命題。在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生產力的發展并不是占有的基礎”，但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被迫進行剩余勞動的生產是“最有利于生產，最有利于創造財富的生產方式”。[[588]](#_588_11)例如，在古代世界，以奴隸制為基礎的生產并不會產生以資本形式出現的剩余，從而作為資本的剩余能夠以系統的方式加以應用以擴大生產規模。“生產很難說是建立在解放和發展物質生產力的基礎上。”因此，古代社會不存在生產力的無條件發展，而這種發展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征所在。[[589]](#_589_11)

并非只是古代世界缺乏生產力的持續增長，這種增長“使資本同以往的一切生產方式區別開來”。[[590]](#_590_11)在亞細亞社會和農民從事農業生產的封建社會，社會結構“都同樣不適合于把勞動發展為社會勞動，不適合于提高社會勞動的生產力”。[[591]](#_591_11)馬克思接受了下述觀點，即認為東方社會在社會發展上是停滯的，在技術方面是保守的。例如，“從遙遠的古代直到19世紀最初10年，無論印度過去在政治上變化有多大，它的社會狀況卻始終沒有改變”。那里并不具有生產力發展的內在傾向。相反，我們已經習慣于看到：“農業在一個政府統治下衰敗下去，而在另一個政府統治下又復興起來。”[[592]](#_592_11)亞細亞農村公社的自給自足和勞動分工的欠發展所導致的就是：“亞洲各國不斷瓦解、不斷重建和經常改朝換代，與此截然相反，亞洲的社會卻沒有變化。這種社會的基本經濟要素的結構，不為政治領域中的風暴所觸動。”[[593]](#_593_11)“而所有以往的生產方式的技術基礎本質上是保守的”，這一事實是“發展命題”所面臨的一個主要難題，而發展命題又是為生產力決定論進行辯護的重要證據所在。[[594]](#_594_11)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科恩并未對這個問題提供答案。[[595]](#_595_11)

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形成鮮明的對比，資本主義的生產“由于它本身的內在規律”不得不發展社會的生產能力。正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最有利于生產，最有利于創造財富的”，因為生產力的普遍發展是資本自身再生產的前提。[[596]](#_596_11)馬克思提出許多理由來說明，資本主義為什么會具有這種發展社會生產力的獨特能力。在《哲學的貧困》中，馬克思將生產力的這種發展解釋為市場擴大的結果，正是市場的擴大刺激了生產的發展。從1825年以后，資本家階級就開始利用機械化來削弱工人階級的斗爭性、降低勞動的技術含量和減少工資。[[597]](#_597_11)《共產黨宣言》和《雇傭勞動和資本》強調了資本家之間競爭的重要性，它迫使單個資本家總是力圖在最低價格上出售產品以攫取更大的市場份額，這成為強迫資本主義不斷進行創新和實現機械化生產的動力所在。[[598]](#_598_11)

最后，在他成熟的經濟理論中，馬克思論證，資本主義對勞動過程施加了一種非常有效的控制，使它能夠不斷地進行創新，并通過減少必要勞動時間來增加相對剩余價值。剩余價值的增加使得資本家的財富相應增加，這使他能夠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生產增長本身就變成進一步刺激生產力增長的因素，因為資本家階級能夠由此獲得規模效益。[[599]](#_599_11)

“發展命題”并不適用于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因為在那些生產方式中，生產力并不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對分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而言，發展命題也是不必要的，因為在該種生產方式中，能夠根據它所特有的市場和階級結構來對生產力的增長做出解釋。如果我們否認發展命題的正確性，那么我們也必須同時否認首要性命題的正確性。因為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首要性命題將發展命題視為它的出發點。馬克思對特定社會的分析，導致我們對首要性命題和發展命題這些超歷史的論斷提出質疑。因此說，馬克思分析所暗含的內容與他自己提出的生產力決定論的諸命題是相矛盾的。

（7）馬克思有關向資本主義過渡的論述

馬克思對從古代世界向封建社會過渡的分析，事實上構成一種對生產力決定論的批判。因為，它對發展命題做出的假設提出了挑戰，即生產力在整個歷史過程中都具有內在的發展傾向。他對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的分析，同樣提供了否定生產力決定論的證據，它暗含著對首要性命題的否定。馬克思論證，并不是生產力的變化導致資本主義的產生。相反，正是資本主義的發展，導致生產力的增長稍后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只有當我們假設，這種生產關系的變革是由在將來才會出現的生產力的要求所導致時，生產力決定論的諸命題才能被挽救。但是，第七章已經論證，不必根據并不存在的生產力的功能要求來解釋新階級關系的出現。下面，我們將提出一種對資本主義的產生的替代性解釋。這里，我們只需確定，馬克思提出了有關資本主義的產生不是生產力增長結果的最終判斷；相反，資本主義才是那種增長的原因所在。

正是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對向資本主義過渡的分析最大程度地應用了他的生產力決定論。馬克思論證，社會勞動分工的發展程度是生產力發展階段的表征。事實上，他的分析采取了描述社會勞動分工發展過程的形式：城鄉分離、伴隨著商人階級發展而實現的在商業和生產之間的分工、城鎮之間勞動分工的發展、帶有新資本主義社會關系的制造業的興起，最后是工業革命。[[600]](#_600_11)就他寫作的時間來看，馬克思的分析無疑是杰出的。不過，他并未提供對資本主義興起的解釋。相反，它提供的只是“一種描述，并希望它能夠是自我解釋的”。[[601]](#_601_11)如果說它確實提供了一種解釋的話，那這種解釋是基于貿易的增長，這種增長成為了封建社會瓦解的“主要動力”。

《共產黨宣言》提出了相似的分析，其中資產階級成長壯大的源頭被追溯到中世紀的城鎮，在世界市場演進的推動下經歷了它的各個發展階段。貿易為什么會發展和它為什么會導致資本主義的產生，其中的原因從未被說明。馬克思宣稱，一般而言，勞動分工是衡量生產力增長的尺度，但事實上，正是勞動分工——它是由需求的范圍和程度決定的——在導致資本主義的產生上發揮了積極作用。馬克思接受了斯密的觀點，即經濟增長能夠根據勞動分工的發展來加以考察，并強調城鎮、貿易和工業在促進資本主義產生中的重要作用。[[602]](#_602_11)

在《經濟學手稿》和《資本論》中，馬克思對他較早期的觀點提出了含蓄的批判。馬克思一再強調，僅僅是貨幣財富和貿易的發展不足以導致資本主義的產生，“否則，古代羅馬、拜占庭等就會以自由勞動和資本來結束自己的歷史了”。貿易對社會瓦解作用發揮的程度是由它所影響的那個社會的性質決定的。“在古代世界，商業的影響和商人資本的發展通常導致的是一種奴隸制經濟。”現代早期的商業革命無疑有助于瓦解封建階級關系，但無論如何，商業本身不可能導致資本主義的產生，“只是在現代生產方式的各種條件在中世紀內已經形成的地方，才得到了發展”。[[603]](#_603_11)遺憾的是，馬克思并未確定這些條件到底是什么。

馬克思強調農業資本主義的出現是這一過渡過程的基礎，這在他較早期的著作中是沒有的：“雖然作為商業資本的資本沒有土地所有權的這種改造也能充分發展，但是作為產業資本的資本就做不到這一點。甚至工場手工業的發展也要以舊的土地所有權的經濟關系開始解體為前提。”[[604]](#_604_11)任何存在交換的社會都能夠借助商人資本來實現商品流通，但資本要獲得對生產的控制，必須以農村階級關系的轉型為前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得以在其中產生的原始積累時期，因而也就是自由的雇傭勞動力階級產生的時期：“所謂的原始積累只不過是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分離的歷史過程。”[[605]](#_605_11)在封建生產方式中，絕大多數生產者當然是農民，他們擁有維持自身生存的生活資料。因此，從中可以推斷出，“對農業生產者即農民的土地的剝奪，形成全部過程（原始積累——作者注）的基礎”。[[606]](#_606_11)馬克思探討了資本主義產生的三個方面：即剝奪農業人口的土地，資產階級農場主的出現和工業資本家的產生。盡管他的分析見解深刻，但無論如何，它在本質上仍然是一種對資本主義興起的描述。資本主義取代封建主義的原因從未被加以確定。[[607]](#_607_11)

不過，馬克思確實駁斥了在對資本主義興起解釋上的幾種錯誤觀點。第一，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他否定有關貿易增長是這種過渡主要動力的思想。就資本主義經濟關系在生產領域的產生而言，商業增長是必要的而非充分的條件。就我們的討論而言，更為重要的是，在對資本主義興起的詳細分析中，馬克思并未運用他自己的生產力決定論命題，即封建所有制關系束縛生產發展的桎梏將被打破。[[608]](#_608_11)更不必說他運用自己有關資本主義生產關系的興起是未來生產力要求的結果的觀點。列寧也許準確地總結了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他宣稱，馬克思已經揭示，資本主義是如何“作為生產力增長的結果”而從封建生產方式中產生的。但在《資本論》第1卷中，馬克思揭示的卻是相反的情況，即生產力之所以會增長，是資本主義產生的結果。[[609]](#_609_11)

馬克思論證，生產力的增長是新生產關系被引入農業和工業的結果。他相信，現代農業制度起源于18世紀中期議會頒布的圈地法，但“生產方式由以發生變化的基礎，即土地所有權關系的變革還要早得多”。[[610]](#_610_11)類似地，在資本主義工業的發展過程中，資本最初是使自身適應于當時存在的勞動過程的形式。只是在后來，它才發展起資本主義生產的獨特形式，即制造業和稍后的大規模工業。[[611]](#_611_11)換句話說，“如果在這些傳統的已經被資本置于自身支配之下的勞動過程中發生了變化，那么這些變化也只能是已有的傳統勞動過程從屬于資本之后逐漸發生的結果。”[[612]](#_612_11)甚至在制造業階段：“從工藝上來看，勞動過程完全同以前一樣，只不過現在是作為從屬于資本的勞動過程罷了。”[[613]](#_613_11)

如果資本主義的產生并不是貿易增長的結果，也不是新生產力出現的結果，那么它為什么會產生呢？從他給出的答案看，馬克思是從以下幾個方面考察了自由無產階級在英格蘭的發展，即封建扈從關系的瓦解、牧羊的農場替代了傳統的農業生產（他錯誤地將羊毛出口的增長歸因于佛蘭德地區）和資本主義租地農場主從宗教改革運動中獲得的機會。他還強調了國家的作用，尤其是在1688年光榮革命后的作用，光榮革命鞏固了資產階級的權力。[[614]](#_614_11)換句話說，馬克思的分析（a）只適用于特定的歷史條件，向資本主義的過渡是英格蘭在現代早期所具有的特殊條件的結果；（b）是以階級和政治權力的作用為中心；（c）忽略了新生產力的作用，因為它們不是原始積累過程的起點，而是它的結果。

每當我們問：“資本主義為什么會代替封建主義？”馬克思的生產力決定論就會回答：資本主義之所以產生，那是作為生產力在過去或未來增長的結果。但在《資本論》第1卷中，馬克思對資本主義興起的分析提出了一種不同的解釋方法，其中他用于闡釋問題的概念本身就需要進行具體的歷史研究才能確定其正確性。這后一種方法似乎更為可取，因為它所基于的假設是，每當我們提問時（或甚至在提問之前），我們預先并不知道問題的答案。正如本章其余部分要論證的，它肯定能夠被證明是最有利于歷史研究。

就社會的生產力和它的階級關系之間的關系而言，馬克思提出了相互矛盾的論斷，我們不大可能對它們做出評斷，而后決定哪一種論斷是“最具馬克思主義特性的”。在這一問題上，馬克思本人并沒有給出明確的說法，因為他從未受到過質疑，也沒有對他的觀點做出明確闡釋的迫切要求。例如，在《資本論》第3卷的一頁中，馬克思指出，在封建社會，社會的物質生產方式同它的社會生產關系“相適應”，接著他又指出，這些社會關系是同社會勞動生產力的不發展狀況“相適應”。[[615]](#_615_11)但在同一章的其他地方，他指出，階級關系是直接從生產本身產生，而又對生產發生決定性的反作用。[[616]](#_616_11)換句話說，社會首要性被賦予了階級，然后才是生產力，接下來宣稱兩者發生著相互作用。因此，現代研究者能夠引用馬克思的著述來為相互矛盾的觀點進行辯護，對他們而言，馬克思要么是一位明確的生產力決定論者，要么明顯不是生產力決定論者。關鍵的問題并不在于哪一種解釋更具馬克思主義的特性，而在于哪一種解釋更有利于歷史研究的進行。我們現在就轉向對這一問題的研究。

### B部分：在過渡問題上產生的爭論

馬克思提出了他自己的歷史哲學，這種歷史哲學以生產力的決定作用為基礎；但自相矛盾地，他又否認這種觀點的合理性，即歷史趨勢能夠根據“一般歷史哲學理論這把萬能鑰匙”加以概括，這種理論的最大優勢就“在于它是超歷史的”。[[617]](#_617_11)這樣做，他就為提出對歷史唯物主義的不同解釋開辟了道路。替代性解釋以它頗具特色的問題和概念為基礎，而不是提出一種獨特的歷史確證方法或一攬子預先就已經準備好的答案，能夠回答社會變遷是如何發生的各種問題。[[618]](#_618_11)在對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的爭論中，我們能夠考察生產力決定論的缺陷和馬克思提出的替代性解釋的價值。過渡問題是馬克思主義歷史學中的一個中心問題。確實像列寧和馬克思（有時）所宣稱的那樣，向資本主義的過渡能夠根據生產力的增長加以解釋嗎？這里，我們關注的不是這場爭論的歷史細節，而是就馬克思歷史理論所提出的相互矛盾的解釋而言，這場爭論揭示了它們各自存在著什么樣的優缺點。我們將論證，在解釋向資本主義過渡的問題上，諸如多布和斯威齊等學者事實上已經能夠不再運用生產力決定論。沃勒斯坦試圖根據生產的要求來解釋特定階級關系的存在，但他的分析存在許多問題。以階級和階級斗爭的首要性為基礎，羅伯特·布倫納提出的方法揭示出那種否定生產力決定論解釋的優勢所在，即使他對歷史做出的解釋仍需在經驗上加以驗證。

（1）多布和斯威齊

馬克思對原始積累過程的分析是描述性的，而不是解釋性的，這一事實促使多布和斯威齊嘗試去確定向資本主義過渡背后的“原動力”。多布論證，盡管資本主義是由商品生產構成的，但商品生產的興起本身不可能解釋資本主義的產生。像現代早期東歐經濟的例子所表明的，“似乎有證據證明，貨幣經濟的增長本身導致了農奴制的強化，正像有證據證明它是導致封建社會衰落的原因一樣”。[[619]](#_619_11)多布將封建制度衰落的主要原因確認為它所具有的發生危機的內在傾向，而不是諸如商人資本等“外部因素”的影響。他的分析基于以下諸方面：封建社會作為一種生產制度的低效性、統治階級不斷增加收入的要求，以及人口不斷增長的趨勢。封建社會生產的低效性意味著，不斷增長的人口對它施加了不斷增加的壓力；統治階級的壓榨意味著，存在一種生活水平不斷降低和農業生產率不斷下降的趨勢。就其本性而言，封建制度注定會產生危機。[[620]](#_620_11)

盡管見解深刻，但多布的解釋也存在許多問題。尤其是，他從未指出，資本主義為什么會從封建社會的危機中產生。這樣一種趨勢被簡單假設為危機的自然結果。[[621]](#_621_11)多布未能確定資本主義為什么會產生的原因，以及承認歐洲的不同地區在現代早期采取了不同的發展道路，這兩者之間是矛盾的：在英國，由地主、資本主義租地農場主和雇傭勞動者共同發展出了農業資本主義；在法國，由農民從事的農業生產得到鞏固，農民事實上獲得了對他們占有土地的自由持有權；東歐的道路則是“農奴制再版”，封建地主對不自由的農民強加了沉重的勞役和嚴格的控制。[[622]](#_622_11)

在某一點上，多布論及了階級斗爭在決定這些不同結果上的重要性。他指出，正是在歐洲的不同地區，貴族對封建危機的不同反應決定了隨后幾個世紀的經濟史。不過，他的結論卻是：“政治因素……不可能被視為對歐洲不同地區出現的不同歷史進程做了充分的解釋……所有跡象都表明……經濟因素必然發揮了顯著的影響。”[[623]](#_623_11)多布的上述論斷存在兩個問題。第一，他從未說明，經濟因素為什么“必然”會發揮最大的影響力；第二，他并未說明，階級斗爭為什么應該被視為“政治的”而不是社會的或經濟的因素。在諸如封建社會這樣性質的社會中，這尤其構成為一個問題。因為正如多布所宣稱的，這種生產方式的基礎是借助法律和政治手段從生產者身上榨取剩余勞動的超經濟剝削。

除這些理論問題外，多布的分析還存在許多經驗上的缺陷。他試圖用“經濟因素”來解釋向資本主義的過渡，導致他將土地和勞動力的相對稀缺視為對社會變遷的解釋：在勞動力稀缺的地方，地主傾向于將農民束縛在土地上，用勞役來生產剩余。東歐農奴制的延續可以用勞動力的稀缺來加以解釋。而在英格蘭，正是15世紀以后的人口增長導致勞役支付形式發生轉變和農奴制的終結。[[624]](#_624_11)這一分析的問題在于：

（a）直到16世紀早期，一直不存在人口的凈增長，即在抵消了1348年黑死病所造成的人口損失后的凈增長。[[625]](#_625_11)在這個時期之前，不大可能用人口增長來解釋農奴制的衰落。

（b）正如馬克思所認識到的，到14世紀末，農奴制已經不存在了。換句話說，農奴制并非像多布所宣稱的那樣，是在一個人口增長的時期消失的，而是在繼黑死病之后的勞動稀缺時期消失的。確實，目前的正統派將農奴制的終結解釋為勞動稀缺的結果（農民由此具有了較強的討價還價能力）。而這恰恰是多布認為將會強化農奴制的條件。[[626]](#_626_11)

多布對封建制度瓦解的“內因”解釋遭到了斯威齊的反對。斯威齊強調遠距離貿易這一“外部”因素在瓦解封建制度中的重要性，他將封建制度視為一種為使用而生產的體制。既然“貿易決無可能被視為封建經濟的一種形式”，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貿易增長是瓦解封建制度的關鍵因素。結果是一種新商品生產體制的興起，它最初與舊的體制共存，但舊體制的低效性表現得越來越明顯。[[627]](#_627_11)斯威齊分析的問題在于，人們很難從他的分析中得出一種對封建階級關系瓦解的連貫性解釋，因為他自己也承認，“交換經濟的成功發展并不必然暗示農奴制或封建莊園耕作制度的終結”[[628]](#_628_11)。其次，即使貿易確實導致傳統莊園耕作制度的終結，莊園是由不自由的農奴提供勞役來耕作的，但斯威齊也并沒有給出理由來說明，為什么隨后產生的支付貨幣地租的自由佃農制度就應該讓位于以雇傭勞動為基礎的資本主義。[[629]](#_629_11)

斯威齊的分析更多地借鑒了《共產黨宣言》的觀點，在那里，馬克思是根據城市資產階級的發展來描述資本主義的產生，城市資產階級又是在市場擴大的影響下獲得發展的。最終，與這一階級相聯系的新生產力的發展超出了封建階級關系的容納能力。封建制度的桎梏被打破，一種新的生產方式形成。可以肯定，斯威齊［斯威齊接受了皮瑞尼（Pirenne）的分析］將貿易視為生產率不斷增長的結果，而生產率的增長又是由于勞動分工、專業化和市場競爭的發展所導致。但是，斯威齊本人同時還論證，“人們不可能說，封建制度已經創造了那些只能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予以維持和發展的生產力——例如，就像人們能夠說資本主義已經創造了那些只能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予以維持和發展的生產力那樣”。[[630]](#_630_11)事實上，在將貿易增長描述為資本主義發展的一種必要的而非充分的條件上，斯威齊并沒有比馬克思更進一步。[[631]](#_631_11)他并沒有試圖提出一種對過渡問題的生產力決定論解釋，盡管他對貿易重要性的強調使他非常接近于這種解釋。

多布—斯威齊爭論的顯著特點是集中關注于將“內因”還是“外因”作為主要動力，諸如貿易能不能解釋從一種生產方式向另一種生產方式的過渡。這是非常缺乏創見的。封建生產方式是根據榨取剩余勞動的主導形式，即封建地租來加以界定的，這必然導致將貿易視為“外因”的觀點，即相對于這一定義而言是“外部”因素。不過，對封建生產方式的界定只是一種抽象；盡管是一種有用的抽象，但仍不過是一種抽象。并不是封建生產方式經歷了向資本主義的過渡，而是擁有獨特經濟結構、國家形式、文化等等的個體社會形態，經歷了那種過渡。對過渡問題爭論的關鍵并不是“資本主義社會為什么會取代封建社會”？而是（例如）“資本主義為什么會在一個特定時期和以一種特定形式在英國產生”？比照封建生產方式的定義，貿易也許是外因，但不管怎樣，它都是封建生產方式存在于其中的那個社會的一個組成部分。[[632]](#_632_11)確實，正是貿易與封建階級關系的和諧共存，使歷史學家對下述論斷提出質疑：貿易導致了向資本主義的過渡。并不是因為貿易作為一種“外部”因素的理論地位，我們才否認它是對封建制度瓦解的主要解釋，而是因為歷史證據表明，貿易既能強化，也能破壞封建制度。[[633]](#_633_11)

（2）沃勒斯坦

對下述問題，伊曼紐爾·沃勒斯坦提出一種替代性解釋，即：在現代早期的東歐，貿易增長不是破壞，而是恰恰相反，強化了封建制度。沃勒斯坦認為，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本質特征是為了在市場上銷售而進行的生產，其目標是實現利潤的最大化。創新是這種制度的自然結果，因為生產者在不斷地努力擴大其利潤收益。這種世界體系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從中可以推斷出，世界體系內的任何地區也都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即使它的生產過程不是以自由的雇傭勞動為基礎。在資本主義制度中，雇傭制度只是勞動獲得報酬的一種可能形式。農奴制和奴隸制也可能構成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組成部分。因此，有關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形成的基本命題并不是生產者由此轉化為無產階級的過程，而是資本主義世界市場的擴張過程。[[634]](#_634_11)

沃勒斯坦的分析存在許多問題，尤其是它依賴于某種形式的生產力決定論。沃勒斯坦論證，組成世界經濟的各個地區之所以存在不同的階級關系，是特定生產過程的技術要求所致：“為什么會存在不同的勞動組織方式——奴隸制、‘封建制’、雇傭勞動、自由職業？……那是因為每種勞動控制方式都是最適合于特定生產類型的。”[[635]](#_635_11)但是，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東歐農奴制并未實現農業生產率的最大化。相反，由農民持有的小塊土地每畝卻生產和銷售了更多的谷物。貴族自己領地的生產率也在不斷下降，只能將谷物總產出的一個較小比例用于出口：“這種制度（莊園耕作制度）產生的主要原因并不在于它能夠生產更多的糧食，而在于它能夠使統治階級增加收入。”[[636]](#_636_11)東歐在現代早期之所以實行農奴制，并不是因為它是最適合谷物生產的階級關系形式。相反，在英格蘭實行以雇傭勞動為基礎的農業生產，是為了避免出現在波蘭發生的那種生產率的不斷下降和在現代早期法國發生的那種馬爾薩斯危機。由此可見，之所以實行農奴制，并不是作為對一種特定生產過程的“要求”的反應。東歐之所以接受那種生產形式，是地主維護他們階級權力的能力增強的結果。至于他們為什么能夠維護這種權力和為什么其他地區卻走上了不同的經濟發展道路，這不可能從生產力的性質或“農業生產”的要求做出推斷。[[637]](#_637_11)

（3）布倫納

在某種意義上，多布《資本主義發展研究》的出版是不合時宜的。因為此時（1946年），一派歷史學家正要發動一場經濟史研究的革命，這派歷史學家以馬爾薩斯和李嘉圖的理論為基礎展開他們對前工業經濟的研究。以人口變化的周期為基礎，這個學派創制了一種記述經濟變遷的新編年史，其中人口的不斷增長是與較高的地租、不斷提高的食品價格、不斷減少的實際工資和可耕地的拓展相聯系，而人口的不斷下降則是同與此相反的情況相聯系。[[638]](#_638_11)這個學派取得的成就是如此之大，以致對它做出批判似乎是無禮的。但無論如何，將人口作為社會變遷的主要動力確實存在許多缺陷，尤其從比較分析看更是如此。在對“馬爾薩斯”學派的批判中，羅伯特·布倫納提出了這些問題，該批判構成他對長期社會和經濟變遷做出替代性解釋的基礎，在新的解釋中階級斗爭發揮著中心作用。[[639]](#_639_11)

將人口變化作為對社會變遷的解釋，其缺陷很明顯地表現在16世紀的英格蘭、朗格多克和波蘭所走的不同經濟發展道路上。在朗格多克，正如馬爾薩斯所預見的，人口增長導致對土地需求的不斷增加、地租的不斷上漲、土地占有權的碎化、生活水平的不斷下降、收入的不斷減少，最終由于人口增長超出資源的承載力而導致人口危機。[[640]](#_640_11)但是，在英格蘭，根據博登（Bowben）的研究，人口增長并未導致農場規模的不斷變小和生產率的不斷下降。恰恰相反，對食物需求的不斷增加導致產出的不斷增長，這是通過更有效的農業生產來實現的，它以較大規模的生產單位為基礎。[[641]](#_641_11)在波蘭，根據龐德斯（Pounds）的研究，16世紀是人口不斷增長的時期。土地對勞動力的比率賦予地主以相對于農民而言的優勢，地主不斷增加對農民的控制，強迫他們接受更高的地租和更多的勞役。[[642]](#_642_11)換句話說，人口的不斷增長分別對朗格多克由自由農民耕作較小規模的農場、英格蘭的較大規模的資本主義農業企業，以及波蘭由農奴從事生產，做出了解釋。

對馬爾薩斯學派提出質疑的另一個比較研究，是對11世紀的英格蘭和15世紀的英格蘭做比較研究。在15世紀，由于黑死病的反復爆發，較低的人口水平賦予農民以相對地主而言的優勢地位。土地需求量不大。結果是地租的下降和莊園對農民控制的削弱。[[643]](#_643_11)但是，有學者論證，11世紀的英格蘭也是處于這樣一個時期，那時勞動力短缺，土地過剩。為了維持較高的收入水平，地主必須運用莊園的各種權力，來確保地租水平高于市場對土地需求所產生的地租水平。[[644]](#_644_11)換句話說，土地過剩分別對15世紀的農民自由權和11世紀的農奴制做出了“解釋”。很明顯，有兩種邏輯在起作用：農民的邏輯，它試圖利用土地過剩來確保地租的低水平；地主的邏輯，它試圖克服這種較低的勞動力—土地比率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以維持他們的收入水平。但土地—勞動力比率本身無法決定哪種邏輯將居于主導地位。

希爾頓曾在1953年指出，為地租而進行的斗爭是推動封建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他稍后對英格蘭農奴制衰落的研究表明，并不僅僅是中世紀晚期人口的不斷下降導致了農民獲得自由。農民自身進行的斗爭也有助于阻止封建領主為首的反動力量取得勝利，以及地主將他們的邏輯強加給農民。[[645]](#_645_11)布倫納將這種類型的分析擴展到對中世紀晚期到現代早期整個歐洲歷史的研究。并不是人口、貿易增長或特定生產類型的要求導致特定社會關系形式的出現，而是特定階級斗爭的結果為經濟和社會發展開辟了特殊的道路。

布倫納提供了三種個案研究：在東歐，封建地主的邏輯占據優勢，農民被農奴化；在法國，農民的邏輯取得了勝利，農民事實上獲得了對土地占用權的保障；在英格蘭，地主不可能將東歐那種嚴苛的農奴制強加給農民，但是，農民也無法贏得像法國那種對土地占用權的保障。結果，地主的最終勝利為經濟發展開辟出一條新的道路，它以雇傭掙工資勞動力的資本主義大農場為基礎。人口或貿易的增長也許會對經濟變革發揮很好的推動作用，但是，正如馬克思就商業增長所言，這種變革之所以發生，并不是由于貿易或人口本身，而是由于社會的性質，它決定了這些因素所能發揮作用的程度。[[646]](#_646_11)

布倫納的第一個任務是解釋地主在東歐取得成功的原因。他的解釋以東歐農民共同體力量的薄弱為中心。盡管這些共同體最初是自由的，但它們并沒有什么手段來抵制封建領主對其自主性的侵犯，這種侵犯自15世紀以來在不斷加劇。東歐社會是西歐進行殖民和移民的結果。貴族在促成這種殖民中起了關鍵作用，以致盡管農民是自由的，但地主潛在的權力非常強大。村莊的規模一般較小，而且處于一個領主的控制之下。這不像西歐，那里的村莊規模較大，通常能夠從多個領主統治的矛盾中獲益。缺乏公用土地、個體化經營的農業和無力在村級組建農民組織，這些都有助于解釋農民力量的薄弱和他們無力抵抗領主對其權力的侵犯。結果就是傳統莊園制度的確立，莊園擁有大片領地，實行很重的勞役，并對農民的自由施加了諸多限制。[[647]](#_647_11)

與東歐相區別，在法國，農民努力爭取實行固定地租、遺產繼承權和對使用公用土地的保障；簡而言之，爭取一種有保障的自由土地占有權和繳納貨幣地租。由于農民獲得的保障，使法國無法走英國的發展道路。在英國，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相分離，生產主體由農民變成農業無產階級。布倫納認為，法國的發展是與絕對君主制國家的興起相聯系的。絕對君主制國家保護農民的自由土地占有權，并允許他們繼承這種權力，同時限制地主階級的權力。但是，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這種“保護”也對農民施加了限制。對地主的要求進行限制就為國家的勒索開辟了道路。到17世紀，農民剩余的主要攫取者不再是收取封建地租的地主，而是強征稅賦的絕對君主制。結果，農民的反抗一般會指向強征稅賦的國家，而不是地主。[[648]](#_648_11)

如果說封建制度在東歐得到強化、在法國被重新加以組織的話，那么它在英國則是完全消失了。英國地主被證明無力在中世紀晚期維護他們對莊園的控制權，但無論如何，最終還是能夠發展出一種新的農業生產制度，它是以得到鞏固的、雇傭工資勞動力從事生產的大土地占有制為基礎。在地主和資產階級租地農場主之間的合作取代了地主對農民的剝削，租地農場主以租借形式占有地主的土地。這種合作，再加上以商品生產為基礎的地區專業化生產、規模經濟和競爭，推動了一種更有效的農業生產形式的發展。在增加產出和增加剩余之間的沖突——這是由地主和農民組成的封建關系所固有的——被一種新的制度所取代。它的高生產率滿足了人口的需求并有助于創造需求，而這是實現工業化所必需的條件。東歐無力逆轉生產率不斷下降的趨勢，法國也繼續受到人口危機的打擊，但英國卻在17世紀末成為一個谷物出口國。這與14世紀形成鮮明對比。那時，盡管人口水平相似，但英國卻遭受到經濟和人口危機的打擊。正是新的階級關系使英國能夠避免陷入封建經濟的馬爾薩斯陷阱。[[649]](#_649_11)

從歷史經驗看，布倫納的分析存在許多問題。能夠根據農民抵抗力量的大小和鄉村組織建設的不足，來解釋東歐地主在將農民重新農奴化上的成功嗎？[[650]](#_650_11)由于法國北部確實存在著得到鞏固的大農場，那么，還能夠以如此明確的國別劃分來概括英國和法國之間的不同嗎？[[651]](#_651_11)如果絕對君主制國家的發展解釋了法國農民所獲得的權力保障，那么又是什么能解釋絕對君主制國家的發展呢？布倫納指出，畢竟在英格蘭，正是缺乏獨立的農民階級作為財政收入的來源抑制了絕對君主制國家的發展。那么，絕對君主制國家是一個獨立的農民階級存在的原因，還是后果呢？[[652]](#_652_11)

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但這里，我們感興趣的是布倫納研究的方法論內涵，尤其是他對生產力決定論的否定。舉個例子，布倫納對東歐農奴制發展的解釋，這種農奴制以獨特的鄉村組織形式為基礎。有學者論證，德國西部的農村結構（農民自由得到發展）和德國東部的農村結構（農奴制興起）之間并不存在本質差別。但是，事實仍然是，德國東部的農民重新淪為農奴。如何解釋德國東部與德國西部的這種差別呢？學者們提出了許多其他解釋來說明“農奴制再版”的原因，諸如向西歐出口谷物的增加、缺少作為逃亡農奴避難所的城鎮，或農民在反抗中缺乏同盟軍，等等。[[653]](#_653_11)不管我們接受哪一種解釋，鄉村組織、谷物貿易、城鎮的較小作用，這些本身都不可能從封建生產方式的概念中推演出來。因為，其他封建社會擁有不同形式的貿易、城鎮生活和農村結構，有著不同的經濟發展道路。在這種意義上，探尋封建經濟發展“原動力”的努力必須確定一些因素，這些因素能夠對上述歷史差別做出解釋。因為，以貿易增長、人口增長或生產力要求為基礎的解釋往往會在比較研究的驗證下失效。

布倫納研究方法的優勢在于，它考慮到了經驗上的復雜性和多樣性。在這種意義上，馬克思是非常正確的。他論證，盡管有可能對一般意義上的生產做出界定，但恰恰是那些不為所有生產形式所共有的因素解釋了特定時期的發展。[[654]](#_654_11)任何有關封建社會發展“原動力”的說法，都必須能夠解釋不同的封建經濟為什么走上不同的發展道路，諸如英國、法國和波蘭等。

我們從布倫納的研究中獲得的第二個結論在于，生產關系不可能根據社會生產力的要求來加以解釋。相反：

（a）在一定的生產力發展水平上，不同的社會可以沿著不同的道路發展（英國、法國）；

（b）居主導地位的生產關系并不是對社會生產力要求的反映，它們是較早期階級斗爭的結果。不一定是有利于生產力發展的社會形式，階級關系可能具有導致生產率不斷下降和人口危機的內在傾向（波蘭、法國、中世紀的英國）；

（c）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并不是作為對生產力要求的反應，生產力的發展受到封建階級關系的阻滯。封建階級關系確實阻滯了生產力的增長，但這本身無法解釋它們的消亡，因為在法國和波蘭，它們繼續阻滯生產力的進步。當新的生產力確實獲得發展時，它并不是作為生產關系變革的原因，而是這種變革的結果（英國）；

（d）只有當我們假設，新的階級關系之所以會產生，是為了使生產力在未來獲得發展這樣，將生產力作為對資本主義興起解釋的做法才能得到補救。因此，我們必須確定其中的機制或至少有理由相信存在這樣一種機制，它能夠使迄今尚不存在的生產力產生歷史的變遷。

以階級斗爭的偶然結果作為基礎的研究方法，對歷史變遷的目的論解釋給予了“致命一擊”。我們可以將這種研究方法同有關生物進化的科學解釋做比較。在對生物進化的科學解釋中，進化之所以發生，并不是為了確保最適者的生存。這種結果是進化過程的結果（偶然變異和自然選擇）而不是它的原因。類似地，生產力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增長同樣是這些新階級關系演進的結果。這并不意味著，資本主義之所以會產生，是為了確保生產力在未來的增長。動物物種的進化和階級關系的演進，都不可能根據它們的未來結果加以解釋。在這種意義上，正是科恩對社會變遷的分析，而不是一般而言的歷史唯物主義，仍然處于達爾文之前的水平。[[655]](#_655_11)

# 第三部分 歷史唯物主義中的基礎和上層建筑

我們已經批駁了馬克思的如下命題，即社會生產關系的性質同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相適應。那么，經典歷史唯物主義的第二個中心命題，即生產關系構成“基礎”，它決定著政治、法律和意識形態這些社會“上層建筑”性質的命題又有多大說服力呢？這里，我們將對馬克思所使用的“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的替代性解釋做出考察，論證“基礎”應該根據所有那些發揮著生產關系功能的因素（包括法律、政治或意識形態）來加以界定，而不是用狹隘的“經濟”關系來加以界定（第九章）。接著，我們用這種界定作為起點，去討論社會經濟形態的依次更替，它最初是由馬克思和恩格斯大致勾勒的，被后來的馬克思主義者予以了系統發展（第十章）。在確定了社會的“經濟基礎”的性質之后，我們就能夠對馬克思的國家理論（第十一章）和社會意識理論（第十二章）的價值做出評估。最后就馬克思對歷史學的貢獻做出評估。

在這些章節中，有許多命題會反復出現并存在交叉關系：

（a）事實上，能夠對“基礎”和“上層建筑”做出區分嗎？

（b）如何對各種形式的“基礎”做出區分？

（c）“基礎”真的是在發揮馬克思賦予它的“決定作用”嗎？如果是這樣，它是如何發揮這種作用的？

（d）社會的政治和意識形態上層建筑的性質能夠由生產關系的要求在功能上加以解釋嗎？

## 第九章 基礎和上層建筑：定義和決定關系

人們通常認為，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只不過是由下述命題構成的，即：社會的生產關系是“基礎”，有法律、政治和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筑”豎立于其上。在本章中，我們將確定，就馬克思的社會理論而言，這一隱喻的內涵是什么；同時關注其他相似的隱喻，馬克思用它們來表述在經濟、政治和社會意識形式之間的關系。接著，我們會探討對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的各種解釋（“正統的”和“辯證的”觀點），并將馬克思有關社會的另一種隱喻視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的問題是，不援引政治和意識形態的因素就不可能界定“基礎”，但政治和意識形態通常被視為“上層建筑”的組成部分。對馬克思做“有機論”解釋的問題是，它對基礎和上層建筑相互作用和相互滲透的解釋一般會同馬克思的下述命題相矛盾，即社會的生產方式發揮著決定作用。

這里，我們將論證，必須在最廣義上來界定“基礎”，它包括所有那些發揮著生產關系功能的因素；因此，馬克思的理論不是那種宣稱某些純“經濟”層面具有首要性的命題。再接下來，我們將用這種對社會的所謂“經濟基礎”的界定作為否定阿爾都塞命題的基礎，他認為，經濟發揮著最終的決定作用。最后，我們將關注一種對社會結構做有機論解釋的模式的危險所在。這種模式認為，社會系統本身變成社會變化的動因所在，它將個體作為社會關系的承載者。因此，根據構成生產關系的要素對基礎所做的功能解釋，就被用作對社會關系進行分類的出發點。我們將在第十章中提出這種分類。

### 基礎和上層建筑的隱喻

所有對馬克思歷史理論的評估，都必須考察他在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以下簡稱《序言》）中提出的各種明確論述，該文本是馬克思的所有研究者都不得不參考的著作。我們已經詳細地探討了馬克思在《序言》中提出的第一個主要命題，即社會的生產關系同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或其未來的要求相適應。這里，我們將關注馬克思在《序言》中提出的第二個主要命題：

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們的意志為轉移的關系，即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合的生產關系。這些生產關系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筑豎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式與之相適應的現實基礎。[[656]](#_656_11)

必須立即加以強調的是，照字面理解，階級關系并不是“基礎”，國家也不是“上層建筑”。基礎和上層建筑是一種建筑學的隱喻，馬克思用它來說服讀者相信，某種正確觀察事物相互關系的方法是有用的。但不幸的是，它變成了一種不利于對馬克思做正確理解的隱喻，以致一些馬克思主義者有時會問，都有哪些因素包括在其中每個范疇之中，就好像兩個范疇是實際存在的。事實上，上層建筑并不存在。它只是一種類比，目的是將我們的注意力吸引到一種特定的關系上，即“x”（“上層建筑”）是由“y”（社會的生產關系）決定的。因此，從《序言》中引述的那段話并未將社會意識包括在上層建筑范疇內。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國家和意識都以相似的方式同社會的經濟結構相適應：“從物質生產的一定形式產生：第一，一定的社會結構；第二，人對自然的一定關系。人們的國家制度和人們的精神方式由這兩者決定。”[[657]](#_657_11)的確，在其他地方，馬克思將各個時代的社會組織視為“國家的基礎以及任何其他觀念的上層建筑的基礎”。而與此同時，正是在《序言》中，馬克思稍后似乎是將社會意識包括在社會的“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筑”中，隨著經濟基礎的變更，上層建筑也將發生變革。[[658]](#_658_11)國家和社會意識形式并不是上層建筑的組成部分，因此也不依賴于階級關系；與這種觀點相反，國家被視為（類比看）上層建筑的組成部分，因為它是由階級關系決定的。[[659]](#_659_11)

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直接產生的另一個問題是，“基礎”并不構成社會最“基本”的要素。馬克思將生產關系的總和，即經濟結構視為社會的“基礎”。[[660]](#_660_11)許多學者將此理解為，“基礎”包括一般意義上的經濟，而經濟既包括生產關系，也包括生產力。[[661]](#_661_11)不管這種解釋的效力有多大，但它卻不是馬克思在《序言》中所做出的概念界定。在《序言》中，生產關系被視為社會的“基礎”，但依次地，這種基礎又“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合”。[[662]](#_662_11)作為表述生產力決定論的文本，《序言》區分出社會的三個層次：物質生產力、生產關系和社會的上層建筑。我們已經否定了下述命題，即生產力決定生產關系的性質；所以，生產關系和上層建筑之間的關系就成為這里爭論的焦點所在。

《序言》不僅提供了對社會結構的共時性素描，而且提供了對歷史變遷的歷時性分析。正如生產力的發展要求定期拋棄已成為生產進步桎梏的生產關系一樣，生產關系的變化也會導致“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筑或慢或快地發生變革”，[[663]](#_663_11)因為政治和意識同階級關系相適應。《序言》宣稱，當生產關系變成生產力的桎梏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但這些社會變革是以“意識形態”的形式完成的，意識形態包括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和哲學的等。必須從生產力和生產關系的沖突著手解釋這些意識形式，而不僅僅是在那些社會革命的時代，思想才植根于社會現實。從一般意義上講，“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相反，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664]](#_664_11)

因此，“基礎和上層建筑”是一種類比，馬克思用它來說明有關社會結構的共時性判斷和有關社會變遷的歷時性判斷。在特定的社會形態中，相比政治和意識形態而言，正是生產關系具有因果解釋上的首要性。“國家的現實基礎”和“國家所依賴的”關系，因而是社會的生產力和它的社會交往形式。“這些現實的關系決不是國家政權創造出來的，相反地，它們本身就是創造國家政權的力量。”[[665]](#_665_11)類似地，馬克思的歷史解釋堅持社會存在相對于思想和意識而言具有首要性。[[666]](#_666_11)這并不是說，馬克思否認社會的上層建筑能夠發揮因果作用或歷史影響。《序言》本身并沒有肯定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存在這樣一種相互作用，但在其他地方，馬克思非常明確地指出，生產力、生產關系、國家和意識形態之間的關系能夠“完整地加以描述（因而也能夠描述事物的這些不同方面之間的相互作用）”。[[667]](#_667_11)問題并不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沒有認識到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存在著相互作用，而是為什么應該將上層建筑視為是被決定的，而不是決定的。

生產關系在對社會做出解釋上的首要性，最明顯地表現在馬克思對政治和意識形態變革的解釋中。在一個建筑物的地基被構建好之前，它的上層建筑是不可能拔地而起的；類似地，必須將經濟基礎的變革作為新的政治和意識形態形式產生的前提。在編年史記述上，社會變革先于政治變革，這最明顯地表現在馬克思對資產階級革命的解釋上。他將資產階級革命解釋為是在政治上承認社會生產關系在此之前發生的變化：“新的資產階級社會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基礎上（即不同于封建制度——作者注），建立在已經改變了的生產方式的基礎上，它也要取得政權，它要從代表衰亡社會的利益的人物手中奪取這種政權，因為這種政權的全部組織是在完全不同的物質的社會關系的基礎上產生的。于是就產生了革命。”[[668]](#_668_11)1789年的法國革命標志著資產階級所有權形式對封建所有權形式的勝利，因此，“政治革命就是社會變革在其中同時被正式表達為爭取國家制度的斗爭的政治革命，革命就是爭取最好的國家制度的斗爭”。[[669]](#_669_11)正如生產力的變化先于生產關系的變革一樣，資本主義生產關系是在封建社會中孕育發展的，它逐漸與現存的政治上層建筑發生沖突。絕對君主制的社會基礎——即封建土地所有制——被歷史的發展所侵蝕，國家不再適應新興的階級關系：“它已成了束縛新的資產階級社會及其改變了的生產方式和改變了的需求的桎梏。”[[670]](#_670_11)類似地，馬克思論證，意識形態的變化是社會變革的結果。“一定的意識也是有一定的人和一定的情況與之相符合的”；從中可以推斷出，只有經驗條件的變化才會導致不同的意識形式。例如，宗教是一種“神圣的形式”，它與現存的社會關系“相適應”。在資本主義社會，人與人之間的關系和勞動都是以抽象勞動的形式出現的，抽象勞動又表現在商品和價值中，新教是最適合它的宗教形式，這種宗教崇拜抽象的個人。[[671]](#_671_11)馬克思和恩格斯對意識做出解釋的經典事例，可以通過將他們對新教改革的解釋同韋伯提出的解釋做比較來加以說明。韋伯認為，加爾文教派的神學是從路德教派的神學中自動發展而來的，稍后在現代早期歐洲的條件下，產生了鼓勵資本積累這一意想不到的結果。但馬克思和恩格斯卻認為，加爾文教派的教義是階級關系在意識形態上的表現，這種階級關系的出現先于新神學的產生。[[672]](#_672_11)

這種在編年史上先記述社會經濟基礎的變化，然后再記述社會上層建筑變革的做法也有例外，那就是根據生產關系的未來要求對意識形態變革所做的功能解釋。例如，科恩論證，正如社會生產關系有可能發生變革，以使迄今尚不存在的生產力在未來獲得發展一樣，政治制度或社會意識形式也有可能發生變革，以使生產關系在未來獲得發展：“當馬克思指出，‘就幾乎全部傳統的節假日都變成工作日而言，新教在資本產生過程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他并不僅僅是在賦予新宗教以某種作用，而是建議根據那種作用來對新宗教的興起做出解釋（或部分解釋）。”[[673]](#_673_11)遺憾的是，科恩并未對這一論點做出詳細闡釋。我們將在第十二章考察這種解釋的合理性。

### 其他隱喻

馬克思和恩格斯通常將生產關系視為社會的“基礎”或“根基”，但在其他地方，他們也用一些別的隱喻來說明階級、政治和意識形態之間的關系。有時，他們用一種有關植物的類比來說明，國家和政治經濟制度有它們的“根莖”，“生長在土地上”或“從資本主義社會的土壤中破土而出”。[[674]](#_674_11)生產關系在整個社會中的決定作用也被用“表現”這個隱喻來加以強調：“一切經濟形式、一切與之相適應的市民關系以及作為市民社會的正式表現的政治制度。”[[675]](#_675_11)例如，“《拿破侖法典》并沒有創立現代的資產階級社會。相反地，產生于18世紀并在19世紀繼續發展的資產階級社會，只是在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表現。這一法典一旦不再適應社會關系，它就會變成一疊不值錢的廢紙。”[[676]](#_676_11)不幸的是，“表現”這個隱喻一般會使人們對法律和政治范疇做完全被動的理解，正如“反映”這個同樣不幸的隱喻一樣，人們的思想被描述為是對現實生活的“意識形態反映和反響”，即使這種反映并不總是準確的，甚至是以顛倒的形式來描述世界。康德的哲學據說“反映”了18世紀晚期德國的狀況；類似地，法律原則是對經濟關系的反映。遺憾的是，反映這個隱喻與其說是揭示，不如說是模糊了兩者之間的關系，因為，如果上層建筑不被視為是完全被動的話，那它就必須被描述為有可能存在不隨基礎變化而變化的情況，必須被描述為一種“能動地反映”，即它不僅被經濟基礎所決定，而且反過來也影響和修正經濟基礎。但不管怎樣，選擇使用這種不幸的隱喻并非偶然。馬克思和恩格斯一直在尋找一種類比，它既能賦予基礎以首要性，同時又能顧及社會關系同思想和政治之間的相互作用。也許沒有哪個隱喻能勝任這樣的任務，但毫無疑問，他們努力要強調的就是這種中心思想，即使它是以一種令人遺憾的方式來表述的。[[677]](#_677_11)我們將用把社會比喻為一個“有機整體”的隱喻來替代“基礎和上層建筑”的隱喻，下文對此做更詳細的探討。

### “基礎和上層建筑”：正統的觀點

確實，馬克思的歷史理論通常是同他有關經濟基礎和政治與意識形態上層建筑的隱喻相聯系的，甚至被視為是由它們構成的。不過，梅爾文·雷德論證，馬克思不僅使用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的解釋模式（該模式本身也可以用“正統的”或“辯證的”不同觀點來加以表述），而且將社會視為一個有機體，一個“有機的整體”。阿爾都塞的馬克思主義也傾向于將社會視為一個“有機的、等級化的整體”，而不是“基礎和上層建筑”。在這兩種隱喻之間做出區分，對理解馬克思的歷史理論到底有多大用途呢？

在對馬克思的正統解讀中，經濟、國家和意識形態被視為是“性質截然不同的和存在著外部聯系的”。通過這些“外部聯系”，社會由不同的獨立要素聯合而成，而不是作為一個由“內部關系”組成的體系，其中社會本身所采取的任何一個舉動的性質都是不完全的，只有根據它所依賴的整個體系才能全面地加以理解。在這種正統觀點中，經濟是社會的動力層面，它會產生上層建筑層面的相應變化。結果，因果決定論被視為幾乎完全是單向性的，上層建筑不大可能會對基礎產生反作用。對馬克思所使用隱喻的正統解釋暗示，“在上層建筑被構建之前，基礎已經存在。這種結論，和辯證互動論所持的基礎與上層建筑相互決定的認識是不一致的”。[[678]](#_678_11)

就是否確實存在一個持正統觀點的馬克思，或者這種解釋只是后來的讀者強加給他的，對此，雷德似乎并不確定。但他同意，“無需做引證”來支持這種解讀，因為，馬克思的朋友和敵人、哲學家和革命者已經在以這種方式解讀馬克思了。他甚至承認下述可能性是存在的，即無法對馬克思的思想做單一的、連貫的解讀，馬克思思想的偉大之處“正是在于缺乏這種邏輯上的連貫性”。不過，他的結論是，對政治和意識形態，馬克思并不是持一種簡約主義的或正統的觀點，除了“在一些孤立的段落中偶爾提到外”，它們并不是他成熟觀點所真正信奉的東西。因此，對基礎和上層建筑的正統解讀是一種“錯誤解讀”，必須予以糾正。[[679]](#_679_11)

雷德的問題在于，如果對基礎和上層建筑正統觀點的表述只是存在于一些孤立的和不具代表性的段落中，那么，這種觀點為什么會變成對馬克思的“普遍性解釋”，既為馬克思主義者，又為非馬克思主義者所共同持有。事實上，不難揭示，馬克思確實持有一種正統觀點，它提出了對基礎和上層建筑的簡約主義解釋。下述論斷并不是正統觀點對馬克思所做的錯誤解釋，即“基礎在上層建筑之前已經存在”。相反，它正是馬克思對資產階級革命所做解釋的全部基礎所在，他宣稱，資產階級革命是在政治方面對資本主義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發生變化的承認或表現，資本主義是在封建生產方式內部孕育發展的。資產階級在經濟方面取得的每一次進步都會伴隨著“相應的政治上的進展”。[[680]](#_680_11)這里，政治變革僅僅被描述為此前已經發生的社會轉型在政治上的表現。類似地，馬克思將資產階級思想僅僅視為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產物，將現代法律僅僅視為是階級愿望或經濟關系的表現，將哲學家的研究僅僅視為是“現實世界的反映”。[[681]](#_681_11)/sup>馬克思的批判者必須抓住的不應是這種易于批駁的經濟決定論，而應是馬克思遺產中最強有力的成分。恩格斯和雷德提出了對馬克思理論的替代性解讀，即“辯證相互作用”和“有機整體”兩種觀點。這兩種解讀克服了對馬克思正統解讀存在的缺陷，但是，它們又都存在各自的問題。

### “基礎和上層建筑”：辯證的觀點

那些相信他們已經發現了真正的、非決定論的馬克思的人，被迫為后來對馬克思著作的“庸俗”理解尋找一個替罪羊。恩格斯成為了犧牲品，他通常被選擇來扮演這個角色。但是，正是恩格斯首先對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正統觀點存在的危險發出警告，他還提出了一種主張“辯證相互作用”的替代性模式。在這種對馬克思的解讀中，社會制度的各個層面仍然被視為“截然不同的和存在著外部聯系的”，但不像正統模式，上層建筑這里被視為積極的歷史力量，有其自身存在的合理性，即使經濟基礎仍然發揮著最終的決定作用。[[682]](#_682_11)

恩格斯論證，對歷史唯物主義的正統解釋是“錯誤的”和“歪曲的”，他同時承認，“青年們有時過分看重經濟方面，這有一部分是馬克思和我應當負責的”。我們的本意并不是要做出那種“毫無內容的、抽象的和荒誕無稽的”論斷，即經濟因素是唯一的決定因素。那些做出這種斷言的人是在和風車作戰。對批判者而言，做出如下判斷是愚蠢的，即：我們否認思想會對歷史產生任何影響，只是因為我們否認意識形態會有“獨立的歷史發展”。思想家們并不僅僅是在對經濟狀況做被動的反映；相反，他們繼承了現存的思想體系，并將它們作為研究的出發點。因此，在思想和經濟之間存在一種辯證的相互作用。物質存在方式在社會中是具有首要性的力量，但“這并不妨礙意識形態領域會反作用于它和影響它的發展”。[[683]](#_683_11)

類似地，恩格斯否認，政治能夠被視為對經濟基礎完全被動的反映。階級斗爭、政治、憲法、司法形式等，都“對歷史斗爭的過程發生影響并且在許多情況下主要是決定著這一斗爭的形式”。國家的積極作用表現在它有能力阻止經濟沿著某種路線發展，并有能力為它規定另外的路線。法律也能表現出某種相對于經濟而言的獨立性：“在現代國家中，法不僅必須適應于總的經濟狀況，不僅必須是它的表現，而且還必須是不因內在矛盾而自相抵觸的一種內部和諧一致的表現。而為了達到這一點，經濟關系的忠實反映便日益受到破壞。”僅僅根據經濟必然性來解釋政治和法律史的全部細節是迂腐的，諸如解釋每一個小的德意志國家的存在，或法國和英國立遺囑人所享有的不同程度的自由。這些細節不可能完全根據經濟來加以解釋，但“卻會對經濟領域產生非常大的影響”。[[684]](#_684_11)

恩格斯強調需要考察馬克思在《資本論》，尤其是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中對他的唯物主義方法的運用。可以肯定，在《資本論》中，馬克思對向資本主義過渡時代國家的分析為對基礎和上層建筑做“辯證”的解釋提供了證據。英國資產階級在17世紀40年代和1688年革命中的勝利，也許正是以資本主義在此前的發展為基礎。但是反過來，資產階級在政治上的勝利又促動了資本主義的發展，資產階級通過下述新的財政和關稅制度推動著資本主義的發展：殖民制度、國債、新的稅收形式和貿易保護制度。類似地，馬克思還強調國家在諸如普魯士和俄羅斯等政體中發揮的積極作用，在這些地方，軍事上的失敗表明需要進行社會改革。因此，政府政策引致了“巨大的社會變革”，改變了舊社會的經濟基礎。一些現代研究者也同樣擁有恩格斯對《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的熱情。例如，威廉斯將這部著作同馬克思較早期的著作《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斗爭》進行了比較研究。在較早期的著作中，馬克思是在階級、個人、政治思想和政黨之間直接畫等號的。不過，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中，“政治的自主性得到應有的強調”。將政治視為一個領域的觀念，替代了那種認為在階級和政治之間存在直接聯系的觀念，其中政治不再僅僅是對階級利益的反映，而是發揮著能動的調節作用。[[685]](#_685_11)由此可見，事實上，在承認政治和思想具有某種相對于經濟決定作用而言的自主性上，在承認兩者都在歷史變遷中發揮了積極的因果作用上，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存在任何異議。

因此，在生命臨近結束時，恩格斯感到必須否認那種對歷史唯物主義所做的簡約主義解讀，厘清他和馬克思原本的“意旨”。這是否就是馬克思的“意旨”，大體而言并不是關鍵所在。關鍵在于，恩格斯提供了一種對馬克思的合法解讀，將馬克思視為是“辯證相互作用”觀點的倡導者。他承認，政治和思想同經濟相互作用，但同時論證，這種相互作用是“很不相等的力量，其中經濟運動是最強有力的、最本原的和最有決定性的”。正是經濟因素“具有最終的決定作用”、“最終的決定性”和“最終注定要表現自身”。因此，經濟是“首要的力量”，意識形態僅發揮“次要的作用”，所考察的時期越長，這種作用以經濟發展為基礎就表現得越明顯。[[686]](#_686_11)

恩格斯所表達的意思非常明確。但是，如果歷史發展是多種力量相互作用的結果，那我們不大明白，為什么就應該認為，經濟必然享有“最終的決定地位”。恩格斯對這一問題的回答并不特別令人信服。他論證，生產力和生產關系是法律、政治和意識形態的基礎。[[687]](#_687_11)但在什么意義上說，經濟是政治和社會意識的基礎呢？在馬克思葬禮的演說中，恩格斯給出了答案，他論證，馬克思做出了驚人的發現：

人們首先必須吃、喝、住、穿，然后才能從事政治、科學、藝術、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質的生活資料的生產，從而一個民族或一個時代的一定的經濟發展階段，便構成基礎，人們的國家設施、法律觀點、藝術以至宗教觀念，就是從這個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因而，也必須由這個基礎來解釋，而不是像過去那樣做得相反。[[688]](#_688_11)

馬克思提出了相似的觀點，他指出，“中世紀不能靠天主教生活，古代世界不能靠政治生活”。[[689]](#_689_11)但是，指出生產是人類存在的前提，并不意味著生產的性質“因此”就決定著社會生活其他方面的性質；正如生物學意義上的再生產是人類存在前提的事實，并不會由此決定社會將采取一種特定的家庭組織形式那樣。[[690]](#_690_11)恩格斯對馬克思做辯證解讀的優勢在于，它承認上層建筑能夠發揮積極的歷史作用，但這種解讀留給我們的問題在于，為什么應該將上層建筑視為是“次要的”，而將基礎視為是首要的，即“上層建筑”為什么首先應該被視為僅僅是上層建筑。

### 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對有機整體隱喻

雷德論證，在對基礎和上層建筑的正統觀點和辯證觀點之外，馬克思還使用了將社會比喻為“有機整體”的隱喻。這種隱喻將社會視為是由許多不同性質的因素構成的一個整體，其中各組成部分在功能上與其他部分形成互補關系，它們只能被理解為某個整體的組成部分。不過，這并不意味著，社會僅僅是由這些同樣重要的因素聚合而成。正如在人體中，某些器官要比其他器官更為重要一樣，馬克思也將社會有機體視為是一種等級結構，其中某些因素要比其他因素更為重要。尤其需要強調，社會生產方式是整體中最重要的因素。確實，正是這種對生產方式決定作用的強調，有助于將馬克思主義同結構功能主義的社會學區別開來，兩者具有表面上的相似性。因此，有機整體論保留了對基礎和上層建筑處于不同等級的認識，但它是一種“更為精致和連貫”的認識。這兩種隱喻或模式應該被加以區分，因為它們之間存在著重要的差別。[[691]](#_691_11)

可以肯定，馬克思確實使用了將社會視為一個有機體的隱喻，他將生產、法律和政府形式視為“有機地聯系在一起的”；盡管我們不太清楚，馬克思的隱喻是否一直具有雷德希望賦予它的理論重要性。有時，馬克思使用該隱喻只是為了強調，全部社會形態都是暫時性的，社會“不是堅固的水晶，而是能夠發生變化的有機體，并處于不斷的變化之中”。[[692]](#_692_11)同時應該強調的是，馬克思在許多場合都使用了有機整體的隱喻，但他關注的并不是作為一個整體的社會，而是經濟領域。例如，正是資本主義經濟關系構成一個“統一的整體”，其中所有因素都是以彼此為前提的；正是生產、分配、交換和消費構成“一個總體的各個環節”；正是現代社會的各種經濟關系（價值、勞動分工、競爭，等等）構成“同時存在而又相互依存的社會機體”。[[693]](#_693_11)這些段落關注的并不是在階級、國家和意識形態之間的關系。也不可能用它們作為證據，證明將馬克思的社會形態理論做有機論的解讀是合理的，正如一些研究者所做的那樣。[[694]](#_694_11)更不可能用這些段落來論證，有機整體的隱喻更忠實于馬克思的“成熟理論”。[[695]](#_695_11)早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就提到生產、階級、國家和意識形態的“互動關系”，但在較晚期的著作中，他繼續使用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的隱喻。[[696]](#_696_11)

不過，最重要的不是對馬克思著作的某些段落做“正確”的解釋，而是有機整體的隱喻是否為人們所熟悉的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增添了新的內容。在對基礎和上層建筑解釋的正統觀點與有機整體類比之間的差別是明顯的。但是，在對基礎和上層建筑解釋的辯證觀點與有機整體類比之間，存在著任何重要差別嗎？這兩者在許多方面都是相似的，因為它們都承認上層建筑能夠發揮積極的因果作用，同時又保留了經濟基礎的首要性。我們為什么應該贊同使用有機整體類比呢？雷德論證，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的隱喻“內含著穩定，而不是變革，不像有機整體類比那樣暗示著內在的發展傾向”。但這種說法為什么就應該能夠成立呢？[[697]](#_697_11)基礎和上層建筑的解釋模式對社會變遷之所以發生提出了許多原因：生產力具有所謂的內在發展傾向；作為結果，在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發生的沖突；在新生產關系與政治和意識形態上層建筑之間的不適應定期發生；特定生產關系內部存在的階級斗爭，以及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的辯證觀點承認思想和政治能夠發揮積極的因果作用。因此，我們仍不太清楚，在對基礎和上層建筑解釋的辯證觀點與有機整體觀點之間到底存在著什么樣的差別。[[698]](#_698_11)

### 基礎和上層建筑的相互滲透：存在的問題

雷德選擇有機整體隱喻而不是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的另一個原因在于，只有有機整體模式才能使我們理解社會諸因素之間的“內部關系”，社會諸層面是通過這些關系而相互依賴和相互滲透的。基礎和上層建筑并不是缺乏聯系的獨立結構，上層建筑也不僅僅是對基礎的反映。例如，法律建立起一套有關權利、預期和義務的特殊制度，沒有這套制度，“現代經濟體系是不可能存在的”。法律并不僅僅是相對于經濟而言的上層建筑，而且也是經濟的一個組成部分。科學、教育和政治都使得在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的任何明確區分歸于無效，因為它們在某些方面是上層建筑而在某些方面屬于基礎。只有有機整體模式才能使我們理解這種相互依賴和相互滲透。[[699]](#_699_11)

基礎和上層建筑的相互滲透，最明顯地表現在馬克思主義對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經典解釋中。在這種生產方式中，作為直接生產者的農民事實上有效地占有著土地和工具，即占有著生產他們自身所需生活資料的生產資料。作為結果，生產者并不是在經濟強制下去生產剩余勞動的。因此，必須通過超經濟剝削——例如通過莊園權力——來榨取剩余勞動。[[700]](#_700_11)與之形成鮮明對比，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生產者被剝奪了生產他們自身所需生活資料的生產資料，被迫出賣他們的勞動力以維持生存，生產能夠給雇主帶來利潤的商品。因此，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通過非經濟手段來確保剩余勞動生產的，而不管這種手段是法律的、政治的，還是意識形態的：血緣關系、宗教、法律和國家這些“上層建筑”必然會成為各種前資本主義社會形態的生產方式結構的組成部分。資本主義社會關系僅僅要求在法律上保障財產所有權作為這種關系存在的前提。在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剝削機制本身就屬于“上層建筑”范疇：“作為結果，除非借助政治和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筑，否則不可能對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加以界定，因為正是這些上層建筑因素決定了超經濟剝削的類型，而超經濟剝削又是用于界定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特征所在。”[[701]](#_701_11)因此，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不可能將生產方式視為是一種純“經濟”的核心，能夠同意識形態和政治區別開來。在這些社會中，獲得政治上的權威資源對社會關系而言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就像在資本主義社會統治階級享有的對分配資源的控制那樣。[[702]](#_702_11)問題并不是馬克思未意識到這一事實，因為正是馬克思本人強調了超經濟剝削在前資本主義社會的中心地位。[[703]](#_703_11)問題在于，承認在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存在著相互滲透關系，這會對馬克思有關經濟基礎具有首要性的一般理論命題產生什么樣的影響。如果不可能獨立于所謂的上層建筑來對經濟基礎加以界定的話，那么，如何可能賦予社會的經濟基礎以解釋上的首要性呢？如果不援引上層建筑的因素，我們就不可能總結社會經濟基礎的特征的話，那么，馬克思在1859年《序言》中提出的整個歷史解釋模式就會受到質疑。但是，我們不可能利用基礎和上層建筑這種相互滲透關系來否定生產關系在解釋上的首要性，因為有機整體論提出的相互滲透模式明顯意在保留這種首要性。[[704]](#_704_11)

正是因為明顯地不可能在獨立于上層建筑的前提下對基礎做出界定，這使得諸如阿克頓和普列梅內茨等學者將此視為馬克思體系的致命缺陷所在。社會的經濟基礎“不是那種明顯一看就能區別于人們的法律、道德和政治關系的東西，它較少能觀察到”。在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做出區分是站不住腳的，因此從前者推演出后者是不合法的。法律和道德不可能被限制在上層建筑范疇內，而是各種社會活動形式的組成部分。所有權關系包括道德、習俗、行為準則和對權利的承認。它們因而包括一攬子對事物的看法，在那些關系下生活的人們往往會有同樣的看法。法律、道德和意識并不能簡單地從社會關系中推演出來，它們是那些關系的一個內在組成部分。[[705]](#_705_9)

雷德宣稱，有機整體的類比保留了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在解釋方面的優勢（它強調生產方式的首要性），同時否定后者的簡約主義傾向。事實上，像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那樣，有機整體的類比也可以做兩種解讀。第一種解讀幾乎無法同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的辯證觀點相區別，兩者都承認上層建筑能夠發揮積極的歷史作用，同時賦予基礎以因果關系上的首要性。不過，在對有機整體類比的第二種解讀中，這種類比發揮著批判經濟基礎具有首要性的功能。因為如果基礎和上層建筑是相互滲透的話，如果社會的所有組成因素都是彼此依賴的話，那就沒有理由認為，經濟基礎應該在有機等級體中保留“最強有力的地位”。因此，有機整體的類比明顯保留了基礎在決定關系中的首要性，同時卻又暗中為阿克頓和普列梅內茨提出的那種反對意見開辟了道路，他們對基礎具有的那種首要性提出質疑。[[706]](#_706_7)

### 基礎和上層建筑的相互滲透：可能的解決方案

對阿克頓和普列梅內茨提出的反對意見，有兩種可能的回應。第一種是由科恩做出的傳統式回應，即有可能不借助上層建筑因素來界定經濟基礎；第二種回應是由戈德利耶提出的修正主義解決方案，它包括對基礎和上層建筑做重新的界定。科恩論證，有可能通過區分事實上的權力和法律上的權利，來對基礎和上層建筑做出區分。在表現為法律上的財產所有權之前，生產關系也許在事實上已經存在。因此，在使用和占有一塊土地上，這塊土地的擅自占有者和合法佃農也許有著相似的權力，即使擅自占有者是靠武力來保持這種占有而佃農則是根據合法的權利占有。兩者的經濟地位、他們使用土地的權力，也許能夠同支撐那種權力的東西區別開來。財產所有權也許有助于維系事實上存在的基本生產關系，但這只是證實，法律上層建筑的性質在功能上可以根據它對經濟基礎發揮的有利作用來加以解釋；它并不意味著法律所有權實際上構成了基礎的組成部分。[[707]](#_707_7)

科恩為那種認為能夠將基礎和上層建筑區別開來，并從前者推演出后者的觀點進行辯護，不過，對此存在許多可能的反對意見。第一種反對意見認為，盡管有可能在理論上將某些生產關系同以財產所有權為表現的法律形式區別開來，甚至可能舉出從事實上的權力向法律的權利轉化的歷史實例，但問題在于，這種范式是否在所有情況下都適用：“因為在許多情況下，并沒有獨立存在的控制關系，它是由法律關系加以維系的。”[[708]](#_708_7)更重要的反對意見認為，即使我們能夠不借助法律來界定生產關系，但這并不意味著，我們能夠不借助所有上層建筑的因素，尤其是各種意識形式來界定生產關系。科恩論證，社會地位包括在特定關系中承擔一種角色，其行為方式也許可以不借助思想來加以界定。[[709]](#_709_7)但是，絕大多數社會角色都包括對規則和習俗的內在認同，即它們包括各種形式的社會意識。如果我們根據那些不包括思想在內的關系來界定基礎的話，那么我們就會將基礎簡約為那些非規范性的生產關系，例如簡約為那些完全依賴暴力和強制加以維系的關系。這意味著，基礎將只包括一個非常狹小范圍的社會關系，由此將會失去它宣稱具有的在解釋上的普遍首要性。科恩并未揭示，可以一直不借助法律和意識形式來界定經濟基礎。因此，對阿克頓和普列梅內茨提出的那種問題，科恩對基礎和上層建筑的解讀并沒有真正加以解決。[[710]](#_710_7)

科恩解釋的弱點在于，它將法律視為一種制度，要么必須屬于基礎范疇，要么必須屬于上層建筑范疇，而阿克頓和普列梅內茨正是用這種假設來對基礎和上層建筑解釋模式提出質疑的。事實上，不援引通常被視為上層建筑的因素，似乎不大可能對社會經濟基礎，即生產關系的特征加以總結。例如，在澳大利亞的土著社會中，對自然占有的前提是作為一個血緣集團成員的資格。換句話說，血緣關系發揮著生產關系的功能。血緣觀念并不是對現存生物關系的反映，相反，正是血緣關系決定了哪一種生物關系將被視為重要的。因此，血緣關系是通過思想加以建構的，是思想在組織社會實踐。那么，這是否意味著，思想在土著社會結構中具有首要性呢？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古代蘇美爾人的社會中。在那里，農民生產者要把剩余勞動以貢物的形式交給寺廟和祭司，他們在名義上擁有城邦的土地。作為一種通常被視為上層建筑組成部分的制度或意識形態，宗教在蘇美爾人的社會中是占據主導地位嗎？在古希臘，公民權制度決定了誰有權獲得土地這一關鍵性的生產資源，政治所具有的這種明顯主導地位是對社會經濟基礎的決定作用的反駁嗎？在所有這些例子中，基礎和上層建筑都是相互滲透的。歷史唯物主義的問題在于，正是所謂上層建筑因素似乎在發揮更基本和決定性的作用。[[711]](#_711_7)

基礎和上層建筑的相互滲透對歷史唯物主義提出質疑，戈德利耶對此的解決方法是對基礎和上層建筑進行重新的概念建構。他是通過反思宗教、血緣關系或政治，在蘇美爾人、土著人和古希臘人的社會中所具有的明顯的首要性來完成這種建構的。畢竟，許多社會都擁有一種宗教，它提供了道德規范、解釋了宇宙的本質、使特定階級的統治合法化，等等。但是，人們并不認為宗教在所有這些社會中是居主導地位的因素。政治或血緣關系也是理解社會關系的關鍵所在。換句話說，指出在古代蘇美爾社會中，宗教在社會中居于主導地位，這恰恰是意指它在發揮生產關系的功能。因此，一種制度，諸如宗教，也許可以發揮許多社會功能。宗教既可以發揮生產關系的功能，也可以發揮意識形態的功能。在某些社會中，存在著制度專門發揮一種功能的趨勢。但在其他地方，就像在蘇美爾人的社會中那樣，一種制度既可以發揮“經濟”的功能，也可以發揮上層建筑的功能。[[712]](#_712_7)

我們已經看到，某些思想可以構成生產力的組成部分，因為它們發揮著技術性—生產性的功能。類似地，某些形式的意識形態也可以構成生產關系的組成部分，諸如在土著社會中的血緣關系構成基礎；而其他形式的意識形態可以構成意識形態上層建筑的組成部分，諸如國王權力神授的學說。如果我們將基礎和上層建筑視為彼此獨立的制度，那么，兩者之間明顯存在的相互滲透就會對經濟基礎具有首要性的命題提出質疑，即使當它們被視為是一個復雜有機整體的組成部分時也是如此。如果我們根據它們所發揮的功能來界定基礎和上層建筑，那么，兩者在功能上的相互滲透就不會再授人以柄，讓阿克頓和普列梅內茨對此做出批判。這種根據功能做出的界定，使我們能夠將那些發揮著生產關系功能的政治或意識形態，包括在社會的“經濟”基礎范疇內。因此，上層建筑并不是由全部的法律或社會意識組成的，而只是包括那些“不可能被視為生產關系組成部分的法律和政治制度與社會意識形式，即使它們有助于維系這種生產制度的存在”。[[713]](#_713_7)

到目前為止，我們強調了基礎和上層建筑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相互滲透。在這些社會中，由于剩余是通過非經濟機制加以占有的，所以這種相互滲透表現得最為明顯。但是，如果我們在規范意義上界定經濟作用，那么所謂的“上層建筑”因素也將有助于建構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系。[[714]](#_714_7)如果某種形式的法律和私人所有權是資本主義存在的一個前提的話，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這些法律關系和法律形式也是資本主義生產關系的基本組成部分。資本主義和前資本主義社會之間的區別并不在于：在前者中基礎和上層建筑是彼此獨立的，而在后者中是相互滲透的。區別在于，在資本主義社會，政治和法律因素構成剩余生產的一般性前提條件；而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剝削機制也許本身就是政治的或意識形態的，它與勞動力購買和商品銷售這些界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特征形成鮮明對比。[[715]](#_715_7)

### 基礎和上層建筑：“經濟”具有首要性嗎？

對馬克思主義的傳統解釋堅持認為，先前存在的經濟發展水平具有解釋上的首要性，它決定著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關系；政治權力不同于那些居于首要地位的經濟和社會因素，并且是可以從經濟和社會因素中推演出來，而不是構成那種首要性因素的內在組成部分。例如，德圣·克魯瓦論證，那種認為統治和服從關系是前資本主義階級關系的內在組成部分的論斷，是“與馬克思的觀點明顯相左的”。馬克思認為，政治權力僅僅是強化了經濟統治地位。[[716]](#_716_7)事實上，有可能引述馬克思的話，大意是：支配另一個人意愿的統治關系是生產關系形態的組成部分，但這并不是中心問題所在。[[717]](#_717_7)我們主要關注的，不是哪一種對生產關系的解釋最具“馬克思主義”的特征，而是哪一種解釋最有用。生產關系是根據它們的功能，根據它們對誰掌握社會的生產力和勞動產品的決定關系來界定的。意識形態和權力也許是這些功能的內在組成部分，由此是生產關系的組成部分，而不僅僅是次要的、生產關系的衍生物。這并不是說，如果馬克思寫作了原來計劃的有關國家的著作，那么，馬克思認識到在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存在相互滲透就會是明白無誤的[[718]](#_718_7)；而是說，面對阿克頓和普列梅內茨的批判，承認在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存在相互滲透，是使馬克思的論斷具有合理性的唯一途徑。[[719]](#_719_7)

強調這種在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所做的功能區分是重要的，這種區分承認兩者在制度上存在著相互滲透。如果我們將法律、政治和社會意識視為生產關系可能的組成要素的話，那么，就不可能再保留任何純“經濟”層面的觀念，它決定著政治層面的性質。例如，在古代蘇美爾人的社會中，國家并不僅僅是起源于先前存在的經濟狀況，它通過發揮剩余勞動攫取者的功能，本身就構成“經濟”基礎的內在組成部分。但如果這是事實所在，那么，我們就不可能再繼續堅持“經濟”的主導地位。除了在最廣義上提出“經濟基礎”是由生產關系組成的以外，1859年《序言》也不再會被視為提出了這種基礎具有首要性的命題。要使馬克思的命題能夠為人們所理解，它必須被視為暗示了生產關系具有首要性，而不是一種被狹隘界定的經濟層面具有首要性。當然，我們仍然可能反對馬克思的假設，但承認基礎和上層建筑存在相互滲透，這至少可以不在第一個跨欄前就摔倒。再次地，我們必須認同這種對馬克思著述所做的最強有力的解釋，即正是馬克思有關生產關系具有首要性的命題構成了他思想中最強有力的內容。

### “經濟具有決定性”：阿爾都塞的解決方案

最近對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最具影響力的一種解釋是由阿爾都塞提出的。像雷德一樣，阿爾都塞傾向于將社會類比為一個有機整體，而不是類比為基礎和上層建筑。阿爾都塞的著作提供了一種原創性的嘗試，他試圖對“經濟具有首要性”做出一種非簡約主義的解讀。相比恩格斯晚年有關唯物史觀著名通信所提供的闡釋而言，經濟所具有的“最終”決定性被賦予一種更為準確的內涵，但這是一次最終被證明是不成功的嘗試。阿爾都塞認為，對馬克思的簡約主義解讀應將社會視為一個“表現性整體”，而不是一個“有機的等級化整體”。[[720]](#_720_7)在一個表現性整體中，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法律的和意識形態的關系和事件構成一個歷史時期的具體內容，它們被簡約為“一種具有內在統一體的本原”。[[721]](#_721_7)作為統一體的組成部分，這些要素中的每一個都包含著對其中心矛盾的表現，這種中心矛盾的影響最終會擴及社會整體的所有層面。例如，在1859年《序言》中，正是不斷發展的生產力和阻滯生產力發展的生產關系之間的矛盾，以政治革命和意識形態斗爭的形式在社會的其他層面表現出來。[[722]](#_722_7)頗具諷刺意味的是，阿爾都塞被指責為扮演了斯大林主義誘騙者的角色，誘使無辜的年輕人接受經濟簡約主義的方法。因為，阿爾都塞正是將“表現性整體”的簡約主義作為他的主要批判對象。[[723]](#_723_7)關鍵并不是阿爾都塞沒有意識到簡約主義存在的問題，而是他未能解決這一問題。

對“表現性整體”的觀念，阿爾都塞提出一種替代性觀念，它將社會視為一個“復雜的結構統一體”。這種觀念認為，社會的各個層面并不僅僅是反映某個中心矛盾。因此，“由某種復雜的形式構成社會形態，這種結構統一體由能夠被稱為層面或狀況的東西組成，這些東西是不同性質的和‘相對自主’的，共同存在于這種復雜的結構統一體中，并根據某種特殊的決定關系彼此聯系在一起”。[[724]](#_724_7)并不存在經濟對社會其他層面的簡單決定關系，因為社會的每個層面都有它自身的發展史和它自身的內部沖突，它們不可能被簡約為對某個單一中心矛盾的表現。因此，任何特定歷史時刻都是由總體的每個層面的影響“共同決定的”。例如，在革命時期，正是在生產力和生產關系之間的總體矛盾規定了革命情勢的到來，但是，具體到革命的某一個特定階段，它同時也是大量背景條件的產物，它們不可能被簡約為僅僅是這種總體矛盾的表現。政治和意識形態層面都有它們自身的影響力，每個層面都既是被決定者，又是決定者，每個層面對社會形態的再生產而言都是必要的。因此，政治和意識形態并不僅僅是對此前存在的經濟基礎的反映，因為“特定的生產關系是以法律—政治和意識形態上層建筑的存在為前提的”。[[725]](#_725_7)因此，經濟層面絕非一直是主動的，而社會的上層建筑也絕非是純粹被動的現象，“當作用發揮完后或當時代來臨時，它們就會謙恭地退出歷史舞臺；或者當經濟陛下沿著辯證法的皇家大道大步前行時，上層建筑就會煙消云散。這種所謂最終的時刻永遠不會來臨。”[[726]](#_726_7)阿爾都塞認為，一種生產方式并非僅僅是由經濟層面（由生產力和生產關系構成）構成的，它還應包括政治和意識形態層面。[[727]](#_727_7)正如我們上文已經提到的，這些層面中的每一個都有它自身的影響力和發展史。那么，對這一復雜的有機整體，什么才是馬克思主義特有的觀點呢？阿爾都塞論證，盡管整體的每個層面都具有“相對的自主性”，但正是經濟層面是“具有最終決定性”的層面，它決定著具有復雜結構的整體中所有層面之間的特定聯系。[[728]](#_728_7)經濟層面的這種決定性能夠以兩種方式加以理解：決定社會的哪些層面將產生；決定社會整體中每個層面發揮影響力的程度。第一，經濟層面決定著哪一種可能的狀況或層面將會產生。例如，在無階級社會中，特定生產關系的存在意味著不需要一種特定政治狀況，即國家的存在，國家是一種社會組織形式，只有當社會被劃分為各種階級時才需要它的存在。[[729]](#_729_7)

第二，正是經濟狀況決定著社會的哪一個層面將在整體中居于主導地位。[[730]](#_730_7)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很明顯，“中世紀不能靠天主教生活，古代世界不能靠政治生活。相反，這兩個時代謀生的方式和方法表明，為什么在古代世界政治起著主要作用，而在中世紀天主教起著主要作用。”[[731]](#_731_7)如果我們考察一下封建農奴制的例子，這種決定性的本質就會表現得非常明顯。在封建社會，生產者有效地占有著維持他們自身生計所需的資料，以致貴族只能通過在法律和政治上的權力來攫取剩余勞動，即以封建地租形式來攫取。[[732]](#_732_7)在這個例子中，正是政治層面在社會中居于主導地位，確保了封建階級關系的再生產。但正是以特定生產關系形式為表現的經濟，決定了政治層面應該是居于主導地位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通過經濟手段，即通過購買勞動力和銷售商品來攫取剩余勞動，這意味著經濟既是決定性的，又是居于主導地位的。這樣一種巧合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不可能被視為想當然的，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在這些社會中生產方式的其他層面也許在發揮主導作用。

阿爾都塞的社會整體觀承認每個層面都有它自身的“相對自主性”，同時否定每個層面都是獨立的。每個層面的影響力都是以它在整體中同其他層面的聯系為基礎，是以它在整體中對其他層面的某些依賴形式為基礎的，這些形式最終是由經濟層面決定的。總起來看，這些層面構成了一個有機的等級，其中基礎和上層建筑的影響力具有一種不同于簡約主義的“表現性整體”的意義。[[733]](#_733_7)

對阿爾都塞的“結構因果性”命題，該命題認為經濟層面決定著整體中哪個層面享有主導地位，我們可以提出兩種主要反對意見。第一個反對意見，結構因果性實際上并不是某種形式的決定性，因此它不可能被用于揭示經濟層面具有最終的“決定性”。這個問題在巴里巴爾對農奴制的分析中表現得最為明顯。在這個例子中，政治層面的主導地位是以地租形式攫取剩余勞動的前提所在。但是，在何種意義上它意味著經濟狀況是“決定性”的呢？只有在生產關系的定義使我們能夠確定那些生產關系再生產所必需的前提條件的意義上，它才是決定性的；而在這個例子中是貴族在法律—政治方面所具有的權力的意義上。換句話說，如果要攫取封建地租的話，那就必須具備某些政治條件。不過，確定“x”存在所必需的條件，并不意味著這些條件就會被實際地予以滿足。如果我們論證，封建地租存在的這些前提是生產關系的要求，必須予以滿足的話，那這只是某種形式的決定論。但是，如果特定生產關系的存在必然會造成它們自身存在條件的再生產的話，那么這些生產關系將會是永恒存在的。事實上，生產關系不可能自動產生維持它們自身存在的意識形態和政治條件。[[734]](#_734_7)除了在反事實假設的意義上，否則，社會關系是不會有“要求”的；反事實假設是指如果某些條件不具備，那么這些社會關系根本就不會存在。這些要求通常被證明是同義反復：“x”要存在的話，它要求“y”，但“y”通常被證明恰恰就是界定“x”的東西。[[735]](#_735_7)因此，如果我們將非經濟強制視為封建剝削的定義性特征，那么指出封建生產關系的“要求”就是非經濟強制制度的存在，就是同義反復。經濟層面具有最終決定作用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是，事實上它并不是某種形式的決定論，而僅僅是確定經濟層面存在所“要求”的前提條件。

經濟具有最終決定性所面臨的第二個缺陷是，它堅持要在經濟和政治/意識形態之間做某種類型的區分，而這種區分的合理性是我們已經否認的。但這并不是說，我們應該拒絕在這兩者之間做任何類型的區分。如果我們回到澳大利亞土著人或古代蘇美爾人社會的例子，很明顯，經濟層面并不僅僅是賦予意識形態和政治以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是在這些例子中，政治和意識形態就是生產關系，因而是經濟層面的組成部分。有時，阿爾都塞實際上確實打破了在經濟和其他層面之間的區分，正如他的分析所揭示的那樣，即需要某種法律關系和特定的意識形態和政治行為以確保資本主義經濟再生產的順利進行。這里，整個上層建筑“以某種特定方式暗含在生產關系中”。不過，如果這是事實所在，那么就沒有理由繼續堅持必須在經濟生產關系和上層建筑的法律—所有權關系之間做出明確的區分，正如阿爾都塞在他的宏大理論建構中所做的那樣。[[736]](#_736_7)我們這里再次引述安德森的話：“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中，血緣關系、宗教、法律或國家等上層建筑進入到了生產方式的組成結構之中。”[[737]](#_737_7)從中可以推斷出，所謂的經濟層面不可能具有一種事先給定的性質。正是因為生產關系并不僅僅是經濟現象，而且還可以包括意識形態和政治因素，這些因素能夠發揮生產關系的功能，所以“必須建構分別適用于每種生產方式的經濟概念”。[[738]](#_738_7)

我們不同意安德森的論斷，首先是因為，他將基礎和上層建筑的相互滲透擴展到所有生產方式中，而不僅僅是前資本主義時代的生產方式；其次是不同意他的下述論斷，即就它們作為生產的組成部分發揮作用而言，意識形態和政治就不再是“上層建筑”的組成部分，而能夠在功能上界定為“基礎”的組成部分。

保羅·赫斯特將安德森的生產方式概念描述為“令人驚詫的”。但很明顯，在他自己對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界定中，赫斯特本人也不可能避免援引“上層建筑因素”。例如，他將古代生產方式的特征總結為通過公民權占有剩余勞動。正如赫斯特后來承認的，該定義將古代生產關系的概念建構為“在形式上是超經濟的，基本上是政治的”。類似地，在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生產關系是“在個體之間意識形態關系的基礎上建構的”，社會產品是通過下述關系進行再分配的，這些關系“是確定的意識形態實踐的產物”。[[739]](#_739_7)在這兩個例子中，所謂的“上層建筑”因素（國家、意識形態）構成社會生產關系的中心部分。只有當我們根據它們所發揮的功能來重新界定基礎和上層建筑時，這種解釋才不再構成問題。因此，我們的任務就是評估這些被廣泛界定的生產關系相對于那些不構成“基礎”的國家和意識形態因素所具有的首要性。

### 上層建筑的變化和生產方式的類型學

安德森對生產方式性質的分析更成問題的地方在于他的如下論斷，即：既然法律和政治形式是生產關系的中心內容，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對這些法律和政治形式做審慎而準確的分類……是對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建立任何全面的類型學的前提。”例如，不可能僅僅將封建制度界定為一種生產方式，其中私人地主從農民生產者那里攫取地租；而應將它等同于國家這種上層建筑的一種特定形式，包括主權的分割、諸侯和采邑制。從中可以推斷出，缺乏這種上層建筑形式的社會不是真正的封建社會，即使它們有地主和農民，后者在超經濟強制的束縛下生產剩余勞動。[[740]](#_740_7)

政治和意識形態因素可以構成社會生產關系，由此構成生產方式的組成部分。從這個正確的前提出發，安德森得出了一個頗成問題的結論，即：生產方式可以根據上層建筑的變化本身加以區分。不過，我們認為，一種特定形式的上層建筑的存在對確定一種特定生產方式而言并不是必需的。例如，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上層建筑可以采取法西斯主義專制、民主共和國或軍政府等形式。所有這些政治形式都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相適應，因為它們并沒有改變基本的生產關系。[[741]](#_741_7)只有當“上層建筑”形式的變化導致剩余勞動的表現形式或剩余勞動的生產機制發生變化時，它才能夠被用于對生產方式做區分。但在這個例子中，根據定義，這種變化就不再僅僅是“上層建筑”的變化。正是因為這些所謂的“上層建筑”因素是社會生產關系的組成部分，它們才使我們能夠在特定生產方式之間做出區分。

盡管我們不同意安德森將特定生產方式等同于特定上層建筑形式的做法，但我們對他強調這一點的最初動機是贊同的，他試圖由此提供一種對前資本主義社會形態做出準確分類的類型學。因為如果像中國的明朝、印度的莫臥兒王朝、敘利亞的倭馬亞王朝和英格蘭的諾曼王朝等這樣差別很大的社會都能被稱為“封建社會”的話，那么封建概念還能有任何解釋力嗎？如果歐洲、亞洲和非洲的絕大部分社會都是“封建社會”的話，那為什么內生的資本主義只在其中的一個大陸出現？封建生產方式概念能夠解釋社會形態差別和不同歷史發展道路這些事實嗎？[[742]](#_742_7)

事實上，有可能保留生產方式這樣宏大的范疇，同時承認每個歷史社會都能夠有自身獨特的結構和演進道路。第一，不同的社會形態也許可以解釋為一種生產方式下的不同次級形態。例如，封建生產方式的地租可以以貨幣、實物或勞役形式征收。它可以同商品生產存在較大程度的聯系，也可以存在較小程度的聯系，其中要么是農民，要么是地主發揮著更大的作用。它可以采取較多自由，也可以采取較多奴役的形式。第二，特定的生產方式能夠與一攬子上層建筑形式相適應，這一事實可以解釋各種不同社會形態的存在。例如，從將社會的階級關系界定為資本主義的前提出發，我們不可能推演出它的政治體制是共和制還是君主制，是民主還是獨裁。一個特定的社會為什么是法西斯專制的，而不是民主的，這只能根據它自己獨特的經濟、社會、政治和意識形態的歷史加以解釋。不這樣做的話，將會落入一種經濟簡約主義的陷阱，其中具體的歷史解釋被從最廣義的經濟范疇推演出特定的政治形式所取代。

每種生產方式下都有不同的次級形態存在，即：一種特定社會形態可以包括許多種生產方式和一種特定生產方式可以與多樣的上層建筑形式相聯系的事實，意味著即使是那些擁有共同的主導生產方式的社會也不會展現出共同的歷史演進道路。特定的社會發展道路既不能從特定的生產方式中推演出來，也不能從特定的政治上層建筑中推演出來。因此，只是因為這些社會沒有經歷向資本主義的內生性過渡，對非洲或亞洲社會是否能夠被稱為“封建社會”，安德森錯誤地提出質疑。正相反，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的過渡，其中并不存在內在的、目的論式的必然性。甚至在安德森所謂的“真正”的西方封建生產方式中，每個國家也都是以自己獨特的方式完成向資本主義過渡的，都有著自己獨特的發展歷史。

### “有機整體”和馬克思主義的結構主義

到目前為止，對基礎和上層建筑的“相互滲透”，我們已經提供了一種更為準確的闡釋，雷德將這種“相互滲透”視為“有機整體類比”相對于“基礎和上層建筑類比”所具有的一種優勢。法律和政治“在某些方面是上層建筑的，在其他方面是基礎的”，這一事實并不意味著基礎和上層建筑是“相互重疊”的。[[743]](#_743_7)如下這樣說將更為準確，即并不是基礎和上層建筑在相互滲透，而是諸如法律或宗教等特定的制度，它們本身執行的功能是相互滲透的，即或者執行屬于“基礎”范疇的功能，或者執行屬于“上層建筑”范疇的功能。這種解釋具有某種優勢，它使我們能夠將所謂的基礎首要性不是視為有關“經濟”具有決定性的命題，而是視為社會生產關系具有首要性的命題。“有機整體類比”的第二個優勢在于，它使我們能夠保留在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的辯證互動關系。有機整體類比提醒我們，上層建筑可以發揮主動的歷史作用，這種作用在正統解讀中一直被忽視，正統解讀將基礎視為是決定性的，將上層建筑視為是“反映性”的。

將社會類比為“有機體”具有如下優勢，它可以避免犯簡單的經濟決定論的錯誤；但它也有自身的危險，尤其是在處理結構和人的能動性的關系問題時更是如此。有機體類比的危險在《資本論》的序言中表現得非常明顯，在序言中，馬克思將資本主義社會視為一個“有機整體”，它的“經濟細胞形式”是商品。這種社會有機體被認為有它自己的“自然規律”，規律是“以鐵的必然性發生作用并且正在實現的趨勢”。因此，“社會經濟形態的發展是一種自然歷史過程”，只是作為“經濟范疇的人格化，作為一定的階級關系和利益的承擔者”才會涉及個人。因此，不能要個人對這些社會關系負責，“他在社會意義上總是這些關系的產物”。正如湯普森所指出的，似乎有理由相信，馬克思在寫作這段話時并不是“虛情假意說說罷了”。因為馬克思后來贊同地引述了一位俄國評論家對《資本論》的評論，他將馬克思的著作總結如下：“馬克思把社會運動看作受一定規律支配的自然歷史過程，這些規律不僅不以人的意志、意識和意圖為轉移，反而決定人的意志、意識和意圖……經濟生活呈現出的現象，和生物學的其他領域的發展史頗相類似。”[[744]](#_744_7)正是從這些段落中，阿爾都塞得出結論：

生產關系的結構決定著生產主體所占據的地位和所發揮的功能，就他們只是這些功能的執行者而言，他們不過是這些地位的占據者。因此，真正的“主體”（就構成該過程的主體而言）不是這些地位的占據者或發揮功能的人，不是……“具體的個人”、“現實的人”，——而是對這些地位和功能的界定和分配。真正的主體是界定和分配這些地位和功能的要素：即生產關系（以及政治的和意識形態的社會關系）。[[745]](#_745_7)

并不是達爾文的《物種起源》幫助結構主義者搭建起政治經濟學的陷阱（這種政治經濟學將社會視為一個有機體系，社會就它自身的主體，“它根據自身不可抗拒的邏輯完成它的自我實現”），而是馬克思將經濟演進視為“一種自然歷史過程”的愿望，構成結構主義者對《資本論》解讀的基礎。這種解讀認為，生產關系，而不是具體的人構成人類社會歷史發展的主體。[[746]](#_746_7)

將社會變遷同有機體的進化做類比，這種做法的問題在于，它導致一種錯誤認識，即個體不會對歷史產生任何影響。但事實上，“每個公民都必須認識到，他自身的愿望既在社會演進中發揮作用，同時又是先前存在各種條件的結果”。[[747]](#_747_7)有機主義的或結構主義的馬克思主義遭到了與帕森斯的社會學相同的批判；這兩種思想學派都將抽象的社會體系加以具體化并轉化為社會行為者，而不是解釋為社會行為的結果。在這兩種研究方法中，社會整體被賦予諸如擁有目的或目標等特征，而嚴格說來，目的或目標只是個人或由個人組成的集體的特征。因此，人變成只是滿足體系要求的力量。社會被視為主體、人之外的實體，有它自身內在的規律，這種規律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748]](#_748_7)

不過，要解釋社會和歷史的變遷，必須重視對人的行為和意圖的研究。這并不是出于任何實際的要求，例如要求認識到我們是自由的[[749]](#_749_7)，而是因為社會、社會決定性和人的能動性最好被理解為是非常復雜的博弈：

如果四個人圍坐一張桌子一起玩牌，他們構成一個結構。在這個例子中，有可能服從游戲規則和談論游戲，就好像游戲是獨立存在的一樣……但盡管在游戲過程中，所有表象都有將自身客體化的傾向，但很明顯，它們是一組相互依賴的個體行為的結果。[[750]](#_750_7)

這并不是說，歷史或社會結構僅僅由個體行為者有意識的愿望和意圖所產生的直接結果構成的。同樣對歷史和社會結構產生影響的還包括無意識的愿望和動機、行為的結構條件、行為意料之外的結果，以及個體行為的相互作用。[[751]](#_751_7)

對馬克思做一種結構主義的解讀無疑是合法的。因為，他反復提到經濟關系是一個過程的主體，而個人只是它的“表現”或“人格化”。這些經濟關系被描述為主體，有著它們自己的“要求”，有能力產生與這些要求相適應的經濟形態。[[752]](#_752_7)這些隱喻是有用的，它們提醒我們注意，社會不是由個人構成，而是“表示這些個人彼此發生的那些聯系和關系的總和”，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關系下，他才成為奴隸”。[[753]](#_753_7)盡管如此，但它們也傾向于掩蓋這一事實，即社會關系并不像柏拉圖所認為的那樣，將具體個人作為它們的物質形式；一種社會關系體系是由相互依賴的主體完成的一攬子行為，這些行為是反復發生的。“正是個人相互間的這種私人的個人的關系”創立著現存的關系，“并且每天都在重新創立著。”[[754]](#_754_7)社會不是“一種單獨的主體”或一種“與個體相對的抽象物”。社會、資本或生產方式并不是有著它們自己目的的主體，利用“人”來實現這些目的。像“歷史”一樣，社會“不過是追求著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動而已”。在社會中就像在游戲中那樣，人們創造他們自己的歷史，“但是他們并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并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承繼下來的條件下創造”。[[755]](#_755_7)玩家在游戲中扮演角色，但這并不意味著，他們僅僅是游戲得以進行的“工具”或被“游戲所操控”。社會和游戲都不是有著它們自己要求和能動性的主體，就像結構主義理論力爭使我們相信的那樣。根據這種替代性的游戲類比來考察社會，使我們能夠既賦予結構以規則性又賦予人的能動性以作用。將社會視為一種有機結構，有它自身的能動性，這種對馬克思的解讀是有根據的；但在解釋社會結構和歷史變遷上，將社會比喻為一種“游戲”的隱喻更為有用。[[756]](#_756_7)

## 第十章 生產方式：“基礎”的多樣形式

生產方式概念是從理論上加以界定的，往往不會同任何特定的社會完全一致。例如，一個特定的社會也許會包括許多種生產方式，同時包括許多種“上層建筑”形式，后者不可能被簡約為僅僅是經濟“基礎”的附帶現象。[[757]](#_757_7)盡管如此，但生產方式概念確實是指具體的歷史關系，而且在馬克思主義對社會結構和歷史變遷的解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正是生產方式概念所具有的這種中心地位，“使它不論對錯，都賦予了作為一種社會理論的馬克思主義以標志性特征”，而且解釋了馬克思主義者對這一概念所具有的“真正的、無法擺脫的偏愛”。[[758]](#_758_7)

正如我們上文已經提到的，馬克思自己就在以多種方式使用“生產方式”一詞。但就像上文所論證的那樣，這個概念可以界定為特定的生產關系（與生產方式概念相等同）同多樣的生產力形式相結合，這樣界定最具有解釋力：原始共產主義可以在同勞動過程的農業形式或前農業形式的結合中存在，資本主義可以在同工業或前工業技術的結合中存在。[[759]](#_759_7)馬克思認為，正是社會的生產關系，即從直接生產者身上榨取剩余勞動的獨特形式，使各種社會經濟形態區別開來。[[760]](#_760_7)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生產關系并不是狹義理解的“經濟”概念，它還包括政治和上層建筑的因素，后兩者可以作為生產關系的組成部分發揮其功能。因此，可以根據階級結構、攫取剩余勞動的特定形式和機制、社會“剝削”的特定方式來對社會做出區分。在本章中，我們將更詳細地探討“剝削”、“階級”和“剩余勞動”概念，接著考察馬克思主義者是如何對特定的歷史生產方式做出界定的，以厘清這種對社會所做分類的優勢和劣勢。

### “剝削”和“剩余”勞動

剝削和剩余勞動似乎是馬克思主義歷史學所使用的主要詞匯。它宣稱，所有社會都生產剩余勞動，即高于和超過滿足生產者的直接需求（隨歷史發展而變化）的生產水平。即使是原始共產主義，其標志性特征也不是缺乏剩余勞動，而是對剩余勞動的公共占有。有學者指出，如果一個社會是剝削性的，那它就存在一種機制，這種機制強迫生產者為一個非生產階級從事剩余勞動。[[761]](#_761_7)因此，強制（生產者被迫進行生產）和剩余勞動因素是剝削概念的中心所在。剝削不僅是一種“經濟”關系，而且是一種權力關系。

馬克思寫作《資本論》的主要目的是要揭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以剝削為基礎的；資產階級對生產的控制不僅是技術性勞動分工的組成部分，而且是一種階級分工，通過這種分工，資產階級能夠攫取工人階級生產的剩余價值。資產階級對勞動過程的控制并不僅僅是一種中立的管理工作，“它同時也是剝削社會勞動過程的職能，因而也是由剝削者和他所剝削的原料之間不可避免的對抗決定的”。[[762]](#_762_7)不過，對“剝削”和“剩余勞動”概念在描述階級社會中的中心地位，其他一些學者并不信服。例如，達爾頓（Dalton）將這些術語僅僅視為是“帶有偏見的詞匯”，用于描述那些我們在道德上或政治上不贊同的對象，而不是社會科學的專業概念。[[763]](#_763_7)下文我們將論證，有可能在不使用剝削和剩余勞動概念的前提下，根據生產方式對社會進行分類。同樣有可能在不借助最終以主觀道德標準為基礎的概念的前提下，根據生產關系和統治階級收入所采取的特定形式來對生產方式加以描述。

為什么統治階級獲得的收入就應該被視為某種形式的剝削呢？馬克思為什么將這種收入視為是剩余勞動的一種具體化呢？答案在封建社會的例子中最容易理解。在封建社會，農民生產者將他們的一部分勞動時間交由地主支配，這部分勞動時間或表現為實際勞役的形式，或表現為產品的形式（實物地租），或表現為在市場上銷售產品所得到的貨幣的形式（貨幣地租）。馬克思認為，在這個例子中，地租就是剝削性剩余勞動的一種形式，因為農民的勞動在為別人生產收益，但農民自己并未獲得與付出相當的收益。[[764]](#_764_7)類似地，馬克思相信，在資本主義社會，工人階級為資產階級付出勞動，但他們并未以工資形式獲得與付出相等的收益，即資本家按其價值購買了勞動力，但勞動力能夠生產出一個額外的價值，這部分價值被資本家所攫取。[[765]](#_765_7)在所有這些情況下，似乎都存在著剝削關系，在這種關系中，“我是通過我使別人受到損失的辦法來為我自己取得利益”。[[766]](#_766_7)在這種情況下，收益采取的形式就是統治階級獲得的收入；損失就是生產者被迫進行的額外勞動。

不過，對馬克思宣稱的封建地租或資本利潤只是剝削的不同形式的論斷，存在明確的反對意見。例如，新古典經濟學論證，勞動/財富轉移到資產階級手上并不必然就是剝削性的，因為只有通過某些生產要素的結合，生產過程才有可能展開，而生產者是生產過程的受益者。資本家階級正是由于對某些要素的貢獻而獲得報酬的，諸如提供資本或協調生產。[[767]](#_767_7)類似地，有學者論證，相對農民的要求而言，他們支付的地租并不必然是“多余的”，因為作為收獲地租的回報，農民可以獲得保護以防止土匪的侵擾，可以在領主法庭上獲得公正待遇，[[768]](#_768_7)或非常明顯的是可以獲得土地，而土地是一種生產要素，地主能夠從中獲得收益。

對馬克思主義者為什么將這些關系視為一種不平等交換、一種剝削，羅默提供了一種更為確切的說明。要說明被視為剝削性的社會不平等，我們必須設想一個社會（“N”），它由主體（“S”）聯合而成，而不在“S”之中的“N”的成員被稱為T。由S組成的聯合體據說遭受著剝削。如果“存在一種替代性狀況，我們能夠假設這種狀況是可能的，其中‘S’要比它目前的狀況好些”，而“T”要比目前的狀況糟些。進一步而言，要使這種狀況被界定為剝削性的，“T”必須處于支配“S”的地位，以阻止那種替代性狀況出現。在替代性狀況中，相比原來的狀況，“S”將變得更好，“T”將變得更糟。[[769]](#_769_7)

封建社會的例子應該能夠說明羅默理論的含義。要使封建生產方式被視為剝削性的，那么在一種假設可能的替代性生產方式中，在一個特定社會（“N”）中生存的農民生產者（“S”）將會變得更好，而封建地主（“T”）將會變得更糟。通過這種替代性生產方式，農民將獲得收益，即通過結束地主對他們的統治，農民不必再繳納地租，并獲得對他們自身事物的更大控制權；而從財富、地位和權力方面看，地主將會變得更糟。在這個假設的替代性狀況下，農民將獲得土地，提供對自身的保護和執行自己的法律，而這比通過向領主“支付報酬”來換取這些服務要更好些。正是因為這似乎就是中世紀歐洲的事實所在，所以農奴制被視為剝削性的，而不是簡單的服務交換。[[770]](#_770_7)

類似地，說雇傭勞動者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遭受剝削，就是暗示存在一種替代性生產方式，其中目前由資本家階級履行的功能（提供資源、從事管理等等）能夠在沒有資本家階級的前提下履行，而且勞動者將變得比目前狀況更好。

羅默強調，“T”所享有的收益是以“S”的損失為代價，但應該強調的是，“T高于S”的權力是這種剝削關系的內在組成部分。如果我們設想一種在那些不能工作的人（老人或病人）和生產者之間的關系，那么乍看起來我們似乎發現了一種剝削狀況，因為假如他們退出這種關系的話，生產者（“S”）的狀況將變得更好，而非生產者（“T”）將變得更糟。在這個例子中，非生產者并不享有支配生產者的統治地位，正是這一事實使我們不能將它描述為是剝削性的。[[771]](#_771_7)不過，盡管所有形式的剝削都包含一種權力關系，但并不是所有權力關系也都必然是一種剝削關系。有可能設想一種情勢（正像黑澤明在《七武士》中所描述的那樣），其中農民生產者需要，也愿意為軍隊保護他們免于土匪襲擾而支付報酬。從個人利益的角度看，任何村民都希望避免為這種保護而支付報酬，但同時卻能分享這種對全體村民提供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下，為了全體的利益，必須強迫個人繳納他們應繳的那份錢。只有當被強制者無法獲得最大利益時，即沒有獲得保護，或如果他們能夠更廉價地自己保護自己時，強制才將構成剝削。類似地，壓迫可以界定為一種限制，它限制人們實現利益的最大化：強迫每個駕車人都在路的同一邊行駛因而是一種限制，但并不構成壓迫。

相比以前的各種嘗試，羅默的理論取得了很大進展。但盡管如此，它仍然包含兩種主要的缺陷，這使我們對“剝削”一詞在社會科學中的用途提出質疑。這些缺陷與羅默的下述論斷有關，即：要說明“S”是被剝削者，那就必須存在一種“假設具有可行性”的替代性狀況，其中“S”將“變得更好”。[[772]](#_772_7)但不幸的是，“假設具有可行性”的替代性狀況和“變得更好”這兩個概念將主觀道德標準引入了對剝削的定義之中。除非研究者也贊同這些標準，否則的話，剝削和剩余勞動就確實會變成“帶有偏見的詞匯”，而不是社會科學的術語。

假設具有可行性的替代性狀況（其中S將不再遭受剝削）存在的問題，在羅默的“社會必要剝削”概念中表現得非常明顯。其中由于斷絕他們與“T”的關系，“S”（農民、工人等）將在短期內，或者在一個較長時期變得更糟。例如，如果在沒有地主的前提下，農民由于缺乏軍事保護而變得更糟，那么他們與地主的關系就是一種“社會必要剝削”。也許存在一種假設的替代性狀況，在沒有“T”的前提下，農民將變得更好，但實際上這并不是事實所在。[[773]](#_773_7)但既然通過這種制度安排，農民實現了他們利益的最大化，那么在何種意義上說這種所謂的社會必要剝削實際構成剝削呢？在將一種情勢界定為“剝削”上，存在一種“假設”的替代性狀況并不比一種實際存在的替代性狀況更重要。

因此，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如果存在具有實際可能性的替代性狀況的話，其中工人階級將變得更好，資產階級將變得更糟，那么我們就能將無產階級界定為受剝削的階級。否則的話，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工人將實現他們利益的最大化，而資本家階級獲得的利潤也將不構成剝削；正像新古典經濟學所主張的那樣，利潤僅僅是作為對貢獻某些生產要素的激勵/報酬。因此，只有當利潤高于獲得資本這種生產要素所需付出的報酬的水平時，利潤才能被界定為是剝削性的。這也適用于社會主義的情況：使用資本，使用一般意義上的“資源”并不以資本主義的存在為前提，這里的資本主義是指在一種特定社會關系意義上的資本主義；任何支付給資產階級的報酬都不是社會必要性的，因此構成剝削性剩余。但在這個例子中，利潤并不構成一種“剩余”，除非我們將社會主義視為一種實際可行的替代性狀況。因此，我們也許可以對羅默有關剝削的定義做重新的闡釋，即從“S”在假設的替代性狀況下將變得更好，變為“S”在具有實際可能性的替代性狀況下將變得更好（“T”變得更糟）。

這種對剝削界定的問題在于，它假設就什么構成具有實際可行性的替代性狀況存在著一致認識。但是，例如就社會主義是否構成一種對資本主義具有現實可行性的替代，存在非常大的爭議。這方面的爭議還包括對“人性”的各種評價和對某些經濟、社會與政治政策可行性的評價；這種評價將以評論者的道德和政治標準為基礎。對社會主義者而言，社會主義是一種合意的和具有現實可行性的替代，這是不言而喻的；但對其他人而言，卻并非如此。在關于替代方式的現實可行性缺乏一致認識的前提下，“剝削”將不是一種對現實社會關系的描述（例如，就像雇傭勞動概念所描述的那樣），而僅僅是觀察者的主觀性認識。至少可以這樣說，將這種對剩余勞動和剝削的認識作為對生產方式做出分類的基礎，似乎是成問題的。

羅默對剝削界定的另一個并不十分重要的問題是，它要求我們確定一種情勢，其中“S”將變得“更好”。[[774]](#_774_7)他似乎認為對“更好”的界定是不會引起什么爭議的，但事實上，對“S”在這種狀況下或那種狀況下是否變得更好的評價，再次地也是以評論者的主觀認識為基礎的。例如，許多現代學者都同意對它“很難做出判斷”：農民共同體就是受剝削的，以及中世紀農民并沒有通過封建生產關系實現他們的利益最大化。[[775]](#_775_7)不過，有學者論證，從長期看，中世紀農民是從他們的貧窮、無權和無地位中獲益的：“窮人可以公正地要求升入天堂，而富人只能承蒙上帝的恩賜與憐憫才能如此。”[[776]](#_776_7)只是因為現代人通常并不會對貧窮或逆來順受做出好的評價，所以才將農民所處的情勢界定為一種受剝削的狀況，而這似乎并非以主觀標準為基礎的。許多學者都同意，可以根據物質報酬和政治上的自決來對利益做出評價，但該事實并沒有使這種評價成為主觀性較少的道德評價。像“對剝削具有現實可行性的替代性狀況”的界定一樣，對“更好”的界定也是以評論者自己的道德和政治價值觀為基礎的。

一種試圖做出改進的方法將下述情勢界定為是剝削性的，即：如果存在一種具有現實可行性的替代方式，其中根據他們自己的好壞標準來衡量，“S”的成員將變得更好。這種方法的優勢在于，它避免了評論者去做主觀性的評價，而只是援引被評論者的主觀評價。但是，如果“S”的成員相信他們自己并沒有受到剝削，那他們真的就沒有遭受剝削嗎？如果他們未能覺察到一種具有現實可行性的替代方式的存在，那他們就不再受剝削了嗎？只有當生產者認識到社會主義的可能性時，資本主義才是剝削性的嗎？以“S”成員的認識為基礎所引發的問題，像它所解決的問題一樣多。

乍看起來，羅默的理論似乎提供了一種對剝削的界定，它將作為社會科學中的描述性概念發揮作用。但事實上，這種理論包含了對“替代性方式”的道德和政治評價，即生產者將在替代性方式中變得“更好”；而根據該理論，這些評價是主觀性的和任意的，應予以避免。說中世紀的社會關系包括農民，他們向地主繳納地租，這是從概念上對現實做出描述。但說這種情勢是剝削性的，這就是一種以主觀標準為基礎的道德評價。就我個人觀點而言，它也許是一種我們贊同的評價，但它不大可能作為對社會形態進行分類的基礎。

### 階級和生產關系

如果“剩余勞動”和“剝削”是成問題的概念，那么馬克思對社會所做的分類似乎并不會對歷史學家或社會科學家提供什么幫助，這種分類以從生產者身上榨取“剩余勞動”的形式為基礎。不過，有可能將馬克思對社會形態所做分類的描述性基礎同它的主觀性的道德上層建筑區分開來。社會應該根據“剩余”勞動的特定形式加以區分。這個命題能夠根據一種描述性分類學重新加以表述，這種分類學得到了那些持有不同道德和政治觀點的學者的贊同：

不論生產的社會形式如何，勞動者和生產資料始終是生產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離的情況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產因素。凡要進行生產，就必須使它們結合起來。實行這種結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會結構區分為各個不同的經濟時期。[[777]](#_777_7)

巴里巴爾對這些因素做了更為準確的界定，它們結合起來將構成一種特定的生產方式。這些因素包括：

（a）勞動者；

（b）生產資料（勞動對象和勞動資料）；

（c）攫取“剩余勞動”的非勞動者。

根據在這些因素之間存在的不同關系，我們能夠鑒別出不同的所有制形式。最后，我們必須考察直接生產者能夠運用生產資料的程度，即直接生產者在勞動過程中占用生產資料的過程。[[778]](#_778_7)

這些因素和它們之間的關系使我們能夠對如下兩種狀況做出對比：一方面是在不依賴資本家階級的前提下，無產階級無法獨立運用這些生產資料，另一方面是手工業者所享有的在生產上的自主性。類似地，它們也能夠使我們在奴隸和無產階級之間做出區分，盡管他們都缺乏獨立運用生產資料的權力，但卻可以根據所有權關系對他們做出區分：雇傭勞動者擁有，并且能夠出售作為商品的勞動力，而奴隸卻并不擁有對自己勞動力的控制權，他們本身就是商品。馬克思的階級理論遠沒有暗示奴隸和自由雇傭勞動者是同一個階級的成員，就像芬利所指出的那樣，在他們所擁有的要素的基礎上對這些階級做出區分，正是馬克思主義理論的目標所在；在資本主義社會，生產者擁有和出售他們自己的勞動力，但在奴隸社會，生產者并不擁有此種權力。[[779]](#_779_7)出于建立一種有關社會形態的類型學的目的，我們因而可以將階級界定為“一個集團，其成員由于他們所擁有的資源而被迫從事同樣的活動，如果他們想最好地利用他們所擁有的資源的話”。因此，“除非根據他在所有權關系網中的客觀地位”，否則無法確定一個人的階級屬性，這種地位的客觀存在與個人的主觀認識無關。[[780]](#_780_7)

馬克思將這種對“自在”階級的客觀定義，同擁有主觀階級意識的“自為”階級區別開來。自在階級是根據所處的共同情勢和所擁有的共同利益來加以界定的，這種客觀的生活狀況預先決定了一個人一生的地位。只有當一個階級為了保護它自身的利益而同另一個階級進行斗爭，而這種斗爭又采取政治形式時，一個自為的階級才真正形成。[[781]](#_781_7)乍看起來，這種對階級的客觀定義似乎非常不同于湯普森給出的廣為人們所熟悉的定義：“階級之所以產生，那是因為在確定的生產關系中，人們確定他們之間的對立關系，并進行斗爭，而且他們以階級的方式進行思考和做出評價；因此，階級形成的過程就是自我塑造的過程，盡管他們是在‘既定’的條件之下進行這種自我塑造的。”湯普森認為，衡量一個階級是否真正形成的標準是階級意識。一個階級不僅是“如此多的人處于相對生產資料而言的同樣關系中”，而且包括自為階級對他們共同利益的明確表達。[[782]](#_782_7)不過，這個問題大體上是一個語義學的問題。如果我們希望把“階級”標簽只保留給“自為”階級的話，那我們就必須找到某個其他術語來指代一群“處于相對生產資料而言的同樣關系中”的人。[[783]](#_783_7)當馬克思宣稱，我們可以根據勞動者和生產資料的不同組合來對社會做出區分時，他所援引的正是這后一種概念，即對階級的客觀定義。更具體地說，我們可以根據如下標準對社會的經濟結構做出區分：

（a）根據他們所擁有的生產資料來界定生產者階級的性質：奴隸、農民、無產階級等等；

（b）非生產者階級的性質：奴隸所有者、封建地主、工資勞動力的雇主等等；

（c）非生產者的收入所采取的形式和攫取這種收入所采取的手段。

我們可以繼續遵從慣例，將這種收入稱為“剩余勞動”。但我們必須強調，對該術語的使用并未暗示將以對剝削的主觀—道德定義為基礎，那是我們在上文明確予以否定的。

在使用這些概念對特定歷史社會的性質做出分析上，馬克思、恩格斯和后來的馬克思主義者究竟取得了多大成功呢？

### 馬克思的歷史學，還是馬克思的方法？

對馬克思的歷史理論進行研究的一種方法，是就他對每種歷史生產方式的分析做細致的評述；同時詳細地考察，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是如何對這種分析做進一步精細化改進的。不過，我們這里將不對馬克思有關過去社會的著述做詳細的考察。第一，因為在馬克思從事寫作的時段上，很難說對過去的科學研究已經真正開始（因此，他的許多具體論述都遭到稍后研究的批評）。第二，因為與其表面的意思相反，馬克思有關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許多論述，其原意并不是作為有其自身合理性的歷史分析而提出的，只是為了強調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歷史特殊性。在這些段落中，馬克思主要關注的不是過去，而是現在。例如，在《經濟學手稿》中，馬克思真正優先關注的并不是分析古代或封建社會的性質，他是要確定勞動力和生產資料相結合的各種形式，而這才是這些社會的特征所在；勞動力和生產資料在古代或封建社會的結合方式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形成了鮮明對比，在后一種生產方式下勞動力和生產資料實現了分離。他論證的要點在于，資本的社會關系不是自然的、必然的或永恒存在的，而是特定的和暫時的歷史條件的產物。類似地，在《資本論》第3卷中，馬克思對前資本主義各種形式地租的討論，其目的實際上是要強調資本主義社會關系的性質，以揭示剩余勞動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并不是直接采取地租的形式。因此，對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真正檢驗并不是檢驗他有關各種歷史社會的零散論述是否準確，而是檢驗他提供的方法和一般概念能夠在多大程度上使我們實現對過去社會的理解。[[784]](#_784_7)這里不是詳細研究全部馬克思主義歷史著述的地方，而是試圖對所有權形式和生產關系做出界定，正是它們將馬克思和恩格斯所稱的各種生產方式區別開來。同時，考察一些重要的理論和經驗問題，這些問題是一些有代表性的馬克思主義者在將這些概念運用于歷史分析中所遇到的。

### 原始共產主義

關于“原始”社會生產關系的論述對馬克思主義的分析提出了許多問題，尤其是恩格斯對“高貴的野蠻人”所具有的“純樸的崇高道德”的贊美所留下的傳統。恩格斯將原始社會描述為不存在貧困，也沒有什么需求；所有的人都是自由和平等的；盡管不存在強制性政府，但“一切都是有條有理的”；社會所塑造的個人都具有勇敢、高貴和正直的品格。史前社會是否確實是一個共產主義的黃金時代，只能根據我們個人的道德標準來加以判定，該時代是由于偷盜、強制、欺詐、背信的產生而終止。[[785]](#_785_7)我們的真正任務就是要確定這些社會中存在的生產關系。對這些社會組織形式的主觀好惡并不是我們的分析對象。布洛赫曾論證，在將原始社會的特征總結為無階級方面，馬克思和恩格斯并未能提供一種充分的說明，因為“階級”是馬克思主義社會理論進行描述和解釋的中心概念。[[786]](#_786_7)不過，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是僅僅根據階級來對社會進行分類，也不是僅僅根據階級和階級斗爭來解釋社會變遷和意識形態的諸種形式。他們的社會理論是以社會生產關系概念為基礎的，而階級關系僅僅是社會生產關系的一個次級范疇。那么，就原始社會中存在的生產關系，我們該如何總結其特征呢？

“原始共產主義”的概念并不必然是一個表達道德好惡的概念，這在《德意志意識形態》和《經濟學手稿》提供的對人類社會最早期形態的分析中是非常明顯的。馬克思和恩格斯是根據它們的所有權形式和生產者占有生產資料與社會產品的權利來對這些社會做出區分的。他們宣稱，最早期人類社會的特征是存在部落所有權，其中生產資料是部落的公共財產，不管它們是用于狩獵、放牧，還是早期的農業生產。只有作為部落成員，個人才擁有占有生產力和生產過程結果的權利。不過，盡管財產是公共的，但這并不意味著，部落內的社會關系必然是平等的。相反，部落內部可以區分出部落首領、部落群眾和奴隸，其中奴隸是部落的公共財產。部落關系是作為家庭關系的拓展發展而來，而家庭關系最初是唯一的社會關系。但即使是在家庭中，也可能存在不平等的關系，妻子和孩子是作為潛在的奴隸發揮作用的。[[787]](#_787_7)

在馬克思和恩格斯對原始社會的分析中，最為人們所熟悉的當然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但令人失望的是，這部著作將絕大部分的注意力放在血緣關系（現代人類學家將恩格斯這方面的分析視為是最過時的），而不是所有權關系和國家上面。[[788]](#_788_7)恩格斯將原始社會劃分為兩個時期：野蠻時期，其中狩獵和采集構成生計的基礎；蒙昧時期，在這一時期，人們馴養了動物和引入了農業生產。恩格斯宣稱，在野蠻和蒙昧兩個時期，血緣關系在所有社會的社會秩序中都起著“決定性作用”，但遵從摩爾根的觀點（恩格斯的研究主要就是參考他的研究），恩格斯將注意力主要集中在蒙昧時期的較高級階段。這里，社會在血緣集團（“氏族”）的基礎上組織起來，血緣集團構成以氏族和部落形式出現的整個社會組織的基礎。例如，印第安人的易洛魁（Iroquois）部落通過多功能的血緣關系來組織他們的社會關系，其中血緣關系不僅決定著繼承權，而且使擁有血緣關系的各家族能夠相互支持，并發揮著政治和意識形態的作用。部落沒有獨立存在的國家和權威，在部落的成員之間也不存在社會的不平等。在性別之間已存在勞動分工，但這種分工尚未演變成一種不平等的關系，每種性別在它自己的活動領域都居于主導地位。在工具和用具方面，已存在個人所有權，但大的共產主義家庭所共同使用的資源（諸如房屋、菜園或船只）構成公共財產；獵場是整個部落的公共財產。令人驚訝的是，恩格斯幾乎沒有關注原始社會的生產關系或所有權形式，而是強調不存在階級和性別上的不平等，不存在私人所有權，因此也就不存在保障這種所有權的國家權威。[[789]](#_789_5)

正像存在公共所有權本身并不足以總結一種特定生產方式的特征一樣，將奴隸、封建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征總結為都擁有一種“私人所有權”的生產方式也是不充分的。馬克思本人曾論證，公共所有權能夠在許多社會形態中存在，不僅包括部落所有權，而且包括古代城邦的公共所有權（在那里，私人所有權最初是處于從屬地位，奴隸屬于公民共同體所有）和亞細亞農村公社的公共所有權（也是以“部落或公共所有權”為基礎），其中個人對土地的所有權取決于他作為一個更大的共同體成員的資格。[[790]](#_790_5)

馬克思和恩格斯曾論證，“部落所有權”是最早的所有權形式，血緣關系在原始社會關系中起著決定性的作用。但事實上，這似乎并非事實所在。血緣關系在社會中只發揮次要作用的一個例子是姆布蒂的俾格米人（Mbuti pygmies），那是一個在扎伊爾的雨林帶從事漁獵和采集的社會。姆布蒂人的社會組織是以大約7到30名男性獵人和他們的家庭組成的群體為基礎的。男人用網捕魚，婦女和兒童則在捕魚過程中駕駛漁船。婦女還采集蘑菇和其他植物，它們占群體食物來源的一半以上。每個群體都有它自己活動的地域。只有作為共同體的成員，個人才能夠生存，被共同體驅逐就等于判了死刑。并不存在獨立的國家權威，在群體中也不存在社會的不平等，盡管男性，尤其是年齡較大的男性確實享有較高的地位。該群體的生產關系是以群體成員之間在漁獵和采集生產方面的日常分工為基礎。每個群體都擁有一個特定的地域作為成員共同活動的區域，工作任務是根據年齡和性別加以分配的。結果，血緣關系在姆布蒂人的社會中只發揮次要作用。辛德斯和赫斯特將這種社會的特征總結為，擁有一種對社會產品進行再分配的“簡單”機制，其中所有參與生產過程的人都直接分享漁獵和采集所獲得的產品的一個份額。[[791]](#_791_5)

在其他社會中，在生產和社會產品再分配的組織中，血緣關系起著更為中心的作用，而且可能與集體組織的其他形式相重合，諸如家庭、鄉村和部落。對產品進行這種“復雜再分配”的一個例子是古努人（Gouru）的狩獵。古努人對大型動物的圍獵是一小群人在發現動物的獵人的領導下進行的。這位領導人將獲得動物的某些特殊部位，諸如長牙、象鼻、足部或心臟和肝臟。村里的老年人也會獲得動物的某些部位，剩余部分分給村里的其他居民和相鄰部落的成員。這里，對產品的分配不僅取決于對勞動過程的直接貢獻，而且也是個人在血緣和地位的社會等級中所處位置的結果。這種通過社會關系而實現的對社會產品的“復雜”再分配是先于特定的勞動過程而存在的，這在農業領域甚至表現得更為明顯，古努人當時生產稻米、玉米、甘薯等農作物。在這里，工作隊之間存在著勞動分工，它們分別執行著清理土地、播種、看護作物和收割等任務。這些工作隊是在性別、血緣和鄰里關系的基礎上組成的，由村里有血緣關系的人中年齡較大的人進行管理。因此，收獲物根據個人的年齡、性別和地位由共同體進行分配，部分產品被個體家庭保留，其余的由共同體儲存，然后在需要時進行再分配。[[792]](#_792_4)

因此，并沒有理由來說明，公共所有權形式的存在為什么就應該導致在共同體所有成員之間的社會平等。例如，在新幾內亞的巴魯亞人（Baruya）中，土地所有權是集體所有：“一個共同祖先的子孫是祖先開墾的土地的共同所有者。”盡管如此，但在性別之間卻存在著明顯的不平等，這種不平等相比部落內部所有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具有更為根本的重要性，其他形式的不平等諸如偉大武士或薩滿巫師所具有的較高地位等。[[793]](#_793_4)其他社會，像尼日利亞的蒂夫人（Tiv）也在財富分配方面形成了更大的不平等，已經出現了“頭人”，其特征是已經有財富的積累，以及能夠獲得群體的暫時支持。不過，這種權力、聲望和財富只是個人性的和暫時的，并不構成一個持久的和世襲的貴族等級出現的基礎；即不像波利尼西亞人酋長的例子，其中存在一個穩定的地位等級，而不管地位占有者的個人能力——它不像巴魯亞族的“偉大人物”，或蒂夫族的“頭人”。

其他一些人類學研究所得出的結論在古努人的例子中得到突出表現：“生產及其關系并不構成一種獨立存在的經濟層面，它支配著整個社會關系，因為生產關系就是血緣關系。”[[794]](#_794_4)不過，血緣關系在社會生產關系中的這種中心地位只存在于一些特定的原始社會中。而在其他地方，正是群體，而不是部落、鄉村、血緣集團或家庭，才是集體所有權的所有者，并構成社會產品再分配的基礎。我們是將這些多樣的情況視為構成各種獨立的生產方式，還是將它們僅僅視為“原始共產主義生產方式”的次級形式，并不重要。我們的中心論點是，生產關系概念使我們能夠描述這些社會，并在它們之間做出區分。不過，實際上，拋棄“原始共產主義”標簽也許是最有利于研究的。因為它暗示，只存在一種單一的集體所有權形式，它是所有原始社會都共有的；此外，還因為它暗示了平等主義和滿足。

### “亞細亞”生產方式

在1859年《序言》中，在他所列的各種社會經濟結構形式中，馬克思將“亞細亞”生產方式包括在其中，但他并未提供對這種生產方式詳細的或前后連貫的分析。在《經濟學手稿》中，馬克思強調，亞細亞社會的基礎是“部落或公共所有權”，甚至在有攫取剩余勞動的國家存在的地方也是如此。在這一分析中，亞細亞專制君主“是共同體的代表”，它所包含的生產關系是各種形式的原始共產主義生產方式，其中生產者作為共同體的成員擁有占有生產資料的權利。[[795]](#_795_4)然而，這些生產關系并不是一種原型性的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關系，因為它包含了國家對剩余勞動的占有，而這種獨立的公共權威通常被視為在原始共產主義中并不存在。因此，諸如戈德利耶等馬克思主義者將亞細亞生產方式視為社會生產的形式，它體現了從無階級社會向階級社會過渡的特征，其中國家是以一種類似階級的方式在發揮作用。馬克思也把這個概念運用于對印度莫臥兒人復雜社會的研究，而戈德利耶將這個社會視為封建社會的一種類型。[[796]](#_796_4)馬克思的觀點由于“灌溉農業”這一分散注意力的話題而進一步復雜化，他宣稱，在東方的氣候條件下，農業生產需要灌溉工程的支持，而這些灌溉工程只能由中央集權的國家提供。事實上，在重大灌溉工程、絕對君主制和缺乏土地私人所有權之間并不必然存在理論上的或歷史事實上的對應關系。現代早期的波斯、土耳其和印度都缺乏土地私人所有權，但它們的國家并沒有重大公共灌溉工程項目。中國有這種公共工程，但其特征是存在著私人封建所有權；而現代早期的俄羅斯擁有專制君主，但它既非以缺乏土地私人所有權為基礎，也非以廣泛的公共灌溉工程為基礎。[[797]](#_797_4)

當然，“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標志性特征并不是只在亞洲存在。相反，這一概念的現代辯護者努力將它的適用范圍擴展到非洲或哥倫布到達之前的美洲。[[798]](#_798_4)不可能根據一種特定的生產力形式——灌溉農業——的存在來界定“亞細亞”生產方式。所謂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必須根據一種特定的所有權形式，根據它的生產關系來加以界定。在《資本論》第3卷中，馬克思對這些關系的性質做了最明確的表述：

如果［直接生產者］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像在亞洲那樣，國家既作為土地所有者，同時又作為主權者而同直接生產者相對立，那么，地租和賦稅就會合為一體，或者不如說，不會再有什么同這個地租形式不同的賦稅。在這種情況下，依附關系在政治方面和經濟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對這個國家都有的臣屬關系以外，不需要更嚴酷的形式。……因此那時也就沒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權，盡管存在著對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權和使用權。[[799]](#_799_4)

所有前工業的亞洲社會都能夠根據一種單一的生產方式加以描述，安德森在否定上述這種認識上確實是正確的，但不能從中推斷出，“亞細亞”生產方式概念需要完全加以拋棄，這種生產方式的特征是地租和稅收合一。確實，在對歐洲入侵之前的印度莫臥兒人的描述中，安德森介紹給我們的似乎就是這樣一種社會。在莫臥兒人的統治下，農業用地“從屬于君主這一唯一的經濟和政治權力”，這種從屬關系并不是源于國家所提供的灌溉工程，而是源于伊斯蘭教的法律，即所有土地都是君主所有。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土地并不是公共所有，而只是由享有世襲占有權的農民耕種，條件是他們要支付賦稅—地租（以貨幣或產品形式），它的總量可能要占到農民產出的一半或更多。這些收入大體上被用于供養一群軍隊精英，即曼薩卜達爾（mansabdar），有8000名軍官負責指揮國家的騎兵部隊。例如在1647年，445名曼薩卜達爾獲得的收入占國家總收入的60%還多。但是，不像西歐的封建地主，這些軍事精英并不享有私人和世襲的所有權。他們根據君主的意旨加以任命，只被授予暫時獲得收入的資格，而且定期在全國換防，以防止他們發展起地區性的權力根基。國家的其他收入被賜予柴明達爾（zamindar），他們是權力較小的軍事領導，負責指揮步兵和防守城堡。[[800]](#_800_4)農民生產者將賦稅—地租交給地主—國家，這使我們能夠在理論上對“亞細亞”生產方式做出界定，而印度莫臥兒人似乎提供了這種所有權形式存在的經驗例證。

不過，在《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辛德斯和赫斯特拒絕承認“亞細亞”生產方式概念的合法性。他們認為，可以將一種生產方式界定為“一種對產品的特定占有方式與一種對自然的特定占有方式的有機結合”；換句話說，是特定生產關系與一攬子特定生產力的結合。所以，對剩余勞動的賦稅—地租占有形式無法構成對一種生產方式進行概念建構的基礎，因為它至少可以與兩種生產力相對應：即由獨立農民進行的耕種和由共同體進行的耕作。生產關系和生產力的這些結合是任意的，因為兩種生產力都同樣能夠從賦稅—地租概念中“推演”出來。因此，一種生產力替代另一種生產力并不會導致生產關系的轉型。進一步而言，“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生產力能夠與其他生產方式的生產關系相適應。例如，由獨立農民進行的耕作能夠與封建地租的存在相適應。[[801]](#_801_4)從這種對生產方式的定義看，“亞細亞”生產方式概念似乎缺乏任何理論上的前后連貫性，因而不可能應用于經驗研究。

不過，這里我們無法接受辛德斯和赫斯特對生產方式的界定，也不贊同他們由此對亞細亞生產方式概念的完全否定。我們能夠同意，生產方式的特征能夠由特定的生產關系加以總結，因為正是所有權形式的變化構成對生產方式做任何類型的劃分的基礎。但沒有理由說明，生產方式為什么就應該由特定的生產力來總結其特征。因此，亞細亞生產方式能夠與個體獨立的或共同體的耕作形式相適應，正如原始共產主義能夠與生產力的農業或前農業形式相適應一樣，也正如資本主義既能夠在工業形式中，也能夠在前工業形式中存在一樣。最好是將一種生產方式界定為一種特定的生產關系與一攬子潛在的多樣生產力的結合。在亞細亞生產方式中，勞動過程的多樣形式使我們能夠界定出這種生產方式的各種次級形態，而不是像辛德斯和赫斯特那樣完全否定這種概念的合法性。

### “古代”生產方式

馬克思并沒有對古代世界的階級關系做出詳細的說明，但他有關該主題的零散論述有兩個主要的著重點。第一是，作為剩余勞動生產的主導形式，奴隸制居于中心地位；第二是，公民權和城市共同體在希臘和羅馬社會中的重要性。馬克思主義對古代世界的研究傾向于在這兩種觀點之間各執一端：諸如瓦爾班克、安德森和德圣·克魯瓦等學者強調奴隸制在古代社會關系中的重要性，而諸如威克姆、辛德斯和赫斯特等學者則強調公民權和國家的重要性。[[802]](#_802_4)

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勾勒了奴隸制是如何從較早期的公共所有權形式中產生的。最早的部落所有權形式讓位于城邦公共所有權形式，其中只有作為城邦共同體的成員，公民才有權利獲得財富包括奴隸。這種公共所有權形式依次地又受到私人所有權發展的破壞，最初是在動產，接著是在不動產方面形成的私人所有權。伴隨著所有權集中到少數人手中，在公民和奴隸之間的階級關系取得了它的完整形式。馬克思后來補充道，這種發展由于戰爭、征服、商業和商品生產的增長而加速。因此，古代國家和社會以奴隸制為基礎，因為至少在古代羅馬，“奴隸是最大的財源”。不過，這并不意味著，古代政治的表現形式是在奴隸主和奴隸之間的對立。相反，“階級斗爭只是在享有特權的少數人內部進行，只是在富有的自由民與貧窮的自由民之間進行……而奴隸，則不過為這些斗士充當消極的舞臺臺柱”。[[803]](#_803_4)盡管芬利提出了相反的觀點，但馬克思專注于強調在古代奴隸和現代自由雇傭勞動力之間存在的區別。勞動力與生產資料相分離，只有通過資本主義勞動力市場的作用，兩者才有可能重新結合在一起。不過，在奴隸制下并不存在這種分離，更確切地說：“勞動本身作為生產的無機條件與其他自然物同屬一類的，是與牲畜并列的。”[[804]](#_804_4)在研究古代經濟的歷史學家中，最具理論意識的一位歷史學家能夠宣稱，馬克思的分析將奴隸和無產階級囊括在同一階級范疇，這種分析凸顯了馬克思主義對古代世界的研究缺乏影響的原因。德圣·克魯瓦的《古希臘世界的階級斗爭》則雄心勃勃地試圖彌補這種缺陷。由于運用馬克思主義的許多概念，使克魯瓦能夠洞察和強調古代世界的許多方面，而其他歷史學家對這些方面卻是熟視無睹的。但他最終得出的中心論點卻并不令人信服，即“希臘和羅馬世界一直處于我們可以稱之為‘奴隸社會’的范疇中”[[805]](#_805_4)。就“奴隸社會”而言，德圣·克魯瓦并非意指絕大部分人口都是奴隸。相反，勞動力的大多數（在大約公元300年之前）是自由農民和獨立的手工業者。不像艾倫·伍德，德圣·克魯瓦沒有將這一事實作為他對古代社會關系分析的基礎。一種生產方式不是根據其大多數成員的職業來界定的，而是根據它的生產關系，尤其是有產階級獲得收入的形式來界定的。德圣·克魯瓦認為，古代的統治階級“主要是從非自由勞動（尤其是奴隸勞動）那里攫取剩余的”。[[806]](#_806_4)

德圣·克魯瓦的分析存在許多問題；這些問題并不是源于他對階級和生產方式的客觀—結構性的定義，而是源于他沒有能將這種定義的邏輯堅持到底。第一，不太清楚，在何種意義上能夠說奴隸制是在古代世界中存在的各種非自由勞動形式中“最重要的”。有時它似乎是指，這種重要性是在數量意義上的，統治階級的大部分收入來源于奴隸勞動。不過，德圣·克魯瓦實際上從未揭示，奴隸是古代剩余勞動的主要生產者。在他著述的其他地方，奴隸勞動被說成是非自由勞動中“占主導地位的形式”，在這種意義上，奴隸制與非常相似的債務奴役關系一道構成整個希臘—羅馬古代世界中“非自由勞動的原型形式”，“這成為生活在那個時代的各個階級心理中普遍存在的認識……即使正是自耕農為有產階級提供了大多數剩余。”因此，奴隸制成為古代世界對各種形式的非自由勞動認識的標準模式。這里，德圣·克魯瓦對奴隸制居于中心地位的原創性客觀定義讓位于古代世界居民的主觀性認識。德圣·克魯瓦甚至接受了安德森的觀點，即“在希臘和羅馬文明發展的最鼎盛時期，奴隸制是最重要的非自由勞動形式”，這個命題就以現代歷史學家的主觀評價替代了古代人的主觀評價。事實上，奴隸制在整個古代時期是主導性的剝削形式（而不是國家或地主對農民生產者的“剝削”），這個命題從未被德圣·克魯瓦的分析所證明；如果古代的作者也不這樣認為的話，那就更值得質疑。[[807]](#_807_4)

德圣·克魯瓦研究的第二個重大缺陷是，他沒有在奴隸制和其他形式的非自由勞動之間做出明確的區分：“希臘和羅馬世界一直是我們不嚴格地稱之為的‘奴隸社會’，其中非自由勞動一直是剝削的主要來源。”但將非自由勞動界定為“剩余勞動”的主要形式，并不能夠使我們確定古代的社會關系，因為“非自由勞動”這一廣義概念能夠包括奴隸制和農奴制等非常不同的生產關系，其中生產不是由奴隸，而是由農民生產者執行的。“非自由勞動”在古代世界中居于主導地位，這種論斷使我們能夠將古代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自由勞動做出對比，但這種對比與其說是揭示了古代世界的，不如說是揭示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具有的獨特性。[[808]](#_808_4)

根據“非自由勞動”居主導地位來界定古代生產方式的缺陷，在德圣·克魯瓦對農民的分析中表現得非常明顯。正如德圣·克魯瓦正確指出的，如果農民構成一個階級的話，如果這個階級不包括奴隸的話，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在奴隸勞動作為剩余勞動主要來源的社會（諸如公元前5世紀的雅典或公元前1世紀的羅馬），它們所擁有的階級關系不同于下述類型的社會，即那些大部分剩余勞動是由非自由農民完成的社會（諸如斯巴達的農奴或羅馬晚期的隸農）。剩余勞動所采取的形式，由此主導性生產方式所具有的性質，在這些社會中存在著顯著的差異。[[809]](#_809_4)德圣·克魯瓦的問題源于他最初接受古希臘世界具有統一性的觀點，而這種統一性只能用文化術語加以界定。事實上，沒有理由將“古代”視為一種社會形態或生產方式，正像“沒有理由將達·伽馬以來的非洲視為一種社會形態或生產方式一樣”。[[810]](#_810_4)也沒有理由說明為什么應該將古代視為一個社會統一體，更別提可以根據作為剩余勞動主要形式的奴隸制居主導地位來總結這種統一體的特征了。

在《經濟學手稿》中，馬克思論證，“古典古代的歷史是城市的歷史”。正是這種對古代城市共同體的強調，構成了辛德斯和赫斯特對“古代生產方式”所下定義的基礎。像德圣·克魯瓦一樣，辛德斯和赫斯特認為，在古代世界中，勞動過程的主導形式是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勞動。他們都同意，有獨立生產者存在本身并不能總結出一種特定生產方式的特征。對辛德斯和赫斯特而言，古代世界居于主導地位的社會生產關系是“憑借公民權對剩余勞動的占有”。國家作為剩余勞動的集體占有者，是根據公民的政治權力在他們中間進行再分配。公民權也即是獲得土地和資源的權利，獲得貢物、戰利品、稅收和國家救濟的權利。這種定義的優點在于，它能夠顧及由法律界定的等級或地位集團在古代世界的突出地位。但它對德圣·克魯瓦的分析提出了一個難題，即這些等級同以前存在的階級關系是一種什么樣的關系，它們是否能夠被簡約為這種階級關系。辛德斯和赫斯特認為，地位系統創造了一套不同的政治權力，它們決定著哪些等級占有剩余勞動：“階級之間的關系是在政治層面上實現的，而政治層面又表現為一個由法律界定的地位系統。”[[811]](#_811_4)

正如辛德斯和赫斯特的“自我批評”所承認的，他們分析的缺陷在于：它一直假設一種單一的古代生產方式居主導地位。因此，必須對古代生產方式的概念予以擴展，以適用于諸如斯巴達、雅典和羅馬等不同社會。對辛德斯和赫斯特所界定的“古代生產方式”，斯巴達的例子確實提供了一個經典例證。斯巴達社會不可能被歸類到“不嚴格界定的”“奴隸社會”范疇，這樣做是無益的。在斯巴達，直接生產者（農奴）被排除在公民權之外，構成一個沒有政治權利的依附人群。軍隊精英由斯巴達的公民組成，他們的收入主要來源于國家賜予的土地。土地本身或希洛農奴都不屬于公民個人，但公民能夠憑借他們的政治權利要求國家分配給他們土地。[[812]](#_812_4)

如果斯巴達確實提供了一種“古代”生產方式的例子，其中剩余勞動憑借公民權占有，那么，我們需要將這種社會關系同雅典或羅馬的社會關系區別開來，其中公民并不構成一個統一的階級，也不是占有剩余勞動的非生產者。相反，在這些社會中，公民群體從社會地位上看劃分為手工業者、農民、地主和商人。在這些例子中，公民本身可能受到“剝削”，即要么受到國家（以稅收或強制勞動的形式），要么受到其他公民（通過地租或債務奴役）的剝削。在斯巴達，“剩余勞動”的主導形式是由國家所擁有的農奴以實物形式繳納的地租；在公元前5世紀的雅典或公元前1世紀的羅馬，有產階級收入的主導形式來源于奴隸勞動。確實，在雅典，“民主”的存在和貧窮公民的政治權力一般會增加有產公民對奴隸制的依賴程度。[[813]](#_813_4)我們需要將斯巴達的國家農奴制生產關系同奴隸制生產關系區別開來。在前者中，剩余勞動憑借公民權占有；在后者中，剩余勞動憑借某種形式的財產所有權，而不是憑借公民權本身占有。辛德斯和赫斯特界定的“古代生產方式”在古代世界確實存在，但絕對沒有總結所有城邦國家的特征，更別提羅馬帝國晚期的歷史。“古代”生產方式在古代所具有的普遍性，絕不比“亞細亞”生產方式在亞洲更普遍。

羅馬帝國晚期完成了從奴隸制向農奴制的轉化，其中農業人口被束縛在土地上。這些措施也許受到有產階級的歡迎，他們的主要作用是為國家征稅、提供士兵和勞役。對3世紀的經濟和政治危機，帝國的反應是擴大國家管理范圍和增加財政收入，以支撐不斷擴展的政府機構，尤其是軍隊。因此，社會剩余越來越多地被國家直接占有。正是國家對剩余這種不斷增加的占有，構成威克姆對“古代生產方式”做出界定的基礎，其中稅收是“決定經濟方向和界定主導性生產方式的制度”。從公元300年到700年這段時期是兩種生產方式共存的階段：即以國家占有剩余為基礎的古代生產方式和以私人占有地租為基礎的封建生產方式，它們結合在一種社會形態中。正是后者最終獲得了勝利。但這并不意味著，當封建地租占到剩余勞動的51%時，社會就會變成“封建社會”。而是說，剩余勞動所采取的形式將會對上層階級的意識形態，對城鎮的作用（在封建制度下不再是稅收和管理的中心）和對政治權力的性質產生實質性的社會影響，政治權力會變得越來越私有化，掌握在取代羅馬帝國的德意志王國的農村貴族手中。[[814]](#_814_4)

威克姆所界定的“古代生產方式”是“貢物制生產方式”的一種類型，這種生產方式是由阿明概括的。阿明區分出五種生產方式，“貢物制生產方式”是其中的一種。其他生產方式包括：原始公社所有制的生產方式；奴隸所有制的生產方式；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從事簡單小商品生產的生產方式，它通常以從屬形式與某種主導性生產方式共存（例如，在中世紀的歐洲，手工業生產從屬于封建社會關系）。貢物制生產方式是根據生產關系加以界定的，其中農村共同體以貢物形式向統治階級繳納剩余產品，統治階級是指壟斷政治權力的階級。[[815]](#_815_4)假如我們是要強調這種生產方式的各種次級形態的話，這個概念是有用的。它包括如下的次級形態：“亞細亞”次級類型，其中國家壟斷土地，以稅收—地租形式占有剩余；斯巴達次級類型，剩余是根據公民權利加以占有；晚期羅馬次級類型，存在著私人土地所有權，但國家以稅收形式攫取一份比例越來越大的社會產品。我們是將所有這些形式的社會關系視為截然不同的生產方式，還是視為“貢物制”生產方式的各種次級形態，并不是真正重要的；盡管在這些社會中，將國家占有剩余同私人占有地租區別開來是有益的，私人占有地租是封建生產方式的特征所在。給這些社會加標簽大體而言是一種語義學的問題。這里，我們關注的是根據生產者的性質，根據從生產者那里獲得收入的階級的性質，以及根據獲得這種收入的形式和機制來對這些社會做出描述和區分。正是這些在所謂“貢物制生產方式”的各種次級形態之間的差別是我們必須加以強調的。如果在部落社會和工業社會之間的整個人類歷史不被簡化為一種單一的、無法確定其特征的“農民”生產方式的話，那它也就不具有分類或解釋的價值。[[816]](#_816_4)

### 封建生產方式

從馬克思對過去各種社會的論述中推演出一種有關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馬克思主義”分析，其中存在的問題可以由封建生產方式的例子給予明確的說明。馬克思關注于揭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地租采取了一種特殊的形式，這將它同以前各種社會中的地租區別開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者同生產資料相分離，“剝削”通過資本與勞動的交換并通過剩余價值的生產而發生，剩余價值是資本主義所特有的剩余勞動形式，它體現在商品中。在這些條件下，地租本身并不是從生產者那里獲得剩余勞動的基本形式。相反，剩余價值是由資本主義企業生產的，以利潤和地租形式被資本家和地主分享。地租并不直接構成剩余勞動，而是對在生產過程中所創造的剩余勞動的一種再分配。因此，有可能通過將土地國有化來廢除地租，但卻并不會觸動資本主義的基本關系。馬克思將這種情況與前資本主義社會做了對比，在那些社會中生產者尚未同生產資料相分離。那里，勞動者“還占有自己的生產資料，即他實現自己的勞動和生產自己的生活資料所必需的物質的勞動條件”。由于生產者擁有他們自己的生活資料，所以并不存在什么經濟強制力，強迫他們為地主提供剩余勞動。從中可以推斷出，“在這些條件下，要能夠為名義上的地主從小農身上榨取剩余勞動，就只有通過超經濟強制”，所有權關系必然是“作為一種貴族和勞役的直接關系而出現的”。[[817]](#_817_4)

正是這種認為“農民和生產資料相結合”的觀點，在馬克思對封建生產方式的許多論述中居于主導地位。希爾頓的著作成為馬克思主義研究方法具有經驗價值的榜樣，他重復著馬克思的下述論斷，即“由于農民家庭有效地占有著用于維持生計的生產資料，所以剩余勞動的轉移必須是強制性的，因為與雇傭勞動者形成鮮明對比，農民并不必為了生存而讓渡出他的勞動力”。在中世紀時期的英格蘭，這種超經濟的強制轉移是由莊園執行的，盡管其經驗存在形式是多樣的，但莊園制度都發揮著一種同樣的功能，那就是為地主提供一種分散的政治權利，使他們能夠從農民生產者那里攫取剩余勞動。[[818]](#_818_4)不過，盡管這種分析作為一種經驗描述是有價值的，但它未能給出“占有”生產資料的確切含義，生產者據說享有這種權利。

盡管馬克思強調，封建生產方式下的農民是生活資料的占有者，但他同時也強調，生產者并不是生產資料的所有者。只有以繳付剩余產品為條件，他們才能擁有這種占有權，這種繳付能夠通過制定法律或甚至由“契約予以固定”來確保其執行。因此像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一樣，封建土地所有權是“以某些個人對某些地塊的壟斷為基礎的”。農民生產者所享有的占有權因而是有條件的占有：“地租是以土地所有權為前提的。”由此可見，地主對農民占有土地進行控制的權力，最好是理解為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分離，而不是兩者的結合或一種簡單的占有。[[819]](#_819_4)

如果地主排斥生產者獲得生活資料的權利決定著地租的繳納，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沒有理由來說明直接生產者為什么應該在法律上處于從屬地位，成為地主的農奴”。[[820]](#_820_4)封建生產關系所要求的是某種形式的政治權力，這種權力將保障地主能夠實現他們的所有權。這正像在資本主義社會，利潤生產僅僅要求國家保障某種形式的所有權和契約神圣不可侵犯那樣，而不是進行直接干預去占有剩余勞動。

如果農奴制的存在和對農奴的奴役并不是封建社會關系的內在組成部分，那么，我們需要對為什么實際上會有一些封建社會以這種形式出現做出歷史解釋。一種可能的解釋可以由17世紀波希米亞的例子予以說明：在這里，三十年戰爭導致人口減少50%以上。結果是，由于對食物需求的下降和勞動力的短缺，導致谷物價格下降和工資上漲。這種情況“可以預見”的結果是，地主實行勞役制，以為國內外市場生產谷物，而不借助昂貴的雇傭勞動力進行生產。因此，從17世紀中期開始，在貴族掌握政治和法律手段實施非經濟強制的支持下，勞役數量大大增加。在中世紀晚期的英格蘭，勞動力短缺所產生的同樣“可以預見”的結果卻是農民獲得自由，我們在這里暫時不予關注。我們想要表達的重要觀點是，在對土地需求不斷下降的時期，波希米亞地主借助超經濟手段來獲取地租；換句話說，他們獲得的地租數量超出了市場能夠產生的水平。[[821]](#_821_4)

在13世紀晚期的英格蘭，我們能夠看到相反的趨勢在發揮作用。在那里，人口的增長和對土地需求的增加為地主提高地租提供了可能性。不過，事實上這種可能性一直未能充分實現，因為從佃農那里獲取地租的水平有時會受到習慣力量的制約，這種力量能夠代表農民生產者的利益來限制剩余被榨取的程度。馬克思注意到了它的存在。根據習慣，非自由農民對土地的長期租用曾經將地租提高到市場的價格水平之上，但在土地稀缺時期，它卻變成一種對非自由佃農的潛在保護，因為契約租佃農奴不可能從地主那里獲得長期租佃的權利。[[822]](#_822_4)不過，非自由的慣例持有佃農和自由的契約持有佃農都必須繳納封建地租。因此，封建社會本身并不以農奴制的存在為前提，但它可以在廣義上被視為一種生產方式，其中地主享有對土地的私人壟斷權，農民生產者向地主繳納地租（以貨幣、產品或勞役形式）。地租的特定形式和農民的自由程度必須由經驗研究加以確定，但它們本身并不構成這種生產方式的標志性特征。

###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資本是貨幣，資本是商品”，這是馬克思對資本主義分析開始的話。這種分析從流通領域開始，在生產領域和階級關系中結束。馬克思將資本流通同簡單流通區別開來。在簡單流通中，一件商品（C）的所有者出售商品（例如一件大衣）換取貨幣（M），以購買具有相同價值（例如桌子）的另一件商品（C）。因此，簡單流通的循環采用了C—M—C的形式，其中流通過程的目的是消費商品，享受它的使用價值，例如在桌子這個例子中那樣。在資本流通中，不是享受使用價值，而是積累交換價值，才是整個過程的目的所在。因此，資本能夠由M—C—M’的公式加以表述，其中最初的資本（M）用于購買商品（C），然后在取得某種利潤（M’）價格水平上出售，由此為資本家創造一種增加的量，這種增量成為新一輪擴大積累的基礎。[[823]](#_823_4)

賤買貴賣在商人資本形式中表現得最為明顯。其中，商人在一個地方購買了一種商品，并不改變其形式就在另一個地方出售。在這個例子中，資本仍然留在流通領域。照此，它所要求的存在條件不外是有貿易、商品和貨幣的存在。由此可見，它能夠與原始共產主義、奴隸制，或獨立手工業者和農民的生產方式相共存。在這種意義上，馬克思對資本的界定非常類似于韋伯的界定：資本家的投資活動是以預期會獲得利潤為基礎的，獲利是通過利用交換機會來實現的。馬克思將資本的存在同資本主義的存在區別開來，資本主義是一種獨特的生產方式，有它自身特定的階級關系，只有當資本確立了它對生產的控制時才會出現。資本可以存在于各種社會形態，但現代世界已經發展出了一種形式非常不同的資本主義，它不會在其他地方出現：即對（形式上的）自由勞動力進行理性的、資本主義式的組織。[[824]](#_824_4)

因此，資本主義從事商品生產的事實本身并沒有將它同其他生產方式區別開來。關鍵在于：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成為商品是產品的占統治地位的、決定性的性質”。與之相區別，在封建生產方式下，絕大部分生產的目標并不是生產商品，即為了獲得交換價值而出售產品，而是生產使用價值，即為了農民和封建家庭的消費而進行生產。由于在谷物消費上存在著一種相對的穩定性，結果就是，收成的波動一般主要反映在用于銷售的谷物數量上。“產品進入商業，通過商人之手的規模，取決于生產方式，而在資本主義生產充分發展時，即在產品只是作為商品，而不是作為直接的生活資料來生產時，這個規模達到自己的最大限度。”馬克思將這種生產劃分為兩大部類：第一部類生產生產資料，它用于生產性消費；第二部類生產消費資料（包括奢侈品和生活品），它們由資本家和工人以個人形式進行消費。[[825]](#_825_4)

如果消費品、生活必需品是商品，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生產者并不擁有不依賴他人而存在的生活資料。他們不擁有占用土地的權利（不像農民那樣），以種植供他們自己消費的谷物。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生產者也不擁有工具和原料的所有權（像手工業者那樣），使他們能夠為了自身的利益生產產品，并在市場上銷售。“在資本的公式中，活勞動對于原材料，對于工具，對于勞動過程中所必需的生活資料，都是從否定的意義上即把這一切都當作非財產來發生關系。”因此，“創造資本關系的過程，只能是勞動者和他的勞動條件的所有權分離的過程”。生產者同生活資料的這種分離采取了一種特殊的形式，它要求勞動者在市場上出售他們的勞動力。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勞動因而是“自由”的，但這是在一種雙重意義上的自由：第一，生產者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他們是自身勞動力商品的出售者，在這種意義上他們是自由的，不像奴隸本身就是商品；但在第二種意義上，它意味著，他們“并不擁有任何的生產資料”。資本主義并不僅僅是從事商品生產，它還是借助勞動力商品進行商品生產的。馬克思的結論在于，我們不應該將資本僅僅視為是貨幣或特定的商品，即使資本確實表現為這些形式。資本不是物，它是一種社會關系；正是這種特定的社會關系將貨幣或商品轉化為資本。因此，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可以根據其生產關系的客觀結構加以界定，生產主體之間的關系是資本家（他們購買商品以積累更多的交換價值）和無產階級（他們是勞動力商品的出售者）的關系。[[826]](#_826_4)

所有大規模的協作勞動過程都要求有一種權威進行指揮。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管理最初是由資本所有者執行的一種功能。不過，這種管理功能并不僅僅是技術性勞動分工的組成部分，它本身還是資本作為一種特定社會生產關系存在的結果。“資本家所以是資本家，并不是因為他是工業的領導人，相反，他所以成為工業的司令官，因為他是資本家。工業上的最高權力成了資本的屬性，正像在封建時代，戰爭中和法庭裁判中的最高權力是地產的屬性一樣。”[[827]](#_827_4)因此，資本并不僅僅是一種經濟關系，而且還是一種強制關系，通過這種關系，勞動者從屬于資本家階級。馬克思通常在生產者從屬于資本的兩種形式之間做出區分，即勞動在形式上從屬于資本和勞動在實質上從屬于資本。勞動在形式上從屬于資本是勞動者首次真正地從屬于資本，盡管它們也許是在資本和勞動之間以前就存在的關系。例如，在印度，高利貸者也許會借錢給手工業者，他們用這些錢購買原材料和工具。手工業者支付的利息是剩余價值的一種形式，它是以貨幣形式代表了生產者所生產的剩余勞動，但迄今為止，高利貸資本并未干預生產過程本身。[[828]](#_828_4)

在勞動在形式上從屬于資本的情況下，資本家確實直接干預了生產過程，但并未對現存勞動方式做出實質性的修正。資本僅僅是接管了勞動過程的現存形式。對生產者而言，最初的唯一變化就是工作時間變得更長，更連續，這是相比獨立手工業者而言的，后者的服務對象是個體客戶。在資本和雇傭勞動者之間的關系已經確立，但迄今為止，涉及的資本規模還十分有限，而且資本家“在他們所受教育和行為方式上”與工人并不存在什么差別。既然這時的資本只是小規模的，而且僅僅是對現存生產形式的接管，從中可以推斷出，使生產變得更有效的潛力還十分有限。因此，資本家很少有機會減少工作日中用于生產等值于工人工資的那部分產品的時間，即花在“必要勞動”上的時間。作為結果，如果資本家希望增加必要勞動時間之外的勞動時間，那么他所能做的就只有延長工作日。馬克思將這稱為絕對剩余勞動的生產。[[829]](#_829_4)

馬克思將絕對剩余勞動的生產同相對剩余勞動的生產區分開來。在相對剩余勞動的生產中，剩余量的增加不是通過工作日的延長，而是通過減少用在必要勞動上的勞動時間比例來實現的。為了做到這一點，資本家必須使生產變得更為有效，這或者是通過引入更具生產效率的勞動過程形式，或者是通過增加現存勞動形式的強度來實現的。當然，對工作日能夠延長或勞動強度能夠增加的程度存在著一些限制。正是通過生產上的創新，即將科學和技術應用于大規模生產，剩余勞動才能夠被持續地加以生產。機械化是這方面最明顯的例子。手搖紡紗機一次只能紡一個錠，最早的珍妮紡紗機一次能夠紡12到18個錠。因此，生產的增加不再依賴于人的勞力。大規模工業生產由此將工人轉化為“機器的活的附屬物”。[[830]](#_830_4)

不過，甚至在勞動過程實現機械化之前，資本家就能夠生產相對剩余勞動，這是通過增加工廠中的勞動分工實現的，分工可以使生產變得更為有效。馬克思將資本主義的這個發展階段稱為“制造業”階段，將它區別于工業資本主義階段。最初，制造業也許是簡單地采取勞動在形式上從屬于資本的形式，許多工人在同一個工廠中勞動，他們在資本家的監督下完成同樣的工作。最終，這將發展成一種更為復雜的勞動分工，其經典樣例就是斯密所舉的別針制造廠的例子。在別針制造廠中，制造一枚別針所包含的18道工序能夠在10個或更多勞動者之間通過分工來完成。甚至在只進行有限勞動分工的條件下，這些工人每天就能夠生產4.8萬枚別針，而單個的或未受過訓練的勞動者每天不可能生產出20枚別針。因此，相對剩余勞動的創造是勞動生產率增長的結果，而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又是通過將科學應用于生產、引入機器、利用規模經濟或增加勞動分工來實現的。通過這些手段，資本不僅接管了勞動過程，而且改變著它的性質。馬克思將這稱為勞動在實質上從屬于資本。勞動在實質上從屬于資本，既是以資本積累為基礎，同時又依次導致資本積累的增加，由此造成在雇主和工人之間社會分工的不斷復雜化。最終，生產所需的資本不可能再由單個人來提供，而是通過股份公司的機制來提供。作為結果，管理職能和資本所有權相分離，以致資本家的利潤變成僅僅是對資本所有權的報酬，“完全與指揮勞動過程的職能相分離”。[[831]](#_831_4)

由此可見，馬克思根據它的特定生產關系，提供了一種對資本主義非常有用的客觀—結構性定義，這種定義同韋伯的定義有著許多共同之處。在資本本身和作為一種生產方式的資本主義之間，他做出了有益的區分；他確定了資本主義發展的諸階段，并強調了從勞動在形式上從屬于資本向勞動在實質上從屬于資本的轉變，這種轉變是資本主義所具有的不斷提高生產率的內在傾向導致的結果，它促使資本規模的不斷增加，最終形成股份公司。不過，在這種對資本主義的結構性定義之外，馬克思還提供了一種更進一步的定義：“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第二個特征是，剩余價值的生產是生產的直接目的和決定動機。”[[832]](#_832_4)因此，“生產剩余價值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特定內容和目的”。[[833]](#_833_4)我們不可能僅僅根據剩余勞動的生產來界定資本主義，因為剩余勞動的存在是所有生產方式的共同特征。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是根據一種特殊形式的剩余勞動的生產來加以界定的，即剩余價值。馬克思對剩余價值形成的說明是對他的勞動價值論的一種擴展；但正是他對資本主義論述的這方面內容引起了后來的研究者們最多的批判。

馬克思對剩余價值形成的論述開始于對商品交換的分析。他要探索多樣的商品都具有的一種共同因素，它能夠使這些進入市場的商品彼此進行比較。馬克思找到了這個問題的答案，他宣稱，所有商品都是人類勞動的產物。因此，在《資本論》第1卷中，他假設，商品是根據它們所包含的勞動比率進行交換的。不過，這并不意味著，商品進行交換的價值就是對它們所包含的具體勞動時間的直接反映；例如，一件包含五小時熟練勞動的產品將不會和一件作為五小時非熟練勞動產物的產品進行交換。確切地說，一件商品的價值將根據它所包含的“抽象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進行估價，以致包括五小時熟練勞動的產品也許可以同包括（例如）十小時非熟練勞動的產品進行交換。如果資本家在它們各自的價值上購買了勞動力、工具和原材料，然后又在其價值上將產品出售，那么問題就在于，如何解釋利潤的存在，即資本家是如何在生產過程中擴大資本的價值的？馬克思的剩余價值理論就是回答這個問題的一種嘗試。[[834]](#_834_4)

馬克思假設，資本家在它們各自的價值上購買生產過程所需的各種商品。接著，這些商品的價值被轉移到最終產品的價值中。勞動力商品的價值是再生產勞動力，即維持勞動力生存所需產品的價值。因此，與在生產過程中消耗的勞動工具和原材料的價值一道，勞動力價值被轉移到最終產品的價值中。那么，利潤是如何從這個過程中產生的呢？馬克思論證，資本家非常幸運地在市場上找到一種商品，這種商品能夠在其價值上加以購買，但它接著能夠被用于創造額外的價值；這種商品就是人的勞動力。勞動者的勞動因而被分成兩個部分：在第一部分中，他或她創造了等值于自身勞動力的價值，即等值于工資單費用的產品。馬克思將這部分勞動時間稱為必要勞動時間。在第二部分中，工人創造了超出勞動力價值之外的價值。正是這種“剩余勞動”是資本家利潤的來源所在，在這中間，剩余勞動被包括在所生產商品的價值之中。馬克思由此將花在原材料和勞動工具上的資本同花在勞動力上的資本區分開來。前者只是購買其價值是固定的，并被轉移到最終產品的價值中的商品；后者不僅轉移價值，而且創造新的價值。因此，馬克思將前者稱為“不變資本”，將后者稱為“可變資本”。

“剝削”率（或剩余價值率）因而可以表述為必要勞動對剩余勞動的比率，或用價值術語表述為：

剩余價值（s）/可變資本價值（v）

馬克思宣稱，伴隨著資本主義生產變得更有效率，在資本有機構成上會發生變化，不變資本（c）會變得更為重要，這是相對人的勞動力投資而言的。投向雇傭勞動的資本占總資本的比率會下降。但是，只有活勞動才能夠在生產過程中創造剩余價值，即總資本中只有比率不斷下降的那部分資本才能夠創造新的價值。馬克思相信，總利潤率因而必然存在不斷下降的趨勢，盡管存在著各種起反作用的趨勢會遲滯利潤率下降的速度。[[835]](#_835_4)

最后，應該強調的是，在《資本論》第3卷中，馬克思拋棄了這一假設，即商品是在它們的價值上進行交換的，該假設是他在第1卷中各種論點能夠成立的充分條件所在。馬克思論證，實際上，商品一般并不是在它們的價值上進行交換，而是在它們的生產價格上交換，即在成本價格加平均利潤形成的價格上交換。在既定的剩余價值率之下，資本構成的變化將會導致資本獲得不同的利潤率，例如：

資本A

60c+40v+40s=140

剩余價值率=100%：40s/40v

利潤率=40%：40s/60c+40v

資本B

40c+60v+60v=160

剩余價值率=100%：60s/60v

利潤率=60%：60s/40v+60c

總起來看，平均利潤率是50%，但為了獲得這種平均利潤，資本A必須獲得的產品價格是150，即獲得的價值比他創造的要多；而資本B卻由

于售價低于其價值，只能獲得平均利潤率：

資本A

生產成本（60c+40v）=100

平均利潤率=50%

總產品價格=150

資本B

成本價格（40c+60v）=100

平均利潤率=50%

總產品價格=150

盡管如此，但在這兩個資本中，總價值（140+160）等于總價格（150+150），利潤總量（50+50）等于剩余價值總量（40+60）。如果總價格等于總價值的話，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平均價格等于平均價值，即使單個商品并不是在它們的價值上進行交換的。[[836]](#_836_4)

因此，馬克思是借助他的勞動價值論來解釋剩余價值的存在，這種理論假設，商品之所以能夠加以比較，僅僅是因為它們都是人類勞動的產物，每種商品所包含的勞動量有多有少。人的勞動是所有價值的源泉所在，正是這一假設構成了他下述判斷的基礎，即：只有可變資本才能夠創造剩余價值。從中可以推斷出，如果生產實現了完全的自動化，那么將不存在可變資本，也不會有剩余價值，因而不會有利潤。[[837]](#_837_4)

不幸的是，馬克思論證過程的幾乎每一個步驟都遭到了致命的批判。首先，人們不可能假設，作為勞動的產物是各種商品唯一的共同特征，并成為它們進行比較的基礎。人們同樣能夠說，相比需求而言，所有商品都是稀缺的；或它們都受市場上供需規律的調節。[[838]](#_838_4)其次，馬克思對價值轉化為價格的分析以他對利潤率的界定為基礎，即s/c+v。不過，任何一個資本家所獲得的實際利潤率，取決于他購買投入品的價格同他出售產出品的價格的比率。如果價格偏離價值，馬克思也堅持認為它們將會產生偏離，那么從中可以推斷出，s/c+v計算出的并不是利潤率。這種用價值量對利潤率所做的界定，實際上“并不是資本家所關心的，資本家對此也是一無所知的，也不存在什么力量能夠發揮作用使利潤率在各個產業之間變得均等化”。由此可見，在對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分析中，它是多余的，因為在不存在價格的條件下，我們不可能確定利潤率。[[839]](#_839_4)即使s/c+v代表的是利潤率，但馬克思也并未揭示它最終將會下降，即這種下降趨勢將壓倒各種相反趨勢的作用力。[[840]](#_840_4)利潤率遠不是依賴于可變資本（活勞的存在，我們有可能揭示，正利潤率完全能夠在一種實現自動化，即零勞動成本的情況下存在。[[841]](#_841_4)

最后，盡管有可能根據投入品和產出品的勞動價值來表示一個既定的經濟，但不可能從這些價值中推演出價格或利潤。總價值并不等于總價格，利潤總量也不等于剩余價值總量，按價值衡量的利潤率也不等于按價格衡量的利潤率。因此，根據價值量評估一個經濟是可能的，但卻不會是富有成效的，因為正是價格和利潤構成了資本主義經濟運行的基礎。[[842]](#_842_2)由此可見，勞動價值論遠不是馬克思對資本主義分析的基本內容所在。[[843]](#_843_2)事實上，它是馬克思理論體系中多余的部分。盡管如此，但卻仍有可能保留馬克思根據它的特定生產關系對資本主義做出的界定，同時否定他的勞動價值論和從中得出的諸結論。

### “后資本主義”社會

用純“經濟”術語來界定一種生產方式的階級關系，而不考慮任何政治的或意識形態的因素，這種嘗試所遇到的問題在馬克思主義對“后資本主義”社會總結的特征中表現得非常明顯，它們是諸如蘇聯或中國等社會。我們如何能夠對諸如蘇聯這樣的國家的社會關系做出界定呢？它是一種類型的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或是能夠根據某種其他生產方式來加以界定呢？

馬克思本人很少提及未來社會主義社會的性質，但在一般意義上，他提出了一種兩階段框架。共產主義的第一或較低級階段通常被稱為“社會主義”或“無產階級專政”階段，其顯著特征是廢除了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并由無產階級國家掌握了它們的所有權，由此實現了生產資料的社會化。因此，國家的性質就成為理解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社會關系的關鍵所在。馬克思認為，一個“真正”的國家是以犧牲大多數人的利益為代價來維護少數統治階級利益的。在這種意義上，即使是民主共和國也不過是資產階級的專政，即一個特定階級進行的政治統治。無產階級專政要比資產階級共和國更為民主，而不是更不民主，因為它鼓勵民眾參與政治事務。國家將不再是一種獨立的機構從外部強加于社會。政府將由民意代表選出，在一個較短的時期內任職，并且可以罷免。政府成員將出身于無產階級，而且公務員將只拿和工人同樣的工資，法官將由選舉產生，專業常備軍將被人民民兵所取代。仍需要有政治權力來鎮壓資產階級的抵抗，以實現生產資料的社會化。但由于這種權力不再是將少數人的利益強加于社會其他人之上，所以它將不再是一個“真正”的國家，而是國家正在消亡的形式。由于社會掌握了對經濟的所有權和群眾控制了政府，所以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長期對立將被消除。

一旦資產階級的抵抗被最終挫敗，對經濟進行改造以使它為了社會需求而進行生產的工作完成，那就不再需要有任何政治權力凌駕于民眾之上，國家將走向消亡。這一階段將為社會生產的較高級階段（“共產主義”）準備條件。在共產主義階段，個人將不再是按勞分配，而是按需分配。當然，這將包括把社會財富再分配給那些最需要的人。社會仍然需要滿足生產者直接需求之外的剩余，以防備災禍，以維持和擴大產出水平，以及供養那些從事行政管理和社會服務的群體。因此，社會主義不是根據缺乏剩余勞動，而是根據社會對剩余的占有方式來加以界定的。[[844]](#_844_2)

這種分析對我們理解蘇聯的社會關系能提供什么樣的幫助呢？蘇聯的生產關系是資本主義式的、社會主義式的，還是兩者之間的過渡階段？抑或是某種其他生產方式的？當然，蘇聯并沒有宣稱自己已達到了共產主義的高級階段。我們也許都會同意，在蘇聯，國家尚未消亡，稀缺也并未消滅，個人也不是根據需要來獲得報酬的。因此，蘇聯已達到共產主義階段的可能性能夠被忽略。將蘇聯描述為“資本主義式的”似乎也不是很合適，因為它缺乏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權，缺乏一個世襲的資產階級、股份所有者等。蘇聯的官方立場認為，“蘇聯已經建成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社會主義的“這種成功”目前正在為向共產主義高級階段的過渡打基礎。[[845]](#_845_2)不過，許多社會主義者并不愿意在其表面字義上接受蘇聯統治精英的聲明。自托洛茨基時期以來，許多馬克思主義者都論證，由于缺乏民主和長期存在的社會不平等，所以這種“后資本主義”社會沒有資格被稱為“社會主義”。[[846]](#_846_2)我們給這些社會起什么樣的名稱，這本身并不特別重要。重要的是，我們如何界定它們的生產關系和居于主導地位的生產方式。

從一種馬克思主義立場對蘇聯進行特征總結的經典性嘗試是由托洛茨基在《被叛賣的革命》中完成的。就為什么不應該將蘇聯視為一個社會主義社會，托洛茨基提出兩個主要理由來加以說明。第一個理由是以生產力決定論的命題為基礎的，即社會的生產關系同它的生產力水平相適應。相比資本主義而言，社會主義應該同更高的社會生產力水平相適應；蘇聯的經濟發展尚未趕上更先進的資本主義世界的發展水平；從中可以推斷出，蘇聯尚未達到社會主義所要求的生產力發展水平，而是一種處于準備階段的政體，處于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階段。[[847]](#_847_2)我們已經否定了生產力決定論的科學性。如果我們要總結蘇聯生產方式的特征的話，我們絕不會根據它的生產力水平，而會根據它的主導性生產關系來加以總結。這使我們轉向托洛茨基否定蘇聯是社會主義社會論斷的第二個理由。

托洛茨基將蘇聯的社會關系界定為一種“工人”國家式的社會關系，而工人國家又是根據國家對工業、農業和貿易的壟斷加以界定的。不過，俄國在布爾什維克革命時期的落后狀態（工業處于不發展狀態、農業生產居于主導地位）、隨后工人階級先鋒隊在內戰期間的發展壯大、黨的官僚化和國際社會對革命的孤立，所有這些共同導致了工人國家的墮落，國家官僚轉化為一個“擁有全部權力的統治等級”。蘇聯是一個“墮落”了的工人國家，這一論斷暗示它一度曾是健康的，這本身就是一個矛盾的論斷。將托洛茨基對蘇聯的界定理解為他將蘇聯界定為一種“畸形的工人國家”，“這種社會形態的特征是它從制度上排斥工人階級對自己的國家進行管理，這種管理為黨—國家的官僚所壟斷。”這并未引起很大爭議。蘇聯的統治階級是無產階級，就像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正是作為統治階級的資產階級通過國家來保護他們的所有權一樣。以同樣方式，在拿破侖三世統治下，法國資產階級被排斥在政治權力之外，但與此同時，國家繼續保障資產階級的所有權。因此，在“蘇維埃的波拿巴主義”下，無產階級是統治階級，但卻被排斥在掌握直接政治權力之外。[[848]](#_848_2)

對另外一種將蘇聯的特征總結為“國家資本主義”的嘗試，其中官僚通過對國家權力的壟斷構成一個新的統治階級，托洛茨基予以了否定。官僚的權力并不是以一種新形式的社會所有權的出現為基礎的，而是被迫保護工人國家的那種所有權形式，其中工人國家是由無產階級革命建立的。不可能將官僚描述為“國家資產階級”，因為他們并不擁有世襲的特權，也沒有私人所有權，不擁有股票和債券。官僚享有的特權是一種對權力的濫用，而且被迫假稱他們并不是一種真實的社會存在。[[849]](#_849_2)

托洛茨基的這種分析存在許多問題。第一，將蘇聯無產階級的地位同拿破侖三世統治下作為統治階級的資產階級的地位做比較，并不具有合理性。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由于他們所處的階級地位，及作為結果對社會生產資料的控制，資產階級在獲得財富、影響力和權力方面是有保障的。他們并不必擁有政府職位，以使他們被視為社會的主要利益集團，但這個利益集團的決策將會對政府政策和財政支出產生巨大影響。資產階級的社會和經濟權力起到了對國家機構政治權力的制衡作用。但正如托洛茨基自己所承認的，無產階級并不擁有這種對官僚政治權力的制衡力量。作為結果，官僚構成了蘇聯社會中唯一擁有特權的和發號施令的階層，它對權力的壟斷是資產階級的波拿巴主義式的國家所不可比擬的。[[850]](#_850_2)

就否定將蘇聯的特征總結為“國家資本主義”而言，托洛茨基的第二個缺陷是他強調法律對所有權關系的承認。官僚并不擁有私人所有權，它的特權也未得到法律批準。只有當官僚的地位得到法律認可時，對無產階級革命利益的清算才能得到保證。[[851]](#_851_2)但這過分強調了法律和私人所有權的重要性，將它們視為階級統治的基礎。托洛茨基論證，官僚缺乏私人所有權意味著不可能將它作為一個階級來總結其特征。然而，與此相類似，盡管斯巴達的公民、莫臥兒王朝的曼薩卜達爾和中世紀的教會地主都不享有絕對的私人所有權，但將他們所生活的社會視為是階級社會是合理的。所有權可以采取有效控制的形式，而不一定采取完全私人所有權的形式。借助對政治權力的壟斷，蘇聯官僚所獲得的正是這種有效控制。缺乏私人所有權本身并不會使蘇聯變成一個工人國家，不管是畸形的，還是健康的。

最后，托洛茨基將官僚對權力的占有視為是過渡性的，而不是社會組織的長久形式。蘇聯要么向前發展為“真正”的社會主義，要么倒退回到資本主義和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權。[[852]](#_852_2)但是，現在看來，無產階級通過革命掌握政權或復辟資本主義，似乎都不可能是蘇聯的選擇所在。因此，蘇聯不是一種過渡性的形態，而是一種新的社會形式。如果這是事實所在的話，那么我們如何界定它的生產關系？

在對蘇聯做概念分類時，最好將它視為一種新形式的階級社會。生產資料的國家所有權本身并不足以將一個社會界定為社會主義社會。在政治權力被國家機構的工作人員和行政官員所壟斷的地方，這些官僚事實上已經變成生產資料的所有者。因此，許多學者將蘇聯的特征總結為一個“國家資本主義”社會，它由一個新的階級，即“國家資產階級”進行著統治，該階級控制著國家的全部經濟、政治和社會生活。當然，在這個統治精英層的不同分支（政黨、國家、軍隊、產業、治安）之間存在著差別，正像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資產階級的不同派別之間存在差別一樣。但不管怎樣，我們能夠將這種統治精英視為一個新的統治階級，它不受任何人的控制，也不受任何要求的支配。[[853]](#_853_2)

因此，在蘇聯，國家和政治權力并不僅僅是“上層建筑”，而且構成了社會生產關系的組成部分。權力是下述類型社會中階級關系極其重要的組成要素，其中特權不是以私人所有權為基礎，而是以行政決策所決定的資源分配為基礎。正是這種政治權力給予行政管理精英層以種種特權：公寓、鄉間別墅、假期、轎車、好的學校、消費品、特供商店等等。我們由此可以將蘇聯統治階級所獲得的特定形式的“剩余勞動”或收入形式的特征總結為“剩余收入”形式，即官僚憑借它的政治權力獲得一部分社會財富，這部分財富要遠遠高于按社會標準維持官員、經理和將軍生存所必需的水平。給這種社會起什么樣的名稱并不是特別重要的，盡管將蘇聯的精英層描述為“資產階級”也許是錯誤的，因為它的特權來源于它在一個分層權力等級中的地位和它所掌握的行政資源。再次地，我們必須根據它的生產者階級、它的統治階級的性質，以及該階級收入所采取的形式來界定這種生產方式。[[854]](#_854_2)

### 結論

生產方式是一個非常有用的概念。假如我們并不試圖將所有社會都強行納入到馬克思在1859年《序言》中所列舉的諸種生產方式之內的話，那么這個概念使我們能夠在各種社會之間做出區分。不是馬克思所提出的特定歷史分析，而是他借助生產關系概念對階級所做的結構性定義，為我們提供了理論工具，使我們能夠根據它們的主導性生產方式來考察特定的社會。因此，馬克思的理論為我們提供了一些概念，使我們能夠建構有關生產方式的諸概念，這些概念是馬克思本人沒有意識到的。

有關一種特定生產方式的概念并不是直接對一個特定歷史社會進行歸納的產物，但這并不意味著生產方式概念“只能從理論方面加以評估”。[[855]](#_855_2)當然，按照理論連貫性標準來對生產方式做出界定是可取的，但歸根結底，這些概念無法在抽象意義上被證明它們的對錯，而只有在對特定社會形態的描述中和對它們轉型的解釋中才能得到檢驗。本章給出的例子表明，對社會形態，生產方式概念確實提供了一種連貫一致的分類；在第八章中提出的對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過渡的分析表明，強調一種生產方式所內在的階級和階級斗爭并不僅僅在描述對象方面能夠發揮作用，而且在對長期歷史變遷給出重要解釋上也能發揮作用。

最后，必須強調的是，本章所討論的經驗事例進一步證實了第九章的理論結論，即從概念分類方面看，不可能將社會生產關系僅僅歸類為一種經濟現象，而且它也是由政治和意識形態構成的。階級概念涉及統治和服從的關系。政治權力、法律和意識形態并不僅僅是從生產關系中推演而來的，它們也可以構成生產關系的組成要素。要使馬克思有關“基礎”決定社會“上層建筑”的命題具有某種合理性的話，基礎就不可能是用狹隘的經濟關系來加以界定。在其最具解釋力的形式上，馬克思主義的模式宣稱，廣義理解的生產關系決定著國家和意識形態的某些方面，即不是生產關系組成部分的那些方面。我們現在就必須轉向對這些命題的考察。

## 第十一章 政治的上層建筑

### 作為階級統治“工具”的國家

可以根據組成它的那些機構，或根據它所發揮的社會功能來對國家做出界定。前一種類型的經典定義是韋伯提出的著名論斷，即國家是“一個人類共同體，它（成功地）獲得了在一個特定區域內合法使用暴力的壟斷權”。偶爾的，馬克思主義者也會根據組成機構來對國家做出類似的定義。韋伯自己曾引用托洛茨基在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問題上的評論，“每個國家都是以暴力為基礎的”，列寧也將國家界定為“一種系統使用暴力，并通過暴力使人民臣服的特殊機構”。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恩格斯提出的國家定義與韋伯的相類似。國家是一種特殊的權威機構，它擁有軍隊、監獄、稅收和官員，它是一種獨立的，和人民大眾相分離的公共權力。像韋伯一樣，恩格斯也強調，地域性將國家同部落的社會組織形式區別開來，部落成員是由血緣紐帶聯系在一起的。[[856]](#_856_2)

馬克思主義不同于其他形式的社會理論的地方是，它對國家執行的某些功能予以了強調。就對國家的界定而言，馬克思主義既提供了一種功能性定義，也提供了一種機構性定義。韋伯否認有可能根據它所執行的功能來對國家做出界定，因為政治機構能夠執行幾乎所有的任務，所以沒有什么任務是政治組織專屬的和特有的。[[857]](#_857_2)不過，馬克思主義者卻論證，盡管國家在執行一攬子范圍非常廣泛的任務，但它確實在發揮一種具有首要性的、能夠據此對它做出界定的功能：“國家是維護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統治的機器”[[858]](#_858_2)；國家將統治階級的經濟利益視為是“國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現形式。這種表現形式的內容總是決定于這個階級的關系”[[859]](#_859_2)，國家是“最強大的、在經濟上占統治地位的階級的國家，這個階級借助于國家而在政治上也成為占統治地位的階級，因而獲得了鎮壓和剝削被壓迫階級的新手段”。[[860]](#_860_2)

就對國家的研究而言，在兩種馬克思主義之間做出區分是有益的。第一種研究將國家——在正常條件下——視為統治階級的工具：“古希臘羅馬時代的國家首先是奴隸主用來鎮壓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用來鎮壓農民和依附農的機關……”[[861]](#_861_2)在每種生產方式中，有產階級的社會權力“每一次都在相應的國家形式中獲得實踐的觀念的表現，因此一切革命斗爭都是針對在此以前實行統治的階級的”。[[862]](#_862_2)第二種研究被德雷珀稱之為馬克思的“一般國家理論”。這種理論認為，國家并非一直是有產階級的直接工具。一般而言，國家的性質是由現行的社會狀況決定的；政治形式同社會關系所采取的形式相“適應”。國家是統治階級的工具的例子僅僅是這種社會對政治決定性的特例而已。[[863]](#_863_2)

米利班德論證，第一種研究所持的是一種工具主義的國家觀，認為國家是在“按照”統治階級的命令行事，這是“一種對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庸俗化理解”。當馬克思和恩格斯論證，現代國家“不過是管理整個資產階級的共同事務的委員會罷了”時，他們是在個體資本家的利益和作為整體的資本家階級的利益之間做出了區分。如果說相對于資產階級而言，國家享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那么它所維護的只能是資產階級的整體利益。由此可見，國家具有某種程度自主性的認識“植根于對國家的定義中”，是該定義的內在組成部分。[[864]](#_864_2)

事實上，這并不是對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庸俗化理解。持這種理解的人論證，在他們的某些著作中，他們提供的分析只允許資本主義國家享有一種相對資產階級而言最小的自主性，這些著作將國家描述為“資本剝削雇傭勞動的工具”。[[865]](#_865_2)這特別適用于他們在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發表之前時期對資產階級國家所做的分析。在19世紀40年代，馬克思和恩格斯論證，在較先進的資本主義社會，資產階級利益和國家權力的融合是正常現象：“目前國家的獨立性只有在這樣的國家里才存在：在那里，等級還沒有完全發展成為階級”，也就是在那些封建社會法律規定的等級尚未讓位于資本主義根據經濟劃分階級的地方才存在。因此，現代國家“不外是資產者為了在國內外相互保障各自的財產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種組織形式”。國家是政治組織的形式，資產階級通過它來維護其共同利益，通過它來賦予其統治以代表普遍利益的表象。此時，馬克思關注于批駁施蒂納（Stirner）的論斷，即國家是超然于和制衡統治階級的“第三種力量”，“只有國家才擁有強大的力量”。與之相反，馬克思論證，現代國家缺乏獨立性，必然會乞求得到資產階級的支持，資產階級最終會“買斷”國家。[[866]](#_866_2)通過資產階級革命，資產階級確立了最適合它自身發展的政治組織，及體現該階級意志的法律形式，“并且必須使自己通常的利益具有一種普遍的形式”。簡言之，“政治權力是一個階級用以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有組織的暴力”。[[867]](#_867_2)

我們能夠在馬克思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斗爭》（1850年）中清楚看到這種“工具主義”國家觀，馬克思在書中論證，法蘭西的國家在1815年之后是不穩定的，這恰恰是因為它沒有反映資產階級的總體要求，資產階級由于內部的經濟和政治分歧而發生分裂。在復辟君主的統治下，正是大土地所有者通過波旁王朝的統治發揮他們的影響力。在由1830年革命建立的七月王朝統治下，首先是金融貴族利用國家來維護自身的利益，但這種利益不僅導致來自農民、工人和小資產階級的反對，而且導致資產階級內部諸派別，尤其是工業資產階級的反對。因此，1848年二月革命的任務就是創建一個共和國，其中所有有產階級都能夠分享政治權力。資產階級的統治由此獲得了一種全面的，而不是僅僅偏袒某一部分的形式，這種形式是“整個資產階級完善的和利益得到明確表現的統治”，它使國家能夠將經濟和政治分歧中立化，以免威脅到它自身的統治。[[868]](#_868_2)

因此，當米利班德論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已經被植入國家概念中時，他有犯同義反復錯誤的危險。在這個例子中，國家所謂的“自主性”并不是國家利益或全體工作人員的自主性，而僅僅是資產階級個體成員和國家機構在制度上的分離：“換句話說，資產階級國家的相對自主性只不過是由幾乎所有‘行政委員會’所享有的相對自主性，而不是由它所服務的更廣泛的選民或群體所享有的相對自主性。”[[869]](#_869_2)國家的自主性變得只不過是一種功能上的專業化，這是將國家視為一種獨立公共機構的思想所固有的主張。我們不可能用這種觀點來批駁下述論斷，即就資產階級國家而言，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一種非常直接的“工具主義”觀念，至少在他們19世紀40年代的著作中是如此。

### 社會對政治的決定關系

在對國家的工具主義解釋之外，馬克思還提出了一個適用范圍更大的論斷，即使在那些國家不是統治階級直接工具的情況下，國家的性質也是由社會的生產關系和生產力決定的。這些經濟關系“決不是國家政權創造的”，而是恰恰相反，經濟關系創造了它，并構成“國家的真正基礎”。[[870]](#_870_2)在這種一般性論斷中，國家以政治形式表現了現行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國家是統治階級直接工具的那些事例，只是更一般意義上的，社會對政治決定性的一個特例：“一切經濟形式、一切與之相適應的市民關系以及作為市民社會的正式表現的政治制度。”[[871]](#_871_2)

在“工具主義”國家觀和“表現主義”國家觀之間存在著差別，這明顯地反映在馬克思兩部不同著作對資產階級共和國所做的不同分析上，一部著作是《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斗爭》，另一部著作是《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在前一部著作中，資產階級共和國被視為資產階級統治的“最強大最完備的”形式，使它的統治能夠獲得代表最普遍利益的表象，使資產階級能夠克服內部在經濟和政治上的分歧，而這種分歧以前曾威脅到它的統治。[[872]](#_872_2)但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中，馬克思強調，資產階級統治的這種最全面的形式也存在它自身的危險，尤其是這種全面性的統治目前提供給它的敵人一個明確的靶子來加以反對；而當君主制和資產階級內部存在分歧時，這種靶子是模糊的。資產階級的一個派別掌握國家權力是危險的，但整個資產階級掌握國家權力也是危險的。結果就是在國家和資產階級之間出現一道裂痕，它使國家能夠自主的程度是史無前例的。[[873]](#_873_2)并不能簡單地說，馬克思在1850年后拋棄了他的“工具主義”國家觀；相反，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中，馬克思將1815年到1851年之間的法蘭西國家稱為“統治階級的工具，不管它是如何努力維護自身權力的”。[[874]](#_874_2)馬克思并未拋棄他的這種信念，即國家可能是統治階級的工具，而是將他的注意力轉向下述情況，即由于市民社會的狀況，國家不再是統治階級的工具。他一直強調，“國家權力并不是懸在半空中的”，它是由現行社會狀況決定的。但他同時強調，這些狀況也許不會導致一種簡單的和直接的對應關系，即在經濟上居于統治地位的階級和國家機構的全體人員與政策之間的直接對應關系，而是導致國家的獨立性不斷增強，即擺脫經濟上居于統治地位的階級控制的獨立性不斷增強。[[875]](#_875_2)

就國家能夠擺脫統治階級的控制，獲得程度不斷增加的獨立性而言，馬克思區分了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是，當兩個（或更多）階級的力量大體處于平衡狀態時，通過挑撥兩個階級之間的斗爭，國家能夠增加其自主性。第二種方式是，經濟上居于統治地位的階級放棄直接掌握政治權力，以保障它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長期統治地位。[[876]](#_876_2)早在《德意志意識形態》（1845—1846年）中，馬克思就強調，國家獲得獨立性的潛力來源于階級力量的對比。在封建生產方式處于衰落，而資產階級又尚未強大到足以取得支配地位的情況下，以絕對君主制形式出現的國家能夠獲得某種獨立性，因為“在那里任何一部分居民也不可能對其他部分的居民進行統治”。絕對君主制統治者的統治實現了這種“更為加強的獨立性”，它利用新生的資產階級作為“同貴族抗衡的勢力”，盡管馬克思也對這種自主性的程度做出限定：在這種階級力量處于平衡的情勢下，國家只[[877]](#_877_2)能獲得相對于兩個階級而言的“一定的獨立性的假象”。[[878]](#_878_2)馬克思對奧地利和德意志也做了類似的分析：在奧地利，梅特涅通過平衡貴族、農民和資產階級的力量，使他們處于一種“相互僵持不下”的局面，從而建立了最全面形式的絕對君主制；在德意志，俾斯麥在容克地主、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進行挑撥，使它們彼此處于斗爭狀態。[[879]](#_879_2)

就路易·波拿巴統治所取得的獨立性而言，馬克思的分析通常被視為國家使統治階級喪失權力的經典例證，這種狀況是由在階級斗爭中形成的僵持不下的局面造成的：“帝國是在資產階級已經喪失統治國家的能力而工人階級又尚未獲得這種能力時唯一可能的統治形式。”[[880]](#_880_2)恩格斯也將第二帝國包括在這些“例外”的時期，即國家不再是階級統治的直接工具的時期中。在第二帝國時期，“相互斗爭的各階級達到了這樣勢均力敵的地步，以致國家權力作為表面上的調停人而暫時得到了對于兩個階級的某種獨立性”。[[881]](#_881_2)

然而，就波拿巴主義式的國家所取得的獨立性而言，馬克思大部分的分析并不是以階級力量平衡理論為基礎，即由于各階級處于僵持不下的局面，國家能夠抵制有產階級的要求，而維護它自身的意愿，而是以統治階級讓位理論為基礎，即有產階級允許國家擁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以保障自身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長期利益。馬克思論證，波拿巴主義是資產階級不再能夠直接通過民主共和國來行使國家權力的結果。但是，資產階級對國家的全面控制表明了國家的本質所在：它實行的是“恐怖的階級統治”，它對群眾的解放運動進行直接和公開的鎮壓。

在部分掌握權力會增加不穩定性，完全掌握權力又存在危險的情勢下，資產階級唯一的選擇就是完全放棄權力。通過傳統的政治代議制，資產階級實行直接的議會統治，但現在這種統治已經變得不再與它自身的利益相適應；因此，資產階級轉而求助于波拿巴，由他組建一個強大的政府，實現穩定，保障工業和商業的繁榮。波拿巴中止了統治階級的直接政治權力，消除了資產階級在政治和文學方面代表人物的影響力，轉而尋求農民、無產階級和他自己所屬的流氓無產階級群體的支持。然而，即使在波拿巴的槍桿子面前，資產階級似乎是謙恭的，但第二帝國所保障的等級制度卻仍然使資產階級和地主繼續保持了對生產者的統治。資產階級由此獲得了一定程度的發展，這是連它自己都未預料到的。由此可見，波拿巴的統治似乎獨立于資產階級的控制，但卻是現代資產階級統治的最后和唯一可能的形式（這是馬克思做出的錯誤判斷）。[[882]](#_882_2)

對19世紀中期英國的國家，馬克思給出了類似的分析，其中工業和商業資產階級構成“統治階級”，但土地貴族組成“官方政府”。資產階級允許擁有土地的輝格黨人建立寡頭統治，壟斷政府公職，其條件就是要他們代表和維護資產階級的利益。通過與資產階級達成的妥協（諸如1846年廢除谷物法），輝格黨能夠對改革的程度做出限制，以保障他們自身的地位；通過與輝格黨達成的妥協，資產階級能夠避免與人民群眾建立聯盟。由于資產階級長期和漸進式的發展，以及貴族在較早時期就已經向資本主義所有權形式轉化，所以地主和資產階級的結盟變得更為容易。[[883]](#_883_2)

對一些特定國家，馬克思和恩格斯確實提供了一種“工具主義”式的分析。例如，他們將法蘭西共和國視為“資本對勞動作戰的全國性武器”，而將巴黎公社視為“鏟除階級賴以存在的經濟基礎的杠杠”。但是，他們同時也意識到，他們可能已在國家和統治階級之間劃開一道裂痕，國家有可能努力維護“它自身的權力”，國家工作人員有可能將政府收入視為其個人財產，視為某種形式的意外之財，他們可能形成一種有組織的力量來使生產者臣服。[[884]](#_884_2)他們是將波拿巴主義式國家的自主性視為正常的，就如恩格斯在1866年所宣稱的那樣；還是將這一時期視為是例外的，就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所宣稱的那樣？對此，我們無從知道。因此，即使在馬克思強調波拿巴主義式的國家享有某種程度的獨立性的地方，他同時也強調，國家取得對統治階級的明顯勝利，這似乎只有那些缺乏洞察力的人才會有如此的認識。波拿巴的統治仍然是某種形式的階級專政，這種專政維護了法國資產階級的物質利益。[[885]](#_885_2)相對于資產階級和貴族的控制而言，絕對君主制國家只是擁有“一定的獨立性的假象”，因此它是“暫時作為表面上的調停人”出現的。類似地，輝格黨之所以能在英國掌權，只是因為它對資產階級的各種要求做出讓步，經濟發展過程已經使這些讓步變得不可避免。[[886]](#_886_2)波拿巴挑撥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進行斗爭的事實，并未使無產階級成為19世紀法國的統治階級。國家仍然是一種機構，它有助于保障有產階級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長期統治地位，正如絕對君主制時期和19世紀的英國所做的那樣。馬克思宣稱，國家有助于統治階級的長期總體利益，即使在它被迫抵制個體資本家的短期利益時也是如此。[[887]](#_887_2)作為一個獨立的利益集團，國家存在于社會勞動分工之中，該利益集團會“盡可能地維護它的獨立性”；盡管如此，但它也不可能抵制經濟發展和階級利益的壓力。確實，試圖抵制經濟變化潮流的國家，“經過一定的時期都要崩潰”。[[888]](#_888_2)即使是在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上，國家并非一直是最優的；但一般而言，它在維護那些利益上是發揮作用的。

### 國家為什么是“階級的國家”？

由此可見，馬克思和恩格斯確實論證過，國家可能是在按照統治階級的吩咐行事。米利班德更傾向于認為國家是代表統治階級利益的，而不是直接按它的命令行事，盡管如此，但他也同意：“國家確實是階級的國家，即統治階級的國家。”[[889]](#_889_2)對馬克思主義者而言，附加或多或少限定條件，國家就是代表一個階級利益的國家。但國家為什么就應該代表一個特定階級的利益呢？我們為什么就應該將國家視為某種外部力量（統治階級）的表現，而不是構成一種獨立的權力來源呢？對這一問題，米利班德區分出三種可能的答案，這種區分是有益的：第一種答案是，國家工作人員的來源解釋了它為什么會存在階級偏見；第二種答案是，可以根據社會等級所施加的結構性限制來解釋國家的階級性；第三種答案是，統治階級是社會中力量最強大的利益集團。

對國家具有階級性的第一種解釋認為，國家的上層官僚、參謀部人員、法官和內閣成員就是從統治階級中選拔的。這種形式的解釋具有理論上的優勢，根據所涉及行為者的意圖，它解釋了國家為什么會發揮有利于統治階級的功能。[[890]](#_890_2)在這種情勢下，正是居于統治地位的等級或階級所擁有的共同背景、教育經歷、家庭關系、價值觀和意識形態，解釋了國家機構為什么預先就傾向于有產階級，為什么易于將國家的利益同經濟上居統治地位的階級的利益融合在一起。[[891]](#_891_2)馬克思和恩格斯肯定提供了對國家這方面的分析，即強調國家工作人員的階級出身。例如，在《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中，恩格斯論證，資產階級“如何以政黨，甚至國家政權出面反對無產階級”，它通過保護其所有權的法律來保護自己。這些法律是由有產階級的成員，即治安法官執行的，“本階級的利益是一切真正的秩序的主要基礎”。[[892]](#_892_2)類似地，馬克思也論證，意在對資本家做出限制的工廠法是由特別法庭來執行的；而在法庭中“是工廠主先生自己審問自己”。[[893]](#_893_2)在19世紀的英國，地方政府仍然掌握在城鎮中產階級和鄉村地主手中，它是有產階級自己在政治上從事管理的政府。[[894]](#_894_2)在1830年以后的法國，正是金融貴族在直接管理著國家，指揮公共機構的運轉。[[895]](#_895_2)

從收入水平和官僚機構建設方面看，國家的完善程度越不發達，國家機構的工作人員與統治階級的重合就表現得越明顯。中世紀英格蘭的封建國家是一個典型例證。在那里，擁有土地的權貴不僅在他們自己的私人法庭中有著制度化形式的權力，而且控制著王室和公共機構，即行政和司法機構。因此，在1348年黑死病之后，當地主面臨勞工和佃農短缺的壓力時，他們能夠抵制佃農和雇工改善自我狀況的要求。他們這樣做不僅是通過他們自己的莊園法庭，而且是通過執行1351年頒布工資凍結法令，這個法令是由地主控制的議會通過而成為法律的，地主同時作為皇家法庭的法官又成為該法令的執行者。“由富人控制的政府是最大限度為富人服務的。”[[896]](#_896_2)類似地，在現代早期的英格蘭，政府、議會、地方政府、官僚機構、軍隊、海軍和教會都是由地主階級的成員控制的。甚至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國家的工作人員也主要是從商人、有產階級和專業階層的成員中吸納的。[[897]](#_897_2)

不過，僅僅根據公職人員的社會出身來解釋國家的階級性，這種嘗試存在一些問題。國家并非一直是由在經濟上居統治地位的階級控制的。一個極端的例子是納粹德國，在那里，傳統上執政的統治階級的權力被大大削弱，“在某些重要領域，最明顯的是外交決策領域的權力則被完全取消。”即使在更為因循慣例的資產階級國家，在國家和商業精英之間也可能存在著很深的敵意，資產階級反對羅斯福新政或反對社會民主改革綱領就是相關的例證。[[898]](#_898_2)當然，人們有可能論證，在所有這些例子中，國家維護的是資產階級的長期利益。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需要揭示國家是如何，以及為什么能夠扮演資產階級利益代表的角色，即使當資產階級自己也反對國家時。工具主義論者宣稱，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經濟上居于統治地位的階級“控制”著國家。這種論斷是有力的，但卻并不是對國家所具有的階級性的終極性解釋。

對國家為什么維護統治階級利益的第二種形式的解釋，是以結構決定關系為基礎的。國家的性質和實行的政策是由它們對統治階級所發揮的有益功能來加以解釋，這些有益功能又是由國家在特定社會中的地位所保障，并由居于主導地位的生產方式的生產關系加以限制。[[899]](#_899_2)例如，普蘭查斯論證，統治階級的成員在國家機構中任職不是國家具有階級性的原因，而是結果。不可能將國家簡約為一種在官僚和統治階級之間具有的主體性關系。國家是一種機構，其功能是保障階級制度的凝聚力和再生產，這種功能源于它作為社會整體的一個特殊部分所處的地位，它在這個整體中發揮著一種客觀作用：“如果在一個確定的社會形態中，國家的功能和統治階級的利益相吻合，那么這是由該制度自身的原因造成的。”[[900]](#_900_2)

制度具有結構上的決定性。這種形式的決定性存在的問題在于，它根本不是一種真正的決定性，而只是一種條件陳述。事實上，普蘭查斯是在宣稱，如果一種特定的階級制度要繼續存在的話，那么國家就必須執行某些功能。但我們試圖確定的正是國家為什么要執行這些功能。結構決定性被證明是在重申我們要努力解決的問題。它提出的是一種同義反復而不是解釋：國家之所以執行某些功能，是因為正是這些功能在客觀上界定了國家。由此，社會形態被具體化為一種歷史行為者，它產生了它自身的后果，并賦予國家以一種特殊的角色。國家的全體工作人員因而只是變成這種客觀功能的承載者。事實上，普蘭查斯的觀點是對一種簡單經濟決定論的復雜表述：國家之所以必須執行某些功能，是因為它處在一種特定的階級結構之中。

對國家為什么保障有產階級的利益，其最終解釋是，通過它所擁有的資源、力量和影響力，這個階級不僅能夠作為“壓力集團”對國家施加影響，而且是所有壓力集團中勢力最強大的。[[901]](#_901_2)通過這種影響，統治階級能夠將他們的利益作為“國家”利益，由此獲得國家的關注和同情。托尼·本給出了這方面的一個明顯例子，他在國家對待勞資糾紛的態度和對待金融投機的態度之間做了比較：

當然，在1978年到1979年油輪駕駛員和資本家進行爭議期間，我自己對行政部門的潛在作用的直接經驗表明，軍隊認為他們的功能就是在為一次針對工會的軍事行動做準備。但要獲得成功，就需要詳細了解“敵人”的計劃。可見當資本對政府施加壓力時，會產生多么不同的結果。1976年出現了對英鎊的擠兌風潮，倫敦城市銀行和其他銀行在其中發揮了主要作用，作為結果，英國的國家利益受到最直接的威脅。但沒有證據表明，對這些正在通過投機明顯侵害我們國家利益的行為，安全部門予以了關注。

有產階級能夠對資本主義國家施加這種影響，并不僅僅是源于政府和商業擁有一種共同的意識形態觀念，也不僅僅是源于家庭和朋友關系，以及將兩者聯系在一起的社會背景，更不僅僅是源于擁有巨大資源的商業利益建立了組織良好的院外活動集團等事實。除了這些主觀影響之外還存在一個簡單的事實，促使國家和資本易于建立某種伙伴關系，即控制著經濟、投資、生產、金融和貿易的資產階級對國家行為強加了巨大限制，資產階級的決策權決定著在哪里生產、生產什么和如何生產，這些決策無疑會影響到工資、價格、利潤和貿易收支情況。正是這種經濟權力，構成了“資本”產生持續影響的基礎，這種權力迫使國家必須贏得“商業”的信任和合作。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經濟繁榮和保護國家安全，為了履行它的這些功能，經濟成功對政府而言是非常關鍵的。由此可見，正是經濟構成了國家的財政基礎；而不僅僅是由于偏見才導致國家利益同私人企業利益的一致。由于國家運作的這種背景和上述的諸種限制，至少可以說，這種利益一致具有很大程度的合理性。[[902]](#_902_2)

在與統治階級的關系方面，國家面臨的限制在不同社會之間是不同的。例如，在中世紀的英格蘭，對國家自主性的“主觀”限制是它缺乏對軍隊的壟斷，一旦君主的政策侵害到貴族的特權，貴族就有可能，而且確實會威脅發動針對君主的武裝叛亂。對中世紀國家自主性的“客觀”限制就是由于封建經濟所生產的剩余有限，由此限制了國家所能獲得的資源。而受資源的限制，國家無力發展起一個大的官僚機構和一支由它自己支配的軍事力量，因此它的成功運行只有依賴于城鎮和（尤其是）鄉村精英的合作。愛德華二世和理查德二世被罷黜和謀殺表明，那些無視這些限制的君主將會面臨的命運。

作為壓力集團，統治階級將施加主觀限制，社會和經濟制度將施加客觀限制（不應將這些限制同普蘭查斯作為同義反復的結構決定性相混淆），這兩者共同解釋了國家為什么要維護統治階級的根本利益。國家有別于統治階級，這是其定義所固有的屬性，它被定義為“獲得了和市民社會并列的并且在市民社會之外的獨立存在”；“相對于所有階級，包括統治階級而言”，所有國家都享有某種自主性或獨立性。[[903]](#_903_2)正是因為無產階級專政開始終止這種分離關系，馬克思才將它視為國家的消亡形式。[[904]](#_904_2)不過，國家和統治階級的分離并不意味著國家享有絕對的獨立性，因為根據定義，任何完全獨立于其他機構的機構，從一開始就不會和它們有任何聯系。[[905]](#_905_2)因此，國家不可能完全被包括在統治階級之內，同樣地也不可能享有完全的自主性。考慮到此，過分夸大國家的“相對自主性”是非常庸俗的，因為根據定義，國家是自主的，但事實上，這種自主性是相對的和有條件的。

國家并不是完全獨立于社會的，它也并不僅僅是統治階級的工具。因此，對國家與統治階級之間的關系，一種更為有用的解釋模式認為，它是“兩種不同系列力量之間的伙伴關系，許多線索將它們彼此聯系在一起，但它們又都有各自獨立關注的領域”。[[906]](#_906_2)僅僅斷言國家具有相對自主性是沒有意義的。關鍵的問題在于，是什么因素改變了國家和統治階級之間的這種伙伴關系，使國家目前擁有或多或少的獨立活動空間？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斗爭》中，馬克思提供了一種答案：即國家權力的增長一般是與統治階級的存在和權力所面臨的挑戰數量的增長呈正比關系。當相對而言，統治階級享有對社會無可爭議的霸權時，國家和統治階級之間的關系是相對緊密的；而當統治階級遭到來自下層的挑戰時，國家的自主性將會相應提高，甚至會產生獨裁形式的政府。[[907]](#_907_2)其他影響國家自主程度的因素還包括外部的壓力（正如我們將會看到的，這在絕對君主制國家的例子中是一個關鍵性因素），以及國家所擁有的官僚和財政資源的數量。它們使國家能夠在完全不依賴統治階級支持的前提下實行統治。

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許多隱喻，用它們來說明國家和社會之間的關系，包括將國家比喻為統治階級的“工具”，比喻為市民社會的“表現”或“反映”。所有這些隱喻都是成問題的，因為它們不可能涉及國家的自主性，或它所發揮的積極歷史作用。最有用的一種隱喻是將國家和統治階級之間的關系比喻為一種“聯盟”關系。[[908]](#_908_2)國家的統治不可能長期與社會為敵，正如查理一世所發現的那樣，在17世紀的英格蘭，他試圖在沒有有產階級合作的條件下進行統治，但最終被送上斷頭臺。國家不可能在極其孤立的狀態下存在，它必須尋求盟友的支持。它的自然盟友是擁有最大經濟和社會權力的階級，但這個階級將會對國家的自主性施加最大的限制，它的利益似乎同作為整體的國家利益相一致。智利阿連德政府的命運是對此所做的悲劇性說明，它表明，當國家和現存統治階級之間的伙伴關系破裂，但國家又不能建立一種新的社會聯盟作為它的權力基礎時，可能會發生什么情況。[[909]](#_909_2)國家是社會中的一種獨立力量，而不是一種來自外部的獨立力量。國家試圖創造它自己的歷史，但并非在它想要，或自己創造的條件下進行，正如阿連德在付出代價后才發現的那樣。

### 國家和功能解釋：絕對君主制的例子

認為國家機器和議會“并不是統治階級的真實存在形式”，而只是他們進行統治的有組織的一般性機構，是舊秩序在政治上的保障與表現形式，這自然是一種對國家的功能解釋，是根據它們對維護統治階級霸權的有益作用，對政治制度做出的解釋。[[910]](#_910_2)這種類型的論證可以被用來解釋國家為什么會執行某些功能（諸如保障社會秩序和保護所有權），或國家為什么會采取某種特定的形式。對國家所采取的形式做功能解釋的一個例子是米利班德和普蘭查斯做出的論證，他們宣稱，資本的利益要求國家擁有某種“相對自主性”，以調節資產階級內部存在的利益分歧，并確保統治階級的長期利益能夠壓倒某些個體成員的短期利益。[[911]](#_911_2)

像上文提到的那樣，這種解釋的問題是很難確定在其中起作用的機制，而這種機制確保了對統治階級發揮有益功能的國家形式將會出現。確實，只要統治階級繼續存在，這種功能解釋能夠很容易地變成一種同義反復：國家對統治階級發揮有益功能是由那個階級繼續進行統治來“證明”的。很難反駁這種假設，因為從長期看，國家所做的幾乎任何事情都能夠被證明是有益于統治階級的，只要它能夠繼續進行統治的話。事實上，我們需要在對國家所提出的兩種功能命題之間做出區分：第一個命題是，國家發揮有益于統治階級的功能，因為它不會威脅統治階級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繼續保持霸權地位，即國家不會發揮不良功能；第二個命題是，對統治階級而言，國家的形式和行為是最有利的，即它們使統治階級能夠將其利益最大化。在具體該選擇哪一種形式的功能解釋上的困難，在安德森對絕對君主制國家興起的解釋中表現得非常明顯。

馬克思和恩格斯有關絕對君主制的論述往往是非常矛盾的，這也許是因為他們將絕對君主制視為一種非常矛盾的現象。一方面，他們將絕對君主制視為一種“進步”力量，它既是由資本主義的發展所產生的，又反過來加速了資本主義的發展。絕對君主制促進了封建生產方式的衰落；“在同封建制度做斗爭以贏得解放的過程中，它是新生的現代社會的武器”。因此，1789年法國革命并非簡單地是它所推翻的那種絕對君主制國家的對立面，而是相反，它進一步促進了國家的中央集權化，同時推進了已經開始的資本主義發展。另一方面，絕對君主制最終被證明是阻滯資產階級發展的桎梏，資產階級發現自己已經同國家和貴族的聯盟處于對立狀態，因為它們是舊制度的衛護者。[[912]](#_912_2)馬克思和恩格斯由此論證，絕對君主制國家是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過渡時期的國家形式，它之所以能夠取得某種獨立性，正是因為它能夠挑撥一個階級的力量去對抗另一個階級的力量，前一個階級代表新興資本主義的利益，后一個階級代表正在衰落的封建制度的利益。[[913]](#_913_2)

絕對君主制是向資本主義過渡時期的國家形式，安德森同意馬克思和恩格斯的這種觀點，但不接受他們的結論，即國家的獨立性是一種“階級力量平衡”的結果，或是說在絕對君主制國家中存在著多個統治階級。在《反杜林論》中，恩格斯對絕對君主制提出了一種非常不同的解釋，這種解釋更接近安德森的觀點：“社會的政治結構決不是緊跟著社會經濟生活條件的這種劇烈變革立即發生相應的改變。當社會日益成為資產階級社會的時候，國家制度仍然是封建的。”[[914]](#_914_2)安德森的論點是，在西歐，絕對君主制國家的發展是對封建階級關系形式所發生變化的反映。伴隨著勞役制的終結、地租形式的變化、農奴制的衰落和地主莊園權力的消失，封建統治階級被迫尋找新的社會控制形式，以確保他們繼續占有農民的剩余勞動：“絕對君主制就是這樣：封建統治機構的一種重新調整和組織，其目的是強迫農民群眾重新回到他們傳統的社會地位上，而無視和反對農民通過地租形式的普遍轉化獲得的收益。”地主用一種新形式的中央集權化的和軍事化的國家機構來補償他們在地方莊園政治權力上的損失：“絕對君主制是地位受到威脅的貴族在政治上的保護傘。”因此，絕對君主制國家就獲得了一種功能解釋：它之所以能夠發展，正是因為地主需要維系封建生產關系和榨取剩余，盡管現代早期歐洲的狀況已經發生改變。[[915]](#_915_2)

安德森的論證在理論上的困難是它對功能解釋的依賴，這種困難同時也導致了許多經驗問題的產生。安德森假設，絕對君主制是解決貴族困境的唯一出路，即：

（a）貴族的社會地位受到威脅；

（b）因此它接受了絕對君主制。

事實上，從理論上看，地主還是有其他選擇的。例如，在波蘭，通過繼續維持他們對莊園的控制和將農民重新農奴化，而不是求助于中央集權化的國家，地主想方設法確保他們的地位。換句話說，我們首先需要解釋，針對他們所面臨的問題，法國地主為什么被迫接受一種特定的解決方案；當然，這是假設絕對君主制就是這樣一種解決方案。

不過，安德森論證的主要缺陷是，他不僅假設地主會傾向于一種特定的解決方案，而且假設他們必然能夠將他們的偏好強加于社會。但是，如果我們假設地主的要求將不會自動地為歷史發展所滿足，那么安德森非常明顯的功能解釋［上文（a）和（b）］就變成一種條件陳述：

（a）貴族的社會地位受到威脅；

（b）因此，如果它要繼續維持它的地位的話，它就必須嘗試發展某種形式的中央集權化的國家權力，以確保它對剩余的榨取。

條件陳述并不構成解釋。貴族具有某些需求的事實并不意味著那些需求將會自動地得到滿足。即使我們同意，絕對君主制是地主所面臨問題的一種解決方案，我們也必須解釋他們如何，以及為什么能夠將他們所傾向的方案強加于社會。功能論證不可能替代具體的歷史解釋，因為事實上它只是重新界定首先需要加以解釋的歷史結果。

安德森論證中的經驗問題是編年史方面的問題，這個問題使我們質疑，是否能夠將絕對君主制主要視為對勞役制度變化和貨幣地租增長的第一反應。例如，在法國，早就從10世紀中期開始，勞役制度就開始了它漫長的衰落過程，到14世紀初幾乎已變成一種過去存在的事物；農奴制的衰落過程從13世紀中期開始，在17世紀初實現向絕對君主制轉型之前的那個世紀就已經完成。因此，很難證明在農奴制終結和絕對君主制興起之間存在著任何因果關系。安德森未能將他對絕對君主制的解釋置于對封建地租轉型的詳細說明之中。作為結果，對現代早期歐洲的政治發展，《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提供了充滿創造性的考察，但他未能證明階級關系在因果關系解釋上具有首要性這一理論命題，而這是他研究的初衷所在。

就絕對君主制在西歐的興起而言，安德森的解釋在理論和經驗上的缺陷又由于他對東歐中央集權化國家權力發展的分析而顯得更為突出。在書的一處，他宣稱，東歐絕對君主制是“強化農奴制的工具”。但同時又被迫承認，在絕對君主制出現之前的一個世紀中，普魯士的農奴制就在不斷擴展其范圍。而在波蘭，盡管在建立一種本土化的絕對君主制方面遭遇了完全的失敗，但農民重新被農奴化了。那么，絕對君主制為什么會在東歐獲得發展呢？東歐的政治上層建筑為什么會同西歐趨同，而它們的經濟基礎卻趨異呢，因為東歐正在變得越來越封建化？安德森提出的解釋并不是認為這是由于內部階級斗爭或經濟變遷造成的，而認為是由于國際沖突和外交領域的原因使然。例如，普魯士絕對君主制的形成是對瑞典軍事威脅增加的反應；類似地，俄國絕對君主制的發展是在同瑞典和克里米亞韃靼人的斗爭中實現的。[[916]](#_916_2)

在某種意義上，安德森再次提出了一種對絕對君主制的功能解釋。在一個國際戰爭頻仍和外部威脅不斷增加的時期，他根據對國家安全所發揮的有利功能來解釋東歐絕對君主制的興起。但為了使這種形式的功能解釋具有效力，安德森強調人們的意圖所發揮的作用和存在一種選擇機制，正是它們使我們能夠根據某種制度所發揮的有利功能來解釋它的存在。絕對君主制國家是統治者有意實行的制度，其目的在于積聚軍事和財政力量，以同競爭國家相對抗；波蘭被鄰國瓜分喪失了國家地位，它的例子表明，那些未能建立絕對君主制的國家將會遭受的命運。正如市場會青睞那些最有效率的企業，而懲罰那些缺乏效率的企業一樣，國際競爭使我們能夠對東歐絕對君主制做出一種功能解釋。對絕對君主制國家的“需求”并不是一種必須被滿足的需求，而是確定要使它繼續存在的話就必須滿足哪些條件：

（a）在一個國際競爭加劇的時代，國家面臨諸多挑戰；

（b）因此，如果國家要繼續存在的話，那它就必須建立絕對君主制制度。

絕對君主制的發展具有歷史偶然性，必須根據統治者的意圖和實施那些意圖所能獲得的資源來加以解釋。對絕對君主制的“需求”本身并不是對絕對君主制為什么會獲得發展的解釋，正如波蘭的例子所揭示的。

東歐的絕對君主制“主要是由國際政治體系中的各種制約因素所決定的，整個地區的貴族在客觀上都被整合進這個體系中”，安德森的這一論斷因而是有說服力的。確實，在對西歐所做的詳細分析中，安德森對絕對君主制的興起提出的正是這樣一種政治解釋；盡管在一般性的理論判斷中，他認為封建階級關系的變化是居于首要地位的。他宣稱，加速法國絕對君主制發展的三種最重要的因素是百年戰爭、16世紀的宗教戰爭和17世紀的投石黨運動，而其中似乎并未對法蘭西國家所采取的形式提供一種以階級為基礎的解釋。安德森論證，從這些危機中產生的是路易十四的絕對君主制統治，其特定目標就是要進行軍事擴張。絕對君主制的發展是與招募軍隊和募集資金以發動對外戰爭的需求聯系在一起的。16世紀，法國軍隊有五萬人；到17世紀30年代增加到十五萬人或更多。因此，絕對君主制是“由戰爭需要所產生”的一種體制。正如安德森自己所指出的，絕對君主制國家是為戰爭而建造的機器。當然，王朝戰爭是同現代早期社會的階級性質和社會結構相聯系的，但這給出的是一種對絕對君主制的不同解釋，它是根據地租形式的變化做出的解釋，安德森最初是這樣認為的。[[917]](#_917_2)

我們不可能僅僅根據內部的階級斗爭和統治階級在社會方面所具有的統治地位，來對國家所享有的相對自主程度做出解釋。我們同時還必須強調對國家的外部威脅，諸如對外戰爭，或與階級無關的內部危機，諸如法國的宗教戰爭，它們導致國家出現危機，由此產生建立獨裁主義政府和加強國家權力的可能性。不能將這些危機僅僅視為一種對統治階級的威脅。例如，在波蘭，未能發展起絕對君主制也許導致作為波蘭民族組成部分的貴族的終結，但這并不意味著貴族本身的終結。正相反，在俄國占領的波蘭領土上（是波蘭領土面積和人口較大的部分），由于引入了嚴苛的俄國農奴法，貴族生活得很好，經濟繁榮也在繼續，甚至繁榮程度還有所增加。[[918]](#_918_2)由此可見，無論從內部還是從外部看，都不可能僅僅將國家視為統治階級利益的表現。

但這并不意味著，統治階級和地主階級之間的關系對絕對君主制國家的性質或運轉毫不相干。在普魯士，維持常備軍的稅收是絕對君主制國家機器得以維系的關鍵因素，它需要由貴族投票通過。而作為回報，國家免于對容克地主征稅，并頒布土地法將農民更牢固地束縛在土地之上。在法國，路易十三、黎塞留和馬扎然試圖通過加強王室的權力，以克服群眾騷亂、貴族反叛、外敵入侵和宗教分離主義等造成的威脅。但由于加強王權引起了法國傳統特權精英層的抵制，使王權已經取得的成功大打折扣。路易十四成功建立絕對君主制王權并不是源于他在同地主階級的斗爭中取得勝利，而是源于他同地主階級達成妥協和實現合作。投石黨運動向貴族表明抵制法國君主制是無益的，也是危險的；貴族的抵抗也向君主表明，沒有地方精英的合作，王室是不可能將其控制強加于社會的。“盡管王室權力無疑有了增加，但路易十四的絕對君主制統治依賴的并不是官僚機構的高效率，而是依賴同社會統治階級達成的妥協，政府的運作需要得到他們的支持。”不可能將絕對君主制國家簡約為統治階級的工具，但保障統治階級的地位、特權和收入是絕對君主制國家得以建立的一個重要原因。[[919]](#_919_2)

### 國家作為社會關系的“表現”：絕對君主制的例子

我們這里用絕對君主制國家的例子來對馬克思主義有關國家的解釋進行檢驗。絕對君主制并不僅僅是封建統治階級的工具。相反，由于同為農民剩余的攫取者，當他們的利益受到中央集權國家的威脅時，地主將抵制中央權力的發展，努力維護他們在地方上的權力。而正是因為存在這種抵制，絕對君主制國家最終被迫與之達成妥協，被迫去贏得有產階級的信任。[[920]](#_920_2)專制國家肯定不能被僅僅視為是階級壓迫的工具，[[921]](#_921_2)它也不可能根據封建生產方式的功能需求來加以解釋。因為，從理論和經驗方面看，這種解釋形式都是不充分的。

如果不能根據“工具主義”國家觀或功能理論對絕對君主制國家進行解釋的話，那么像馬克思所宣稱的，將國家視為市民社會的“表現”也是無益的。這種解釋的困難是，它再次地將國家在歷史變遷過程中的作用視為是被動的。國家僅僅是某種更深刻和更根本性的變革在表層的表現。例如，布倫納（像安德森一樣）論證，對農民所有權形式的保障，迫使地主越來越多地依靠中央集權政府以稅收形式從農民身上榨取剩余。因此，絕對君主制并不僅僅是對榨取剩余的傳統封建形式的保障，而且是“對舊制度的認識發生變化的表現”。[[922]](#_922_2)布倫納對中央集權政府在榨取剩余中的重要作用的論證是強有力的，因為扣除國家機構和官員的收入之外，國家稅收的大部分被直接轉移到地方顯貴手中。問題并不在于他對國家和統治階級之間重新建立的聯盟的分析，而在于他將國家僅僅視為社會變遷的“表現”的隱喻。

布倫納分析的基礎是法國農民有能力保持他們對土地的所有權。他論證，不像英格蘭農民，在那里農業資本主義已經獲得發展；而在法國，在國家的幫助下，農民的地位仍然是穩固的。在與地主的斗爭中，國家不僅使農民能夠獲得短期收益，而且將這些收益建立在一種有保障的基礎上，即確立事實上的對土地的自由占有權。在保障農民所有權上，國家有著既得利益，它由此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征收農民的剩余；因此，對農民的保障和絕對君主制國家彼此相互依賴攜手發展。但是，如果貴族對國家的依賴是農民占有權獲得國家保障的結果，如果這種占有權大體上是由國家政策予以確立和維系的，那么國家自身就成為發揮重大歷史作用的主體，有它自己的利益訴求。國家并不僅僅是對社會變遷的反映或“表現”，而且它本身就是促成那種變遷的一種力量。由此可見，貴族對國家的依賴，部分是由國家自身的行為造成的。工具主義國家觀、功能理論或“表現”隱喻都不能使我們理解國家所發揮的這種積極的歷史作用，這種作用是國家在與地主爭奪農民剩余的競爭中發現自身能夠發揮的作用。

但是，布倫納的分析并未告訴我們，國家為什么希望擴展它的權力，并獲得一個健全的財政基礎。正如我們上文已經提到的，不可能根據內部的階級斗爭來對這種需求做出解釋。相反，“正是戰爭和為戰爭所做的準備，對行政資源的中央集權化和財政重組提供了最強有力的推動，而中央集權化和財政重組是絕對君主制興起的特征所在”。[[923]](#_923_2)

不能像波爾什涅夫（Porshnev）和安德森所做的那樣，將絕對君主制國家的“相對自主性”作為現行社會關系的功能要求而予以忽略。[[924]](#_924_2)必須認真研究國家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國家并不僅僅是社會變遷的表現，而且它本身就是推動那種變遷發生的一種主要力量。絕對君主制國家不是，也不可能是完全獨立于有產階級的；兩者也無法合并在一起，以致國家純粹成為階級統治的工具。兩者之間的關系是一種協商性的伙伴關系，其中雙方發現共同維護社會的基本秩序是他們自身的利益所在：通過越來越多地參與不斷擴展的國家機構，貴族能夠獲得收益、權力和地位；君主也發現，過分脫離有產階級的自主性往往會損害到它自身進行成功統治的能力。結果是國家和地主結成聯盟，結盟的條件是由雙方各自面臨的內部和外部威脅與各自所能獲得的資源決定的。像任何其他形式的歷史變遷一樣，絕對君主制的確立必須根據歷史主體的意圖（有意識的和無意識的）和行為加以解釋，必須根據決定那些意圖的因素，對他們行為的限制和那些行為的（預料到的和未預料到的）結果加以解釋。在這種解釋中，國家自身就是一個歷史行為者；不可能將它僅僅簡約為是對社會變遷的“反映”或“表現”，是統治階級的“工具”，或是對封建階級關系形式變化的“功能”反應。

對馬克思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的隱喻，這種對國家問題的討論意味著什么呢？正如我們上文已經提到的，不可能將基礎界定為某種預先存在的經濟層面，并有政治上層建筑依附于它。相反，政治和國家可以構成生產關系的組成要素，由此構成基礎的組成要素。這種“相互滲透”最明顯地表現在“貢物”生產方式和后資本主義社會的例子之中，其中生產關系不可能獨立于國家而存在，國家本身就是生產者所生產剩余勞動的攫取者。即使我們對“基礎”做出重新界定，使之能夠包括所有發揮生產關系功能的社會因素，但仍然很難保留有關基礎和上層建筑的隱喻。因為，我們不可能證明，剩下的政治“上層建筑”在功能上可以由基礎的“需求”加以解釋，或上層建筑僅僅是對基礎的“反映”或“表現”。然而，事實上，國家通常是發揮有利于統治階級利益的功能的。問題是如何在強調這種功能的同時，認識到國家也是一個積極的歷史主體，在統治階級的利益之外，還有其他一系列因素影響著它的行為。現行的社會生產關系對國家的行為施加了決定性的限制。盡管如此，但這并不意味著，“基礎和上層建筑”是最恰當的隱喻，用它能夠來表示它們之間的互動關系。正是對國家和統治階級之間建立聯盟或伙伴關系的隱喻，最恰當地把握住了兩者之間的關系。國家的“相對自主性”，以及它在這種伙伴關系中獨立運作的空間，不可能預先加以界定，而只能通過對特定歷史時期的考察才能加以確定。國家和社會之間的關系只能通過一種隱喻予以表現，然而在某種意義上，所有隱喻都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聯盟”的隱喻有它自身的缺陷，尤其是它往往會將國家和統治階級轉化為具有同質性的歷史行為者，而沒有強調它們自身的內部分歧。盡管如此，但正是這種隱喻，在表示經濟上居于主導地位的階級和社會的政治機構之間的關系上，問題最少。

## 第十二章 “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筑”

馬克思宣稱，社會的生產關系不僅構成其政治制度的基礎，而且構成它獨特的思想和意識形態的基礎：社會存在決定社會意識。在本章中，我們將考察馬克思有關社會決定意識的命題，并論證馬克思的命題要比他的批判者通常能夠認識到的更為復雜。馬克思主義者特別關注意識的意識形態形式，他們往往在批判的意義上用意識形態指代對社會現實的歪曲認識。這里，我們將考察這種歪曲認識的性質，并論證，盡管馬克思主義者描述了意識形態發揮作用的方式，這是非常有用的，但他們試圖用這個概念來解釋統治階級統治地位的持續存在卻是不成功的。最后，我們將對意識形態的功能解釋做出評估；并論證，功能解釋在這一領域的有效性非常有限，至少在那些人類意圖被確定為反饋機制的情況下是如此；通過這種反饋機制，一種社會制度（在這個例子中是一種特定的思想體系）因為它具有產生某些后果的傾向而建立起來。

### 社會對意識的決定性

在1859年《序言》中，馬克思宣稱，生產關系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筑豎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式與之相適應的現實基礎”。[[925]](#_925_2)盧克斯和普列梅內茨將這段話解讀為社會意識源于政治和法律的上層建筑，但這種解讀是非常令人費解的。[[926]](#_926_2)我們最好將《序言》解讀為國家和社會意識都直接同社會的經濟基礎相適應。馬克思對他的論點做了反復說明：正如生產關系同生產力相適應一樣，人們也“按照自己的社會關系創造了相應的原理、觀念和范疇”。[[927]](#_927_2)有代表性地，馬克思還在其他地方論證，生產力對社會意識的直接決定性，以及生產力和生產關系對意識的共同決定性，兩者共同構成“意識形態上層建筑”的社會基礎。一般而言，他強調的是社會，而不是“技術”對思想的決定性：“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而是他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928]](#_928_2)

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這種解釋的困難在于，并不是所有的意識形式都能夠被納入“上層建筑”范疇，即有別于生產力或生產關系的上層建筑范疇。相反，思想能夠構成生產力（例如科學）或生產關系（例如土著社會中的血緣關系）的組成部分。在各個社會層面之間所做的區分并不是對各種獨立的制度所做的區分，或在“物質”和“思想”之間所做的區分。在社會結構的不同方面之間所做的區分是一種功能上的區分。我們不可能宣稱，思想僅僅是社會關系的產物，居于次要地位，因為思想本身也可以作為生產關系的組成部分發揮功能。進行思考和擁有意識的能力是人類特有的一種屬性，就像從事生產的能力那樣。確實，馬克思將運用意識視為人類生產所特有的一種標志性特征。[[929]](#_929_2)一般而言，思想并不是上層建筑的組成部分，并由此依賴于基礎，而是某些思想之所以能夠被（隱喻地）視為意識形態上層建筑的組成部分，是因為它們是由基礎決定的。因此，“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筑”是一種由剩余因素組成的范疇，它包括那些不構成生產力或生產關系組成部分的思想（法律、政治、道德、審美、哲學，等等）。我們在本章所關注的正是這種更為有限意義上的思想。

馬克思一再強調，思想和意識不可能構成對人性、社會或國家進行分析的出發點：

人們的觀念、觀點和概念，一句話，人們的意識，隨著人們的生活條件、人們的社會關系、人們的社會存在的改變而改變，這難道需要深思才能了解嗎？思想的歷史除了證明精神生產隨著物質生產的改造而改造，還證明了什么呢？[[930]](#_930_2)

例如，當我們試圖解釋權威原理為什么會出現在11世紀，或個人主義原理出現在18世紀時：

我們就必然要仔細研究一下：11世紀的人們是怎樣的，18世紀的人們是怎樣的，他們各自的需要、他們的生產力、生產方式以及生產中使用的原料是怎樣的；最后，由這一切生存條件所產生的人與人之間的關系是怎樣的。[[931]](#_931_2)

在這種意義上，馬克思提供了對思想發展的功能解釋：

一切劃時代的體系的真正的內容都是由于產生這些體系的那個時期的需要而形成起來的。所有這些體系都是以本國過去的整個發展為基礎的，是以階級關系的歷史形式及其政治的、道德的、哲學的以及其他的后果為基礎的。[[932]](#_932_2)

這并不是說，思想僅僅是對現存社會關系的反映；事實上，它們能夠產生持續影響，甚至當它們產生的條件已經不復存在時也是如此。每個時代都創造它自己的哲學，但必須將前一個時代留傳下來的思想體系作為它的起點。在這種意義上，“經濟在這里并不重新創造出任何東西，但是它決定著現有思想材料的改變和進一步發展的方式”。馬克思宣稱，社會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是無產階級的理論家，盡管如此，但他們只能通過對現存的哲學、政治和經濟思想體系的改造來發展他們的理論。像每一種新理論一樣，現代社會主義理論“必須首先從已有的思想材料出發，雖然它的根子深深扎在經濟的事實中”。[[933]](#_933_2)

馬克思指出，思想并不是獨立存在的，也沒有它獨立發展的歷史，因為它們不是在某種理想天國中，而是在具體個人的大腦中產生的，是對他們“物質生活過程”的升華。伴隨著生活過程的變化，它在“意識形態上的反射和反響”也會發生相應的變化。“不是意識決定生活，而是生活決定意識。”[[934]](#_934_2)不過，這并不意味著，人們只是被動地受外部環境操縱。馬克思對費爾巴哈的唯物主義提出異議：他忘記了“人”不僅是由環境改變的，而且“環境也是由人來改變的”。從他論證思想只能根據它們產生的社會環境來加以解釋的那段話中，馬克思得出結論，“人們是他們本身歷史的劇中的人物和劇作者”。[[935]](#_935_2)可以肯定，馬克思充分認識到思想在歷史中的積極作用，例如，新教對資本積累的激勵作用。[[936]](#_936_2)但由于馬克思認識形成的背景，他不可能對此做主要的強調。馬克思思想上最早的論敵是黑格爾派思想家，他譴責他們將思想視為歷史中的決定力量，因為他們將思想同思想家分離開來，由此將思想史描述為觀念自我發展的歷史。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簡單地用“意識形態”一詞來總結這種唯心主義的特征并予以批判。馬克思的成熟思想是通過對當代政治經濟學的批判而形成的，至少在其“庸俗”的形式上，他譴責資產階級將他們有關自身世界的自鳴得意的認識宣布為永恒真理的做法。這里，“意識形態”有了一種更為一般性的意義，即從一種特定的階級觀點來做辯解。在這種交鋒中，馬克思一定不會強調思想的積極作用，而是強調思想不是自我發展的，特定的思想體系是特定階級的地位和利益在理論上的表現。[[937]](#_937_2)

馬克思用相同的隱喻來表述他有關社會決定意識的命題，即用他在說明國家和社會之間關系時所使用的隱喻。可以將思想描述為對社會活動的“反射”、“反映”和“回聲”，盡管正如我們將要看到的，他相信這種反映可能會采取一種歪曲的形式。人們的意識被描述為“上層建筑”，它豎立在市民社會的“基礎”之上。思想是社會條件的“產物”，它們同這些條件“相適應”或“相一致”。[[938]](#_938_2)尤其是，馬克思使用“表現”這一隱喻：意識據說是物質社會關系的“觀念表現”；經濟范疇只是社會生產關系的“理論表現，即其抽象”。[[939]](#_939_2)

### 階級與意識形態

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馬克思不僅否定唯心主義的認識，即意識領域是獨立存在的和自我發展的，而且批判諸如費爾巴哈等人，他們運用一種抽象的唯物主義來解釋世界。像馬克思一樣，費爾巴哈試圖證明宗教思想的世俗基礎，但在這樣做時，他將宗教的本質歸結為一種抽象的“人類本質”。馬克思反駁道，不是抽象的個人，而是具體的、從屬于一個特定社會的個人產生了宗教和其他的意識形式：“人的本質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現實性上，它是一切社會關系的總和。”

思想既不是“人性”的產物，也不是對社會的“抽象”。相反，“一定的意識也是有一定的人和一定的情況與之相符合的”。[[940]](#_940_2)因此，在特定的社會中，將會有多樣的意識形態存在，并且處于競爭狀態。例如，在19世紀上半期的法國，存在著許多階級和階層，他們產生了同自身狀況相對應的政治意識形態形式：

在不同的占有形式上，在社會生存條件上，聳立著由各種不同的、表現獨特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觀構成的整個上層建筑。整個階級在它的物質條件和相應的社會關系的基礎上創造和構成這一切。[[941]](#_941_2)

大地產的利益表現在波旁王朝的意識形態中，金融資本的利益表現在奧爾良王朝的意識形態中，工業資產階級的利益表現在共和派的意識形態中，小資產階級的利益表現在社會民主派的意識形態中，其中小資產階級的愿望就是要調和資本和勞動的關系。因此，1848年5月4日的選舉不是將擁有共和派意識形態的抽象的政治公民，而是將具體的社會的個人選進國民議會，他們“代表不同階級”的利益。[[942]](#_942_2)

不過，馬克思承認，在知識分子的社會出身和他們所“代表”的階級之間并不存在簡單的對應關系。例如，代表法國小資產階級的社會民主派并不必然是店主本人，甚至不是熱情擁護店主利益的人。就他們所受的教育和擁有的社會地位而言，思想家和他們所代表的階級可能相隔天壤：

使他們（社會民主黨人）成為小資產階級代表人物的是下面這樣一種情況：他們的思想不能越出小資產者的生活所越不出的界限，因此他們在理論上得出的任務和解決辦法，也就是小資產者的物質利益和生活地位在實際生活上引導他們得出的任務和解決辦法。一般說來，一個階級的政治代表和著作代表同他們所代表的階級之間的關系，都是這樣。[[943]](#_943_2)

可以肯定，馬克思并沒有根據他自己所處的特定社會地位，而是根據無產階級的社會地位，來解釋他的革命觀點是如何形成的。他宣稱，這是因為共產主義意識能夠在一些知識分子中產生，即在那些能夠思考現代社會中無產階級地位的知識分子中產生。[[944]](#_944_2)類似地，用文學表達有產階級利益的人并不必都是有產階級的一員。魁奈的經濟思想體系“代表了即將取得勝利的法國資產階級”，但他本人卻是路易十五的御醫。[[945]](#_945_2)托馬斯·馬爾薩斯是位牧師，他為地主所有制進行辯護，李嘉圖認為這種所有制阻礙了資本主義的發展；然而很難說，馬爾薩斯的觀點就是他自身經濟利益的直接表現。正如他拿自己的地位同他的朋友李嘉圖進行對比時所說的：“李嘉圖先生拿著巨額地租，本不應該對地租的重要性做如此低的評價；而我卻從未拿過或想要去拿過任何地租，卻被譴責對地租的重要性做了過高的評價。這真是有點奇怪。”[[946]](#_946_2)因此，在統治階級內部，在這個階級的思想家和積極成員之間存在著勞動分工，“思想家把編造這一階級關于自身的幻想當作謀生的主要源泉”，這種勞動分工“甚至可以發展成為這兩部分人之間的某種程度的對立和敵視”。[[947]](#_947_2)

馬克思承認，在思想家所處的社會地位和他或她的思想所代表的階級所處的地位之間，可能存在著距離；但這并沒有使他不再將這種意識形態理論簡單地解釋為由一種既得利益所造成的欺騙，并對它進行冷嘲熱諷式的批判。馬克思確實不時地給出這種冷嘲熱諷：“英國的托利黨人曾長期認為，他們是熱衷于王權、教會和舊日英國制度的美好之處，直到危急的關頭才被迫承認，他們僅僅是熱衷于地租。”[[948]](#_948_2)馬克思還冷嘲熱諷地將波旁王朝稱為“不過是地主世襲權力的政治表現”，將奧爾良王朝稱為“不過是資產階級暴發戶篡奪權力的政治表現”。但是，他同時指出，這種個人的政治忠誠也是同“舊日的記憶、個人的仇怨、憂慮和希望、偏見和幻想、同情和反感、信念、信條和原則”聯系在一起的，簡言之，并不“僅僅”是對社會物質利益的反映。[[949]](#_949_2)對小資產階級的世界觀，馬克思提出類似的但不是冷嘲熱諷式的解釋：人們“不應該狹隘地認為，似乎小資產階級原則上只是力求實現其自私的階級利益。相反，它相信，保證它自身獲得解放的那些特殊條件，同時也就是唯一能使現代社會得到挽救并使階級斗爭消除的一般條件”。[[950]](#_950_2)馬克思論證，一般而言，思想是由社會條件決定的。盡管如此，但對過去思想的繼承、思想家和他們思想最適合的那個階級之間的勞動分工、復雜的個人動機，和認識會對社會發展產生重要影響的事實，所有這些都意味著，在社會階級和意識形態之間不大可能存在一一對應的相關關系，也不存在簡單的社會對思想的單向決定關系。

馬克思在意識形式和意識形態之間做出區分，前者是最有利于一個階級的利益的思想，后者是該階級實際上接受的思想。他由此進一步拉開了在階級和它的意識形態之間的距離。馬克思相信，就維護他們自身權力和特權的意識形態而言，這并不是一個統治階級能自然提出的問題，不管是封建主階級對等級制的強調（證明社會不平等的合理性），還是資產階級對工人和資本家處于平等地位的強調，即他們作為市場上的買主和賣主之間的平等（事實上否認他們之間存在任何實質性的社會不平等）。[[951]](#_951_2)

因此，馬克思并不相信，生產者階級能夠很容易地獲得一種表現他們自身利益的意識形態。例如，社會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也許是“無產階級的理論家”，但馬克思充分認識到，無產階級并不必然擁有他們的理論觀點。[[952]](#_952_2)確實，馬克思甚至宣稱，“統治階級的思想在每一時代都是占統治地位的思想”。統治階級不僅擁有物質生產資料，而且擁有“精神生產資料”，因此“能夠管理他們那個時代思想的生產和分配”。[[953]](#_953_2)作為結果，生產者階級所形成的思想觀念并不必同它自身的最大利益相一致。19世紀的法國農民求助于路易·波拿巴來恢復他們往昔的榮耀，他們所擁護的那種意識形態是建立在“偏見”和“幻想”、“同情”和“反感”、“信念”、“信條”和“原則”之上的，是農民在垂死掙扎中所產生的。[[954]](#_954_2)

類似地，馬克思論證，無產階級的意識并不會自動地表現它的真正利益。工人階級在現代社會中所處的地位使它同所有其他階級都處于矛盾之中，這使它具有形成一種革命的共產主義意識的潛力，即爭取消滅階級的意識。但是，這種潛在的意識后來被盧卡奇稱為“從外部灌輸的意識”，它并不必然是無產階級在所有時間和地點上實際都會擁有的意識。[[955]](#_955_2)確實，馬克思在1850年宣稱，他“一向反對無產階級的反復無常的意見”。[[956]](#_956_2)因此，他在工人階級實際擁有的意識和它“應該”擁有的意識之間做出區分：“他們應當摒棄‘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資！’這種保守的格言，要在自己的旗幟上寫上革命的口號‘廢除工資制度’。”[[957]](#_957_2)

馬克思指出，只有當資產階級社會獲得其最充分的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力同它的生產關系之間的沖突導致一場新的危機時，工人階級意識的這種潛在形式才能獲得發展；這場危機源于生產領域，但卻是在法律、政治、藝術、哲學，“簡言之，在意識形態的形式”中通過斗爭加以解決的。[[958]](#_958_2)

馬克思論證，一個特定階級的意識形態是由“物質利益和社會地位”決定的。[[959]](#_959_2)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勞工運動的政綱在戰術和戰略上都是改良主義的。從中可以推斷出，工人階級未能形成一種共產主義的意識，也未能進行消滅階級的斗爭，這要么是由其物質利益，要么是由其社會地位造成的。當然，改良主義的回答是，勞工運動的意識是最有利于他們自身利益的，因此，在工人階級的利益和它所接受的政綱之間并不存在任何真正的分歧。

革命論者對這一問題的回答是，改良主義政綱并不是最有利于工人階級利益的。因此，工人階級社會地位的某些方面必然是在阻止他們形成某種意識，即他們自身的利益會使他們形成的意識。可以將阻止工人階級形成一種革命意識的候選因素分成兩大類：即工人階級內部的分裂（諸如勞工貴族所享有的特權；男性在家庭中所享有的權力和地位；分享在對第三世界的剝削中獲得的利益），以及由居于統治地位的統治階級意識形態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掩蓋資本主義剝削的真正本質的商品拜物教；鼓勵階級之間聯合的民族主義；資產階級和國家所掌握的大眾傳媒的影響力；由政治民主產生的平等假象，其中資本家和工人擁有平等的投票權利；工廠所有者進行家長制管理的權力，等等）。作為對工人確實擁有的那種意識的解釋，而不是作為對工人并不擁有革命論者認為他們應該擁有的那種意識形式這一假命題的答案，這些論點是有用的。這種觀點所面臨的問題并不是解釋工人階級的意識是如何形成的歷史問題，而是如何克服這種意識的政治問題；正是工人階級意識存在的問題使革命群體作為少數宣傳鼓動派處于勞工運動的邊緣地位，他們試圖用“正確”思想的力量來反對工人階級所處社會地位產生的意識。

“統治階級的思想是占統治地位的思想”，阿爾都塞將這一命題用作功能解釋，以此來解釋統治階級是如何維持其統治地位的。阿爾都塞論證，社會生產關系的再生產不僅是由發揮鎮壓功能的法律—政治國家機構，而且更重要地是由意識形態國家機構實現的：即教育、家庭、政黨、工會，等等。在維系階級社會的長期存在上，意識形態起到了關鍵作用：“沒有對國家意識形態機構的控制權，是沒有哪個階級能夠長期掌握國家政權的。”[[960]](#_960_2)對階級關系再生產的這種“霸權”解釋存在的問題是，它事實上只是變換說法提出了要回答的問題，因為生產者為什么會接受統治階級的思想恰恰是首先要回答的問題。對統治階級試圖實現其霸權的機制的描述，本身并不構成對這種機制為什么會取得成功的解釋。

進一步的問題是，生產者階級的成員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了統治階級的思想。例如，19世紀和20世紀早期的工人階級事實上接受了資產階級有關自由市場、個人主義的意識形態了嗎？工人階級也許并沒有形成馬克思希望他們形成的那種共產主義意識，但在導致大規模社會變遷的發生上，工人階級的集體斗爭確實發揮了作用。因此，居于“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并不僅僅是自上而下強加的。它會遭遇到斗爭、抵制和討價還價。這個問題在前工業社會表現得尤為明顯，其中，國家所發揮的社會作用有限和大眾傳媒機構的缺乏，使統治階級在宣傳他們的意識形態上尤為困難。封建階級關系的持續存在，也許并不是任何意識形態具有霸權地位的結果，而是農民在“單調的經濟必然性的支配下”，主要關注于勉強謀得生計，以及他們被孤立在地方共同體中與外界隔絕共同造成的。與外界隔絕阻止他們形成一個具有全國規模的“自為”的階級，能夠團結起來反對共同的敵人。在階級斗爭中，農民的勝利因而是地方性的和零碎的，而不是全國范圍反抗的結果，只有中央政府的腐敗和苛捐雜稅才可能引發全國規模的聯合和反抗。[[961]](#_961_2)因此，統治階級努力維系它統治地位的事實，本身并不意味著它的意識形態能夠獲得大多數人的積極支持。

### 意識形態的歪曲認識

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是在一種松散的意義上使用“意識形態”一詞，意思是指有關社會性質的一攬子思想和假設。列寧是以這種方式使用該詞的，他指出，“唯一的選擇要么是資產階級的，要么是無產階級的意識形態”。不過，其他馬克思主義者卻是在一種更具體的意義上使用該詞。例如，拉瑞恩論證，意識形態并不僅僅是一個特定階級的意識，而且是一套能夠產生特定影響的思想體系，它能夠發揮掩飾社會矛盾的功能，由此服務于統治階級的利益。因此，意識形態只是包括社會上層建筑的一個部分，例如，能夠將它同一個時代的“自由精神生產”區別開來。兩者都是以生產力和生產關系為基礎，但思想是由社會決定的事實本身并不足以將它界定為意識形態的。馬克思宣稱，所有思想，包括他自己的都是由社會決定的：“革命思想在特定時期的存在是以革命階級的存在為前提的。”[[962]](#_962_2)在其他地方，對革命思想產生的社會決定性，馬克思給出了一種較為松散的界定。就其存在而言，這種思想并不是以一個革命階級的存在為前提的，但它確實依靠這樣一個階級來產生某種功效。（這大概就是馬克思自己的革命思想為什么在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產生如此小的影響的原因所在。）共產主義烏托邦的思想可以一再地產生，但如果沒有生產力的充分發展和與之相應的革命階級的發展，這種思想是不會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即便如此，那些較早期的共產主義設想也不是脫離社會而產生的。它們是資本主義的產物，那時無產階級尚處于發展的幼年期，對哲學家而言，他們只是一個受苦最深的階級，而不是作為革命主體而存在的階級。[[963]](#_963_2)因此，馬克思論證，特定思想的產生和它們所能發揮的歷史作用都是由社會決定的。

那些在一種具體的批判意義上使用意識形態一詞的馬克思主義者論證，作為意識形態的思想不僅是由社會決定的，而且它們也是一種對世界的不充分的、偏頗的或歪曲的認識。保羅·赫斯特否定這種將意識形態視為一種“錯誤的意識”的觀點：“意識形態并不是虛假的……因為任何能夠產生影響的東西怎么可能會是假的呢？難道有可能說黑布丁或壓路機是假的嗎？”[[964]](#_964_2)不過，某些事物確實發揮影響的事實并不意味著它不可能是假的。中世紀反猶太的意識形態堅持認為，黑死病是由猶太人在井里下毒引起的，這種說法肯定會產生影響（導致對猶太人的攻擊），但是它仍然可能是假的。不像壓路機和黑布丁，意識形態一般是對社會的性質所做的判斷。除非我們接受相對主義的立場，認為所有這些判斷都是同等有效的，否則的話，還是有可能在它們之間做出區分的。可以肯定，對一種思想是否正確的評估是歷史解釋的內在組成部分，就瘟疫是否是由猶太人在井里下毒引起的而言，我們如何解釋這種認識，在很大程度上首先要取決于我們是否相信猶太人真的在井里下了毒。

但是，錯誤或不充分本身并不足以將一種思想界定為意識形態的，因為科學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試錯的歷史。因此，當一種錯誤是由社會所造成，尤其是當它服務于統治階級的目標時，馬克思主義者才將它視為是意識形態的。事實上，我們是否將“意識形態”標簽僅限于指代那些錯誤的或發揮有利于統治階級功能的思想，這大體上是一種語義學的問題。[[965]](#_965_2)如果我們以這種方式使用該詞的話，那么我們就需要其他詞匯來指代那些既不是錯誤的，也不是服務于統治階級利益的思想。在廣義的對社會和政治的性質所做的一般判斷上，意識形態可以被劃分為四類：

（a）傳統的居于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它是對現實的不充分解釋和維護統治階級利益的。中世紀的一種論斷是它的典型例證，即封建制度是神圣意旨的組成部分，其中各種社會集團構成一種相互依賴的等級體系。

（b）對現實做了不充分的說明，但卻是同統治階級的利益相對立的顛覆性的意識形態。一個典型例證是激進的宗教運動。托馬斯·蒙澤（Thomas Munzer）相信，上帝的選民應該通過殺死不敬神的人，包括教士和諸侯來為太平盛世做準備。這在16世紀的德國很難說是一種服務于統治階級統治的力量，但是它肯定不是一種對社會現實的完全充分的說明。

（c）對現實做了充分的說明，但卻是反對統治階級利益的顛覆性的意識形態。托洛茨基的“持續革命”理論正確地預見到，俄國革命不是由資產階級所領導，或僅局限于資產階級的目標。這能夠被視為一個例證。

（d）后革命意識形態是對現實的充分描述，而且服務于新統治階級的利益，例如在無產階級革命之后的馬克思主義的、科學的社會主義。由于無產階級革命迄今尚未能以馬克思所預見到的形式建立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必須將“實際存在”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官方意識形態包括在（1）類型中，即對現實做了不充分說明，但卻是服務于統治階級利益的。蘇聯官僚對它自身構成一個階級的否定是這方面的典型例證。

馬克思主義對意識形態的解釋傾向于強調意識形態，尤其是那些服務于統治階級利益的思想在科學方面的缺陷。《德意志意識形態》的副標題是“對現代德國哲學的批判”，《資本論》的副標題是“政治經濟學批判”。在這兩部著作中，通過對各種思想體系存在缺陷的批判，馬克思闡釋了他自己對社會現實的觀點。在前一部著作中，馬克思關注的是由哲學家們明確闡釋的思想；在后一部著作中，他同時關注一些含蓄的假設，對那些參與生產過程的主體而言，它們是不言而喻的“常識”。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強調的是由意識形態所造成的顛倒性歪曲認識：“在全部意識形態中，人們和他們的關系就像在照相機中一樣是倒立呈像的”；在《資本論》中，他更多關注的是在錯誤的外部表象和內在實質（或本質）之間的區別，而科學使我們能夠理解其本質。[[966]](#_966_2)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馬克思在兩部著作中對意識形態分析的連續性。

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馬克思強調的是黑格爾對現實的顛倒性歪曲認識。保守的黑格爾派和激進的青年黑格爾派都將人類存在歸結為意識。根據青年黑格爾派的觀點，“人們之間的關系、他們的所有作為……都是意識的產物”。對黑格爾而言，意識是將社會聯系在一起的紐帶；對青年黑格爾派而言，它們是束縛人性的桎梏，這些桎梏只有通過意識的改變才能打破。因此，青年黑格爾派批判由受壓抑的人性所產生的觀念和思想，而不是批判造成這些觀念和思想的條件。馬克思論證，這是對現實頭腳倒置的認識；不是思想構成社會的基礎，而是社會關系構成政治和思想的基礎。黑格爾派忘記了思想是特定社會中現實的人的產物，由此將思想描述為獨立存在的實體；人腦的創造物被視為某種不同于和獨立于它的創造者的東西。[[967]](#_967_2)正如原始部落的拜物教賦予無生命物體以力量一樣，在宗教和哲學中，“人腦的產物表現為賦有生命的，彼此發生關系并同人發生關系的獨立存在的東西”。馬克思將這種拜物教觀念應用于對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研究中：“正像人在宗教中受他自己頭腦的產物的支配一樣，人在資本主義生產中受他自己雙手的產物的支配。”因此，資本主義是作為商品之間的關系出現的，但事實上，這些商品只不過是人類勞動和社會關系的產物。[[968]](#_968_2)

因此，意識形態是對現實的顛倒性認識，在這樣做時，它就將人腦和人手的產物實體化為獨立存在的被崇拜的客體。構成人類歷史經驗基礎的那些具體的社會關系由此變成“理念”的、“國家”的或“商品”的屬性。[[969]](#_969_2)不過，問題仍然是，哲學家、經濟學家和生產過程的主體為什么會產生或接受這種對現實的顛倒性歪曲認識。馬克思的回答是，歪曲并非是人類愚蠢的產物，而是源于這樣一個事實，即現實本身是以歪曲的形式出現。意識形態是對人類狀況的一種“反映”，但卻是對社會關系的錯誤外部表象的反映，而不是對它們內在本質的反映，例如，對特定階級的統治只不過是特定思想統治這種外部表象的反映。類似地，在他對政治經濟學的批判中，馬克思論證，“庸俗經濟學”專注于表象領域，而不是要揭示它們內在的規律，這些規律能夠支配和解釋那些表象：

庸俗經濟學所做的事情，實際上不過是對于局限在資產階級生產關系中的當事人的觀念，教條地加以解釋、系統化和辯護。因此，毫不奇怪，庸俗經濟學對于各種經濟關系的異化的表現形式感到很自在……但如果事物的表現形式和事物的本質會直接合而為一，一切科學就都成為多余的了。[[970]](#_970_2)

因此，意識形態是對世界的一種“幻想的反映”，而不是一種正確的反映。掩蓋社會關系的真正本質正是統治階級意識形態的任務所在，即掩蓋它們是人類的產物，因而能夠反映人類變化的事實。由此可見，所有統治階級都試圖不僅是在現實中，而且是在思想領域將他們所處的社會關系永恒化。[[971]](#_971_2)例如，通過將他們的統治描述為是由上帝神授的，封建社會的意識形態使封建社會關系合法化。[[972]](#_972_2)通過將資本主義描述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自然規律”的表現，現代政治經濟學將資本主義社會關系永恒化：“正如神學家將不是他們自己的各種宗教都描述為是人的創造物一樣，經濟學家將資本主義制度描述為自然的，而將其他社會制度描述為‘人為的’。因為資本主義社會關系被視為是自然的，因而是永恒的，所以作為歷史的變遷的時代已經結束。”[[973]](#_973_2)以此方式，借助某些更為廣泛的抽象概念，諸如圣意、人性（如果他們是悲觀主義的）、人類理性（如果他們是樂觀主義的）或民族利益來實現社會關系的和諧，居于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試圖減少階級沖突。

馬克思強調意識形態是一種錯誤的認識和一個時代的“常識”，阿爾都塞的意識形態理論對此做了發展。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的，就試圖解釋階級關系為什么會被再生產而言，阿爾都塞對意識形態的解釋存在一些問題。盡管如此，但就意識形態是如何發揮作用的而言，阿爾都塞的解釋還是有很多東西可以為歷史學家所借鑒的。首先，意識形態并不僅僅是一個抽象的思想體系，而且還是一攬子物質行為、實踐和儀式。例如，清教的意識形態不僅體現在加爾文或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的著作中，而且也是“活生生地存在于”清教徒的行為中：布道、家庭崇拜、遵守安息日的慣例、否定傳統的體育運動，等等。其次，意識形態并不僅僅是對社會關系的被動反映。意識形態是一種積極的過程，會產生它自己的結果：人類意識的形成。意識形態塑造作為主體的具體個人。正是通過意識形態，個人獲得他們的社會認同（例如，作為新教徒的英國人）和認知他們在社會結構中的地位。不過，對那些通過親身經歷體驗到它的人而言，盡管意識形態是一種“活生生的現實”，但它卻并不是對現實的充分描述，因而是一種虛構的關系，即個人對他們實際存在狀況的錯誤認識。[[974]](#_974_2)

正是因為意識形態是對社會關系的不充分描述，所以對馬克思主義者而言，它不可能提供理解一個時代的鑰匙：“在日常生活中任何一個小店主都能精明地判別某人的假貌和真相，然而我們的歷史編纂學卻還沒有獲得這種平凡的認識，不論每一時代關于自己說了些什么和想象了些什么，它都一概相信。”[[975]](#_975_2)像迪爾凱姆、弗洛伊德和帕累托一樣，馬克思“不是根據那些參與它的人的觀念，而是根據未被意識察覺到的、更深層次的因果關系來解釋社會生活的”。[[976]](#_976_2)溫奇反對這種方法，他論證，必須根據那些為觀察者和被觀察者所熟悉的觀念來對社會做出解釋。哲學的任務就是要比較各種不同思維方式理解世界的方式，但將任何一種特定的解釋形式奉為理解現實的鑰匙則不是哲學的任務：“頒發特許狀給科學、宗教或別的什么并不是它的任務所在。”[[977]](#_977_2)

很難想象哪種歷史學能夠遵守這些訓誡。例如，對現代早期英格蘭巫術罪行的指控。對這種指控，我們的解釋直接取決于下述評價，即女巫是否確實存在和她們是否造成了那些指控她們的后果。如果我們授予科學以特許狀，并假設女巫并不擁有某種魔力的話，那么我們就能夠自由地提出其他理由來解釋人們為什么會做出這種指控。其中的一種社會解釋認為，對巫術的指控源于某些焦慮，它們是由主張共同體進行施舍的觀點和主張個人積累的觀點之間的對立引發的，這種對立導致那些拒絕進行施舍的人感受到來自那些被拒絕施以幫助的人的敵意。[[978]](#_978_2)這種解釋援引了一些不為被觀察者所熟悉的觀念（無意識等），而且宣稱在理解現實上，他們比那些對巫術做出指控的人更勝一籌。我們是否接受這種對巫術的獨特解釋并不重要。它只是表明，有關巫術的歷史解釋以假設巫術對現實的解釋是不充分的為前提。如果我們拒絕做出這樣一種評價的話，那么我們就不可能超越我們最初的認識，即人們之所以對巫術做出指控，是因為他們信奉女巫。在這種意義上，馬克思主義部分代表了19世紀和20世紀早期社會科學所取得的成就，它不僅將思想視為是歷史解釋，而且認為也需要對思想本身做出社會方面的解釋。

### 社會解釋、功能解釋和意識形態：新教的例子

在某種意義上，馬克思對意識形態提出了一種功能解釋：“所有時代創造的思想體系都是將它們所從中產生的那個時代的需要作為它們的真實內容。”功能解釋是這樣一種解釋，其中“某種行為或社會制度的結果是那種行為的原因的基本組成部分”。換句話說，“在試圖解釋一種社會現象時，考察它的后果通常是一種好的方法”。斯廷施孔布宣稱，可以根據它對現行生產關系所發揮的有益作用來對意識形態做出功能解釋：“這種方法可以用一句著名的話來加以總結，即‘統治階級的思想在每一時代都是占統治地位的思想’”。[[979]](#_979_2)無疑，可以根據它所發揮的有益作用，來解釋統治階級為什么會接受特定的意識形態，即它要么是有益于加強統治階級自身內部的凝聚力，要么是有益于維系它對其他階級的統治地位。例如，馬克思論證，宗教有助于使統治階級的特權合法化和維系不平等的社會制度。[[980]](#_980_2)但就大多數功能解釋而言，這種論斷僅僅是重新提出我們正努力要回答的問題，即宗教為什么能夠如此有效地履行維系社會不平等的功能（假設它確實有這種功能）？尤其是，被統治者為什么會接受一種有益于他們的統治者，而不利于他們自己的意識形態呢？

在其他地方，根據它對窮人和無權者的慰藉作用，馬克思對宗教為什么會有吸引力做出了解釋。再次地，馬克思提供了一種功能解釋：生產者之所以接受某種特定的意識形態，是因為它發揮了有益的功能，即安慰他們將因為在這個世界遭受的痛苦而在來世獲得回報。在這些例子中，功能解釋是合法的，因為人們的意圖被確定為在其中起作用的機制，用于解釋人們為什么會接受那些將對他們產生有益結果的思想。這并不必然意味著，人們會有意識地坐下來對不同思想體系所發揮的有益功能進行評估。事實恰恰相反，人們將接受那些他們的社會地位促使他們接受的思想。[[981]](#_981_2)

但如果這是事實的話，我們就不可能宣稱，宗教之所以存在是為了鞏固現存的社會關系，不管這在多大程度上就是統治階級的意圖（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宗教的消極影響是它對窮人的慰藉作用的一種非預期性結果。這種非預期性結果構成了支持功能解釋論據的缺陷所在，功能解釋假設，因為x總是伴隨著y，所以x之所以發生是為了導致y發生。如果援引人們的意圖能夠使功能解釋合法化的話，那么非預期性結果必然會使功能解釋面臨嚴重質疑。

在對意識形態做功能解釋中存在的問題明顯表現在科恩對清教興起所做的解釋中：

新教之所以興起是因為它是一種適合于激勵資本主義企業發展和強化勞動紀律的宗教……當馬克思指出，“新教幾乎把所有傳統的假日都變成了工作日，光是這一點，它在資本的產生上就起了重要作用”時，他不僅僅是賦予這種新宗教以某種功效，而且還根據它所發揮的功效對它的興起提出了一種（部分）解釋。[[982]](#_982_2)

讓我們暫時假設，在新教和資本主義興起之間存在著某種因果關系。[[983]](#_983_2)歷史學家和社會科學家是如何認識這種關系的？他們對功能解釋有效性的說明會產生什么樣的影響？

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對新教的解釋是，新的宗教，尤其是它的加爾文教分支是伴隨著資本主義興起而產生的經濟和社會變遷的結果：“加爾文的信條正適合當時資產階級中最果敢大膽分子的要求。他的宿命論的學說，從宗教的角度反映了這樣一件事實：在競爭的商業世界，成功或失敗并不取決于一個人的活動或才智，而取決于他不能控制的各種情況。”在一個經濟革命的時代，新興的資產階級接受了一種意識形態，這種意識形態不僅反映了它的社會地位，而且會轉而積極增進它的經濟和政治利益。[[984]](#_984_2)

在對英國清教的解釋中，克里斯托弗·希爾強調了社會和意識形態之間的這種互動。希爾充分認識到，宗教不僅是一種社會的合理化，它發揮著掩蓋既得利益的作用，而且作為一種思想體系，清教還包括在精神上進行深刻質詢的內容，同時也是支配人們去殺人和被殺的各種原則。但是，為了解釋這種思想體系為什么會有吸引力，我們仍然需要確定它的社會根源：“要理解清教，我們就必須理解虔誠的手工工匠、自耕農、鄉紳和牧師以及他們妻子的需求、希望、恐懼和渴望，他們是清教教義的支持者……它似乎指出了通向天國之路，因為它有助于人們在塵世生活。”早期對清教的研究傾向于關注它的社會和經濟教義，諸如對高利貸禁令的稍微放寬。像韋伯一樣，希爾論證，清教徒更多地關注于靈魂的拯救，而不是較低的利率。正是清教神學的基本內容，而不是它居于次要地位的經濟教義，構成他在《社會和清教》中分析的中心內容。例如，清教徒堅持遵守星期日作為休息日的慣例，這可以被視為是非理性的《圣經》崇拜，正如由如下激烈爭論所表明的那樣，即有關是星期六還是星期日應作為安息日予以保留的爭論。然而，《圣經》幾個世紀以來都被人們毫不質疑地加以解讀，并被視為是重要的：“《圣經》是一部內涵豐富的大書，其中不同時代的人們在不同背景下會有不同的解讀。”根據自耕農、手工工匠和商人的需求，希爾解釋了人們新的關注點的出現，他們關注于遵守每周休息的慣例，這些“勤奮工作的人”構成了清教的骨干力量。在遵守安息日慣例中，這個中間階級發現了一種有吸引力的教義，它有助于取消中世紀社會存在的許多不規范的工作慣例，這種不規范的慣例包括許多圣徒節日。1561年在日內瓦，由于有違上帝的意旨，學徒傳統的周三假期被取消；17世紀晚期，一位英國經濟學家計算出每個節日要花費國家五萬英鎊的支出。不過，清教并不僅僅是對資本主義興起的“反映”。它也是一種積極的力量，能夠加速從一種社會向另一種社會的過渡，在前一種社會中勞動被視為對人類的詛咒，而在后一種社會中獻身于天職是頌揚上帝的一種手段；在這種社會中，貧窮不再被視為虔誠，而被視為是邪惡的表現；在這種社會中，貪婪的惡行已經變成勤儉的美德，不加區別地進行施舍已經被針對“值得幫助的窮人”的施舍所取代。[[985]](#_985_2)

當然，我們能夠對希爾的觀點提出反對意見，他認為，遵守安息日慣例僅僅是新教對天主教會“迷信”更廣泛攻擊的一部分，天主教會的儀式和對圣徒的信仰妨礙了個人信仰者對上帝的信奉。但即使這是事實的話，我們仍然需要回答如下問題，即需要解釋一個時代的信仰為什么會變成另一個時代的迷信。不可能加以反駁的是，希爾的論點意味著，清教只對資產階級這一中間階級具有吸引力。希爾論證，清教對個人內心信仰的堅持，能夠為抵制各種形式的傳統權威提供合理性辯護，它也可能對蘇格蘭或匈牙利造反的鄉紳，或荷蘭城鎮較下層階級具有吸引力。[[986]](#_986_2)正如在20世紀的中國，馬克思主義在不同時間分別成為革命知識分子、城市工人階級、農民、民族主義者的意識形態，并最終成為使共產黨統治合法化的手段一樣，新教也能夠執行許多功能和吸引到不同的階級。它有可能成為知識分子和鄉紳的“政治宗教”，也可能成為自耕農和商人的社會宗教。它能夠允諾提供社會秩序和紀律，也能夠成為激進的個人主義的基礎。[[987]](#_987_2)

就我們的研究目標而言，重要的是，希爾的論證邏輯是有效的；勤奮的、處于中間地位的人群之所以接受清教，是因為它有利于他們，適合于他們的利益和社會地位。希爾分析的缺陷不是在方法論上，而是在經驗上。他的失敗之處在于對“中間類型”人群的模糊界定，這個群體有它自身的內部利益分歧。事實上，盡管希爾自己的意圖是好的，但他的分析似乎揭示，清教對鄉紳、普通律師和富裕商人具有吸引力，而遵守安息日慣例肯定是由地方官和市政機構強加給中間類型人群的。希爾對清教的解釋在經驗上是否有效，并不是我們這里所關注的。它只是提供給我們一個經典例證，即就一種特定的意識形態對一個特定的社會群體具有吸引力給出社會解釋的例證。如果這是一個科恩所贊同的論點，那么它以功能形式加以表述（即根據它的功效來對新教做出解釋），并不會有所助益。因為事實上，它只是一種從目的方面給出的論證（即在他們的社會地位和利益的制約下，人們接受某些思想）。

在新教和資本主義的關系上，韋伯的分析通常被視為是與馬克思的分析相對立的，但事實上，兩者的差別并沒有那么大。[[988]](#_988_2)韋伯論證，由于強調勤儉、努力工作和獻身于自己的天職，新教在形成一種理性的、資本主義的積累精神上發揮了關鍵作用。加爾文教是否確實促進了一種無限積累精神的形成，并不是我們這里所關注的。重要的是，韋伯強調，資本主義精神是宗教改革運動的一種未預期到的，甚至是它不希望發生的結果。相比中世紀晚期主張追求財富的神學，加爾文教的禁欲主義實際上并不開明。韋伯認為，加爾文教的宿命論教義產生了個人對在來世能否獲得拯救的焦慮，這種焦慮必須由在現世的行為予以克服。因此，加爾文教對懶惰的譴責傾向于鼓勵個人進行資本積累，但這種功效是加爾文教本身所反對的。[[989]](#_989_2)

韋伯的文章并不是在記敘資本主義興起的歷史，需要在他更宏大目標的背景下予以解讀，他是要追溯宗教對經濟變遷的影響。不過，這種目標也意味著，韋伯很少會去關注清教為什么會具有吸引力和它本身受經濟和社會變遷影響的程度等問題。事實上，韋伯簡單地假設，清教是在中間階級中存在的；小資產階級和農場主強調勤儉和有節制的家庭生活，這與貴族家庭的炫耀性消費形成了鮮明的對比。[[990]](#_990_2)問題是，沒有對清教為什么會和對誰具有吸引力的分析，韋伯的解釋就會陷入一種循環論證：清教徒的行為是對他們焦慮感的反應，但他們的焦慮本身又是由清教的宿命論教義所引起的。[[991]](#_991_2)問題仍然是，特定的群體為什么首先會接受這種教義，馬克思主義至少對這個問題提供了一種答案。像馬克思一樣，韋伯相信，新教激勵了資本主義的興起，但他將這視為是新教神學的一種未預期到的結果。因此，這些結果不可能作為對清教的一種解釋，因為它們并未提供在其中起作用的反饋機制，由此a促使b發生的傾向就保證a是首先存在的。

弗洛姆（Fromm）和沃爾澤對新教提供了一種解釋，這種解釋在許多方面是將馬克思主義和韋伯的解釋進行了綜合。弗洛姆同意韋伯的觀點，即清教是對一種焦慮、憂慮和困惑狀況的反應，但他同時論證，導致這種個人不安全感產生的原因，必須在現代早期的社會變遷中，尤其是在資本主義的興起、商業和競爭中去尋找，伴隨它們而來的既有危險，也有機遇。新宗教提供了解決辦法，它們使個人能夠應付這些焦慮，否則的話焦慮就是無法忍受的，但對弗洛姆就像對韋伯一樣，這實際上是對變革時代的一種保守反應。但是，由新的宗教所激勵的行為方式，卻產生了激勵資本主義進一步發展這種自相矛盾的結果。像馬克思主義者一樣，弗洛姆探求新教的社會根源，同時像韋伯一樣，他也強調新教所產生的非預期性的結果。[[992]](#_992_2)

這些歷史解釋中的哪一個是同科恩對新教的功能解釋相一致的，很難做出判定。如果像韋伯或弗洛姆一樣，他也將新教對資本主義的激勵作用視為一種未預期到的結果，那么他就不可能援引功能解釋，因為未預期到的結果并沒有提供在其中發揮作用的機制，由此導致新教的出現。如果科恩相信，在宗教改革之前，資本主義并不會獲得發展的話，那么他就必須確定導致新教產生的機制，因為它將對資本主義的未來發展發揮有利的功能。但他并未嘗試這樣做。最后，科恩可能接受了經典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認為伴隨著資本主義開始發展，作為最適合他們利益的觀點，新興的資產階級接受了新教。這是一種從意圖角度給出的論證，它在邏輯上是有效的，但用功能術語來表述卻并無助益。援引人們的意圖并不能證明功能解釋是錯誤的，但是卻能使它變得完全不必要。

### 結論

馬克思有關人類意識是由社會決定的命題，也許是他的歷史唯物主義中爭議最少的命題。思想隨著社會的變化而變化，現在已經成為歷史學和社會科學中的常識性認識。只有根據那個時代的社會結構，才能對意識形態的變化和這種變化所產生的影響做出充分的解釋。但這并不意味著，思想僅僅是對他們所處時代的被動反映。意識形態是積極的歷史力量，既能產生預期到的，也能產生未預期到的結果。如果我們強調，這種解釋是援引人類意圖作為將原因和功能結果聯系在一起的機制的話，那么社會對意識的決定作用可以用功能形式予以表述（一種意識形態之所以具有吸引力，是因為它有益于特定的社會群體）。如果意識形態的影響并不是所預期的，就像宗教對窮人的慰藉作用一樣，那么功能解釋就不是合法的，即使當意識形態能夠被證明對現行的生產關系發揮了功能作用時也是如此。我們可以不贊同馬克思主義對特定意識形態為什么會具有吸引力的解釋，諸如希爾對清教的分析，但我們的任務仍然是根據那個時代的社會結構對思想的產生和影響做出解釋。例如，將清教視為“一種頑固存在的宗教現象”，是由于“偏好和選擇”而被人們所接受，這是不充分的；尤其是在這樣一個時期，那時宗教并不是作為一種“私人領域”而存在，已經同那個時代的社會、政治和文化領域相分離。[[993]](#_993_2)當然，社會解釋是概率性的；希爾的論點并不意味著，所有中間階級的成員都認為清教是有吸引力的，或所有那些為清教所吸引的人都是中間階級的成員。不過，他們提醒我們，歷史研究是對因果關系的研究，在解釋一個時代的意識形態時，我們不可能僅僅接受那個時代對它自己的看法。至少在這種假設中，馬克思的歷史方法已經成為現代社會科學的一個組成部分。

# 結論：馬克思主義、政治學和歷史學

當我們被迫要在總體上對馬克思的各種論斷下結論，即以冷戰方式予以肯定或完全拋棄時，時間已經過去很久。當有可能建構許多種有文本支持的馬克思，其中一些馬克思能夠為另一些馬克思所反駁時，決定支持或反對“馬克思”是沒有意義的。有主張生產力決定論的馬克思和強調階級具有首要性的馬克思。有主張經濟決定論的馬克思和強調在“經濟基礎”與政治的和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筑”之間存在辯證互動的馬克思。有主張結構主義的馬克思，他將人僅僅視為是經濟關系的表現；同時也有將人視為是他們自己歷史的劇作者和劇中人物的馬克思。問這些中的哪一個是“真正的”馬克思同樣是無意義的。關鍵是要探求哪一個是最有用的馬克思。

對馬克思最有益的解讀是強調社會生產關系而不是生產力具有首要性。正是生產關系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社會之間做出區分，它同時決定著生產力的發展速度。生產力確實對社會生產關系的性質發揮著重要的影響。尤其是，它們發揮著一種“消極”的決定作用，[[994]](#_994_2)即設定了生產關系不可能存在的邊界和限度：一個掌握漁獵技術社會的社會關系肯定不同于掌握微型芯片計算機技術社會的社會關系。但這并不意味著，社會生產關系應該同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相適應”，生產關系在功能上可以由生產力的需求加以解釋，或由于它們具有所謂的內在發展傾向，生產力因而成為推動社會變革的原動力。對社會生產關系所采取的形式，不可能給出任何單一的、一般性的解釋。

能夠合理地將歷史唯物主義解讀為這樣一種歷史哲學，即一旦我們向它提出問題，它就能夠自動地給出答案；但將它視為一種歷史理論會更為有用，它使我們能夠提出問題和假設，而不是作為提供現成答案的工具。正是它提出的概念和問題，而不是它進行研究和證明的方式，將“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學同其他類型的歷史學區別開來。

馬克思對社會科學的主要貢獻是，他根據生產關系來對不同的社會進行分類。不過，必須強調的是，不能似是而非地將這些生產關系視為社會的經濟基礎，因為它們還包括那些發揮生產關系功能的政治和意識形態因素。根據它們特定的剝削或“剩余”勞動形式，馬克思提出了他對社會類型的分類方法，但就我們目前的研究目標而言，此類概念必須予以拋棄，因為它們依賴的是主觀性很強的道德標準。馬克思歷史理論的核心是一種對階級關系進行分類的類型學。我們是否將此類關系視為“剝削”關系，對我們發揮作為“公民”的職責至關重要，但此類判斷不可能作為一種具有普適性的對社會關系進行分類的基礎。

的確，更一般地看，在馬克思的政治學和馬克思的歷史學之間做出區分是重要的。接受馬克思有關歷史的論述，并不必然要信奉他的革命政治學，他的革命政治學也并不是運用他的歷史研究方法就會必然得出的。因此，我們很有可能今天接受馬克思主義有關向資本主義過渡或清教具有社會吸引力的解釋，但明天卻投保守派的票。馬克思社會分析的基礎是他對人類解放可能性的更宏大的關注，盡管如此，但他的分析必須根據其自身價值，而不是根據他進行分析時的革命動機來做出評判。馬克思建構他的社會理論最初的動力來自于他的革命政治學，但馬克思主義社會科學的價值通常會遭受損失，這是由于它與政治的聯系常常會將馬克思的各種假設轉化為信條（例如，勞動價值論）或轉化為過于簡單的政治宣傳（例如，國家無非是一個階級鎮壓另一個階級的機器）。[[995]](#_995_2)

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彼得·埃布爾教授問道，是否值得付出努力去理解馬克思。為給我們自己所生活世紀的真正社會理論奠定基礎就有如此多的研究需要去做，為什么還要去研究19世紀的思想呢？[[996]](#_996_2)對這個問題的一種回答是，不管社會理論處于什么樣的發展狀態，但絕大多數歷史編撰仍然處于一種前馬克思主義的發展階段上。尤其是，盡管絕大多數最能引發人們興趣的馬克思主義歷史研究都是關注前工業社會的，但恰恰是在歷史編撰的這個領域，強調社會對政治和意識形態制約性的馬克思主義卻并未產生什么影響。對馬克思多樣的，甚至矛盾的論斷進行辨析，會使歷史學家提出的問題、概念和對解釋形式的認識更為深刻，這將體現在他們的歷史著作中。站在馬克思的肩膀上，我們也許能夠脫穎而出。馬克思的深刻洞察力使我們能夠看得更清和更遠，但正是這種對馬克思的辨析卻是許多歷史學家迄今尚未去做的。

# 參考文獻

（出版地均為倫敦，除非專門注明）

#### 一、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

K. Marx,Early Writings (Harmodsworth, 1975).

K. Marx & F. Engels,Collected Works, vol.III (1975).

K. Marx & F. Engels,Collected Works, vol.IV (1975).

K. Marx & F. Engels,Collected Works, vol.V (1975).

K. Marx,Wage Labour and Capital (Moscow, 1970).

K. Marx,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 (Moscow, 1973).

K. Marx & F. Engels,The Communist Manifesto (Harmondsworth, 1970).

K. Marx,The Revolutions of 1848 (Harmondsworth, 1973).

K. Marx,Surveys from Exile (Harmondsworth, 1973).

K. Marx,The Class Struggles in France 1848-1850 (Moscow, 1972).

K. Marx,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Moscow, 1972).

K. Marx,Grundrisse (Harmondsworth, 1974).

K. Marx,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1975).

K. Marx,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1).

K. Marx,Capital, vol.I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edn; 1977)(Harmondsworth, Pelican edn; 1976).

K. Marx,Capital, vol.II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6)

(Harmondsworth, Pelican edn;1978).

K. Marx,Capital, vol.III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9)(Harmondsworth, Pelican edn;1981)

K. Marx,Theories of Surplus Value, part I (1969);part II (1969);part III(1972).

K. Marx,The First International and After (Harmodsworth, 1974).

K. Marx,Wages, Price and Profi (Moscow, 1970).

K. Marx,The Civil War in France (Peking, 1970).

K. Marx,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Moscow, 1971).

S.Avineri (ed.),Karl Marx on Colonialism and Modernization (New York,1964).

T.B.Bottomore & M. Rubel (eds.),Karl Marx: Selected Writings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Philosophy(Harmodsworth, 1970).

F. Engels,Herr Eugen Dühring’s Revolution in Science (London, Lawrence& Wishart; n.d.).

F. Engels,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Moscow, 1968).

F. Engels,Ludwig Feuerbach and the End of Classical German Philosophy(Moscow, 1969).

F. Engels, ‘Introduction’ to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in L.Stone(ed.),Social Change and Revolution in England 1540-1640 (1970).

K. Marx & F. Engels,Selected Correspondence (Moscow, 1975).

K. Marx & F. Engels,Selected Works, vol.II (Moscow, 1962).

#### 二、 其他作者的著作

P. Abell, ‘Sorting out Marx’ confusing legacy’,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689 (17 January 1986).

N. Abercrombie, S. Hill & B.S.Turner,The Dominant Ideology Thesis(1971).

P. Abrams,Historical Sociology (Shepton Mallet, 1982).

H. B. Acton,The Illusion of the Epoch (1951).

L. Althusser,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1971).

——,For Marx (1977).

L. Althusser & E.Balibar,Reading Capital (1975).

S. Amin,Unequal Development (Hassocks, 1976).

——,The Law of Value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ew York, 1978).P. Anderson,Passages for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1977).

——,Considerations on Western Marxism (1977).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1979).

——,Arguments Within English Marxism (1980).

——, ‘Class struggle in the ancient world’,History Workshop 16 (autumn 1983).

R. Aron,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vol.I (Harmondsworth,1965).

J. Baechler,The Origins of Capitalism (Oxford, 1975).

A. M. Bailey & J.R.Llobera (eds.),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1981).W. J. Barber,A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Harmondsworth, 1977).

J. Barnave,Power, Property and History (New York, 1971).

W. Beik,Absolutism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France(Cambridge, 1985).

P. Bellis,Marxism and the U.S.S.R. (1979).

C. Belsey,Critical Practice (1980).

T. Bennett,Formalism and Marxism (1981).

C. Bettelheim,Class Struggles in the U.S.S.R. 1917-1923 (Hassocks, 1976).I. Blanchard, ‘Population growth, enclosure and the early Tudor economy’,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XXIII (1970).

M. Bloch,Land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1967).

M. Bloch,Marxism and Anthropology (Oxford, 1983).

M. M.Bober,Karl Marx’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Cambridge, Mass.,1962).

R. Bonney, ‘Cardinal Mazarin and the great nobility during the Fronde’,

English History ReviewXCVI (1981).

P. Bowden, ‘Agriculture, prices, farm profits and rent’ in H.P.R.Finberg,(ed.),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IV, 1500-1640(Cambridge, 1967).

R. Brenner,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Past and Present 70 (1976).

——,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 critique of neo-Smithian Marxism’,New Left Review 104 (July-August 1977).

——, ‘Dobb o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II (1978).

——,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an capitalism’,Past and Present 97(1982).

L. I. Brezhnev,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Moscow, 1972).

A. R. Bridbury, review of L.White,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i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Second Series XV (1962-1963).

A. Briggs,Victorian Cities (Harmondsworth, 1978).

R. Browning, ‘The class struggles in ancient Greece’,Past and Present 100(1981).

P. A. Brunt, ‘A Marxist view of Roman history’,Journal of Roman StudiesLXXII (1982).

N. Bukharian,Historical Materialism (Michigan, 1969).

R. N.Carew-Hunt,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mmunism(Harmondsworth, 1969).

E. H. Carr,What is History? (Harmondsworth, 1970).

T. Carver,Marx’s Social Theory (Oxford, 1982).

S. Clark (ed.),One Dimensional Marxism (1980).

J. Caughie (ed.),Theories of Authorship (1981).

T. Cliff,State Capitalism in Russia (1974).

G. A. Cohen, ‘On some criticism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XLIV (Supplement, 1970).

——, ‘Being, consciousness and roles: on the foundation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C.Abramsky & J.Williams (eds.),Essays in Honor of E.H.Carr (1974).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Oxford, 1978).

——, ‘Functional explanation: a reply to Elster’,Political Studies XXVIII(1980).

——, ‘Reply to Elster on “Marxism, functionalism and game theory”’,Theory and Society XI (1982).

——, ‘Functional explanation, consequence explanation and Marxism’,Inquiry XXV (1982).

——, ‘Force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n B.Matthews (ed.),Marx: A Hundred Years On (1983).

J. Cohen, review of G.A.Cohen,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Journal of PhilosophyLXXIX (1982).

G. D. H. Cole,Socialist Thought: The Forerunners 1789-1850 (1953).

R. G. Collingwood,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1976).

K. Collins, ‘Marx on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theory and evidence’History and Theory VI (1966).

P. Collinson,The Religion of Protestants (Oxford, 1982).

S. Connor,Charles Dickens (Oxford, 1985).

J. P. Cooper, ‘In search of agrarian capitalism’,Past and Present 80 (1978).J. Cornwall, ‘English population in the early sixteenth century’,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XXIII (1970).

G. Dalton, ‘How exactly are peasants “exploited”?’,American AnthropologistLXXVI (1974).

R. Davis,The Rise of the Atlantic Economies (1977).

G. E. M. De Ste Croix,The Class Struggle in the Ancient Greek World (1981).

I. Deutscher, The Prophet Armed (Oxford, 1954).

M. Djilas,The New Class (1957).

M. Dobb,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1975).

——,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role of the economic factor’,HistoryXXXVI (1951).

H. Draper,Karl Marx’s Theory of Revolution, vol.I (New York, 1977).

C. Dyer, ‘ A redistribution of incomes in fifteenth century England’,Past and Present 39 (1968).

T. Eagleton,Literary Theory (Oxford, 1983).

N. Elias,What is Sociology? (1978).

J. Elster,Ulysses and the Sirens (Cambridge, 1979).

——, ‘Reply to comments’,Inquiry XXIII (1980).

——, ‘Cohen on Marx’s theory of history’,Political Studies XXVIII (1980).

——, ‘Marxism, functionalism and game theory: the case for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Theory and Society XI (1982).

——,Sour Grapes (Cambridge, 1983).

——,Explaining Technical Change (Cambridge, 1983).

——,Making Sense of Marx (Cambridge, 1985).

S. Fenoaltea, ‘The rise and fall of a theoretical model: the manorial system’,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XXXV (1975).

F. Ferrarotti, ‘Notes on Marx and the study of technical change’ in D.McQuaire (ed.),Marx: Sociology, Social Change, Capitalism (1978).

M. I. Finley, ‘Technical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progress in the ancient world’,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XVII (1965).

——,The Ancient Economy (1979).

——,Ancient Slavery and Modern Ideology (1980).

E. Fromm,The Fear of Freedom (1975).

E. Gellner,Thought and Change (1964).

——, ‘The Soviet and the savage’,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3789,(18 October 1974).

N. Geras,Marx and Human Nature: Refutation of a legend (1983).

A. Giddens, ‘Marx, Web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SociologyIV (1970).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1978).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1979).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1979).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981).

——,The Nation State and Violence (1985).

M. Godelier,Perspectives in Marxist Anthropology (Cambridge, 1977).

——, ‘Infrastructures, society and history’,New Left Review 112 (November-December 1978).

——,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in A.M.Bailey and J.R.Llobera(eds.),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1981).

——, ‘Social hierarchies among the Baruya of New Guinea’ in A.Strathern(ed.),Inequality in New Guinea Highland Societies (Cambridge, 1982).

R. S. Gottlieb, ‘Feud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 critique and a synthesis’,Science and Society XLVIII (1984).

H. J. Habakkuk,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XVIII (1958).

S. Hall, ‘Re-thinking the “base and superstructure” metaphor’ in J.Bloomfield (ed.),Class, Hegemony and Party (1977).

F. Halliday & M.Molyneux,The Ethiopian Revolution (1981).

N. Harris,Of Bread and Guns (Harmondsworth, 1983).

J. Hatcher,Plague, Population and the English Economy 1348-1530(1977).

——, ‘English serfdom and villeinage: towards a re-assessment’,Past and Present 90 (1981).

O. Henderson,The Life of Friedrich Engels (1976).

C. Hill (ed.),The English Revolution of 1640 (1940).

——,Puritanism and Revolution (1969).

——,Society and Puritanism in Pre-revolution England (1969).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1979).

——, ‘A comment’, in R.H.Hilton et al.,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1976).

R. H. Hilton, ‘Peasant movement in England before 1381’,Economic History ReviewSecond Series II (1949-1950).

——,A Medieval Society (1967).

——,The Decline of Serfdom in Medieval England (1969).

——, ‘Introduction’ and ‘A Comment’ in R.H.Hilton et al.,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1976).

——,Bond Men Made Free (Cambridge, 1977).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Oxford, 1979).

R. H. Hilton & P.H.Sawyer, ‘Technical determinism: the stirrup and the plough’,Past and Present 24 (1963).

B. Hindess & P.Q.Hirst,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1975).

——,Mode of Production and Social Formation (1977).

M. Hirsowicz, ‘Is there a ruling class in the U.S.S.R.-a comment’,Soviet Studies XXVIII (1976).

P. Q. Hirst,Problems and Advances in the Theory of Ideology (Cambridge,1976).

——,Marxism and Historical Writings (1985).

Q. Hoare & G.Nowell Smith,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s Notebooks of Antonio Gramsci(1973).

E. J. Hobsbawm,The Age of Revolution (1969).

——,Industry and Empire (Harmodsworth, 1972).

——, ‘Karl Marx’s contribution to historiography’ in R.Blackburn (ed.),Ideology in Social Science (1973).

G. Hodgson,Trotsky and Fatalistic Marxism (Nottingham, 1975).

K. Hopkins,Conquerors and Slaves (Cambridge, 1980).

G. Ionescu (ed.),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t.Simon (Oxford, 1976).

S. Jenkins (ed.),Fritz Lang: The Image and the Look (1981).

E. John, ‘Some questions on the materialism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HistoryXXXVIII (1953).

C. Johnson, ‘The problem of reformism and Marx’s theory of fetishism’, New Left Review119 (January-February 1980).

R. Johnson, ‘Reading for the best Marx: history writings and historical abstraction’ in R.Johnson &G.McLennan (eds.),Making Histories(1982).

E. L. Jones,Agriculture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xford, 1976).

G. S. Jones, ‘Engels and the genesis of Marxism’,New Left Review 106(November-December 1977).

K. Kautsky,Ethics and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Chicago; n.d.).

——,Thomas More and his Utopia (1927).

M. Kidron, Western Capitalism since the War (Harmondsworth, 1970).

A. Klima,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Bohemia’,Past and Present 85 (1979).

L. Kolakowski,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vol.I (Oxford, 1978).

E. A. Kosminsky,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Oxford, 1956).

W. Kula,An Economic Theory of the Feudal System (1976).

V. K. Kusin, ‘A propos Alec Nove’s search for a class label’,Soviet StudiesXXVIII (1976).

E. Le Roy Ladurie,The Peasants of Languedoc (Illinois, 1976).

J. R. Lander,Conflict and Stability in Fifteenth Century Englan (1971).

W. Langland,Piers the Plowman (Harmondsworth, 1974).

J. Larrain,The Concept of Ideology (1979).

V. I. Lenin,The Three Sources and Component Parts of Marxism (Moscow,1969).

——, ‘The state’ in C.Wright Mills,The Marxists (Harmodsworth, 1969).

——,What is to be done? (Moscow, 1973).

A. Levine & E. O. Wright, ‘Rationality and class struggle’,New Left Review 123 (September-October 1980).

D. Levine,Family Formation in an age of Nascent Capitalism (New York,1977).

G. Lichtheim,From Marx to Hegel (1971).

T. Lovell,Pictures of Reality (1980).

——, ‘Ideology and Coronation Street’ in R.Dyer et al.,Coronation Street(1981).

H. Lubasz, ‘Marx’s concept of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Economy and Society XIII (1984).

A. D. Lublinskaya,French Absolutism: the Crucial Phase 1620-1629(Cambridge, 1968).

G. Lukács,Political Writings 1919-1929 (1972).

S. Lukes, ‘Can the base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superstructure?’ in D.Miller and L.Siedentop (eds.),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Oxford,1983).

R. Luxemburg,Social Reform or Revolution (Colombo, 1969).

T. Malthus,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973).

B. Manning, review of C.Hill, Society and Puritanism in Pre-revolutionary England in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LXXXI (1966).

P. Mantoux,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47).

F. E. Manuel,The New World of Henri Saint-Simon (Notre Dame, 1963).

G. Marshall,In Search of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1982).

J. E. Martin,Feudalism to Capitalism (1983).

J. McCarney, ‘Recent interpretation of ideology’,Economy and SocietyXIV (1985).

T. McCarthy,Marx and Proletariat (Westport, 1978).

B. J. McCromick et al.,Introducing Economics (Harmondsworth, 1977).D. McLellan,Karl Marx (1976).

G. McLennan,Marxism and the Methodologies of History (1981).

J. McMurtry,The Structure of Marx’s World View (Princeton, 1978).

R. Meek,Social Science and the Ignoble Savage (Cambridge, 1976).

F. Mehring,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975).

C. Meillassoux,Anthropologie Economique des Gouru de Côte D’Ivoire(Paris, 1964).

J. Merrington, ‘Town and countr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in R.H.Hilton et al.,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1976).

R. K. Merton,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Glencoe,1962).

R. Miliband,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1973).

——,Marxism and Politics (Oxford, 1978).

——,Class Power and State Power (1983).

R. Mishra, ‘Technolog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Marx’s theory: an exploratory analysis’,Science and Society XLIII (1979).

M. Modjeska, ‘Production and inequality perspectives from central New Guinea’ in A.Strathern (ed.),Inequality in New Guinea Highland Societies (Cambridge, 1982).

T. Moi,Sexual Textual Politics (1985).

B. Moore,Th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Harmondsworth, 1973).

T. Morris-Suzuki, ‘Robots and capitalism’,New Left Review 147(September-October 1984).

G. E. Mummy, ‘Town and country in Adam Smith’s “The Wealth of Nations”’,Science and Society XLII,4 (winter 1978-1979).

D. C. North & R. P. Thoma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manorial system’,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XXI (1971).

A. Nove, ‘Is there a ruling class in the U.S.S.R.?’ in A.Nove,Political Economy and Soviet Socialism(1979).

——,The Econom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1983).

P. O’Brien, ‘Europ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periphery’,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XXXV (1982).

P. Oliva,Panonia and the Onset of Crisis in the Roman Empire (Prague,1962).

B. Parekh,Marx’s Theory of Ideology (1982).

D. Parker,The making of French Absolutism (1983).

F. Parkin, Marxism and Class Theory: A Bourgeois Critique (1979).

H. Pirenne,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1968).

J. Plamenatz,Man and Society, vol.II (1963).

G. V. Plekhanov,Fundamental Problems of Marxism (1969).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n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Moscow,1972).

B. Porshnev,Les Soulèvements populaires en France de 1628 à 1648(Paris, 1963).

M. M. Postan,The Medieval Economy and Society (1972).

——,Essays on Medieval Agriculture and General Problems of the Medieval Economy (Cambridge, 1973).

N. Poulantzas, ‘The problem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in R.Blackburn (ed.), Ideology in Social Science(1972).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1973).

N. J. G. Pounds,An Economic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1974).

A. M. Prinz, ‘Background and ulterior motive of Marx’s Preface of 1859’,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XXX (1969).

M. Rader,Marx’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New York, 1979).

Z. Razi,Life, Marriage and Death in a Medieval Parish (Cambridge,1980).

J. E. Roemer,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Cambridge,Mass., 1982).

N. Rosenberg, ‘Factors affecting the diffusion of technology’,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X (1972-1973).

——, ‘Marx as a student of technology’ in L. Levidow & B.Young (eds.),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Labour Process (1981).

M. Sahlins,Stone Age Economics (Cambridge, 1983).

M. Salvadori,Karl Kautsky and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1880-1938 (1979).J. Saville, ‘Primitive accumulation and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in Britain’,The Socialist Register (1964).

S. Sayers, ‘Marxism and the dialectical method: a critique of G.A.Cohen’, Radical Philosophy(Spring 1984).

E. Searle,Lordship and Community: Battle Abbey and its Banlieu 1066-1538(Toronto, 1974).

T. Shanin (ed.),Late Marx and the Russian Road (1983).

B. D. Shaw, ‘Anatomy of the vampire bat’,Economy and Society 13(1984).

W. H. Shaw,Marx’s Theory of History (1978).

——, ‘“The handmill gives you the feudal lord”: Marx’s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History and Theory XVIII (1979).

R. Simon,Gramsci’s Political Thought (1982).

A. Skinner, ‘A Scottish contribution to Marxist sociology’ in I.Bradley &M.Howard (eds.),Classical and Marxian Political Economy (1982).

P. Sloan,Marx and the Orthodox Economists (Oxford, 1973).

A. Smith,The Wealth of Nations (Harmondsworth, 1976).

——,The Wealth of Nations, vol. II (Oxford, 1979).

H. Spencer, ‘The study of sociology’ in K. Thompson & J.Tunstall,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Harmondsworth, 1971).

J. V. Stalin, ‘Dialectical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Problems of Leninism(Peking, 1976).

I. Steedman, ‘Value, price and profit’,New Left Review 90 (March-April 1975).

——,Marx after Sraffa (1977).

——, et al.,The Value Controversy (1981).

——, ‘Robots and capitalism’,New Left Review 151 (May-June 1985).

A. L. Stinchcombe,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New York, 1968).

——, ‘Merton’s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in L.A.Coser (ed.),The Idea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1975).

P. Sweezy, ‘A critique’ and ‘A rejoinder’ in R.H.Hilton et al.,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1976).

P. Sztompka,Structure and Function (New York, 1974).

R. 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Harmondsworth, 1972).E. Terray,Marxism and ‘Primitive’ Societies (New York, 1972).

K. Thomas,Religion and the Decline of Magic (Harmondsworth, 1973).

E. P. Thompson,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Harmondsworth, 1972).

——,The Poverty of Theory (London, 1978).

D. Thorner, ‘Peasant economy as a category in economic history’ in T.Shanin (ed.),Peasant and Peasant Societies (Harmondsworth, 1975).

J. Z. Titow,English Rural Society 1200-1350 (1969).

E. Tomlinson, ‘Althusser, Balibar and production’,Capitalism and Class 4(1978).

J. Topolski, ‘Economic decline in Poland from the six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P.Earle (ed.),Essays in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500-1800 (Oxford, 1974).

L. Trotsky,The Permanent Revolution and Results and Prospects (1971).

——,The Revolution Betrayed (1967).

——,The Death Agony of Capitalism and the Task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1970).

——,Marxism in our Time (New York, 1970).

P. van Parijs, ‘Functionalist Marxism rehabilitated’,Theory and Society XI (1982).

E. von Bohm-Bawerk,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1975, ed.P.Sweezy).

F. W.Walbank,The Decline of the Roman Empire in the West (1946).

——,The Awful Revolution (Liverpool, 1969).

I. Wallerstein,The Modern World System (1974).

M. Walzer, ‘Puritanism as a revolutionary ideology’,History and Theory III(1964).

——,The Revolution of the Saints (New York, 1974).

P. S. Wandycz,The Lands of Partitioned Poland 1795-1918 (Seattle, 1974).M. Weber,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1978).

——, ‘Politics as a vocation’ in A.Pizzorno (ed.),Political Sociology(Harmondsworth, 1971).

J. Westergaard &H.Resler,Class in a Capitalist Society (Harmondsworth,1976).

L. White,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1971).

C. Wickham, ‘The other transition: from the ancient world to feudalism’,Past and Present 103 (1984).

G. Williams, ‘18 Brumaire: Karl Marx and defeat’ in B.Matthews (ed.), Marx: A Hundred Years on(1983).

R. Williams, ‘Base and superstructure in Marxist cultural theory’,New Left Review82 (November-December 1973).

——,Marxism and Literature (Oxford, 1977).

E. Wilson,To the Finland Station (1966).

P. Winch,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1977).

E. Wood, ‘Marxism and ancient Greece’,History Workshop II (Spring 1981).

——, ‘The separation of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n capitalism’,New Left Review 127 (May-June 1981).

C. Wright Mills,The Marxists (Harmondsworth, 1969).

H. Wunder, ‘Peasant organisation and class conflict in east and west Germany’,Past and Present 78 (1978).

# 譯后記

《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一書是西方專業歷史學家出于評估一種歷史研究指導理論的初衷對馬克思的歷史理論做出的評介。[[997]](#_997_2)作者，英國的斯蒂芬·亨利·里格比·Stephen Henry Rigby），是曼徹斯特大學藝術、歷史與文化學院歷史學教授，他在專業歷史研究和馬克思歷史理論研究方面都取得驕人的成績。在該領域出版的著作包括《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和《恩格斯與馬克思主義的形成：歷史、辯證法和革命》，并發表了諸如《論歷史解釋中的因果關系》等理論文章。本書是在1987年由曼徹斯特大學出版社出版，十一年后由同一出版社再版，說明該書在西方學術界很受重視，具有一定的學術價值。[[998]](#_998_2)

我們閱讀本書時不難發現，里格比的研究涵蓋了唯物史觀基本原理的全部內容，即生產力和生產關系、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筑、存在和意識，以及它們之間的相互關系。盡管里格比教授就我們對唯物史觀的傳統解釋，作出了較全面的批駁和顛覆性解釋；盡管我們不能贊同作者對唯物史觀基本概念的界定和對唯物史觀基本原理所作的替代性解釋，但由于以下原因，我們還是將它介紹給國內學術界，尤其是歷史學界。

首先，里格比教授從有利于深化歷史研究的視角對唯物史觀給出積極評價，值得我們思考。里格比如此評價馬克思的歷史理論講：“不管社會理論處于什么樣的發展狀態，但絕大多數歷史編纂的狀況仍然處于一種前馬克思主義的發展階段上。尤其是，盡管絕大多數最能引發人們興趣的馬克思主義歷史研究都是關注前工業社會的，但恰恰是在歷史編纂這一領域，強調社會對政治和意識形態制約性的馬克思主義卻并未產生什么影響。對馬克思多樣的，甚至矛盾的論斷進行辨析，會使歷史學家提出的問題、概念和對解釋形式的認識更為深刻，這將體現在他們的歷史著作中。站在馬克思的肩膀上，我們也許能夠脫穎而出。馬克思的深刻洞察力使我們能夠看得更清和更遠。”（見本書邊碼第301頁）觀察當前中國史學界的研究現狀，以唯物史觀為指導已經成為一種形式用語，各種西方史學思潮和方法論正在取代成為史學研究的指導理論，即現時所謂的史學研究指導理論的多元化。為此，西方一些史學理論研究者對待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科學態度應能引發我們深思。

其二，史學界對唯物史觀理論體系做“正本清源和與時俱進”的研究已是不能須臾擱置的大事。但這種研究首先是要熟悉經典作家的著作，特別是一些重要的著作。同時，還應基本掌握唯物史觀研究的學術發展史和目前的研究現狀，以確定自己的研究起點，并明示自己研究的合理性和創新性所在。回顧自從馬克思和恩格斯于《德意志意識形態》正式創立唯物史觀以來已歷經的一百六十多年，大體經過了四代人的探究。西方馬克思主義諸學者像盧卡奇、葛蘭西、科爾施、哈貝馬斯、阿爾都塞等人已是第三代。雖然他們更多關注于對資本主義制度的研究批判，但都提出了自己對唯物史觀全面的或部分的解釋·第四代則是西方分析的馬克思主義學派·科恩·埃爾斯特·威廉姆·肖等是其代表。唯物史觀是分析馬克思主義學派的主要研究對象，科恩的《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威廉姆·肖的·馬克思的歷史理論·均試圖全面研究唯物史觀解釋體系。我們對唯物史觀理論體系進行全面或部分地研究，有必要了解幾代人在相關研究上的觀點，以及他們各自的優點和問題。

其三，里格比教授對唯物史觀的理解從方法論上有值得借鑒之處。像對唯物史觀的檢驗問題，一些學者往往就某些個別觀點斷言唯物史觀已經過時。但里格比教授卻提出：“對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真正檢驗并不是檢驗他有關歷史社會的零散論述是否準確，而是檢驗他提供的方法和一般概念能夠在多大程度上使我們實現對過去的理解。”（見本書邊碼第217頁）又比如教授強調馬克思研究的目標是歷史表象下蘊含的因果關系：“歷史研究是對因果關系的研究，在解釋一個時代的意識形態時，我們不可能僅僅接受那個時代對它自己的看法。至少在這種假設中，馬克思的歷史方法已經成為現代社會科學的一個組成部分。”（見本書邊碼第295頁）再比如教授非常強調經驗歷史研究的重要性。可以說，這抓住了馬克思和恩格斯強調經驗研究的精神實質：“政治經濟學本質上是一門歷史的科學。它所涉及的是歷史性的即經常變化的材料；它首先研究生產和交換的每個個別發展階段的特殊規律，而且只有在完成這種研究以后，它才能確立為數不多的、適用于生產一般和交換一般的、完全普遍的規律。”[[999]](#_999_2)

此外，里格比教授還提出了一些唯物史觀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問題，也將對我們有所啟示。

里格比教授的這本著作介紹了西方現有的兩種對唯物史觀的解釋體系：一種是以科恩為代表的傳統解釋模式，這種解釋模式以“生產力在整個歷史解釋中居于首要地位”為核心命題，建構起唯物史觀的解釋體系；另一種是里格比在本書中提出的替代性解釋模式，這種替代性解釋模式以“生產關系在整個歷史解釋中居于首要地位”為核心命題，建構起唯物史觀的解釋體系。他認為，后一種解釋模式對指導歷史研究最有價值。譯者認為，兩種解釋模式雖各自都存在自身的問題，但相比之下，里格比教授提出的替代性解釋模式從基本立論上就值得商榷。

里格比教授的替代性解釋模式說“生產關系在歷史解釋中居于首要地位”。那么，我們要問：生產關系又該由什么決定？生產關系又是怎么發生變化的？我們的結論是：生產關系絕非歷史演進因果鏈條的終極一環。生產關系本身有著復雜的內部構成，其構成要素本身也不是平等并列，而是存在著決定與被決定的關系。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就曾明確指出：“與分工同時出現的還有分配，而且是勞動及其產品的不平等的分配；因而產生了所有制。”[[1000]](#_1000_2)可見，“生產關系在歷史解釋中具有首要性”這個命題是難以成立的。如果進一步加以辨析，我們將會看到，里格比教授的替代性解釋模式存在著以下諸問題：

首先是這一立論的出發點有待商榷。里格比教授明確表示，他所關注的不是對馬克思的哪種理解最正確，而是哪種理解對指導歷史研究最有用。他甚至講，將馬克思解讀為“生產力決定論者”或“生產關系決定論者”都可以找到文本支持，因而也都是合理的。所以，問哪一個是真正的馬克思是沒有意義的。（見本書邊碼第viii頁）按照教授的這種認識，豈不是可以任意從唯物史觀中各取所需地拿出立論依據？！果真如此，對唯物史觀的研究也就成為多余的課題。在《德意志意識形態》、《〈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馬克思明確表述了生產力在歷史解釋中具有首要的地位。他的歷史理論的邏輯體系是，人們要生存必須首先解決吃喝住穿問題，即進行生產活動。于是，才有了在生產中的交往，形成生產關系，并形成與生產關系相適應的政治和法律關系，或曰上層建筑。所以馬克思反復強調：“人們在發展其生產力時，即在生活時，也發展著一定的相互關系；這些關系的性質必然隨著這些生產力的改變和發展而改變。”[[1001]](#_1001_2)盡管有論者，包括里格比教授，拿出通過上層建筑來改變生產關系的事例來反對生產力決定生產關系的命題，[[1002]](#_1002_2)但馬克思其實已經論及：“各代所遇到的這些生活條件還決定著這樣的情況：歷史上周期性地重演的革命動蕩是否強大到足以摧毀現存一切的基礎；如果還沒有具備這些實行全面變革的物質因素，就是說，一方面還沒有一定的生產力，另一方面還沒有形成不僅反抗舊社會的個別條件，而且反抗舊的‘生活生產’本身、反抗舊社會所依據的‘總和活動’的革命群眾，那么，正如共產主義的歷史所證明的，盡管這種變革的觀念已經表達過千百次，但這對于實際發展沒有任何意義。”[[1003]](#_1003_2)也就是說，沒有生產力實質性的發展，要想實現生產關系的根本性變革是不可能的。所以說，以實用主義的態度對待馬克思的歷史理論最終將會導致“多元化的馬克思”，從而抹殺馬克思理論相比其他理論的優越性。

其二，在對唯物史觀基本概念的界定上存在缺陷。對唯物史觀的基本概念做科學的界定是對唯物史觀的解釋體系進行合理闡釋的基本前提。但恰恰是在基本概念的界定上，無論是以科恩為代表的“生產力首要性”解釋模式，還是里格比教授所主張的“生產關系首要性”解釋模式，都有值得商榷之處。科恩保留了生產力的“要素構成說”，認為生產力包括勞動能力和生產資料兩大類。[[1004]](#_1004_2)里格比教授更是全盤接受生產力的要素說，“生產力的性質也許可以在勞動過程的三要素中予以明確地考察”（見本書邊碼第17頁）。但是，對“生產力”概念的這種界定源于對馬克思有關勞動過程三要素論述的誤用。[[1005]](#_1005_2)一個最普通的常識是，“過程”不是“力”。“力”是能力，是主體自身在生產生活過程中形成、積累起來的經驗、技巧、訣竅等等；它的衡量標準是勞動生產率。[[1006]](#_1006_2)

在對“生產關系”的界定上，里格比教授注意到了他之前的學者對“物質的關系”和“社會的關系”所做的區分，對其中“物質的關系”解釋為勞動的分工關系。他明確地將勞動分工歸入了生產力的范疇。但這種將勞動分工關系置于生產力范疇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勞動分工是一種關系，不是力；其次，馬克思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明確指出：“任何新的生產力，只要它不是迄今為止已知的生產力的單純的量的擴大（例如開墾荒地），都會引起分工的進一步發展”；“分工，分工的階段依賴于當時生產力的發展水平。”[[1007]](#_1007_2)可見，勞動分工關系同生產力并不在同一層面，而是受生產力發展的制約。里格比教授既將勞動分工歸于生產力的范疇，又不承認生產力相比生產關系具有解釋上的首要性，從而徹底斷裂了唯物史觀的基本因果鏈條，也就為他所主張的生產關系決定論開了方便之門。

對“上層建筑”的界定，里格比教授同樣有他獨特的見解。他認為無法預先將某些因素歸入經濟基礎或上層建筑范疇，而是要看這些因素具體發揮什么樣的作用。如是發揮經濟基礎作用，那就歸入經濟基礎范疇；如是發揮上層建筑作用，就歸入上層建筑范疇。這種界定，抹殺了在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筑之間做出區分的可能性，而馬克思是明確了兩者的區分的。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馬克思明確指出：“生產關系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筑豎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會意識與之相適應的現實基礎。”[[1008]](#_1008_2)可見，經濟基礎明確是指分工、分配、交換、消費等關系，而上層建筑是指維系現存生產關系的政治、法律和意識形態。由是，我們可以歷史地觀察到，當現存的分配關系、生產資料占有關系同生產力的發展、勞動分工關系相一致時，上層建筑會通過對這種生產關系的衛護與穩定作用促進生產力的發展；而當生產關系已經不適應生產發展時，上層建筑則會通過政治、法律和意識形態諸手段阻滯生產關系的變革，從而阻礙生產力的發展。

從以上事例不難看出，里格比教授對唯物史觀基本概念的界定目的在于支持他所提出的“生產關系決定論”式的解讀，并認為這是最適用于指導歷史研究的。其實，從本質上講，這乃是一種過于強調人的能動性的對唯物史觀的“唯意志論式”的解讀。

其三，里格比教授所持的乃是多元論的解釋模式。他毫不隱諱地講：“不管我們明確表述的理論是什么樣的，但事實上我們都不可能不是多元論者。”（見本書邊碼第xiii頁）他否定生產力對生產關系的決定關系，認為在許多情況下生產關系決定生產力的發展；否定經濟基礎對上層建筑的決定關系，認為只要發揮了經濟基礎的作用，上層建筑也能夠被納入經濟基礎范疇。由此，以往被納入上層建筑范疇的因素也可以被歸入經濟基礎，甚至生產力范疇。我們無法想象，在背離馬克思歷史理論所揭示的層次分析方法或因果鏈條追溯的方法后，馬克思的歷史理論還留下什么。

此外，里格比教授對馬克思主義理論體系的評價則更需我們鄭重地加以辨析。

不過，我們還是要感謝里格比教授。他的這部書為我們展示了當今學術界圍繞馬克思主義歷史學諸命題產生的爭論和諸家的觀點。即使教授在書中直陳他對唯物史觀某些基本觀點的批評，也會從反面給我們以警示，促使我們進一步做出多層次、多側面的思考，而這一切都將對促進和深化我們對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研究有所裨益。當我告訴里格比教授他的書即將由譯林出版社翻譯出版，希望他能為中譯本寫一篇序言時，他非常爽快地答應了，并詢問我希望他寫什么和什么時間交稿。很快，他就將一篇高質量的中譯本序發給我，對《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成書以來，英國學術界對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研究狀況做了簡單而明晰的介紹。對里格比教授的幫助，我再次致以謝意！

我還要特別感謝彭剛先生為出版這本譯著做出的努力！我閱讀里格比教授的《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一書是在本世紀初。有鑒于該書乃西方專業歷史學家對馬克思歷史理論所撰寫的專著，盡管其中闡發的不少觀點有待辨析和批駁，但它卻涵蓋了當代西方學術界對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爭論，實在是一本供我們了解西方史學理論研究動態的必讀書。我迫不及待地將它翻譯出來，希望能介紹給同仁們。而在苦于無從聯系到出版單位時，彭剛兄向我伸出援助之手。經彭剛兄的大力促成，譯林出版社很快解決了版權問題，并同我簽訂翻譯合同，使這個譯本能很快和讀者見面。對譯林出版社能夠出版這本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研究的譯著，我要表達崇高的敬意！

# 注釋

[[1]](#_1_126)E.A.希爾斯（Shils）和H.A.芬奇（Finch）編：《馬克斯·韋伯論社會科學方法論》，格倫克，1949年版，第1和2章。

[[2]](#_2_121)對馬克思主義歷史著述的概述見：里格比：《馬克思主義歷史學》，載M.本特利（Bentley）編：《歷史學指南》，倫敦，1997年版，第889—928頁。

[[3]](#_3_116)黑格爾：《法哲學》，牛津，1979年版，第12—13，285頁。

[[4]](#_4_116)這方面的概述見A.H.魏德曼（Wedeman）：《從毛澤東到市場：尋租、地方保護主義和中國的現代化》，劍橋，2003年版，第132—133，255—256頁。

[[5]](#_5_108)里格比：《恩格斯與馬克思主義的形成：歷史、辯證法和革命》，曼徹斯特，1992年版，第6和7章；M.佩里（Perry）：《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貝辛斯托克，2002年版，第31頁。

[[6]](#_6_102)對波普爾思想的研究見B.馬吉（Magee）：《波普爾》，倫敦，1973年版。

[[7]](#_7_100)佩里：《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第22，121，145頁。

[[8]](#_8_100)A.F.查默斯（Chalmers）：《什么是科學？》，密爾頓·凱恩斯，1982年版，第7章；I.拉卡托斯：《科學研究綱領的方法論：哲學論文》第1卷，劍橋，1978年版，尤其見第1和4章。

[[9]](#_9_96)E.P.湯普森：《理論的貧困》，倫敦，1978年版，第384頁。

[[10]](#_10_94)P.B.布萊克利奇（Blackledge）：《對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的思考》，曼徹斯特，2006年版，第20頁。

[[11]](#_11_90)這種理論研究的一個絕好例證見R.韋內齊亞尼（Veneziani）：《分析的馬克思主義》，載即將出版的《經濟概觀》雜志。

[[12]](#_12_88)J.S.穆勒：《邏輯體系》，倫敦，1970年版，第214—217頁。

[[13]](#_13_86)這方面的一個全面參考書目見里格比：《歷史的因果關系：一種因素比另一種因素更重要嗎？》，《歷史學》第80期（1995年），第227—242頁。被收入R.M.伯恩斯（Burns）編：《歷史研究中的關鍵概念》第2卷，倫敦，2006年版，第226—242頁。

[[14]](#_14_82)C.哈維（Harvie）編：《當代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的發展和問題》，貝辛斯托克，2000年版，第1和3章。

[[15]](#_15_82)C.馬克拉斯（Mackeras）：《新劍橋當代中國研究指南》，劍橋，2001年版，第6章。

[[16]](#_16_82)例如，強調國際環境對中國經濟發展和改革影響的，見T.G.摩爾（Moore）：《世界市場中的中國：毛澤東之后時代的中國工業和改革的國際背景》，劍橋，2002年版。

[[17]](#_17_76)C.維克海姆：《生產力和封建生產方式的經濟邏輯》，《歷史唯物主義》第16期（2008年），第3—22頁。

[[18]](#_18_74)基欽（Kitching）：《卡爾·馬克思和實踐哲學》，倫敦，1988年版，第225頁。

[[19]](#_19_75)A.卡利尼克斯（Callinicos）：《理論與敘事：對歷史哲學的反思》，劍橋，1995年版，第110頁。

[[20]](#_20_73)有關新韋伯派社會學家研究的一個全面的參考書目見里格比：《對前工業社會結構的研究》，載J.H.登頓（Denton）編：《中世紀晚期和文藝復興時期歐洲的階級和等級制度》，貝辛斯托克，1999年版，第6—25頁。

[[21]](#_21_74)對新中國階級結構的研究見周揚（Yang Zhou）和華士平（Shiping Hua）：《序言》，載周揚和華士平編：《中國的政治文明和現代化：中國轉型的政治背景》，新澤西，2006年版，第1—10頁；B.J.迪克森（Dickson）編：《中國的紅色資本主義：政黨、私營企業主和政治變革的前景》，劍橋，2003年版；以及A.漢瑟（Hanser）：《中國城市中的階級、性別和由市場造成的社會差別》，斯坦福，2008年版。

[[22]](#_22_74)W.G.朗西曼：《社會理論研究》第2卷，劍橋，1989年版，第20—24頁。

[[23]](#_23_74)M.A.卡布瑞拉（Cabrera）：《后社會歷史學：一個介紹》，蘭海姆，2004年版，第20—40頁。對卡布瑞拉的批判見里格比：《歷史學、話語和后社會范式：歷史學的一次革命嗎？》，載《歷史與理論》2006年第45期，第110—123頁。

[[24]](#_24_72)G.C.霍曼斯（Homans）：《社會科學的本質》，紐約，1967年版，第7—18頁；帕金：《馬克思主義和階級理論：一種資產階級的分析》，倫敦，1979年版，第42，114頁；帕金：《馬克斯·韋伯》，倫敦，1982年版，第96頁。

[[25]](#_25_70)就統一性/特殊性的區分，見L.赫德森（Hudson）：《逆反的想象：對英國中小學男生心理的研究》，哈蒙德斯沃斯，1967年版。

[[26]](#_26_70)例如見：A.G.邁耶（Meyer）發表在《美國歷史評論》1990年第95期上的文章，第453—454頁；P.戴維斯（Davies）發表在《當代哲學》1991年第7期的文章，第7—8頁。

[[27]](#_27_66)R.N.貝爾吉（Berki）發表在《政治研究》1988年第36期上的文章，第392—393頁；J.C.伊薩克（Isaac）發表在《社會科學哲學》1989年第19期上的文章，第514—515頁。

[[28]](#_28_66)《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頁。（本書未注明版次者，皆為1995年中文版。——譯注）

[[29]](#_29_66)M.韋伯：《經濟與社會》（2卷本，伯克利出版，1978年版），第1卷，第577頁，第2卷，第926頁；G.紐沃思（Neuwirth）：《韋伯的共同體理論：以它為指導對黑人貧民區的研究》，《英國社會學雜志》1969年第20期，第148—163頁；R.墨菲（Murphy）：《社會排斥》，牛津，1988年版；R.柯林斯：《沖突社會學》，紐約，1975年版；F.帕金：《社會封閉在階級形成中的作用》，載帕金：《對階級結構的社會分析》，倫敦，1974年版，第1—18頁；帕金：《馬克思主義和階級理論：一種資產階級的批判》，倫敦，1979年版；帕金：《社會分層》，載T.博托莫爾（Bottomore）和R.尼斯比特（Nisbet）編：《社會學分析史》，倫敦，1979年版；帕金：《韋伯》，倫敦，1982年版，第100—102頁；W.G.朗西曼：《社會不平等的三種向度》，載貝泰耶（Béteille）編：《社會不平等》，哈蒙德斯沃斯，1969年版，第45—63頁；朗西曼：《一種新的社會分層理論》，載帕金編：《對階級結構的社會分析》，第55—101頁；朗西曼：《社會理論探研》第2卷，劍橋，1989年版，第2—24頁；M.曼：《社會權力的來源》第1卷，劍橋，1986年版；A.吉登斯：《歷史唯物主義的當代批判》，倫敦，1981年版。

[[30]](#_30_66)《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31—135頁。

[[31]](#_31_62)例如見：C.米德爾頓（Middleton）：《英國封建時代的性別勞動分工》，《新左派評論》1979年第113—114期，第147—168頁；米德爾頓：《英國的農民、家長制和封建生產方式》，《社會學評論》1981年第29期，第105—154頁；米德爾頓：《婦女勞動和向前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載L.查爾斯（Charles）和L.達芬（Duffin）編：《前工業時期英國的婦女和勞動》，倫敦，1985年版；R.H.希爾頓：《階級沖突和封建制度的危機》，倫敦，1985年版，第15和16章；R.H.希爾頓：《中世紀晚期的英國農民》，牛津，1985年版，第6章；E.J.霍布斯鮑姆：《帝國時代：1875—1914年》，倫敦，1989年版，第8章。許多馬克思主義者對性別不平等的研究或明或暗地構成對恩格斯觀點的質疑，恩格斯的觀點見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就該問題的參考書目見S.H.里格比（Rigby）：《恩格斯與馬克思主義的形成：歷史、辯證法和革命》，曼徹斯特，1992年版，第198—204頁。

[[32]](#_32_6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82—84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63頁。

[[33]](#_33_60)米德爾頓：《英國的農民、家長制和封建生產方式》，第151—152頁；O.亞當森（Adamson）編：《資本主義對婦女的壓迫》，《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1976年第5期；M.吉蒙內茨（Gimenez）：《恩格斯的婦女受壓迫觀中的馬克思主義和非馬克思主義成分》，載J.塞耶斯（Sayers）、M.埃文斯（Evans）和N.里德克利夫特（Redclift）編：《反思恩格斯》，倫敦，1987年版，第48頁；M.巴雷特（Barrett）：《婦女在今天所受的壓迫》，倫敦，1984年版，第132—133頁；C.科伯恩（Cockburn）：《技術關系：性別和階級理論的內涵是什么？》，載R.克朗普頓（Crompton）和M.曼（Man）編：《性別和分層》，劍橋，1986年版，第81—82頁。

[[34]](#_34_58)S.德·波伏瓦（Beauvoir）：《第二性》，哈蒙德斯沃斯，1974年版，第87頁；S.費爾斯通（Firestone）：《性別辯證法》，倫敦，1979年版，第15頁；K.米利特（Millett）：《性別政治學》，倫敦，1985年版，第38頁；C.德爾菲（Delphy）：《社區女護法》，倫敦，1984年版，第38—39，74—75頁；R.麥克多諾（McDonough）和R.哈里森（Harrison）：《家長制和生產關系》，載A.庫恩（Khun）和A.沃爾普（Wolpe）編：《女權主義和唯物主義》，倫敦，1978年版，第31—32頁；A.達文（Davin）：《女權主義和勞動史》，載R.塞繆爾（Samuel）編：《人民的歷史和社會主義理論》，倫敦，1981年版，第180頁。

[[35]](#_35_56)里格比：《中世紀晚期的英國社會：階級、地位和性別》，貝辛斯托克，1995年版；里格比：《前工業社會結構研究》，載J.H.登頓編：《中世紀晚期和文藝復興時期歐洲的等級和等級制度》，貝辛斯托克，1998年版。

[[36]](#_36_56)帕金：《馬克思主義和階級理論》，第4—5頁。

[[37]](#_37_56)H.B.阿克頓：《時代的幻象》，倫敦，1955年版，第164—168，177，258頁；J.普列梅內茨：《人與社會》第2卷，倫敦，1968年版，第283—289，345頁；G.萊夫：《概念的暴政》，倫敦，1969年版，第144—151頁；R.沃克勒（Wokler）：《盧梭和馬克思》，載D.米勒（Miller）和L.西登托普（Siedentop）：《政治理論的本質》，牛津，1983年版，第231—237頁；S.盧克斯：《能夠將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筑區分開來嗎？》，同上書，第103—119頁；K.格拉哈姆（Graham）：《卡爾·馬克思：我們的同代人》，漢默爾·亨普斯特德，1992年版，第52—54頁。

[[38]](#_38_53)里格比：《歷史中的因果關系：一種因素比另一種因素更重要嗎？》，《歷史》1995年第80期，第227—242頁。

[[39]](#_39_51)參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2—135頁，恩格斯晚年有關唯物史觀的通信包括：《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恩格斯致約·布洛赫》（1890年9月21日），《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恩格斯致弗·梅林》（1893年7月14日），《恩格斯致瓦·博爾吉烏斯》（1894年1月25日），這些信件均收錄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中。

[[40]](#_40_51)E.P.湯普森：《理論的貧困》，倫敦，1978年，第254，355，360頁；T.洛弗爾：《對現實的各種認識》，倫敦，1980年版，第27—28頁；L.阿爾都塞和E.巴里巴爾：《讀〈資本論〉》，倫敦，1975年版，第97，100，104—105，177—178，183，187，220—224頁；L.阿爾都塞：《為馬克思辯護》，倫敦，1977年版，第96—101，113頁；M.戈迪（Gordy）：《讀阿爾都塞：時間和社會整體》，《歷史和理論》，1983年第22期，第1—21頁；R.布萊克本（Blackburn）和G.S.瓊斯（Jones）：《路易·阿爾都塞和為馬克思主義而斗爭》，載D.霍華德（Howard）和K.E.克萊爾（Klare）編：《未知的向度：自列寧以來歐洲的馬克思主義》，紐約，1972年版，第369—374頁；S.霍爾（Hall）：《對基礎與上層建筑隱喻的反思》，載J.布盧姆菲爾德（Bloomfield）編：《階級、霸權和政黨》，倫敦，1977年版，第43—71頁；T.貝內特（Bennett）：《形式主義和馬克思主義》，倫敦，1979年版，第40—41頁；P.安德森：《英國馬克思主義的內部爭論》，倫敦，1980年版，第66—67頁；P.Q.赫斯特：《馬克思主義和歷史編撰》，倫敦，1985年版，第22—23頁；A.米爾納（Milner）：《對英國馬克思主義的思考》，《勞工史》，1981年第41期，第8頁。

[[41]](#_41_51)R.米利班德：《階級權力和國家權力》，倫敦，1983年，第56—62頁；貝內特：《形式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第40—41頁；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100—101頁；T.伊格爾頓（Eagleton）：《意識形態》，倫敦，1991年版，第153頁；G.威廉斯：《霧月：卡爾·馬克思和失敗》，載B.馬修斯（Matthews）編：《馬克思：百年祭》，倫敦，1983年版，第12—13，32—33頁。

[[42]](#_42_45)恩格斯晚年有關唯物史觀的通信，見前注。K.考茨基：《唯物主義歷史觀》，紐黑文，1988年版，第xiii，3—4，227，232—233頁；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97，177—178，220—224頁。

[[43]](#_43_45)L.科萊蒂（Colletti）：《從盧梭到馬克思》，倫敦，1972年版，第65頁；M.雷德（Radar）：《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紐約，1979年版，第xx，70，75—76，78，82，181，183—184頁；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79—85，119—121頁；D.塞耶爾：《抽象的暴力》，牛津，1987年版，第91—92，148頁；E.吉諾維斯：《奴隸主創造的世界》，倫敦，1970年版，第ix頁；H.J.凱（Kaye）：《英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劍橋，1984年版，第117，191—192，205，234頁。

[[44]](#_44_43)K.科爾施（Korsch）：《卡爾·馬克思》，倫敦，1938年版，第225，230頁；T.洛弗爾：《對現實的各種認識》，第28頁；N.吉拉斯：《七種類型的指責：馬克思主義的歪曲》，載R.米利班德、L.潘蒂奇（Pantich）和J.薩維利（Saville）編：《社會主義名冊》，倫敦，1990年版，第9—11頁；安德森：《英國馬克思主義的內部爭論》，第66，81頁；E.吉諾維斯：《紅與黑》，紐約，1972年版，第19，323—324頁；吉諾維斯：《奴隸主創造的世界》，第ix頁；J.哈爾東（Haldon）：《奧斯曼國和國家自主性問題：比較的觀點》，《農民研究雜志》，1991年第18期，第28頁；K.麥克唐奈（McDonnell）和K.羅賓斯（Robins）：《馬克思主義文化理論：阿爾都塞的煙幕彈》，載S.克拉克（Clark）編：《單向度的馬克思主義》，倫敦，1990年版，第215頁；A.W.伍德（Wood）：《卡爾·馬克思》，倫敦，1981年版，第64—65頁；R.P.米勒：《社會和政治理論：階級、國家與革命》，載T.卡弗（Carver）編：《劍橋馬克思研究手冊》，劍橋，1991年版，第101—324頁；P.范帕里斯：《從矛盾到災難》，《新左派評論》1987年第161期，第107頁；E.霍布斯鮑姆：《馬克思和歷史學》，《新左派評論》1984年第143期，第44—46頁；E.O.賴特（Wright）、A.萊文（Levine）和E.索貝爾（Sober）：《重構馬克思主義》，倫敦，1992年版，第3章和第6章。

[[45]](#_45_43)布倫納：《前工業社會歐洲農村的階級結構和經濟發展》，《過去與現在》1976年第70期，第57—60頁；布倫納：《歐洲資本主義的農業根源》，《過去與現在》1982年第97期，第72—76頁；蓋伊·博伊斯批判布倫納多元論的論文《駁新馬爾薩斯正統論》發表在《過去與現在》1978年第79期，第67頁。

[[46]](#_46_41)布倫納：《前工業社會歐洲農村的階級結構和經濟發展》，第71頁；布倫納：《歐洲資本主義的農業根源》，第81頁。

[[47]](#_47_41)見里格比：《馬克思主義歷史學》，載M.本特利編：《歷史研究手冊》，倫敦，1997年版，第889—928頁。

[[48]](#_48_41)P.科里根和D.塞耶：《大拱門：作為文化革命的英國國家形態》，牛津，1985年版，第85頁；吉諾維斯：《紅與黑》，第322—323頁。

[[49]](#_49_41)D.帕克：《法國絕對君主制、英國國家和基礎—上層建筑模式的效用》，《社會歷史學》1990年第15期，第287，297—298頁；D.帕克：《法國絕對君主制的形成》，倫敦，1983年版，第60—64，74，147—149頁。因此，帕克建議將安德森對東歐絕對君主制興起的解釋運用于對西歐的研究中，后者是根據國際對抗解釋東歐絕對君主制興起的。《法國絕對君主制的形成》，第297—298頁；P.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倫敦，1979年版，第195—202，212—216頁；也見本書第11章。

[[50]](#_50_41)哈爾東：《奧斯曼國和國家自主性問題》，第88—89頁。這種類型的局部因素能夠在對“偉大人物”在歷史中的作用的研究中看到，在這類研究中，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強調特定個人的不可或缺性，這與恩格斯的判斷（無法加以檢驗）形成鮮明對比，恩格斯指出：“假如沒有拿破侖這個人，他的角色就會由另一個人來扮演。”（《恩格斯致瓦·博爾吉烏斯（1894年1月25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33頁；多伊徹：《拿起武器的預言家：托洛茨基，1879—1921年》，牛津，1954年，第vii頁；M.羅丁森（Rodinson）：《穆罕默德》，哈蒙德斯沃斯，1973年版，第ix—x，298頁。

[[51]](#_51_41)G.基欽：《卡爾·馬克思和實踐哲學》，倫敦，1978年版，第225頁；就于爾根·科卡（Jürgen Kocka）和哈特穆特·扎哈爾（Hartmut Zwahr）對德國工人階級形成所做的多元論馬克思主義解釋，布魯伊（Breuilly）做了類似的評論，見J.布魯伊：《德國工人階級的形成》，《哲學史文獻》1987年第27期，第444—452頁。

[[52]](#_52_41)E.M.伍德：《民主反對資本主義：重振歷史唯物主義》，劍橋，1995年版，第175頁；吉諾維斯：《奴隸主創造的世界》，第ix，19，103頁；吉諾維斯：《紅與黑》，第323—324頁；凱：《總體性：沃勒斯坦和吉諾維斯運用它對歷史和社會所做的分析》，《反思歷史》1979年第6期，第415—419頁；S.克拉克：《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和對經濟決定論的批判》，《歷史問題研究雜志》1979年第8期，第144頁；G.威廉姆斯：《為歷史學辯護》，《歷史問題研究雜志》1979年第7期，第118頁；凱：《英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第232—241頁；E.P.湯普森：《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哈蒙德斯沃斯，1972年版，第9—11頁；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85，298—299頁。當階級變成一種經濟、社會、政治、心理和文化現象時（吉諾維斯：《紅與黑》，第323—324頁），這個概念就有變成社會結構的同義詞的危險，有時是變成社會結構的一種主要組成部分（帕金：《馬克思主義和階級理論》，第8頁）。

[[53]](#_53_41)G.麥克倫南（McLennan）：《有關歷史唯物主義的爭論》，《激進哲學》1980年第50期，第39—40頁；麥克倫南：《馬克思主義、多元論及其后》，劍橋，1989年版，第70—77頁。

[[54]](#_54_41)L.約翰斯頓（Johnston）：《馬克思主義、階級分析和社會主義多元論》，倫敦，1986年版，第8，50，66—67，69，80—81，122頁。因為“還原論”是一個被濫用的詞匯，沒有人將它運用于自身，所以它事實上意指所有類型的馬克思主義。畢竟，甚至斯大林也強調社會上層建筑同經濟基礎的相互影響，他論證，馬克思主義并非否認國家和意識形態在歷史中的作用，而是“強調這些因素在社會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和意義”。見J.V.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莫斯科，1951年版，第26—27頁。

[[55]](#_55_41)J.S.穆勒：《一種邏輯體系》，倫敦，1970年版，第214—217頁；J.霍斯珀斯（Hospers）：《哲學分析導論》，倫敦，1973年版，第292—296頁；A.瑞安（Ryan）：《約翰·斯圖亞特·穆勒》，倫敦，1974年版，第74—79頁；J.斯科拉普斯基（Skorupski）：《約翰·斯圖亞特·穆勒》，倫敦，1989年版，第175—177頁；瑞安：《約翰·斯圖亞特·穆勒的哲學》，倫敦，1987年版，第41—50頁；A.哈特（Hart）和T.奧諾雷（Honoré）：《法則中的因果關系》，牛津，1985年版，第xxxiii，15—22，28，33—37頁；G.賴爾（Ryle）：《知識論》，倫敦，1963年版，第50，88—89，113—114頁；朗西曼：《社會理論探研》第1卷，劍橋，1983年版，第193頁；S.戈羅維茨（Gorovitz）：《因果判斷和因果解釋》，《哲學雜志》1965年第62期，第701—702頁；P.韋納（Veyne）：《編撰歷史》，曼徹斯特，1984年版，第91—92，101頁；P.加德納（Gardiner）：《歷史解釋的性質》，牛津，1961年版，第10—11，99—112頁；W.德雷（Dray）：《歷史學中的規律和解釋》，牛津，1957年版，第98—101頁；H.普特南（Putnam）：《意義和道德科學》，倫敦，1979年版，第41—44頁；普特南：《哲學論文集》第3卷，劍橋，1983年版，第211—215頁；A.加芬克爾（Garfinkel）：《解釋的形式》，紐黑文，1981年版，第3—5，21—34，138—145，156—174頁；R.J.安德森（Anderson）、J.A.休斯和W.W.沙洛克（Sharrock）：《哲學和人文科學》，貝肯海姆，1986年版，第171頁；M.布羅德貝克（Brodbeck）：《解釋、預言和“知識的不完全性”》，載H.費格爾（Feigl）和G.馬克斯韋爾（Maxwell）編：《科學哲學中的明尼蘇達學派》第3卷，明尼阿波利斯，1962年版，第239頁；F.L.威爾（Will）：《歸納和證明》，倫敦，1974年，第24，273—275頁；R.F.阿特金森（Atkinson）：《歷史學中的知識和解釋》，倫敦，1989年版，第159—164頁；A.海勒爾（Hellel）：《一種歷史理論》，倫敦，1982年版，第159—160頁；C.貝漢·麥卡拉（Behan McCullagh）：《為歷史描述辯護》，劍橋，1984年版，第208—211頁；K.波普爾（Popper）：《歷史決定論的貧困》，倫敦，1969年版，第151頁；M.斯克里文（Scriven）：《歷史學中的原因、聯系和條件》，載W.H.德雷編：《哲學分析和歷史學》，紐約，1966年版，第254—258頁。

[[56]](#_56_41)里格比：《恩格斯與馬克思主義的形成》，第177—182頁；里格比：《中世紀晚期的英國社會》，第141—143頁；里格比：《歷史中的因果關系：一種因素比另一種因素更重要嗎？》，第227—242頁。

[[57]](#_57_41)S.L.沃（Waugh）：《中世紀的英國與排斥理論》，《新左派評論》1997年第226期，第127頁。

[[58]](#_58_41)W.R.朗西曼：《對馬克斯·韋伯社會科學哲學的批判》，劍橋，1972年版，第1頁。

[[59]](#_59_41)見J.考吉（Caughie）編：《有關著作者的諸種理論》，倫敦，1981年版。阿爾都塞有關對馬克思進行“癥候式閱讀”的觀念開啟了建構多樣馬克思的可能性，實際上同時也創立了一種新的正統。見L.阿爾都塞和E.巴里巴爾：《讀〈資本論〉》，倫敦，1975年版，第24—30頁。

[[60]](#_60_41)見G.A.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一種辯護》，倫敦，1978年版，第ix頁；W.H.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倫敦，1978年版，第149頁；M.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紐約，1979年版，第14，41頁；B.辛德斯和P.Q.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倫敦，1975年版，第219頁。

[[61]](#_61_41)A.M.普林茨（Prinz）：《馬克思1859年序言的寫作背景和內在動機》，《思想史雜志》1969年第30期，第437—450頁。

[[62]](#_62_41)E.H.卡爾（Carr）：《歷史是什么？》，哈蒙德斯沃斯，1970年版，第30頁。

[[63]](#_63_41)S.詹金斯（Jenkins）：《弗里茨·朗：形象與印象》，倫敦，1981年版，第7頁。

[[64]](#_64_41)T.莫伊（Moi）：《性書政治學》，倫敦，1985年版，第94頁。

[[65]](#_65_41)S.康納（Connor）：《查爾斯·狄更斯》，牛津，1985年，第89頁。

[[66]](#_66_41)H.德雷珀：《卡爾·馬克思的革命理論》第1卷，紐約，1977年版，第20—21頁。

[[67]](#_67_41)P.安德森：《英國馬克思主義的內部爭論》，紐約，1980年版，第82頁。

[[68]](#_68_41)《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一種辯護》，第134，216—217頁。

[[69]](#_69_41)L.克拉克夫斯基（Kolakowski）：《馬克思主義的主要思潮》，牛津，1978年版，第369—370頁。

[[70]](#_70_41)E.J.霍布斯鮑姆：《卡爾·馬克思對歷史學的貢獻》，載R.布萊克本編：《社會科學中的意識形態》，倫敦，1973年版，第269頁。

[[71]](#_71_41)例如參見：R.N.卡魯·漢特（Carew Hunt）：《共產主義的理論與實踐》，哈蒙德斯沃斯，1969年版，第1版是1950年出版的。

[[72]](#_72_41)R.G.柯林伍德：《歷史的觀念》，牛津，1976年版，第123頁。

[[73]](#_73_41)F.梅林：《論歷史唯物主義》，倫敦，1975年版，第15頁。

[[74]](#_74_4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112頁。（這里有兩點需要指出：第一，書中說是1873年寫作的跋，但實際上是1872年寫作的；第二，這一段的中譯文太過意譯，也不準確，似應譯為：“我認為，相反的情況是正確的：觀念不過是物質世界在人們頭腦中的反映，并被轉化為思想的形式。”——譯注）

[[75]](#_75_41)T.B.博托莫爾和M.魯貝爾（Rubel）：《卡爾·馬克思有關社會學和社會哲學論述選編》，哈蒙德斯沃斯，1970年版，第114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618—619頁。

[[76]](#_76_4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696頁。

[[77]](#_77_4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54—57頁；A.吉登斯：《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劍橋，1979年版，第20—21頁。

[[78]](#_78_4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3頁。

[[79]](#_79_41)C.賴特·米爾斯（Wright Mills）：《馬克思主義者們》，哈蒙德斯沃斯，1969年版，第120頁。

[[80]](#_80_3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100頁。

[[81]](#_81_39)參見《中國革命和歐洲革命》和《不列顛在印度統治的未來結果》兩篇文章，分別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90—697頁和第767—773頁。

[[82]](#_82_3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6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84頁；《資本論》第1卷（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1—832頁。（本書未注明版次的《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均為中文第一版；未注明版次的《資本論》均為1975年中文版。——譯注）

[[83]](#_83_39)T.沙寧（Shanin）編：《晚年馬克思與俄國道路》，倫敦，1983年版，尤其見第134—139頁。

[[84]](#_84_3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2—482頁。

[[85]](#_85_39)L.托洛茨基：《持續革命，后果及前景》，倫敦，1971年版，第115—119頁；米爾斯：《馬克思主義者們》，第268—270頁。

[[86]](#_86_39)P.阿布拉姆斯（Abrams）：《歷史社會學》，謝普頓馬利特，1982年版，第xiii頁。

[[87]](#_87_38)《資本論》第1卷，第12頁。

[[88]](#_88_4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8頁。

[[89]](#_89_39)同上，第118—119頁。

[[90]](#_90_3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585頁。

[[91]](#_91_39)M.M.波斯坦（Postan）：《中世紀的經濟與社會》，倫敦，1972年版，第105—107，151—153頁。

[[92]](#_92_39)R.H.希爾頓：《農奴制在中世紀英格蘭的衰落》，倫敦，1969年版，第57頁；R.布倫納：《前工業時代歐洲農村的階級結構和經濟發展》，《過去與現在》1976年第70期，第51—52頁。

[[93]](#_93_39)卡魯·漢特：《共產主義的理論與實踐》，第72—73頁。

[[94]](#_94_39)I.多伊徹：《拿起武器的預言家》，牛津，1954年版，第vii頁。

[[95]](#_95_38)L.托洛茨基：《俄國革命史》第1卷，倫敦，1967年版，第65頁；第3卷，第148，310—311頁。

[[96]](#_96_38)卡魯·漢特：《共產主義的理論與實踐》，第77頁。

[[97]](#_97_38)J.貝希勒爾（Baechler）：《資本主義的起源》，牛津，1975年版，第24頁。

[[98]](#_98_38)《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頁。

[[99]](#_99_38)見《資本論》第1卷，第21—25章；引文出自第819頁。

[[100]](#_100_38)R.布倫納：《前工業時代歐洲農村的階級結構和經濟發展》，第68—69頁。

[[101]](#_101_38)R.米利班德：《階級權力和國家權力》，倫敦，1983年版，第1章；H.德雷珀：《卡爾·馬克思的革命理論》，紐約，1977年版，第11—23章。

[[102]](#_102_38)E.P.湯普森：《理論的貧困》，倫敦，1978年版，第384頁；R.約翰遜（Johnson）：《讀出最好的馬克思：歷史編撰與歷史抽象》，載R.約翰遜、G.麥克倫南和D.薩頓（Sutton）編：《撰寫歷史》，倫敦，1982年，第153—201頁。

[[103]](#_103_38)G.A.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一種辯護》，牛津，1978年版；W.H.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倫敦，1978年版；W.H.肖：《手推磨產生封建主的社會：馬克思的技術決定論》，《理論史》1979年第18期，第155—176頁；J.麥克默特里：《馬克思世界觀的結構》，普林斯頓，1978年版。

[[104]](#_104_38)《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1—35頁。

[[105]](#_105_38)R.H.托尼：《宗教與資本主義的興起》，哈蒙德斯沃斯，1972年版（1926年第1版）。

[[106]](#_106_38)P.斯威齊：《對批評意見的答辯》，載R.H.希爾頓編：《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的過渡》，倫敦，1976年版，第33—56頁；R.布倫納：《資本主義發展的起源：對新斯密式馬克思主義的批判》，《新左派評論》第104期（1977年7—8月號），第38—53頁。

[[107]](#_107_38)例如參見C.貝特爾海姆（Bettelheim）：《蘇聯的階級斗爭：1917—1923年》，哈索克，1976年版，第23—29頁。

[[108]](#_108_38)J.麥克默特里：《馬克思世界觀的結構》，普林斯頓，1978年版，第55頁。

[[109]](#_109_38)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32頁。

[[110]](#_110_38)《資本論》第1卷，第203頁。

[[111]](#_111_38)同上，第206頁。

[[112]](#_112_38)同上，第206—207頁。

[[113]](#_113_38)同上，第207頁。

[[114]](#_114_38)《資本論》第1卷，第208頁。

[[115]](#_115_38)同上，第202頁。

[[116]](#_116_38)M.M.博伯（Bober）：《卡爾·馬克思的歷史解釋》，劍橋，馬薩諸塞，1962年版，第20—21頁；R.N.卡魯·漢特：《共產主義的理論與實踐》，第70頁。

[[117]](#_117_38)《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4，211，219—220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冊，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94頁。

[[118]](#_118_38)《資本論》第1卷，第202頁。

[[119]](#_119_38)M.戈德利耶：《“經濟基礎”、社會與歷史》，《新左派評論》1978年第11—12月第112期，第84—96頁。

[[120]](#_120_36)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31頁。

[[121]](#_121_36)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64—266頁。

[[122]](#_122_36)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47章。勞役地租是封建剩余勞動形式中最易于觀察到的形式，實物地租是農民將他生產的部分谷物，因此也是將部分勞動時間交給領主。貨幣地租只不過是以貨幣形式表現的實物地租，即用剩余勞動生產的產品在市場上出售換得的貨幣繳租。

[[123]](#_123_36)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42—244頁。

[[124]](#_124_36)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715—716頁。

[[125]](#_125_36)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194頁。

[[126]](#_126_36)同上，第613頁。

[[127]](#_127_36)同上，第244頁。

[[128]](#_128_36)D.C.諾思（North）和R.P.托馬斯（Thomas）：《莊園制的興衰》，《經濟史雜志》1971年第31期，第777—803頁；B.J.麥考密克（McCormick）等人：《經濟學導論》，哈蒙德斯沃斯，1977年版，第429—431頁。

[[129]](#_129_36)見本書邊碼第209—214頁。

[[130]](#_130_36)《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2，124頁。

[[131]](#_131_36)W.H.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倫敦，1978年版，第25頁。

[[132]](#_132_36)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30—31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5頁。

[[133]](#_133_36)L.阿爾都塞和E.巴里巴爾：《讀〈資本論〉》，倫敦，1975年版，第235頁。

[[134]](#_134_36)同上，第235頁。

[[135]](#_135_36)同上，第236—241頁。

[[136]](#_136_36)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35，111—114頁。

[[137]](#_137_36)同上，第113頁。

[[138]](#_138_36)同上，第113頁。

[[139]](#_139_36)A.斯密：《國富論》第1卷第3部分，哈蒙德斯沃斯，1970年版，第109—110頁。

[[140]](#_140_36)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32，41頁。

[[141]](#_141_36)E.P.湯普森：《理論的貧困》，倫敦，1978年版，第346頁。

[[142]](#_142_36)《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15頁。

[[143]](#_143_36)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293頁。

[[144]](#_144_36)同上，第434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80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421頁。

[[145]](#_145_36)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第122頁。

[[146]](#_146_36)《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41頁。

[[147]](#_147_36)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272頁；也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冊，第452—453頁。

[[148]](#_148_36)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34頁。

[[149]](#_149_36)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346頁。

[[150]](#_150_36)N.布哈林：《歷史唯物主義》，密歇根，1969年版，第120—129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6章；麥克默特里：《馬克思世界觀的結構》，第71頁。

[[151]](#_151_36)E.J.霍布斯鮑姆：《卡爾·馬克思對歷史學的貢獻》，載R.布萊克本編：《社會科學中的意識形態》，倫敦，1973年版，第278—279頁。

[[152]](#_152_36)C.貝特爾海姆：《蘇聯的階級斗爭：1917—1923年》，哈索克斯，1976年版，第24頁；N.羅森堡：《作為技術研究者的馬克思》載L.利維都（Levidow）和B.揚（Young）編：《科學、技術和勞動過程》，倫敦，1981年版，第11—13頁；A.萊文和E.O.賴特：《理性和階級斗爭》，《新左派評論》，1980年第9—10月第123期，第47—69頁；B.辛德斯和P.Q.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倫敦，1975年，第9—12頁。

[[153]](#_153_36)W.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倫敦，1978年，第139頁；羅森堡：《作為技術研究者的馬克思》，第12頁。

[[154]](#_154_36)羅森堡：《作為技術研究者的馬克思》，第11頁；盧卡奇：《政治文集：1919—1929》，倫敦，1972年版，第136頁。

[[155]](#_155_36)《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8—79頁。

[[156]](#_156_36)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04頁注釋5a。

[[157]](#_157_34)《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7頁。

[[158]](#_158_34)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04頁；也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7頁；馬克思有關富蘭克林的論述也見《資本論》第1卷，第363頁注釋。

[[159]](#_159_34)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01—202頁。

[[160]](#_160_34)《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623頁。

[[161]](#_161_34)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34頁。

[[162]](#_162_34)《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1—72頁。

[[163]](#_163_34)《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頁。

[[164]](#_164_34)《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2頁。

[[165]](#_165_34)同上，第80頁。

[[166]](#_166_33)同上，第123頁。

[[167]](#_167_33)同上，第130頁。

[[168]](#_168_3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55頁。

[[169]](#_169_3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04頁。

[[170]](#_170_3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

[[171]](#_171_3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2頁。

[[172]](#_172_33)同上，第101頁。

[[173]](#_173_33)D.麥克萊蘭（McLellan）：《卡爾·馬克思》，倫敦，1976年版，第151頁。

[[174]](#_174_3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2頁。

[[175]](#_175_3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41—142頁。

[[176]](#_176_3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52頁。

[[177]](#_177_3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532頁。

[[178]](#_178_33)同上。

[[179]](#_179_3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532—533頁。

[[180]](#_180_31)同上，第537頁。

[[181]](#_181_3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1—22頁；《資本論》第1卷，第244頁。

[[182]](#_182_3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1頁。

[[183]](#_183_3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45頁。

[[184]](#_184_3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2頁；萊文和賴特：《理性和階級斗爭》，第48頁。

[[185]](#_185_2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2頁；麥克萊蘭：《卡爾·馬克思》，第310頁。

[[186]](#_186_27)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04頁。

[[187]](#_187_27)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04頁注釋5。

[[188]](#_188_27)同上，第204頁注釋5a。

[[189]](#_189_27)《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69—170頁。

[[190]](#_190_27)《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31頁。

[[191]](#_191_27)《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52，257頁。

[[192]](#_192_27)S.克拉克編：《單向度的馬克思主義》，倫敦，1980年版，第49—50，160頁；E.湯姆林森（Tomlinson）：《阿爾都塞、巴里巴爾和生產》，《資本和階級》1978年第4期，第127—129頁。

[[193]](#_193_27)《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7頁。

[[194]](#_194_25)C.貝爾西（Belsey）：《批判實踐》，倫敦，1980年版，第109頁；也見前引第15頁。

[[195]](#_195_2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8頁。

[[196]](#_196_2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84頁。

[[197]](#_197_25)同上，第68—69頁。

[[198]](#_198_2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頁。

[[199]](#_199_25)這是恩格斯引用摩爾根的話，《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8頁。

[[200]](#_200_2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8—24頁。

[[201]](#_201_2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9頁。

[[202]](#_202_2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9頁。

[[203]](#_203_25)同上，第503—504頁。

[[204]](#_204_2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61頁。

[[205]](#_205_25)同上，第163—164頁。

[[206]](#_206_2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1頁。

[[207]](#_207_25)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94頁。

[[208]](#_208_2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8—71頁。

[[209]](#_209_25)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倫敦，1979年版，第483頁。

[[210]](#_210_25)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91頁。

[[211]](#_211_2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5—496頁。

[[212]](#_212_25)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96頁。

[[213]](#_213_2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6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9頁。

[[214]](#_214_2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64頁。

[[215]](#_215_2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4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97頁。

[[216]](#_216_2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8頁。

[[217]](#_217_2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4頁。

[[218]](#_218_23)同上，第235頁。

[[219]](#_219_2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5頁。

[[220]](#_220_2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8頁。

[[221]](#_221_23)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39頁。

[[222]](#_222_23)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65頁。

[[223]](#_223_23)麥克默特里：《馬克思世界觀的結構》，第65頁。

[[224]](#_224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42頁。

[[225]](#_225_2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999頁。

[[226]](#_226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24頁。

[[227]](#_227_23)同上，第152頁。

[[228]](#_228_23)同上，第124頁。

[[229]](#_229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

[[230]](#_230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5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532頁。

[[231]](#_231_23)見本書邊碼第116—126頁。

[[232]](#_232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15頁。

[[233]](#_233_23)同上，第124頁。

[[234]](#_234_23)同上，第115頁。

[[235]](#_235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33頁。

[[236]](#_236_2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999頁。

[[237]](#_237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617—618頁。

[[238]](#_238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0頁。

[[239]](#_239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8—69頁。

[[240]](#_240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2頁。

[[241]](#_241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0頁；見本書邊碼第122—123，130頁。

[[242]](#_242_23)同上，第277頁。

[[243]](#_243_2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4頁；也見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371—37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52頁。

[[244]](#_244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1頁。

[[245]](#_245_23)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783頁。

[[246]](#_246_23)列寧：《馬克思主義的三個來源和三個組成部分》，莫斯科，1969年版，第7頁。

[[247]](#_247_23)例如，見E.P.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79—84頁；S.霍爾（Hall）：《對“基礎與上層建筑”隱喻的反思》，載J.布盧姆菲爾德編：《階級、霸權和政黨》，倫敦，1977年版，第43—72頁；R.威廉斯：《馬克思文化理論中的基礎與上層建筑》，《新左派評論》1973年11—12月第82期，第3—16頁。

[[248]](#_248_23)C.賴特·米爾斯：《馬克思主義者們》，哈蒙德斯沃斯，1969年版，第82頁；R.阿隆（Aron）：《社會學思想中的主要思潮》第1卷，哈蒙德斯沃斯，1965年版，第121頁。

[[249]](#_249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

[[250]](#_250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32頁。

[[251]](#_251_23)同上。

[[252]](#_252_23)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96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2頁。

[[253]](#_253_23)A.吉登斯：《先進社會的階級結構》，倫敦，1978年，第59—63頁。

[[254]](#_254_2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07頁。

[[255]](#_255_2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頁注1。

[[256]](#_256_2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4頁。

[[257]](#_257_2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434—499頁。

[[258]](#_258_2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冊，第349頁。

[[259]](#_259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621頁。

[[260]](#_260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0頁。

[[261]](#_261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8頁。

[[262]](#_262_23)同上。

[[263]](#_263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512頁。

[[264]](#_264_2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67頁。

[[265]](#_265_2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63—278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3—15章。

[[266]](#_266_2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66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236頁。

[[267]](#_267_2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288頁。

[[268]](#_268_23)同上，第278頁。

[[269]](#_269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81頁。

[[270]](#_270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82頁。

[[271]](#_271_23)同上，第284頁。

[[272]](#_272_2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3頁。

[[273]](#_273_23)霍奇遜：《托洛茨基與宿命論式的馬克思主義》，諾丁漢，1975年版，第29頁。

[[274]](#_274_2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470—471頁。

[[275]](#_275_22)《馬克思世界觀的結構》，第71頁。

[[276]](#_276_2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87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36頁。

[[277]](#_277_22)羅森堡：《作為技術研究者的馬克思》，第11頁。羅森堡有關技術的研究見N.羅森堡：《影響技術傳播的諸因素》，《經濟史研究》1972—1973年第X卷，第3—33頁；F.費拉羅蒂（Ferrarotti）：《評馬克思對技術變遷的研究》，載D.麥克奎爾（McQuaire）編：《馬克思：社會學、社會變遷和資本主義》，倫敦，1978年版，第109—111頁，他也否認馬克思是“技術決定論者”。

[[278]](#_278_22)霍奇遜：《托洛茨基與宿命論式的馬克思主義》。

[[279]](#_279_22)羅森堡：《作為技術研究者的馬克思》，第11—13頁。

[[280]](#_280_22)羅森堡：《作為技術研究者的馬克思》，第12頁。

[[281]](#_281_22)R.米克：《社會科學與卑賤的野蠻人》，劍橋，1976年版，第221—222頁；K.考茨基：《倫理和唯物主義歷史觀》，芝加哥，第4版，未注明出版日期，第120—134頁；K.考茨基：《托馬斯·莫爾和他的烏托邦》，倫敦，1927年，第29頁。

[[282]](#_282_2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7頁。

[[283]](#_283_2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8頁。

[[284]](#_284_22)《資本論》第1卷，第204頁。

[[285]](#_285_22)羅森堡：《作為技術研究者的馬克思》，第14頁。

[[286]](#_286_22)T.麥卡錫：《馬克思和無產階級》，韋斯特波特，1978年版，第24頁。

[[287]](#_287_2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45頁。

[[288]](#_288_22)N.羅森堡：《作為技術研究者的馬克思》，第11頁；盧卡奇：《政治文集：1919—1929年》，第136頁。

[[289]](#_289_22)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59—60頁。因此也需要參見科恩的《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

[[290]](#_290_22)安德森：《對西方馬克思主義的思考》，倫敦，1977年，第6頁。

[[291]](#_291_22)G.V.普列漢諾夫：《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問題》，倫敦，1969年版，第51頁；普列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莫斯科，1972年版，第126頁；N.布哈林：《歷史唯物主義》，紐約，1969年版，第116頁；J.V.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載《列寧主義問題》，北京，1976年版，第868頁。

[[292]](#_292_2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33頁；普列漢諾夫：《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問題》，第62頁；普列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第153頁；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第871—873頁；列寧：《馬克思主義的三個來源和三個組成部分》，第21—22頁。

[[293]](#_293_22)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36頁；T.卡弗：《馬克思的社會理論》，牛津，1982年版。

[[294]](#_294_22)M.薩爾瓦托里（Salvadori）：《卡爾·考茨基與社會主義革命：1880—1938年》，倫敦，1979年版，第24—25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5，516頁。

[[295]](#_295_22)R.西蒙（Simon）：《葛蘭西的政治思想》，倫敦，1982年版，第11—13頁。

[[296]](#_296_22)Q.霍爾（Hoare）和G.諾埃爾·史密斯（Nowell Smith）編：《安東尼·葛蘭西獄中筆記選編》，倫敦，1973年版，第336頁；薩爾瓦托里：《卡爾·考茨基與社會主義革命》，第29—30頁。

[[297]](#_297_22)霍爾和諾埃爾·史密斯編：《安東尼·葛蘭西獄中筆記選編》，第xxi頁；西蒙：《葛蘭西的政治思想》，第12頁；薩爾瓦托里：《卡爾·考茨基和社會主義革命》，第23，218—219，256—258頁。

[[298]](#_298_22)引自普列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第6頁。

[[299]](#_299_22)普利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第1—3章。

[[300]](#_300_22)普列漢諾夫：《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問題》，第106—107，137—138頁。

[[301]](#_301_22)普利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第169頁。

[[302]](#_302_22)同上，第123頁。

[[303]](#_303_22)同上，第124，133，147，159—160，165，171，172頁。

[[304]](#_304_22)普利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第131，133頁。

[[305]](#_305_22)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90頁。

[[306]](#_306_22)普列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第129，131，216頁；普列漢諾夫：《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問題》，第49頁。

[[307]](#_307_22)G.麥克倫南：《馬克思主義與歷史學方法論》，倫敦，1981年版，第46頁。

[[308]](#_308_22)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560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96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3頁。

[[309]](#_309_21)普列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第129—130，217頁。

[[310]](#_310_22)普列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第216—218，262頁。

[[311]](#_311_22)考茨基：《倫理和唯物主義歷史觀》，第133—134，144—145，161，171頁。

[[312]](#_312_22)考茨基：《倫理和唯物主義歷史觀》，第120—137頁。

[[313]](#_313_22)同上，第133，164—170頁。

[[314]](#_314_22)同上，第169頁；普列漢諾夫：《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問題》，第62，64頁；普列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第217頁。

[[315]](#_315_22)布哈林：《歷史唯物主義》，第256頁。

[[316]](#_316_22)同上，第249，257頁。

[[317]](#_317_22)布哈林：《歷史唯物主義》，第140頁。

[[318]](#_318_22)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58頁。

[[319]](#_319_22)布哈林：《歷史唯物主義》，第134頁。

[[320]](#_320_22)同上，第120頁。

[[321]](#_321_22)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第860—861頁。

[[322]](#_322_22)同上，第862—867頁。

[[323]](#_323_22)L.托洛茨基：《我們時代的馬克思主義》，紐約，1970年版，第9頁。

[[324]](#_324_22)托洛茨基：《持續革命：結果與前景》，倫敦，1971年版，第169頁。

[[325]](#_325_22)列寧：《馬克思主義的三個來源和三個組成部分》，第21—23頁。

[[326]](#_326_22)同上，第7頁。

[[327]](#_327_22)托洛茨基：《持續革命：結果與前景》，第170頁。

[[328]](#_328_22)見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該書第1章對黑格爾的歷史哲學做了精彩的介紹。

[[329]](#_329_22)T.沙寧編：《晚年馬克思與俄國道路》，倫敦，1983年版，第4頁。

[[330]](#_330_2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4，94頁。

[[331]](#_331_2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3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11—612頁。

[[332]](#_332_21)引自R.米克：《社會科學與卑賤的野蠻人》，劍橋，1976年版，第2頁。

[[333]](#_333_21)同上，第174頁。

[[334]](#_334_21)米克：《社會科學與卑賤的野蠻人》，第126頁。

[[335]](#_335_21)同上，第161—174頁。

[[336]](#_336_21)同上，第219頁。

[[337]](#_337_21)斯密：《國富論》第2卷，牛津，1979年版，第689，690，694頁，第5分冊第1章各處。

[[338]](#_338_21)T.馬爾薩斯：《論人口原理》，倫敦，1973年版，第6，22頁。第1版出版于1798年。

[[339]](#_339_20)G.李奇泰姆（Lichtheim）：《從馬克思到黑格爾》，倫敦，1971年，第69頁；米克：《社會科學與卑賤的野蠻人》，第229頁。四階段理論也能夠被發展為對階級和所有權，以及對生計方式的強調。見米克：《社會科學與卑賤的野蠻人》，第229頁；J.巴納夫（Barnave）：《權力、所有權和歷史》，紐約，1971年版。

[[340]](#_340_21)A.斯金納（Skinner）：《A.斯密的〈國富論〉序言》第1—3冊，哈蒙德斯沃斯，1976年版，第30頁；米克：《社會科學與卑賤的野蠻人》，第163，164，172頁。也見斯金納：《一位蘇格蘭人對馬克思主義社會學的貢獻》，載I.布拉德利（Bradley）和M.霍華德（Howard）編：《古典的和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倫敦，1982年，第79—114頁。

[[341]](#_341_21)G.伊奧尼斯庫（Ionescu）編：《圣西門的政治思想》，牛津，1976年版，第24—25頁；D.麥克倫南：《卡爾·馬克思》，倫敦，1976年版，第106頁。

[[342]](#_342_21)F.E.曼紐爾（Manuel）：《亨利·圣西門的新世界》，諾特丹，1963年版，第150—153，224頁。

[[343]](#_343_19)曼紐爾：《亨利·圣西門的新世界》，第241頁；E.威爾遜（Wilson）：《到芬蘭車站》，倫敦，1966年版，第84頁。

[[344]](#_344_19)伊奧尼斯庫編：《圣西門的政治思想》，第105，143，157頁。

[[345]](#_345_19)伊奧尼斯庫編：《圣西門的政治思想》，第150，156頁；G.D.H.科爾（Cole）：《社會主義思想的先驅者們：1789—1850年》，倫敦，1953年版，第40頁；普列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第40頁。

[[346]](#_346_1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0頁。

[[347]](#_347_19)伊奧尼斯庫編：《圣西門的政治思想》，第197頁。

[[348]](#_348_19)曼紐爾：《亨利·圣西門的新世界》，第33頁；科爾：《社會主義思想的先驅者們：1789—1850年》，第49頁。

[[349]](#_349_19)曼紐爾：《亨利·圣西門的新世界》，第233頁；普列漢諾夫：《一元論歷史觀的發展》，第49頁。

[[350]](#_350_1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1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51，409頁。

[[351]](#_351_1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3—96頁；T.麥卡錫：《馬克思和無產階級》，第9—12頁。

[[352]](#_352_1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96頁。

[[353]](#_353_1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5，37頁。

[[354]](#_354_1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81，300，585頁。

[[355]](#_355_19)A.布里格斯（Briggs）：《維多利亞時代的城市》，哈蒙德斯沃斯，1968年版，第88—116，184—187頁。

[[356]](#_356_1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91頁。

[[357]](#_357_1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4頁。

[[358]](#_358_1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100頁；麥卡錫：《馬克思和無產階級》，第9—12頁。

[[359]](#_359_1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80，92，115頁。

[[360]](#_360_1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547頁。

[[361]](#_361_19)G.S.瓊斯：《恩格斯和馬克思主義的起源》，《新左派評論》1977年11—12月第106期，第102頁。

[[362]](#_362_19)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56頁。

[[363]](#_363_19)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

[[364]](#_364_19)科恩：《功能解釋：答埃爾斯特》，《政治研究》1980年第28期，第129頁。

[[365]](#_365_19)A.吉登斯：《歷史唯物主義的當代批判》，倫敦，1981年版，第17，215頁；吉登斯：《社會和政治理論研究》，倫敦，1979年版，第2章；吉登斯：《社會理論的中心問題》，倫敦，1979年版，第7，110—117，211—214頁；J.埃爾斯特：《尤利西斯與塞壬》，劍橋，1979年版，第1章。

[[366]](#_366_19)吉登斯：《社會理論的中心問題》，第210—214頁；也見R.K.默頓：《社會理論和社會結構》，格倫科，1962年版，第19—84頁。

[[367]](#_367_19)科恩：《功能解釋：答埃爾斯特》，第130頁。

[[368]](#_368_19)同上，第129頁；科恩：《答埃爾斯特論〈馬克思主義、功能主義和博弈論〉》，《理論與社會》1982年第11期，第486頁；科恩：《功能解釋、后果解釋和馬克思主義》，《調查》1982年第25期，第30頁。

[[369]](#_369_19)《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52頁。

[[370]](#_370_19)埃爾斯特：《尤利西斯與塞壬》，第33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53，261—262頁。

[[371]](#_371_19)埃爾斯特：《評科恩對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的研究》，《政治研究》1980年第28期，第126—127頁；科恩：《功能解釋：答埃爾斯特》，第131頁。

[[372]](#_372_19)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69—270頁；埃爾斯特：《酸葡萄》，劍橋，1983年版，第103頁。應該強調指出，偶然變異并未假定任何控制機制、目標或目的的存在，即它的發生并未“保證”最適者的生存。

[[373]](#_373_19)茨托姆卡：《系統和功能》，紐約，1974年版，第140，150，151頁。

[[374]](#_374_19)埃爾斯特：《評科恩對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的研究》，第126頁；埃爾斯特：《酸葡萄》，第107頁；埃爾斯特：《尤利西斯和塞壬》，第34頁。

[[375]](#_375_19)埃爾斯特：《尤利西斯和塞壬》，第31—32頁；埃爾斯特：《解釋技術變革》，劍橋，1983年，第57—58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87—288頁。

[[376]](#_376_19)埃爾斯特：《馬克思主義、功能主義和博弈論：為方法論個體主義辯護》，《理論與社會》1982年第11期，第445，463頁；埃爾斯特：《酸葡萄》，第106頁；埃爾斯特：《評科恩對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的研究》，第126頁。

[[377]](#_377_18)埃爾斯特：《解釋技術變遷》，第61—64頁；范帕里斯：《給功能主義的馬克思主義正名》，《理論與社會》1982年第11期，第504頁。

[[378]](#_378_18)范帕里斯：《給功能主義的馬克思主義正名》，第503頁。

[[379]](#_379_18)埃爾斯特：《評科恩對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的研究》，第131—133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85—286頁；科恩：《功能解釋、后果解釋和馬克思主義》，第50—54頁；科恩：《答埃爾斯特論〈馬克思主義、功能主義和博弈論〉》，第490—492頁。

[[380]](#_380_18)埃爾斯特：《解釋技術變遷》，第67頁。

[[381]](#_381_18)科恩：《生產力和生產關系》，載B.馬修斯編：《馬克思：100年之后》，倫敦，1983年版，第119，124頁。

[[382]](#_382_18)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

[[383]](#_383_18)見本書邊碼第72—73頁。

[[384]](#_384_18)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59頁。

[[385]](#_385_18)埃爾斯特：《解釋技術變遷》，第123頁。

[[386]](#_386_18)M.薩林斯：《石器時代的經濟學》，倫敦，1974年版，第79—80頁。

[[387]](#_387_18)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59—60頁。

[[388]](#_388_18)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60—61頁。

[[389]](#_389_18)同上，第61頁。

[[390]](#_390_18)同上，第61—62頁。

[[391]](#_391_18)《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87—88頁。

[[392]](#_392_18)《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7頁。

[[393]](#_393_18)《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7頁；也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2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頁。

[[394]](#_394_18)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62—63頁。

[[395]](#_395_18)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34頁。

[[396]](#_396_18)同上，第171頁。

[[397]](#_397_18)同上，第197—201頁。

[[398]](#_398_18)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00頁。

[[399]](#_399_18)同上，第158頁；就科恩希望增加的“條件”見第117頁。

[[400]](#_400_18)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12，13章。

[[401]](#_401_18)《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7頁。

[[402]](#_402_18)《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5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81頁。

[[403]](#_403_18)E.J.霍布斯鮑姆：《革命的時代》，倫敦，1969年版，第28頁；霍布斯鮑姆：《工業與帝國》，哈蒙德斯沃斯，1972年版，第3，6章。

[[404]](#_404_18)《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45頁。

[[405]](#_405_18)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73—376頁。

[[406]](#_406_18)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97—398頁。

[[407]](#_407_18)同上，第413，505頁。

[[408]](#_408_18)R.米什拉（Mishra）：《馬克思理論中的技術和社會結構：一種解釋性分析》，《科學與技術》1979年第23期，第132—157頁。

[[409]](#_409_18)《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5頁。

[[410]](#_410_18)《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1頁。

[[411]](#_411_16)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88—89頁。

[[412]](#_412_16)《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頁。

[[413]](#_413_16)《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585頁。

[[414]](#_414_16)同上，第272頁。

[[415]](#_415_16)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48—149，29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0頁。

[[416]](#_416_16)科恩：《生產力和生產關系》，第119頁。

[[417]](#_417_16)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71，285—286頁。

[[418]](#_418_16)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69—171頁。

[[419]](#_419_16)同上，第175頁。

[[420]](#_420_16)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77—179頁。

[[421]](#_421_16)R.布倫納：《前工業時期歐洲農村的階級結構和經濟發展》，《過去與現在》1976年第70期，第47—50頁。

[[422]](#_422_16)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75頁。

[[423]](#_423_16)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48頁。

[[424]](#_424_16)T.伊格爾頓：《文學理論》，牛津，1983年版，第8頁。

[[425]](#_425_16)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236，303頁。

[[426]](#_426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692頁。

[[427]](#_427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3頁。

[[428]](#_428_15)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47—148，151—153頁。

[[429]](#_429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75頁。

[[430]](#_430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48—149頁。

[[431]](#_431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688頁。

[[432]](#_432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341—342頁。

[[433]](#_433_15)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62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77頁。

[[434]](#_434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59頁。

[[435]](#_435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01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87頁。

[[436]](#_436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88頁。

[[437]](#_437_1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3頁。

[[438]](#_438_1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75頁。

[[439]](#_439_15)J.普列梅內茨：《人與社會》第2卷，倫敦，1963年版，第282—283頁。

[[440]](#_440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76—177頁。

[[441]](#_441_15)同上，第261—262頁。

[[442]](#_442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也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80頁。

[[443]](#_443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44頁。

[[444]](#_444_15)同上，第345頁。

[[445]](#_445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80，81頁。

[[446]](#_446_15)同上，第142，161頁。

[[447]](#_447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68—169頁。

[[448]](#_448_15)同上，第166—167頁；林恩·懷特：《中世紀的技術與社會變遷》，牛津，1971年版，第41—57頁；羅德尼·希爾頓和P.H.索耶爾：《技術決定論：馬鐙和犁》，《過去與現在》1963年第24期，尤其見第95—100頁。

[[449]](#_449_15)A.R布瑞德伯里（Bridbury）：《評L.懷特的〈中世紀的技術與社會變遷〉》，《經濟史評論》第2輯，1962—1963年第15期，第371頁。

[[450]](#_450_15)P.曼圖克思：《18世紀的工業革命》，倫敦，1947年版，第443—445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67頁。事實上，有學者論證，《住所法》對限制勞動力的流動并未產生任何實際影響（D.萊文《新生資本主義時代的家庭形態》，紐約，1977年版，第36頁）。

[[451]](#_451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16頁。

[[452]](#_452_15)同上，第197—201頁。

[[453]](#_453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58—169頁。

[[454]](#_454_15)B.辛德斯和P.Q.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倫敦，1975年版，第48頁。

[[455]](#_455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63頁。

[[456]](#_456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61頁。

[[457]](#_457_15)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23—28頁。

[[458]](#_458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70頁。

[[459]](#_459_15)薩林斯：《石器時代的經濟學》，第2，3章。

[[460]](#_460_15)E.M.伍德：《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和政治的分離》，《新左派評論》1981年5—6月第127期，第83—86頁。

[[461]](#_461_15)薩林斯：《石器時代的經濟學》，第130—131頁。

[[462]](#_462_15)例如見G.E.M.德圣克魯瓦：《古代希臘世界的階級斗爭》，倫敦，1981年版；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2—5章；P.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倫敦，1979年版，第462頁；R.布倫納：《歐洲前工業時代的農村階級結構和經濟發展》，第68—71頁；C.威克姆：《另一種過渡：從古代世界向封建社會的過渡》，《過去與現在》1984年第103期，第3—36頁。

[[463]](#_463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99頁。

[[464]](#_464_1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1頁。

[[465]](#_465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01頁。

[[466]](#_466_15)同上，第177頁。

[[467]](#_467_15)A.諾夫（Nove）：《蘇聯存在統治階級嗎？》，載《政治經濟學和蘇聯社會主義》，倫敦，1979年版，第12章；M.赫索維奇茨（Hirsowicz）：《評〈蘇聯存在統治階級嗎〉》，《蘇維埃研究》1976年第28期，第262—273頁。

[[468]](#_468_15)A.吉登斯：《發達社會的階級結構》，倫敦，1978年版，第59—63頁。

[[469]](#_469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58頁。

[[470]](#_470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9頁。

[[471]](#_471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35頁。

[[472]](#_472_15)同上，第150—155頁。

[[473]](#_473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3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562—563頁。

[[474]](#_474_15)薩林斯：《石器時代的經濟學》，第1—3章。

[[475]](#_475_15)J.科恩：《評科恩的〈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一種辯護〉》，《哲學雜志》1982年第79期，第261—269頁。

[[476]](#_476_15)J.Z.梯托（Titow）：《英格蘭農村社會：1200—1350年》，倫敦，1969年版，第3章；Z.拉齊（Razi）：《中世紀教區的生活、婚姻和死亡》，劍橋，1980年版，第2章。

[[477]](#_477_15)布倫納：《前工業時期歐洲農村的階級結構和經濟發展》，第47—51頁；布倫納：《歐洲資本主義的農業根源》，《過去與現在》1982年第97期，尤其見第16—17，24—41，48—50頁；希爾頓：《中世紀晚期的英國農民》，牛津，1979年版，第10章；E.西爾利（Searle）：《領主制與共同體：紀功寺及其周邊社區》，多倫多，1974年版，第268頁；E.L.瓊斯：《農業與工業革命》，牛津，1974年版，第3—4章；R.戴維斯（Davis）：《大西洋經濟的崛起》，倫敦，1977年版，第12章。

[[478]](#_478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49，171頁。

[[479]](#_479_15)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555—566頁。

[[480]](#_480_15)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48頁。

[[481]](#_481_15)布倫納：《資本主義發展的起源：對新斯密馬克思主義的一種批判》，《新左派評論》1977年7—8月第104期，第71頁。

[[482]](#_482_15)同上，第60頁；也見J.托波爾斯基（Topolski）：《波蘭經濟從16世紀到18世紀的衰落》，載P.埃爾利（Earle）編：《1500—1800年歐洲經濟史論文集》，牛津，1984年版。

[[483]](#_483_15)布倫納：《資本主義發展的起源：對新斯密馬克思主義的一種批判》，第69頁。

[[484]](#_484_15)M.芬利（Finley）：《古代經濟》，倫敦，1979年版，第5章，引文見第144，146—147頁；也見F.W.沃爾班克：《可怕的革命》，利物浦，1969年版，第40—57，109—110頁。

[[485]](#_485_15)M.布洛赫：《中世紀歐洲的土地和勞作》，倫敦，1967年版，第143—147頁；也見芬利：《古代世界的技術創新和經濟進步》，《經濟史評論》1965年第2輯第18期，第29—45頁。

[[486]](#_486_15)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29—130頁；馬克思的觀點見S.阿維納尼編：《卡爾·馬克思論殖民統治和現代化》，紐約，1969年版。

[[487]](#_487_15)安德森：《絕對君主制國家的譜系》，第495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99頁。

[[488]](#_488_15)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533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69—171頁。

[[489]](#_489_15)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73頁；戴維斯：《大西洋經濟的崛起》，第12，13章。

[[490]](#_490_1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5頁。

[[491]](#_491_13)同上。

[[492]](#_492_13)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59—260，350，557頁。

[[493]](#_493_1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99頁。

[[494]](#_494_13)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51—154頁。

[[495]](#_495_13)N.吉拉斯：《馬克思和人性：對一種神話的駁斥》，倫敦，1983年版；S.塞耶斯：《馬克思主義和辯證方法：對G.A.科恩的一種批判》，《激進哲學》1984年春季號，第11—12頁。

[[496]](#_496_13)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71頁。

[[497]](#_497_13)同上，第165，278頁。

[[498]](#_498_13)科恩：《功能解釋：答埃爾斯特》，《政治研究》1980年第28期，第129—130頁。

[[499]](#_499_12)安德森：《從古代向封建社會的過渡》，倫敦，1977年版，第204頁。

[[500]](#_500_12)同上，第48—51頁。

[[501]](#_501_12)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3，15章；引文見第278頁。

[[502]](#_502_12)同上，第14章；G.霍奇森：《托洛茨基和宿命論式的馬克思主義》，諾丁漢，1975年版，第65—86頁；I.斯蒂德曼：《斯拉法式的馬克思》，倫敦，1977年版，第116—136，205頁。

[[503]](#_503_12)威克姆：《另一種過渡》，第6頁。

[[504]](#_504_12)威克姆：《另一種過渡》，第13—14頁；沃爾班克：《可怕的革命》，第61—68，70—80頁；克羅伊森：《古代希臘世界的階級斗爭》，尤其見第502—503頁。

[[505]](#_505_12)芬利：《古代經濟》，第149頁。

[[506]](#_506_12)威克姆：《另一種過渡》，第14頁；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82—91頁。

[[507]](#_507_12)見本書邊碼第48—51頁。

[[508]](#_508_12)例如見F.哈里迪（Halliday）和M.莫利紐克斯（Molyneux）：《埃塞俄比亞革命》，倫敦，1981年版，尤其見第1，2章。

[[509]](#_509_12)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99頁。在這種背景下，奧利弗（Oliva）無根據的判斷只能被視為是稀奇古怪的想法，他認為，羅馬帝國的危機是農業技術效率的增長所致，因為它與奴隸生產關系的桎梏相沖突。P.奧利弗：《潘諾尼亞與羅馬帝國危機的爆發》，布拉格，1962年版，第171頁及其后幾頁。

[[510]](#_510_12)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77頁。

[[511]](#_511_12)肖：《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48頁；也見第103—105，121—122頁。

[[512]](#_512_12)對從原始共產主義生產方式向下一個生產方式過渡的解釋見薩林斯：《石器時代的經濟學》，第2，3章，首先見第49—50頁。

[[513]](#_513_12)這里提出的對馬克思革命理論的評價是基于喬恩·戴森的一篇未發表的論文。

[[514]](#_514_12)見本書第三章各處，并見本書邊碼第107—109頁。

[[515]](#_515_12)見本書第三章各處，并見本書邊碼第110—111頁。

[[516]](#_516_12)威克姆：《另一種過渡》，第14頁。

[[517]](#_517_1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8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617頁。

[[518]](#_518_12)M.基德倫（Kidron）：《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西方資本主義》，哈蒙德斯沃斯，1970年版，第11頁。

[[519]](#_519_12)見本書第三章各處，并見本書邊碼第111—121頁。

[[520]](#_520_12)例如，羅森堡相信資本主義最后的絕境和崩潰。見羅森堡：《社會改良還是革命》，科倫坡，1969年版，第12—13頁；也見托洛茨基：《我們時代的馬克思主義》，紐約，1970年版，第34頁。

[[521]](#_521_12)后者見托洛茨基：《資本主義臨死前的痛苦和第四國際的任務》，倫敦，1970年版，第12頁。

[[522]](#_522_12)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278頁。

[[523]](#_523_1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470頁。

[[524]](#_524_12)同上，第362頁。

[[525]](#_525_12)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708頁。

[[526]](#_526_12)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831頁。

[[527]](#_527_12)引文來自費恩巴赫（Fernbach）為卡爾·馬克思的《第一國際及其后》寫的序言，哈蒙德斯沃斯，1974年版，第59頁。

[[528]](#_528_12)C.約翰遜：《改良主義問題和馬克思的拜物教理論》，《新左派評論》1980年1—2月第119期，第70—96頁。

[[529]](#_529_12)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571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87，96頁。

[[530]](#_530_12)同上，第571頁。

[[531]](#_531_12)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571頁。

[[532]](#_532_12)基德倫：《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西方資本主義》，第12頁。基德倫強調，這種趨勢是現實存在的，盡管在某些地區貧困仍然繼續存在，盡管也未能實現財富的再分配。也見N.哈里斯（Harris）：《黃油與大炮》，哈蒙德斯沃斯，1983年版，第2章。

[[533]](#_533_12)列寧：《怎么辦》，莫斯科，1973年版，第42頁。

[[534]](#_534_12)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409頁注89。

[[535]](#_535_12)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30，88—114頁。

[[536]](#_536_12)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79—80，89頁。

[[537]](#_537_12)同上，第47頁。

[[538]](#_538_12)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90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44頁。

[[539]](#_539_12)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95頁。

[[540]](#_540_12)同上，第158頁。

[[541]](#_541_12)同上，第80，94頁。

[[542]](#_542_12)同上，第80頁。

[[543]](#_543_12)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96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42頁（應該說我們對這句話的翻譯是成問題的，我們譯成“手推磨產生的是封建主的社會，蒸汽磨產生的是工業資本家的社會”，它往往會使我們對歷史唯物主義做出技術決定論式的理解，而且也使上下文無法理解。我們這里根據英文原文做了重新翻譯。——譯注）。

[[544]](#_544_1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64頁。

[[545]](#_545_12)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96頁。

[[546]](#_546_12)布倫納：《前工業時期歐洲農村的階級結構和經濟發展》，《過去與現在》1976年第70期，第63—80頁；瓊斯：《農業與工業革命》，牛津，1974年版，第4—5章。

[[547]](#_547_12)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58頁。

[[548]](#_548_12)威克姆：《另一種過渡》，第12—13頁。

[[549]](#_549_1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6卷上，第22頁。

[[550]](#_550_1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80頁。

[[551]](#_551_1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6卷上，第24—25頁。

[[552]](#_552_1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3—34頁。

[[553]](#_553_12)同上，第36—37頁。

[[554]](#_554_12)同上，第488頁。

[[555]](#_555_12)同上，第23頁。

[[556]](#_556_12)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04頁。

[[557]](#_557_1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3頁。

[[558]](#_558_12)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91—892頁。

[[559]](#_559_1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3—34頁。

[[560]](#_560_12)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第44頁。

[[561]](#_561_12)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44頁。

[[562]](#_562_12)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71頁。

[[563]](#_563_12)麥克默特里：《馬克思世界觀的結構》，第72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13頁。

[[564]](#_564_1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97頁。

[[565]](#_565_1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冊，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603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31頁。我們這里關注的是馬克思命題的理論內涵，而不是它們的歷史準確性。

[[566]](#_566_1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5頁。

[[567]](#_567_12)同上，第197頁。正如科恩所指出的，生產的目的（諸如為直接消費或為交換而進行的生產）是生產社會形式的組成部分（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80—81頁）。

[[568]](#_568_12)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97頁。

[[569]](#_569_1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75—176頁。

[[570]](#_570_1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冊，第348頁。

[[571]](#_571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冊，第473頁。

[[572]](#_572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783頁。

[[573]](#_573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84—85頁。

[[574]](#_574_10)同上，第83，268頁。

[[575]](#_575_10)同上，第205—21頁。

[[576]](#_576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頁。

[[577]](#_577_10)同上，第25頁。

[[578]](#_578_10)同上，第18頁。

[[579]](#_579_10)同上，第21頁。

[[580]](#_580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489—490頁。

[[581]](#_581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3頁。

[[582]](#_582_10)馬爾薩斯：《人口原理》，倫敦，1973年版，第6—7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692頁；也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04頁。

[[583]](#_583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489—490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23，25頁。

[[584]](#_584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0頁。

[[585]](#_585_10)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56—157頁。

[[586]](#_586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49頁。

[[587]](#_587_10)同上，第154—155頁。

[[588]](#_588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04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冊，第124頁。

[[589]](#_589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冊，第603頁。

[[590]](#_590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4頁。

[[591]](#_591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冊，第466頁。再次地，在這個問題上，我們關注的是馬克思的理論假設，而不是他分析的歷史準確性。

[[592]](#_592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63頁；也見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462—472頁。

[[593]](#_593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97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71—272頁。

[[594]](#_594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533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5頁。

[[595]](#_595_10)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69—171頁；見本書邊碼第119—124頁，153—156頁。

[[596]](#_596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冊，第86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冊，第124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5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533—534頁。

[[597]](#_597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66—167頁。

[[598]](#_598_10)同上，第276，279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56—357頁。

[[599]](#_599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冊，第423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91—293頁。

[[600]](#_600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04—115頁。

[[601]](#_601_10)J.貝希勒爾：《資本主義的起源》，牛津，1975年版，第12頁。

[[602]](#_602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8，104—115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2—276頁；G.E.瑪麥（Mumy）：《亞當·斯密〈國富論〉中的鄉村與城鎮》，《科學與社會》第62期（1978—1979年冬季第4冊），第458—477頁；布倫納：《資本主義發展的起源：對新斯密馬克思主義的一種批判》，《新左派評論》1977年7—8月第104期，尤其見第27，33—38頁。

[[603]](#_603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509，511—514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89—390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372頁。

[[604]](#_604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5頁。

[[605]](#_605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783頁。

[[606]](#_606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784頁。

[[607]](#_607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4章（所謂原始積累）。對馬克思分析的歷史價值的一種非常不同的評價見K.柯林斯（Collins）：《馬克思論英國農業革命：理論和證據》，《歷史和理論》1966年第6期，第351—381頁；J.薩維勒（Saville）：《原始積累和英國的早期工業化》，《社會主義名冊》1969年，第247—271頁。

[[608]](#_608_10)例如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7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5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1頁。

[[609]](#_609_10)列寧：《馬克思主義的三個來源和三個組成部分》，第7頁。

[[610]](#_610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738頁。

[[611]](#_611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84—85頁。

[[612]](#_612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0頁。

[[613]](#_613_10)同上，第86頁，也見第90—91頁。

[[614]](#_614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4章第1—4節，即第781—813頁。

[[615]](#_615_10)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93—894頁。

[[616]](#_616_10)同上，第891頁。

[[617]](#_617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7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342頁。

[[618]](#_618_10)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229—242頁。

[[619]](#_619_10)M.多布：《資本主義發展研究》，倫敦1975年版（1946年第1版），第40頁。

[[620]](#_620_10)多布：《資本主義發展研究》，第42頁。

[[621]](#_621_10)見R.布倫納：《多布論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劍橋經濟學雜志》1978年第2輯，第121—140頁。

[[622]](#_622_10)多布：《資本主義發展研究》，第39—42，51—53，124—126頁。

[[623]](#_623_10)同上，第52—53頁。

[[624]](#_624_10)多布：《資本主義發展研究》，第54—67頁。

[[625]](#_625_10)I.布蘭查德（Blanchard）：《人口增長、圈地和都鐸早期的經濟》，《經濟史評論》1970年第2輯第23期，第427—445頁；J.康沃爾（Cornwall）：《16世紀早期的英國人口》，出處同上，第32—44頁；J.哈徹（Hatcher）：《黑死病、人口和英國經濟：1348—1530年》，倫敦，1977年版，第69頁。

[[626]](#_626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784—785頁；M.M.波斯坦：《中世紀的經濟和社會》，倫敦，1972年版，第151—152頁。

[[627]](#_627_10)斯威齊：《一種批判》（1950年），R.H.希爾頓編：《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倫敦，1976年版，第35，40頁。

[[628]](#_628_10)希爾頓編：《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第44頁。

[[629]](#_629_10)斯威齊：《一種答辯》（1953年），載希爾頓編：《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第106—108頁。

[[630]](#_630_10)斯威齊：《一種答辯》，第106頁。

[[631]](#_631_10)同上，第106—107頁。

[[632]](#_632_10)斯威齊：《一種答辯》，第105頁。

[[633]](#_633_10)布倫納：《農村階級結構》，第42—46頁。

[[634]](#_634_10)I.沃勒斯坦：《現代世界體系》，倫敦，1974年版，尤其見第346—351頁。

[[635]](#_635_10)同上，第87頁。

[[636]](#_636_10)布倫納：《資本主義發展的起源》，第69—70頁。

[[637]](#_637_10)布倫納：《資本主義發展的起源》，第69—77頁。對沃勒斯坦研究的經驗批判見P.奧布萊恩（O’Brien）：《歐洲的經濟發展：邊緣區的貢獻》，《經濟史評論》1982年第2輯第35期，第4—18頁。

[[638]](#_638_10)波斯坦：《中世紀農業和中世紀經濟一般問題論文集》，劍橋，1973年版；波斯坦：《中世紀的經濟與社會》；E.勒華·拉杜里（E. Le Roy Ladurie）：《朗格多克農民》，伊利諾斯，1976年版；H.J.哈巴卡克（Habakkuk）：《現代英國經濟史》，《經濟史雜志》1958年第18期，第486—488頁。

[[639]](#_639_10)布倫納：《農村階級結構》，第32—42頁；布倫納：《歐洲資本主義的農業根源》，《過去與現在》1982年第97期，第20—28頁。

[[640]](#_640_10)拉杜里：《朗格多克農民》，第289—296頁。

[[641]](#_641_10)P.博登：《農產品價格、農場利潤和地租》，載H.R.芬伯格（Finberg）編：《英格蘭和威爾士農業史》第2卷（1500—1640年），劍橋，1974年版，第593頁。

[[642]](#_642_10)N.J.G.龐德斯：《中世紀歐洲經濟史》，倫敦，1974年版，第475頁。

[[643]](#_643_10)哈徹：《黑死病、人口和英國經濟》，第36—44頁；波斯坦：《中世紀的經濟與社會》，第152頁。

[[644]](#_644_10)哈徹：《英格蘭農奴制和佃農對土地的使用權：一種重新評估》，《過去與現在》1981年第90期，第26—33，37—39頁。

[[645]](#_645_10)希爾頓：《一個評論》，希爾頓編：《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第115頁；希爾頓：《中世紀英格蘭農奴制的衰落》，倫敦，1969年版，第32—34，57頁。

[[646]](#_646_10)布倫納：《農村階級結構》；布倫納：《歐洲資本主義的農業根源》。對階級斗爭作用的類似強調見J.E.馬丁：《從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英格蘭農村發展中的農民和地主》，倫敦，1983年版。

[[647]](#_647_10)布倫納：《農村階級結構》，第52—60頁；布倫納：《歐洲資本主義的農業根源》，第66—76頁。

[[648]](#_648_10)同上，第69—75頁；同上，第76—83頁。

[[649]](#_649_10)布倫納：《農村階級結構》，第61—68頁；布倫納：《歐洲資本主義的農業根源》，第83—110頁。

[[650]](#_650_10)H.文德爾（Wunder）：《德國東部和西部的農民組織和階級沖突》，《過去與現在》1978年第78期，第47—55頁。

[[651]](#_651_10)J.P.庫珀（Cooper）：《探查農業資本主義》，《過去與現在》1978年第80期，第20—56頁。

[[652]](#_652_10)布倫納：《農村的階級結構》，第71—72頁；布倫納：《歐洲資本主義的農業根源》，第50—56，77—89頁。

[[653]](#_653_10)文德爾：《德國東部和西部的農民組織和階級沖突》，第52頁；沃勒斯坦：《現代世界體系》，第87，90—99頁；安德森：《從古代向封建社會的過渡》，倫敦，1973年版，第252—254頁。

[[654]](#_654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頁。

[[655]](#_655_10)科恩：《答埃爾斯特論〈馬克思主義、功能主義和博弈論〉》，《理論與社會》1982年第11期，第488頁。

[[656]](#_656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

[[657]](#_657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冊，第296頁。

[[658]](#_658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31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3頁。

[[659]](#_659_10)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16—217頁；埃爾斯特：《理解馬克思》，劍橋，1985年版，第31—32頁。

[[660]](#_660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

[[661]](#_661_10)例如見S.霍爾：《對“基礎和上層建筑”隱喻的反思》，載布盧姆菲爾德編：《階級、霸權和政黨》，牛津，1978年版；J.拉瑞恩：《意識形態概念》，倫敦，1979年版，第66頁；M.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紐約，1979年版，第57頁。

[[662]](#_662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

[[663]](#_663_10)同上，第33頁。

[[664]](#_664_10)同上，第32頁。

[[665]](#_665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7—378頁。

[[666]](#_666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8—99頁。

[[667]](#_667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2頁。

[[668]](#_668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1頁。

[[669]](#_669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41—442頁。

[[670]](#_670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21頁；也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0，292—293頁。

[[671]](#_671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2，169—170，279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96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冊，第474頁。

[[672]](#_672_10)G.馬歇爾（Marshall）：《探尋資本主義精神》，倫敦，1982年版，第142—143頁。

[[673]](#_673_10)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176—177，278—279頁。

[[674]](#_674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99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313頁。

[[675]](#_675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52頁。

[[676]](#_676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頁。

[[677]](#_677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30，211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02—703頁；多布：《歷史唯物主義和經濟因素的作用》，《歷史》1951年第36期，第4頁；E.約翰（John）：《對歷史唯物主義解釋的一些質疑》，《歷史》1953年第38期，第4頁；湯普森：《理論的貧困》，倫敦，1978年版，第79頁。

[[678]](#_678_10)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xx，3，70頁。

[[679]](#_679_10)同上，第4—5，8，9，56，97，184—185頁。

[[680]](#_680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4，300，306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8頁。

[[681]](#_681_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1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89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7頁。

[[682]](#_682_10)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xx，3—4，10頁。

[[683]](#_683_10)恩格斯致約·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696，698頁；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04頁；恩格斯致弗·梅林（1893年7月14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28頁。

[[684]](#_684_10)恩格斯致約·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696頁；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02，703頁；恩格斯致弗·梅林（1893年7月14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28頁。

[[685]](#_685_10)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04頁；恩格斯致博爾吉烏斯（1894年1月25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32—733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79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24—125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48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617—618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510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102頁；G.威廉斯：《霧月十八日：馬克思和挫折》，載B.馬修斯：《馬克思：一百年之后》，倫敦，1983年版，尤其見第12—13，32—33頁。

[[686]](#_686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05，732頁。

[[687]](#_687_10)同上，第696頁。

[[688]](#_688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776頁。

[[689]](#_689_1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99頁。

[[690]](#_690_10)普列梅內茨：《人與社會》第2卷，倫敦，1963年版，第278頁。

[[691]](#_691_10)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xx，70，75—76，78，181，186，204頁。

[[692]](#_692_10)同上，第57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3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5頁。

[[693]](#_693_10)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6—37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42，143頁。

[[694]](#_694_10)博托莫爾和魯賓編：《卡爾·馬克思：社會學和社會哲學選集》，哈蒙德斯沃斯，1970年版，第33—34頁；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58，60頁。

[[695]](#_695_10)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56，58—60，119頁。

[[696]](#_696_10)《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2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91—892頁。

[[697]](#_697_10)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82頁。

[[698]](#_698_10)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33頁。馬克思希望避免受到普魯士書報檢查官的注意，這使他在1859年《序言》中未強調階級斗爭的作用。見A.M.普林茨：《馬克思寫作1859年〈序言〉的背景和內在動機》，《思想史雜志》1969年第30期，第437—450頁。

[[699]](#_699_10)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3，10，27—28，35—36，38—39，40—41，70，72頁。

[[700]](#_700_10)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791頁。

[[701]](#_701_10)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403—404頁。

[[702]](#_702_10)R.S.戈特利布（Gottlieb）：《封建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批判和綜合》，《科學與社會》1984年第48期，第3—4頁；A.吉登斯：《歷史唯物主義的當代批判》，倫敦，1981年版，第4，7，212—214頁；E.M.伍德：《經濟和政治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分離》，《新左派評論》1981年5—6月第127期，第66—95頁。

[[703]](#_703_10)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91頁。

[[704]](#_704_10)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28，181頁；S.盧克斯：《基礎能夠同上層建筑區別開來嗎？》，載D.米勒和L.西爾登托普：《政治理論的本質》，牛津，1983年版，第104，111頁。

[[705]](#_705_8)阿克頓：《時代的幻象》，第164—168，177，258頁；普列梅內茨：《人與社會》第2卷，第283—289，345頁。

[[706]](#_706_6)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40—41，56，70，84—86，97，181頁。

[[707]](#_707_6)科恩：《存在、意識和角色：論歷史唯物主義的基礎》，載C.阿布拉姆斯基（Abramsky）和B.J.威廉斯：《紀念E.H.卡爾論文集》，倫敦，1974年版，第88頁；科恩：《評對歷史唯物主義的一些批判》，《亞里士多德學會論文匯編》1870年第44期增刊，第121—124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23—224頁。

[[708]](#_708_6)埃爾斯特：《理解馬克思》，第403頁。

[[709]](#_709_6)科恩：《存在、意識和角色》，第91—92頁。

[[710]](#_710_6)盧克斯：《基礎能夠同上層建筑區別開來嗎？》，第103—119頁。

[[711]](#_711_6)M.戈德利耶：《基礎、社會和歷史》，《新左派評論》1978年11—12月，第83，87—88頁。

[[712]](#_712_6)同上，第88—90頁。

[[713]](#_713_6)伍德：《經濟和政治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分離》，第79頁。

[[714]](#_714_6)盧克斯：《基礎能夠同上層建筑區別開來嗎？》，第11—16頁。

[[715]](#_715_6)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40—41頁；伍德：《經濟和政治在資本主義中的分離》，第68，77—79頁。

[[716]](#_716_6)克羅伊克斯：《古代希臘世界的階級斗爭》，第43—44，49，98頁；E.蓋爾納（Gellner）：《蘇聯人和野蠻人》，《時代文學增刊》3789（1974年10月18日）。

[[717]](#_717_6)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90—891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502—503頁。

[[718]](#_718_6)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41頁。

[[719]](#_719_6)阿克頓：《時代的幻象》，第164—168，177，258頁；普列梅內茨：《人與社會》第2卷，第283—289，345頁。

[[720]](#_720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98頁。

[[721]](#_721_6)同上，第17頁；阿爾都塞：《保衛馬克思》，倫敦，1977年版，第103頁。

[[722]](#_722_6)《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33頁；阿爾都塞：《列寧和哲學及其他論文》，倫敦，1971年版，第201頁。

[[723]](#_723_6)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254，355，360頁。

[[724]](#_724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97頁。

[[725]](#_725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177頁；阿爾都塞：《保衛馬克思》，第96—101頁。

[[726]](#_726_6)阿爾都塞：《保衛馬克思》，第113頁。

[[727]](#_727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183頁。

[[728]](#_728_6)同上，第97頁。

[[729]](#_729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177頁。

[[730]](#_730_6)同上，第177—178頁。

[[731]](#_731_6)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99頁。

[[732]](#_732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220—224頁。

[[733]](#_733_6)同上，第100，187，223—224頁。

[[734]](#_734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100，187，223—224頁；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13—15頁；辛德斯和赫斯特：《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第55—56頁；吉登斯：《歷史唯物主義的當代批判》，第19頁；吉登斯：《社會理論的中心問題》，倫敦，1979年版，第113頁。

[[735]](#_735_6)吉登斯：《社會和政治理論研究》，倫敦，1979年版，第111—112頁。

[[736]](#_736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177—178頁。

[[737]](#_737_6)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403頁。

[[738]](#_738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183頁。

[[739]](#_739_6)赫斯特：《馬克思主義與歷史編撰》，倫敦，1985年版，第100頁；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18—19，44，82，229—330頁；辛德斯和赫斯特：《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第33，51頁。

[[740]](#_740_6)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401—404，408頁。

[[741]](#_741_6)赫斯特：《馬克思主義與歷史編撰》，第113頁。

[[742]](#_742_6)安德森：《絕對君主制國家的譜系》，第402—403頁。

[[743]](#_743_6)雷德：《馬克思對歷史的解釋》，第27—28，36頁。

[[744]](#_744_6)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8，12，20—23頁；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340頁。

[[745]](#_745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180頁。

[[746]](#_746_6)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252—256頁。

[[747]](#_747_6)H.斯賓塞：《社會學研究》，載K.湯普森和J.滕斯托爾編（Tunstall）：《社會學觀點》，哈蒙德斯沃斯，1971年版，第38頁。

[[748]](#_748_6)N.埃利亞斯（Elias）：《什么是社會學？》，倫敦，1978年版，第20頁；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271頁。

[[749]](#_749_6)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344頁；安德森：《英國馬克思主義的內部爭論》，倫敦，1980年版，第18頁。

[[750]](#_750_6)埃利亞斯：《什么是社會學？》，第130頁。

[[751]](#_751_6)吉登斯：《社會和政治理論研究》，第123—134頁；埃爾斯特：《理解馬克思》第1章。也見埃爾斯特、科恩、羅默、伯格和奧菲、范帕里吉斯和吉登斯之間的爭論，載《理論和社會》第11期（1982年），第457—539頁。

[[752]](#_752_6)例如見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74—75，470—471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74—875，894頁。

[[753]](#_753_6)《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0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44頁。

[[754]](#_754_6)《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5頁。

[[755]](#_755_6)《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頁；博托莫爾和魯貝爾：《卡爾·馬克思：社會學和社會哲學選集》，第78，91—9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585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1頁。

[[756]](#_756_6)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345頁。

[[757]](#_757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97，207頁。

[[758]](#_758_6)T.洛弗爾：《對實在的諸種寫照》，倫敦，1980年版，第27—28頁；R.米什拉（Mishra）：《馬克思理論中的技術和社會結構：一種解釋性分析》，《科學與社會》1979年第43期，第134頁；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346頁。

[[759]](#_759_6)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98—100，111頁。

[[760]](#_760_6)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44頁。

[[761]](#_761_6)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22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82—83頁。

[[762]](#_762_6)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68頁。

[[763]](#_763_6)G.達爾頓：《農民究竟是如何被“剝削”的》，《美國人類學家》1974年第76期，第553—561頁。接下來的爭論見《美國人類學家》1975年第77期，第337—338頁；1976年第78期，第639—642頁；1977年第79期，第115—119頁。

[[764]](#_764_6)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43—244頁。

[[765]](#_765_6)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64—265頁。

[[766]](#_766_6)《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79頁。

[[767]](#_767_6)P.斯隆（Sloan）：《馬克思和正統經濟學家》，牛津，1973年版，第44—45頁。

[[768]](#_768_6)D.C.諾思和R.P.托馬斯：《莊園制的興衰：一種理論模式》，《經濟史雜志》1971年第31期，第777—803頁。

[[769]](#_769_6)J.E.羅默：《有關剝削和階級的一般理論》，劍橋、馬薩諸塞，1982年版，尤其見第7章。

[[770]](#_770_6)S.菲諾阿爾泰亞（Fenoaltea）：《一種理論模式的興衰：莊園制》，《經濟史雜志》1979年第35期，第386—409頁。

[[771]](#_771_6)羅默：《有關剝削和階級的一般理論》，第237頁。

[[772]](#_772_6)同上，第192—196頁。

[[773]](#_773_6)羅默：《有關剝削和階級的一般理論》第7—9章，尤其見第265頁及其后。

[[774]](#_774_6)羅默：《有關剝削和階級的一般理論》，第7—9章，尤其見第265頁。

[[775]](#_775_6)B.摩爾：《民主與專制的社會起源》，哈蒙德斯沃斯，1973年版，第471頁；也見菲諾阿爾泰亞：《一種理論模式的興衰：莊園制》，第386—409頁。

[[776]](#_776_6)W.朗格蘭德（Langland）：《對莊稼漢的研究》，哈蒙德斯沃斯，1974年版，第123頁。

[[777]](#_777_6)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第44頁。

[[778]](#_778_6)阿爾都塞和巴里巴爾：《讀〈資本論〉》，第212—216頁。

[[779]](#_779_6)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63—66頁；埃爾斯特：《理解馬克思》，第254頁；M.芬利：《古代經濟》，倫敦，1979年版，第49頁。

[[780]](#_780_6)埃爾斯特：《理解馬克思》，第231頁；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73頁。

[[781]](#_781_6)《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21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93頁。

[[782]](#_782_6)湯普森：《理論的貧困》，第298—299頁；湯普森：《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倫敦，1980年版，第9—10頁。

[[783]](#_783_6)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73—77頁；安德森：《英國馬克思主義的內部爭論》，第39—43頁。

[[784]](#_784_6)《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4—482，504—516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714—720，889—904頁；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221頁；布洛赫：《馬克思主義和人類學》，第10，151—152頁。

[[785]](#_785_6)《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95—97頁。

[[786]](#_786_6)布洛赫：《馬克思主義和人類學》，第16—19，54，162頁。

[[787]](#_787_6)《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8—69，82，83—84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0—471，482—487頁。

[[788]](#_788_6)布洛赫：《馬克思主義與人類學》，第68頁。

[[789]](#_789_4)《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1—3章，第9章，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

[[790]](#_790_4)《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8—69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0—471頁。

[[791]](#_791_4)M.戈德利耶：《馬克思主義人類學的各種觀點》，劍橋，1977年版，第51—58頁；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44—47頁。

[[792]](#_792_3)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46—50頁；梅婭蘇：《象牙海岸古努人的經濟人類學》，巴黎，1964年版，尤其見第98—99，123—125，188頁；E.特里（Terray）：《馬克思主義和“原始”社會》，紐約，1972年版，第93頁及其后。

[[793]](#_793_3)戈德利耶：《新幾內亞布魯亞人中的社會等級》，載A.斯特拉森（Strathern）編：《新幾內亞高地社會中的不平等》，劍橋，1982年版，尤其見第6，15—20頁。

[[794]](#_794_3)N.莫杰斯卡（Modjeska）：《生產和不平等：從新幾內亞中部得出的觀點》，載斯特拉森編：《新幾內亞高地社會中的不平等》，第51頁。

[[795]](#_795_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3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2—474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373頁；也見A.M.貝利（Bailey）和J.R.略韋拉（Llobera）編：《亞細亞生產方式》，倫敦，1981年版；H.魯巴茨（Lubasz）：《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概念：一般性分析》，《經濟與社會》1984年第13期，第456—483頁；S.阿維納尼編：《卡爾·馬克思論殖民主義與現代化》，紐約，1969年版。

[[796]](#_796_3)戈德利耶：《馬克思主義人類學的各種觀點》，第64，116—117頁；戈德利耶：《亞細亞生產方式》，載貝利和略韋拉編：《亞細亞生產方式》，第264頁；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405—407，486頁。

[[797]](#_797_3)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491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62頁。

[[798]](#_798_3)戈德利耶：《亞細亞生產方式》，第267頁。

[[799]](#_799_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91頁。

[[800]](#_800_3)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475，482—483，497，518—519頁。

[[801]](#_801_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71—272頁；馬克思將土地的國家所有權解釋為是受伊斯蘭教影響，而不是灌溉農業的結果。

[[802]](#_802_3)F.W.瓦爾班克：《西羅馬帝國的衰落》，倫敦，1946年版；瓦爾班克：《可怕的革命》，利物浦，1969年版。也見下面注釋中提到的參考書。《阿瑞托薩》（Arethusa）雜志1975年春季版（第8卷，第1期）是對馬克思主義與古代世界的專題討論。

[[803]](#_803_3)《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9，125—126，131—132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940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6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581頁。

[[804]](#_804_3)芬利：《古代經濟》，第49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8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36—337頁。

[[805]](#_805_3)德圣·克魯瓦：《古代希臘世界的階級斗爭》。對此的批判性評估見R.布朗寧（Browning）：《古希臘的階級斗爭》，《過去與現在》1981年第100期，第147—156頁；安德森：《古希臘的階級斗爭》，《歷史作坊》1983年秋季第16期，第57—73頁；P.A.布倫特（Brunt）：《對羅馬史的一種馬克思主義認識》，《羅馬研究雜志》1982年第72期，第158—163頁。

[[806]](#_806_3)德圣·克魯瓦：《古希臘世界的階級斗爭》，第52，54，113，179頁；E.伍德：《馬克思主義和古希臘》，1981年春季號《歷史作坊》第11期，第10—11，16—18頁；R.H.希爾頓：《奴隸獲得解放》，倫敦，1977年版，第10頁；K.霍普金斯（Hopkins）：《征服者和奴隸》，劍橋，1980年版，第7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909頁：自耕農的小塊土地所有制形式“在古典古代的極盛時期是社會的經濟基礎”。芬利論證：“奴隸勞動是精英大部分收入的來源”，載《古代奴隸制和現代意識形態》，倫敦，1980年版，第82頁。

[[807]](#_807_3)德圣·克魯瓦：《古希臘世界的階級斗爭》，第39，43，44，173，179頁；安德森：《從古代向封建社會的過渡》，倫敦，1977年版，第22頁；B.D.肖（Shaw）：《解剖吸血蝠》，《經濟與社會》1984年第13期，第221—228頁。

[[808]](#_808_3)德圣·克魯瓦：《古希臘世界的階級斗爭》，第52，113，173頁。

[[809]](#_809_3)同上，第149，210，222頁及其后。

[[810]](#_810_3)同上，第7—9頁；辛德斯和赫斯特：《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第41頁。

[[811]](#_811_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4—477，480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9頁；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82—85頁；德圣·克魯瓦：《古希臘視界的階級斗爭》，第45—50，85—95頁。

[[812]](#_812_3)辛德斯和赫斯特：《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第40—41頁；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85—86頁；德圣·克魯瓦：《古希臘世界的階級斗爭》，第113，149頁。

[[813]](#_813_3)德圣·克魯瓦：《古希臘世界的階級斗爭》，第113，149頁。

[[814]](#_814_3)德圣·克魯瓦：《古希臘視界的階級斗爭》，第250—251頁；威克姆：《另一種過渡：從古代世界向封建主義的過渡》，《過去與現在》1984年第103期，第9，20，27—28頁。

[[815]](#_815_3)S.阿明：《不均衡發展》，哈索克斯，1976年版，第13—16頁。

[[816]](#_816_3)D.索納（Thorner）：《作為經濟史研究中一個范疇的農民經濟》，載T.沙寧編：《農民和農民社會》，哈蒙德斯沃斯，1975年版，第202—208頁。

[[817]](#_817_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714—720，890—896頁；安德森：《從古代向封建社會的過渡》，第147—153頁。

[[818]](#_818_3)希爾頓：《〈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序言》，載希爾頓編：《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倫敦，1976年版，第14頁；希爾頓：《1381年之前英格蘭的農民運動》，《經濟史評論》第2輯第2冊（1949—1950年），第117—122頁；E.A.科斯敏斯基（Kosminsky）：《13世紀英格蘭農村史研究》，牛津，1956年版。

[[819]](#_819_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714—715，890—891，893—894頁；J.E.馬丁：《從封建主義到資本主義》，倫敦，1983年版，第1章；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5章。

[[820]](#_820_3)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236頁。

[[821]](#_821_3)A.克利馬（Klima）：《前工業時期波希米亞的農村階級結構和經濟發展》，《過去與現在》1970年第85期，第52—53頁；C.戴爾（Dyer）：《15世紀英格蘭的收入再分配》，《過去與現在》1969年第39期，第11—33頁。

[[822]](#_822_3)J.哈徹（Hatcher）：《英格蘭農奴制和農奴對土地的使用權：一種再評估》，《過去與現在》1981年第90期，第21—27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94頁。

[[823]](#_823_3)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168—169，175—176，635，637頁。

[[824]](#_824_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363—365頁；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倫敦，1978年版，第17，21頁。

[[825]](#_825_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364，994頁；W.庫拉：《一種有關封建制度的經濟理論》，倫敦，1976年版，第82頁；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第438—439頁。

[[826]](#_826_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8—503，504—516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190—191，783—784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994—995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44頁。

[[827]](#_827_3)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67—369頁。

[[828]](#_828_3)同上，第557—558頁。

[[829]](#_829_3)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43—344，557—558頁。

[[830]](#_830_3)同上，第411，463，557—558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04—306頁。

[[831]](#_831_3)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89—390，533—534，557—558頁；斯密：《國富論》，第109—110頁。

[[832]](#_832_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996頁。

[[833]](#_833_3)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30頁。

[[834]](#_834_3)同上，第47，52—53，233頁。

[[835]](#_835_3)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193—194，222—223，235—236，243—244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236—237，258—268頁。

[[836]](#_836_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93頁及其后。馬克思分析最初遇到的困難在于，他用產品價格來表示生產過程產出品的價格，但卻用價值來表示投入品的價值。當然，問題在于，一個產業的產出是另一個產業的投入。馬克思的解釋框架因而要求一種特殊產品的存在，當它作為產生品出售時的價格不同于它作為投入品購買時的價格，當然，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銷售和購買是同一交易的兩個方面。I.斯蒂德曼：《斯拉夫式的馬克思》，第43—44頁。

[[837]](#_837_3)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73，235—236頁；T.莫里斯—蘇祖基（MorrisSuzuki）：《機器人與資本主義》，《新左派評論》1984年9月—10月第147期，第110，114頁。

[[838]](#_838_3)E.馮·博姆—巴維克（von Bohm-Bawerk）：《卡爾·馬克思和他體系的終結》，M.斯威齊編，倫敦，1975年版，第75頁。

[[839]](#_839_3)斯蒂德曼：《斯拉法式的馬克思》，第30—31頁；斯蒂德曼編：《有關價值的爭論》，倫敦，1981年版，第17頁。

[[840]](#_840_3)G.霍杰森：《托洛茨基和宿命論式的馬克思主義》，諾丁漢，1975年版，第71頁。

[[841]](#_841_3)斯蒂德曼：《機器人與資本主義》，《新左派評論》1985年5—6月第151期，第26—27頁。

[[842]](#_842_1)斯蒂德曼：《價值、價格和利潤》，《新左派評論》1975年3—4月第90期，第71—80頁。

[[843]](#_843_1)S.阿明：《價值規律和歷史唯物主義》，紐約，1978年版，第3，17—18頁。

[[844]](#_844_1)見馬克思的《法蘭西內戰》（《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1—122頁）和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293—319頁）；A.諾夫：《一種可行的社會主義經濟學》，倫敦，1983年版，第1部分。

[[845]](#_845_1)L.I.勃列日涅夫：《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建國50周年紀念》，莫斯科，1972年版，第83—84頁。

[[846]](#_846_1)M.薩爾瓦多里（Salvadori）：《托洛茨基和社會主義革命：1880—1938年》，倫敦，1979年版，第8，9章；對這些評論的總攬性回顧見P.貝利斯（Bellis）：《馬克思主義和蘇聯》第69頁。

[[847]](#_847_1)托洛茨基：《被叛賣的革命》，倫敦，1967年版，第46—48頁。

[[848]](#_848_1)托洛茨基：《被叛賣的革命》，第248—249，277—279頁；托洛茨基：《資本主義的致命危機和第四國際的任務》，倫敦，1970年版，第47頁；貝利斯：《馬克思主義和蘇聯》，第69頁。

[[849]](#_849_1)托洛茨基：《被叛賣的革命》，第248—250頁。

[[850]](#_850_1)托洛茨基：《被叛賣的革命》，第248—249頁；諾夫：《政治經濟學與蘇聯社會主義》，倫敦，1979年版，第213—214頁。

[[851]](#_851_1)同上，第248—250頁。

[[852]](#_852_1)同上，第249—254頁；貝利斯：《馬克思主義和蘇聯》，第236頁。

[[853]](#_853_1)貝利斯：《馬克思主義與蘇聯》，第4—6章；T.克利夫（Cliff）：《俄國的國家資本主義》，倫敦，1974年版；M.德吉拉斯（Djilas）：《新階級》，倫敦，1957年版。

[[854]](#_854_1)諾夫：《政治經濟學與蘇聯社會主義》，第12章；V.K.庫辛（Kusin）：《阿列克·諾夫在探索給一個階級起名時提出的建議》，《蘇聯研究》1976年第28期，第274—275頁。

[[855]](#_855_1)辛德斯和赫斯特：《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第2—3頁。

[[856]](#_856_1)韋伯：《作為一種職業的政治生活》，載A.皮佐爾諾（Pizzorno）編：《政治社會學》，哈蒙德斯沃斯，1971年版，第28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16，170—171頁；列寧：《論國家》，載C.賴特·米爾斯編：《馬克思主義者們》，哈蒙德斯沃斯，1969年版，第213頁。

[[857]](#_857_1)韋伯：《作為一種職業的政治生活》，第27頁。

[[858]](#_858_1)列寧：《論國家》，第27頁。

[[859]](#_859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頁。

[[860]](#_860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72頁。

[[861]](#_861_1)同上，第172頁。

[[862]](#_862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0頁。

[[863]](#_863_1)H.德雷珀：《卡爾·馬克思的革命理論》第1卷，紐約，1977年版，第584頁及其后；《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452頁。

[[864]](#_864_1)米利班德：《階級權力和國家權力》，倫敦，1983年版，第47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4頁。

[[865]](#_865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72頁。

[[866]](#_866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32，134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0—412，418頁。

[[867]](#_867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32，277，289，294頁。

[[868]](#_868_1)同上，第377—378，383—384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303頁。

[[869]](#_869_1)F.帕金：《馬克思主義和階級理論：一種資產階級的批判》，倫敦，1979年版，第82頁。

[[870]](#_870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7—378頁。

[[871]](#_871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52頁。

[[872]](#_872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467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303頁。

[[873]](#_873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75—676頁。

[[874]](#_874_1)同上，第676頁；埃爾斯特：《理解馬克思》，劍橋，1985年版，第408頁。

[[875]](#_875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76—677頁。

[[876]](#_876_1)埃爾斯特：《理解馬克思》，第7章。

[[877]](#_877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0，72，213，418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4頁。

[[878]](#_878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0，72，213，418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4頁。

[[879]](#_879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96頁；德拉帕：《卡爾·馬克思的革命理論》，第327—329，417—424頁。

[[880]](#_880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54頁。

[[881]](#_881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72，511頁。

[[882]](#_882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54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586，612—613，674—677，685頁。

[[883]](#_883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14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51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84—385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0—51，109頁。

[[884]](#_884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54，59，81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75—676，682頁。

[[885]](#_885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9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72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76頁。

[[886]](#_886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8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72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384頁。

[[887]](#_887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96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161，369頁。

[[888]](#_888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01頁。

[[889]](#_889_1)米利班德：《馬克思主義與政治學》，牛津，1978年版，第74頁。

[[890]](#_890_1)同上，第87—88頁。

[[891]](#_891_1)同上，第68—69頁。

[[892]](#_892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70頁。

[[893]](#_893_1)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20頁。

[[894]](#_894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91頁。

[[895]](#_895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79頁。

[[896]](#_896_1)希爾頓：《中世紀社會》，倫敦，1967年版，第268頁；希爾頓：《解放農奴》，倫敦，1977年版，第172頁；J.R.蘭德爾（Lander）：《15世紀英格蘭的沖突和穩定》，倫敦，1971年版，第172頁。

[[897]](#_897_1)米利班德：《資本主義社會的國家》，倫敦，1973年版，第55頁；也見蘭德爾：《15世紀英格蘭的沖突和穩定》，第3章各處。

[[898]](#_898_1)米利班德：《資本主義社會的國家》，第84，106頁；米利班德：《馬克思主義和政治學》，第69—71頁。

[[899]](#_899_1)米利班德：《馬克思主義和政治學》，第72—74頁。

[[900]](#_900_1)N.普蘭查斯：《資本主義國家問題》，載R.布萊克本（Blackburn）編：《社會科學中的意識形態》，倫敦，1972年版，第245—247頁。

[[901]](#_901_1)米利班德：《馬克思主義和政治學》，第71—72頁。

[[902]](#_902_1)米利班德：《資本主義社會的國家》，第6章；J.維斯特加德（Westergaard）和H.雷斯勒（Resler）：《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階級》，哈蒙德斯沃斯，1976年版，第244—277頁；A.吉登斯：《歷史唯物主義的當代批判》，倫敦，1981年版，第210—219頁。

[[903]](#_903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0頁；米利班德：《馬克思主義和政治學》，第83頁。

[[904]](#_904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56—58，121頁。

[[905]](#_905_1)吉登斯：《歷史唯物主義的當代批判》，第217頁。

[[906]](#_906_1)米利班德：《階級權力和國家權力》，第72頁。

[[907]](#_907_1)同上，第67—68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458頁。

[[908]](#_908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73頁。

[[909]](#_909_1)米利班德：《階級權力和國家權力》，第74頁。

[[910]](#_910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117頁。

[[911]](#_911_1)米利班德：《馬克思主義和政治學》，第74頁；普蘭查斯：《政治權力和社會階級》，倫敦，1973年版，第287頁。

[[912]](#_912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458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819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111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7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21，291—292，301—306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508頁。

[[913]](#_913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458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74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172頁。

[[914]](#_914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446頁；也見斯威齊：《一個反駁》，第108頁，希爾：《一個評論》，第118—121頁，載希爾頓編：《從封建主義向資本主義的過渡》，倫敦，1976年版。

[[915]](#_915_1)安德森：《絕對君主制國家的譜系》，第1章。

[[916]](#_916_1)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195—202，212—216頁。

[[917]](#_917_1)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29—33，38—39，102，202頁；D.帕克：《法國絕對君主制的形成》，倫敦，1983年版，第60—64，148—149頁。

[[918]](#_918_1)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196，297頁；P.S.萬迪切茨（Wandycz）：《瓜分波蘭領土：1795—1918年》，西雅圖，1974年版，第18頁。

[[919]](#_919_1)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203頁；帕克：《法國絕對君主制的形成》，第86，143，151頁；R.邦尼（Bonney）：《投石黨運動中的紅衣主教馬扎然和大貴族》，《英國歷史評論》，1981年第96期，第818—833頁；W.貝克（Beik）：《17世紀法國的絕對君主制與社會》，劍橋，1985年版，第31—32，327—337頁。

[[920]](#_920_1)帕克：《法國絕對君主制的形成》，第329—337頁；A.D.柳博林斯卡婭（Lublinskaya）：《法國絕對君主制：1620年到1629年重要發展時期》，劍橋，1968年，尤其見第2，331頁；R.布倫納：《歐洲資本主義的農業起源》，《過去與現在》1982年第97期，第58，80頁。

[[921]](#_921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12頁。

[[922]](#_922_1)布倫納：《歐洲資本主義的農業起源》，第81頁。

[[923]](#_923_1)吉登斯：《民族國家與暴力》，倫敦，1985年版，第112頁。

[[924]](#_924_1)安德森：《絕對主義國家的譜系》，第108頁；B.波爾什涅夫：《1623年到1648年法國人民起義》，巴黎，1963年版，第563頁。

[[925]](#_925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

[[926]](#_926_1)普列梅內茨：《人與社會》，第2卷，倫敦，1963年版，第274頁；S.盧克斯：《基礎能夠區別于上層建筑嗎？》，載D.米勒和L.希登托普編：《政治理論的性質》，牛津，1983年版，第103—104頁。

[[927]](#_927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42頁。

[[928]](#_928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83—84，169—170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冊，第296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3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5頁。

[[929]](#_929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22頁。

[[930]](#_930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91—292頁。

[[931]](#_931_1)同上，第146—147頁。

[[932]](#_932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44頁。

[[933]](#_933_1)同上，第515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55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355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704頁。

[[934]](#_934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3頁。

[[935]](#_935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55頁；147頁。

[[936]](#_936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83頁。

[[937]](#_937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5—56，162—163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98頁注32；B.帕瑞克（Parekh）：《馬克思的意識形態理論》，倫敦，1982年版，第1章。

[[938]](#_938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30，42—43，169—170，199—200，206，211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4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89頁。

[[939]](#_939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41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7頁。

[[940]](#_940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99—200，279頁。

[[941]](#_941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11頁。

[[942]](#_942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95，406，611—612，614頁。

[[943]](#_943_1)同上，第614頁。

[[944]](#_944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7—78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82頁。

[[945]](#_945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36頁。

[[946]](#_946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冊，第50頁；W.J.巴伯（Barber）：《經濟思想史》，哈蒙德斯沃斯，1977年版，第79頁。

[[947]](#_947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3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34頁。

[[948]](#_948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12頁。

[[949]](#_949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11頁。

[[950]](#_950_1)同上，第614頁。

[[951]](#_951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90—191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190頁。

[[952]](#_952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55頁。

[[953]](#_953_1)同上，第98，292頁。

[[954]](#_954_1)同上，第611—614頁。

[[955]](#_955_1)同上，第90—91頁；T.洛弗爾：《意識形態和英國的大眾化肥皂劇》，載R.戴爾（Dyer）編：《英國的大眾化肥皂劇》，倫敦，1981年版，第42頁。

[[956]](#_956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615頁。

[[957]](#_957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97頁。

[[958]](#_958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0—91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3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470—471頁。

[[959]](#_959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14頁。

[[960]](#_960_1)阿爾都塞：《列寧和哲學》，倫敦，1971年版，第137—141頁；T.貝內特對阿爾都塞的理論做了很好的總結，見貝內特：《形式主義和馬克思主義》，倫敦，1981年版，第112—118頁。

[[961]](#_961_1)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830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77—678頁；N.阿伯克羅姆畢（Abercrombie）、S.希爾（Hill）和B.S.特納（Turner）：《占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命題》，倫敦，1980年，尤其見第3章。

[[962]](#_962_1)列寧：《怎么辦？》，第40頁；拉瑞恩：《意識形態概念》，倫敦，1979年版，第60—63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冊，第296頁。

[[963]](#_963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4，53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03—304頁。

[[964]](#_964_1)赫斯特：《意識形態理論中存在的問題和新的進展》，劍橋，1976年版，第16頁。

[[965]](#_965_1)洛弗爾：《有關現實的各種描述》，倫敦，1980年版，第41，51—53頁；J.麥卡尼（McCarney）：《最近對意識形態的各種解釋》，《經濟與社會》第14期（1985年），第77—93頁。

[[966]](#_966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72頁。

[[967]](#_967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5，21—23，29—30，43—45，55—56，162—163，169頁。

[[968]](#_968_1)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89，681頁。

[[969]](#_969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50—251，254—255，272—273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4頁。

[[970]](#_970_1)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410頁；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923頁。

[[971]](#_971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666—667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89頁。

[[972]](#_972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2—163頁。

[[973]](#_973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24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51頁。

[[974]](#_974_1)阿爾都塞：《列寧與哲學》，第137—141，153—162頁；T.貝內特對阿爾都塞的理論做了很好的總結，見貝內特：《形式主義和馬克思主義》，倫敦，1981年版，第112—118頁。

[[975]](#_975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0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11—612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

[[976]](#_976_1)迪爾凱姆的觀點引自P.溫奇：《社會科學的理想和它與哲學的關系》，倫敦，1977年版，第23頁。

[[977]](#_977_1)溫奇：《社會科學的理想和它與哲學的關系》，第48，102—103頁。

[[978]](#_978_1)K.托馬斯（Thomas）：《宗教和巫術的衰落》，哈蒙德斯沃斯，1973年版，第670頁。

[[979]](#_979_1)A.L.斯廷施孔布：《建構社會理論》，紐約，1968年版，第80，93—99頁。

[[980]](#_980_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70頁。

[[981]](#_981_1)斯廷施孔布：《建構社會理論》，第86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14頁。

[[982]](#_982_1)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第279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05頁注釋（124）。

[[983]](#_983_1)布倫納最近對向資本主義過渡的研究簡單地忽略了這一問題，見第八章。

[[984]](#_984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706—707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05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83頁。

[[985]](#_985_1)希爾：《1640年英國革命》，倫敦，1940年版，第44—45頁；希爾：《清教和革命》，倫敦，1969年版，第21，215頁；希爾：《17世紀英格蘭的變遷和延續》，倫敦，1974年版，第82，89頁；希爾：《革命之前英格蘭的社會和清教》，倫敦，1969年版，第131，142，145，494—495頁；韋伯：《新教倫理和資本主義精神》，倫敦，1978年版，第89頁。

[[986]](#_986_1)希爾：《17世紀英格蘭的變遷和延續》，第99頁；韋伯：《新教倫理和資本主義精神》，第108頁。

[[987]](#_987_1)M.沃爾澤：《圣徒的革命》，紐約，1974年版，第328頁；P.柯林森（Collinson）：《新教徒的宗教》，牛津，1982年版，第150頁。

[[988]](#_988_1)G.馬歇爾：《探究資本主義精神》，倫敦，1982年版，第140—143頁；吉登斯：《馬克思、韋伯和資本主義的發展》，《社會學》1970年第4期，第302頁。

[[989]](#_989_1)韋伯：《新教倫理和資本主義精神》，第90，112—114，157，175頁。

[[990]](#_990_1)同上，第83，91，171—172，174，179頁。

[[991]](#_991_1)沃爾澤：《作為一種革命意識形態的宗教》，第71頁。

[[992]](#_992_1)沃爾澤：《作為一種革命意識形態的宗教》，第71，76，89頁；弗洛姆：《對自由的恐懼》，倫敦，1975年版，第53，62，68，74，78，86—88頁；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第116—117頁。

[[993]](#_993_1)柯林森：《新教徒的宗教》，第241頁；柯林森：《英國的清教》（歷史協會手冊，總第106輯，1983年），第5—6頁。

[[994]](#_994_1)R.威廉斯：《馬克思主義與文學》，牛津，1977年版，第84—87，144—146頁。

[[995]](#_995_1)斯蒂德曼：《斯拉法式的馬克思主義》，第21—26頁；《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13頁。

[[996]](#_996_1)埃布爾：《厘清馬克思混亂的遺產》，《高等教育時代增刊》第689期（1986年1月17日），第18頁。

[[997]](#_997_1)西方學者往往將馬克思有關歷史所建構的理論體系稱為“馬克思的歷史理論”，像科恩的代表作《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我們往往將它稱為“歷史唯物主義”或“唯物史觀”。

[[998]](#_998_1)英國著名的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研究者、分析的馬克思主義學派的創始人科恩的代表作《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也只是再版了一次，它初版于1978年，再版于2000年。

[[999]](#_999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3卷，第489—490頁。

[[1000]](#_1000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83頁。

[[1001]](#_1001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536頁。

[[1002]](#_1002_1)哈里·拉特納：《歷史唯物主義：對一些概念的批判性考察》，《新干預》第10卷第2號（2000）。

[[1003]](#_1003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93頁。

[[1004]](#_1004_1)科恩：《卡爾·馬克思的歷史理論：一種辯護》，第54—55，73頁。

[[1005]](#_1005_1)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02頁。馬克思在《資本論》第1卷論及勞動過程時指出：“勞動過程的簡單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動或勞動本身，勞動對象和勞動資料。”

[[1006]](#_1006_1)吳英：《對唯物史觀幾個基本概念的再認識》，《史學理論研究》2007年第4期。

[[1007]](#_1007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8，135頁。

[[1008]](#_1008_1)《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32頁。